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8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 (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1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文件的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將予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倘由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按其絕對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GEM 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 GEM 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刊發公告。

日期 (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索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星期四) 或前後
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 (附註5)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有關 (i) 最終發售價； (ii) 配售的踴躍程度；(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v) 於公開發售及 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如有) 數目之公告 (附註11)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 (附註11)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可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 一段所述之多種途徑查閱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公告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附註11)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附註6至11)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 GEM 買賣 (附註11)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規定，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5. 本公司網址或載於本公司網址之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6.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a)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倘公開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任何包銷協議終止，我們將盡快刊發公告。
7. 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退款支票，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獲接納的申請亦會獲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以閣下名義（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於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出。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在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退款支票無效。
8.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為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子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其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9.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親身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10.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11.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之任何日子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i)公佈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將根據受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影響的營業日天數予以順延。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 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及已失效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與彼等相關的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資料買賣我們的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為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ow.sg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5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0
監管概覽	6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8
業務	10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1
主要股東.....	191
股本.....	193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65
包銷.....	273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82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88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個表達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定義。

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一，佔有市場份額約8.4%；及(ii)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三，佔有市場份額約5.3%。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可大致分為以下各類：

(i) 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亦可能不時向新加坡客戶提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有關服務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少於1.0%。

(i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包括(i)短租及(ii)長租。此外，我們提供免費拖車服務及電池回收、免費接送車及車輛運輸（如需要）等多種增值服務。

(iii)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我們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如火花塞及導航器控制單元）以及汽車設備。

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經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三個服務中心包括Kung Chong服務中心（總部）、Serangoon服務中心及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所有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其由我們的噴塗工場進行）。有關我們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的租約屆滿及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將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搬遷至新物業，我們於該物業設立Tagore服務中心，該物業樓面面積更大，可容納更多起重機及擁有更多停車位。有關我們搬遷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搬遷我們的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一段。

概 要

鑒於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我們亦計劃透過於新加坡設立一個新服務中心及衛星工場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於新加坡的市場地位得益與以下競爭優勢：(i) 我們為新加坡領先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ii) 我們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售後服務能力；(iii) 我們能夠及時提供優質的汽車售後服務；(iv) 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而多樣化的忠誠客戶基礎並與成熟的保險公司合作；(v) 我們與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及(vi)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敬業且精幹的管理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保持我們於新加坡作為領先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地位：(i) 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ii) 持續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以輔助我們的汽車售後業務；(iii)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及(iv) 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龐大、增長迅速且忠實的客戶基礎，其由個人及公司客戶組成。我們的客戶包括(i) 汽車經銷商；(ii) 保險公司；(iii) 汽車服務中心；(iv) 汽車租賃公司；及(v) 個人或其他公司。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6%、19.8%、28.8%及28.6%。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3%、8.0%、11.3%及11.5%。

就保修相關業務與知名保險公司客戶F合作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汽車保修相關業務必須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保險公司提供。客戶F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國際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一般保險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總保費收入為145百萬新加坡元，為新加坡一般保險行業第8大保險公司。在重整我們的汽車保修計劃前，我們已就購買客戶F汽車保險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聯絡客戶F提供維修服務的各種情況與客戶F進行有關保險事故維修服務的合作。透過先前與客戶F的合作關係，我們得知其有意發展汽車保修計劃，並欲與我們合作提供該計劃。

概 要

鑒於上述情況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重整我們的汽車保修業務，與客戶F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擔任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獨家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六年。向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包括汽車保修計劃涵蓋及未涵蓋的服務）的車主提供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約為5.0百萬新加坡元、6.0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汽車售後服務所產生總收益的約31.2%、42.1%及42.1%。

有關我們與客戶F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與客戶F訂立新安排的影響」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 乘用車零部件供應商；(ii) 配件供應商；及(iii) 乘用車耗材供應商。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一段所披露之該等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3.2%、41.9%、42.3%及35.9%，以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9.5%、12.8%、14.6%及17.0%。

競爭格局

新加坡的汽車售後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主要業務的集中程度：

	五大服務 提供商	本集團
維修及保養		
— 所有類型的乘用車	29.6%	5.3%
— 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	71.9%	7.9%
	十大服務 提供商	本集團
汽車租賃服務	30.7%	1.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集中度百分比乃按(i) 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行業五大服務提供商；(ii) 新加坡汽車租賃行業十大服務提供商；及(iii) 本集團於各行業取得之收入除以各行業的總收入計算。

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2.5百萬港元（經扣減有關開支）。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自最後實際	自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佔所得款項淨 額總額概約 百分比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 設立新服務中心	10.0	–	–	–	10.0	30.8%
– 設立新衛星工場	–	3.5	–	–	3.5	10.8%
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	–	6.0	3.5	–	9.5	29.2%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 通過批量採購零部件及 配件提高成本效益	3.3	–	–	–	3.3	10.2%
– 僱員培訓	–	0.3	0.2	0.2	0.7	2.2%
– 僱員招聘	0.3	–	–	–	0.3	0.9%
– 升級信息技術及設備	0.5	1.0	–	–	1.5	4.6%
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0.5	–	–	–	0.5	1.5%
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1.0	1.0	0.75	0.45	3.2	9.8%
總計	15.6	11.8	4.45	0.65	32.5	100.0%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變動 %	二零一八財年	變動 %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 %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第一季度	第一季度	
收益	16,335	18,641	14.1	17,985	(3.5)	4,285	4,357	1.7
毛利	6,763	8,667	28.2	8,961	3.4	1,929	2,257	17.0
年內溢利／(虧損)	1,429	1,906	33.4	(243)	(112.7)	60	131	118.3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於本招股章程納入經調整年內溢利，而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編製。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從(i)期間與期間；及(ii)公司與公司的角度對經營業績進行比較，且剔除上市開支的影響。然而，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有關資料不應單獨評估或以此代替我們的年內溢利或任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其他經營表現計量。

	二零一六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429	1,906	(243)	60	131
加：					
上市開支	—	—	2,494	185	317
經調整年內溢利	<u>1,429</u>	<u>1,906</u>	<u>2,251</u>	<u>245</u>	<u>448</u>

收益及毛利率

本段所載乃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汽車售後服務										
— 檢測、保養及 非承保維修服務	12,876	78.8	12,782	68.6	9,993	55.6	2,611	60.9	2,626	60.3
— 承保維修服務	995	6.1	2,110	11.3	2,750	15.3	447	10.4	476	10.9
— 保修相關業務	<u>1,248</u>	<u>7.6</u>	<u>1,102</u>	<u>5.9</u>	<u>1,510</u>	<u>8.4</u>	<u>439</u>	<u>10.3</u>	<u>304</u>	<u>7.0</u>
小計	<u>15,119</u>	<u>92.5</u>	<u>15,994</u>	<u>85.8</u>	<u>14,253</u>	<u>79.3</u>	<u>3,497</u>	<u>81.6</u>	<u>3,406</u>	<u>78.2</u>
汽車租賃服務	<u>618</u>	<u>3.8</u>	<u>2,252</u>	<u>12.1</u>	<u>2,454</u>	<u>13.6</u>	<u>648</u>	<u>15.1</u>	<u>634</u>	<u>14.6</u>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 配件及汽車設備	<u>598</u>	<u>3.7</u>	<u>395</u>	<u>2.1</u>	<u>1,278</u>	<u>7.1</u>	<u>140</u>	<u>3.3</u>	<u>317</u>	<u>7.2</u>
總計	<u>16,335</u>	<u>100.0</u>	<u>18,641</u>	<u>100.0</u>	<u>17,985</u>	<u>100.0</u>	<u>4,285</u>	<u>100.0</u>	<u>4,357</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承保維修工作量增加所致；及(ii)汽車租賃服務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第一季度與共享汽車公司訂立租賃合約，出租予共享汽車公司的長期租賃乘用車數量增加。該增加部分被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分部的收益輕微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8.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3百萬新加坡元，而此乃由於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減少。減少部分被(i)二零一七年三月後客戶E的新增50部長期租賃乘用車帶來的全年收益貢獻，導致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增加；及(ii)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獲得一份新的15年許可協議，我們據此向新客戶銷售汽車設備，且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額增加，導致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3百萬新加坡元。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輕微減少約91,000新加坡元，乃由於保修相關業務的每輛車平均服務費減少，導致保修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部分被承保維修服務的每輛車平均服務費增加，導致提供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6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部分被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分部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有關各業務分部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附註1)：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汽車售後服務	6,389	42.3	7,746	48.4	7,299	51.2	1,650	47.2	1,960	57.5
汽車租賃服務	(94)	附註2	842	37.4	862	35.1	251	38.7	234	36.9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 配件及汽車設備	468	78.3	79	20.0	800	62.6	28	20.0	63	20.0
總毛利/毛利率	6,763	41.4	8,667	46.5	8,961	49.8	1,929	45.0	2,257	51.8

概 要

附註：

- 由於汽車售後市場服務下為各業務分部提供服務的工作流程及性質相似，本集團無法提供有關其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明細，原因為(i)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檢測、保養及維修；(ii)承保維修服務；及(iii)保修相關業務之間共用(a)運營團隊及工場技術人員；及(b)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的機器及設備。
- 有關期間錄得毛損。

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1.4%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46.5%，乃主要由於(i)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採購量增加使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更大採購折扣，導致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的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的平均採購價降低及因複雜性較高而有更高利潤加成的承保維修工作增加；(ii)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後出租予共享汽車公司的長期租賃乘用車數量增加50輛，導致收益增幅超過直接折舊開支增幅。該增加部分被零部件及配件的利潤加成低於汽車設備的利潤加成，導致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

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6.5%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9.8%，乃主要由於(i)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二零一八財年因複雜性較高而有更高利潤加成的承保維修工作增加；及(ii)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為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除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外，亦供應汽車設備。該增加被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7.4%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5.1%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45.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51.8%。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整體每輛車平均服務費增加，導致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有關各業務分部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流動資產	5,902	9,980	9,221	9,057
流動負債	(6,213)	(8,450)	(6,610)	(8,06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11)	1,530	2,611	993
非流動資產	7,205	12,506	10,532	12,923
非流動負債	(4,271)	(8,281)	(6,238)	(6,880)
權益總額	<u>2,623</u>	<u>5,755</u>	<u>6,905</u>	<u>7,036</u>

概 要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而須確認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權益總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財年購買乘用車導致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增加。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9	1,810	4,071	4,071	3,0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85	4,639	2,475	692	1,230
營運資金變動後的經營現金流量	2,887	3,273	184	(880)	84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6	3,020	(266)	(966)	8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9)	(786)	(102)	(8)	(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6)	27	(672)	1,514	(1,08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	4,071	3,031	4,611	2,681

二零一八財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i)資本化上市開支的權益部分導致預付款增加；(ii)我們加快向供應商付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iii)向客戶F還款導致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該等影響部分被(i)存貨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二零一八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購買電腦、軟件及硬件。二零一八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及(ii)本集團收購Optima Carz餘下45%股權，其被(i)禧盈國際注資；及(ii)提取銀行借貸淨額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相比，(i)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及(ii)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沒有向客戶F償還款項。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購買電腦、軟件及硬件。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乃主要由於償還租賃負債。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現金流量的主要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概 要

關鍵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41.4%	46.5%	49.8%	51.8%
純利率	8.7%	10.2%	不適用 (附註1)	3.0%
流動比率	0.9	1.2	1.4	1.1
資本負債比率	1.9	1.7	1.1	1.0
淨債務權益比率	1.2	1.0	0.7	0.7
利息覆蓋率	19.7	8.2	1.3	3.4
總資產回報率	10.9%	8.5%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股本回報率	54.5%	33.1%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
2. 該結果為無意義，乃因期內純利僅指有關年度三個月的溢利。

股東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Optima Werkz 與 Chong 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 Chong 先生配發及發行 34,000 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Chong 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70% 權益。Chong 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行業從業逾 19 年，於亞洲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業務網絡。Chong 先生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Optima Werkz 與林慧娟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林慧娟女士配發及發行 26,000 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林慧娟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36% 權益。林慧娟女士擁有逾 20 年銀行業經驗及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Optima Werkz 與 Seow 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 Seow 先生配發及發行 12,825 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Seow 先生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15% 權益。Seow 先生擁有逾 20 年建築業經驗及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概 要

Optima Werkz 與吳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吳女士配發及發行27,175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吳女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權益。吳女士擁有約10年貿易業務經驗及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禧盈國際及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禧盈國際認購協議，據此，禧盈國際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50,000股股份（相當於禧盈國際投資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0%）。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禧盈國際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權益。禧盈國際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於禧盈國際投資之前屬獨立第三方。陳先生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從業10年，於中國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成熟的業務網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出資表明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憑藉該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出資，董事相信我們可從(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本，(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多元化的業務關係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多元化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彼等可與我們分享其於各行業積累的見解，協助我們了解亞洲宏觀經濟的發展及現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Red Link擁有約44.56%，而Red Link分別由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擁有約54.70%及45.30%。Red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等各自決定透過Red Link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彼等於控制本集團成員公司方面彼此一致行動；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之期間直至訂立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書面協議為止，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及Red Link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章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我們的收益及成本架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保持穩定。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為約12,700輛乘用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及我們142輛乘用車的租賃車隊的利用率較二零一八財年保持相對穩定。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0.9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增加約4.8%，主要由於(i)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與新加坡36家不同的汽車租賃運營商訂立36份車隊服務協議）；及(ii)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I的採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上述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其乃由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該期間的月均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的月均收益稍微上升。此外，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毛利率亦較二零一八財年稍微上升，此乃由於汽車售後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增加。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之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0.9百萬新加坡元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約7.9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約0.4百萬新加坡元。除去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並無任何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額外債務融資的進一步計劃。

作為我們擴大客戶群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與新加坡36家不同的汽車租賃運營商訂立36份車隊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為彼等的租賃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為期一至兩年。汽車租賃運營商將不時告知我們，彼等需要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租賃汽車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汽車租賃運營商告知為合共1,540輛租賃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一家商業運輸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為其60輛商用車提供服務，為期兩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一段。

除本段及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約4.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7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撥付。該筆款項包括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並預期於上市後按自權益扣除列賬。不可自權益扣除的餘額約2.9百萬新加坡元將自損益扣除。於將自損益扣除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中，零、零、約2.5百萬新加坡元及約0.3百萬新加坡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扣除，及約0.1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

概 要

確認上市開支預期會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後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董事謹此強調，該等費用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之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動因素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所需財務資源，有助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董事認為，上市可作為本集團的集資平台。董事相信此融資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相信透過上市，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將進一步加強，並提高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上市後，我們須符合高標準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控制及監督而言至關重大。這亦可增加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任，並吸引潛在客戶。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0.20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0.26 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170百萬港元	22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2)	0.09港元	0.11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850,000,000股（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得出。
2. 假設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完成，且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建議股份發售完成後的8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股息指以下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之唯一股東宣派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Optima Carz向其當時的股東Optima Werkz及周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150,000新加坡元。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Carz 向其當時的股東 Optima Werkz 及周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 220,000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Carz 向其當時的股東 Optima Werkz 及周先生宣派中期股息約 150,000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Werkz 向其當時的股東 Lee 先生、洪先生、徐先生及林芳芳女士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 200,000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Carz 向其當時的股東 Optima Werkz 宣派中期股息約 200,000 新加坡元。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以及經濟前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自其認為合適的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過往股息派付未必是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 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政府為限制新加坡的道路使用而對乘用車的購買和所有權的政策、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ii)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的聲譽、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認可、任何負面宣傳、未能維持及／或提高我們的聲譽、或未能處理客戶投訴的不利影響；(iii) 我們倚賴與客戶 F 的合作為參與客戶 F 的汽車保修計劃的客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及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與客戶 F 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iv) 我們倚賴經驗豐富及技術嫺熟員工的穩定供應；(v) 挽留若干要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流失任何要員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經營的能力；(vi) 我們並無製造我們在汽車售後業務中使用的零部件及配件，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有關產品；(vii) 我們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的物業並非由本集團擁有；(viii)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租賃乘用車擴張及補充以及我們業務之整體擴張撥資；倘無法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日後無法獲得其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x)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間範圍內或於估計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或實現，此可能對我們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x)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及(xi) 我們面臨與因客戶使用我們的租賃乘用車而產生的責任相關的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企業管理局門戶」	指	會計及企業監管機構（新加坡企業實體、公共會計師及企業服務單位的國家監管機構）運營的企業備案系統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簽立的一致行動契據，內容有關彼等確認存在若干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禧盈國際」	指	禧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股東
「禧盈國際投資」	指	由禧盈國際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5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禧盈國際投資」一段
「禧盈國際認購協議」	指	禧盈國際、本公司及洪先生就禧盈國際投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禧盈國際投資」一段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根據文義所指，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雅利多證券」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 59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川文證券」	指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副經辦人」	指	川文證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傲迪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統指Red Link、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彼等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的社會保障制度中央公積金
「中央公積金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2A章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環境保護總局長」	指	新加坡環境保護總局長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中的任何一名
「謝絕來電登記處」	指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成立的謝絕來電登記處
「就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章就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國人力僱傭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	指	新加坡外國工人僱傭（工作證）規例（二零一二年）

釋 義

「獨家服務協議」	指	本集團與客戶F簽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獨家服務協議(經本集團與客戶F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簽訂的附錄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F的獨家服務協議—汽車保修計劃」一段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若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租購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125章租購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Chong 先生之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hong 先生之投資」一段所載之Chong 先生於本集團作出之投資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林慧娟女士之投資」一段所載之林慧娟女士於本集團作出之投資
「吳女士之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吳女士之投資」一段所載之吳女士於本集團作出之投資
「Seow 先生之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Seow 先生之投資」一段所載之Seow 先生於本集團作出之投資
「新加坡稅務局」	指	新加坡稅務局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東方證券及雅利多證券
「Kung Chong 服務中心」	指	我們的總部及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的三個服務中心之一，地址為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

釋 義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陸路交通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後生效及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汽車保修轉讓協議」	指	本集團與客戶F簽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生效的汽車保修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轉讓協議」一段
「洪先生」	指	洪禮強先生，最終實益擁有Red Link 約45.30% 權益及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本公司之主席。洪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林利伶女士的配偶
「陳先生」	指	陳湛偉先生，禧盈國際的唯一股東
「徐先生」	指	徐孝威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
「周先生」	指	周文榮先生，Optima Carz 的前股東之一
「Chong 先生」	指	Chong Soo Hoon, Sean (Zhang Shiyun) 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
「Lee 先生」	指	Lee Seow Poh Jeremy 先生，Optima Werkz 的前股東之一
「Lim 先生」	指	Lim Lean Tiek 先生，Optima Werkz 的前股東之一
「Seow 先生」	指	Seow Chee Siong (Xiao Zhixiang) 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
「林芳芳女士」	指	林芳芳女士，最終實益擁有Red Link 約54.70% 權益。林芳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慧娟女士」	指	林慧娟女士，我們的股東之一
「林利伶女士」	指	林利伶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及洪先生的配偶
「吳女士」	指	吳雯琪女士，我們的股東之一

釋 義

「陳女士」	指	陳碧鑾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財務總監
「機動車輛法案」	指	新加坡法例第189章機動車輛（第三方風險與賠償）法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緬甸」	指	緬甸聯邦共和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0.2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0.20港元，股份發售將按此價格提呈發售發售股份，而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37,5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一級制度」	指	新加坡一級企業稅制度
「Optima Carz」	指	Optima Carz Pte. Lt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ptima De Auto」	指	Optima De Auto Pte. Lt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傲迪瑪國際」	指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ptima Werkz」	指	Optima Werkz Pte. Lt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指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前稱Growth Dynamics Pte. Lt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方證券」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4部僱員」	指	就業法第4部所涵蓋的僱員
「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加坡法例二零一二年第26號),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IC計劃」	指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由新加坡政府頒佈的計劃,以扣稅/提供津貼及派付現金的方式鼓勵新加坡的生產力及創新活動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予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所載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集團作出之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禧盈國際、Chong先生、林慧娟女士、吳女士及Seow先生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將於當日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公開發售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Red Link」	指	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進出口規例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72A章進出口規例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道路交通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76章道路交通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AP」	指	向用戶提供實時業務應用程序的系統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	指	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為新加坡政府推出以資助僱員部分工資的方式鼓勵僱傭新加坡50歲以上公民的一項計劃
「Serangoon服務中心」	指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的三個服務中心之一，地址為9A Serangoon North Avenue 5, Singapore 5545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GEM上市
「股東」或「我們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4. 購股權計劃」一段
「換股協議」	指	(i) 傲迪瑪國際（作為買方），(ii) 本公司（作為傲迪瑪國際的直接控股公司），(iii) 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作為賣方），(iv) Red Link（作為代理機構）及(v) 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換股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本公司」一段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率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獨家保薦人」或「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在本招股章程中，作說明用途，按1平方米：10.764平方呎換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gore 服務中心」	指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營運中的三個服務中心之一，位於452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23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期間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聯合國」	指	由193個成員國組成的政府間組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	指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終止經營的服務中心，位於551 Upper Thomson Road, Singapore 574415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	指	新加坡環境保護與管理（車輛排放）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加薪補貼計劃」	指	加薪補貼計劃，為新加坡政府推出以資助部分加薪額的方式鼓勵提升新加坡公民僱員工資的一項計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例」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1.00新加坡元兌5.77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招股章程，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重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數據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之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車身套件」	指	乘用車的外部改裝，例如前保險杠及側板
「擁車證」	指	汽車擁有權證明書，指汽車擁有權及10年內使用有限道路空間的權利。任何人士擬在新加坡登記新汽車，必須首先領取適當汽車類別的擁車證。在10年期擁車證屆滿時，汽車擁有人可以選擇撤銷登記或藉著支付當時的配額費用再為擁車證有效期續期五年或10年。汽車擁有人亦獲准可在10年期屆滿前註銷其擁車證並會獲得退款。擁車證申請經由擁車證公開投標機制提交
「排氣系統」	指	將廢氣排出發動機的管道
「檢測」	指	檢查乘用車狀況的行為
「豪華乘用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品牌分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概覽」一段
「保養」	指	保持乘用車子系統在出廠狀態，及檢修或更換部件及油液，對維持乘用車的安全、可靠、操縱性能、舒適度及耐用度至關重要
「改裝、調試及美容」	指	改裝乘用車性能或外觀的過程
「多功能車」	指	多功能車
「特惠附加註冊費回扣」	指	根據汽車註銷時的車齡計算之特惠附加註冊費回扣。車齡自汽車登記之日（本地或海外，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算
「乘用車」	指	電單車以外有車輪的道路機動車輛，主要擬用於運載乘客。公共汽車及貨車等汽車為商用車，不屬於乘用車類別

技術詞彙

「維修」	指	在技術層面檢查及維修汽車故障，確保已維修的乘用車的質量達到若干安全標準及汽車性能標準的行為
「轎車」	指	採用三廂配置，主要空間分成獨立部分乘載發動機、乘客及貨物的乘用車
「懸架系統」	指	將車輛與車輪連接的輪胎、彈簧、減震器等系統
「SUV」	指	運動型多功能車
「超豪華超跑」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品牌分類。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概覽」一段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表示我們對未來的信念、期望或意向。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中。該等陳述之事件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假設、包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陳述關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目標、策略、實行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普遍監管環境；
- 我們的財務條件及表現；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資本市場發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業務的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及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未來發展。

字眼「旨在」、「擬定」、「相信」、「能夠」、「可能」、「估計」、「預期」、「料想」、「預計」、「日後」、「有意」、「或會」、「或許」、「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料」、「擬定」、「尋求」、「將會」、「應該」、「將」、「會」及類似字眼以及該等字眼之反義詞，當涉及我們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若干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當中一個或多個該等風險或不確定事項或會落實。

按照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論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我們並無任何義務或意圖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由於本招股章程討論的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假設、前瞻性事件及情況不一定以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之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均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倘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法律法規、政府為限制新加坡的道路使用而對乘用車的購買和所有權的政策、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本集團於新加坡向乘用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新加坡訂有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法律，例如廢棄物管理及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措施。有害廢棄物的管理受一九八八年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條例規管，任何人士如違反或未遵守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可處以1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罰款，如持續再犯，則定罪後持續違規期間每天額外罰款不超過100新加坡元。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措施受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規管，任何人士如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項下的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如屬法人團體）將處以不超過500,000新加坡元罰款，如定罪後持續違規，法人團體即構成再次犯罪，定罪後持續違規期間每天應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因此，倘我們未能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且違規行為持續很長時間，或我們未能及時就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及指引的變動作出反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一段。

在新加坡，適當車輛類別登記新車輛須取得擁車證。擁車證指汽車擁有權及10年內於新加坡使用有限道路空間的權利。新加坡政府可限制擁車證配額以控制在用車輛總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乘用車擁車證配額的增加淨額（根據乘用車保有量的允許增長計算）每年介乎1,409本至1,504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加坡政府宣佈所有乘用車的增長限額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將為0%（即「零增長」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新加坡汽車保有總量相對穩定，隨著多年來老齡乘用車比例逐漸增加，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268.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09.7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然而，倘新加坡政府採取任何極端措施減少新加坡汽車總保有量，不論是大幅削減擁車證配額，又或是就撤銷登記的乘用車數目不再發出任何新的擁車證配額，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新加坡交通部宣佈旨在促使(i)到二零三零年公共交通工具成為主要的交通模式；及(ii)改善鐵路的可靠程度以及步行與單車路網絡，使步行、踏單車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成為首選的生活方式。倘新加坡政府實施道路使用限制及／或採取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措施，並取得成功，新加坡乘用車數目可能因此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的聲譽、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認可、任何負面宣傳、未能維持及／或提高我們的聲譽、或未能處理好客戶投訴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質素的認可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的服務質素及一致性，以及我們市場營銷及推廣工作的成功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維持及提高聲譽的能力構成極大影響。倘客戶認為我們提供的服務質素不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服務的吸引力及競爭力。一方面，我們可能面臨市場營銷工作可能無法成功地進一步推廣我們的服務的風險。另一方面，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不利的論壇討論（無論是否準確）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例如有關服務質素、維修時長、客戶服務及報價或定價等問題。這可能會導致客戶對本集團失去信心，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阻止該等負面宣傳或不利的論壇討論，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維持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聲譽，提升市場知名度，適當地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服務及／或處理客戶投訴，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與客戶F的合作為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客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及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僅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保險公司方可提供汽車保修相關業務。鑒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此項規定，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重整我們的汽車保修業務，與客戶F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擔任其獨家服務提供商，獨家期限為六年。透過與客戶F的合作，我們向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提供汽車保修計劃涵蓋的汽車售後服務。此外，我們亦向有關車主提供汽車保修計劃未涵蓋的汽車售後服務。有關我們與客戶F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與客戶F訂立新安排的影響」一段。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向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包括汽車保修計劃涵蓋及未涵蓋的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5.0百萬新加坡元、6.0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汽車售後服務所產生總收益的約31.2%、42.1%及42.1%。倘我們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及客戶F終止與我們的獨家服務協議或整個汽車保修計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順利地覓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新保險公司予以替代以繼續開展我們與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之間的業務。於此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我們預期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及作為我們擴充服務能力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於新加坡設立一個新服務中心及衛星工場並已搬遷我們的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導致需求增加的其中一項因素為客戶F擴大汽車保修計劃，旨在覆蓋新加坡更多汽車經銷商及汽車司機，此舉日後會增加我們提供服務的汽車數量。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一段。儘管我們已與客戶F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且我們預期於近期未來維持該項關係，惟概不保證我們與客戶F的關係日後不會惡化或客戶F日後不會終止與我們的獨家服務協議。我們與客戶F的關係如有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經驗豐富及技術嫺熟員工的穩定供應。

我們的營運需要充裕的經驗豐富及技術嫺熟員工。有關經驗豐富及技術嫺熟的員工包括客戶服務職員、服務顧問及技術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7名全職客戶服務職員、8名全職服務顧問及38名全職技術人員。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4.9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約26.4%、26.3%、25.6%及27.5%。概不保證勞工成本將維持穩定及未來將不會大幅增加。由於我們倚賴經驗豐富及技術嫺熟員工的穩定供應，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成本將會增加且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倚賴我們招聘及留住經驗豐富及技術嫺熟員工的能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留住我們的員工。倘該等員工離職，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及以相若成本招聘足夠同類人才。倘勞工突然短缺，我們的服務將因週轉時間延遲或對服務質素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的業務於新加坡開展，而我們部分員工及僱員（包括技術人員）來自海外。倘新加坡政府實施限制或減少可僱用的外地僱員名額，本集團可能需於新加坡招聘其他合適人才。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並按相若成本招聘具備相若經驗及技術的同類人才。倘實施該等限制，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挽留若干要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流失任何要員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管理業務及經營的能力。

我們主要人員的貢獻及經驗，特別是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對我們的持續成功發揮重要作用。該等要員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之一洪禮強先生。洪先生於汽車售後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獲得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支持。我們管理團隊之各成員均於新加坡汽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我們的管理團隊之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我們的管理團隊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現職，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因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干擾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製造我們在汽車售後業務中使用的零部件及配件，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有關產品。

我們並無製造我們使用及分銷的任何零部件及配件。我們自我們的供應商購入所有零部件及配件。因此，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零部件及配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享有若干供應商就批量採購產品提供的採購折扣。因此，倘我們的供應商大幅提高我們所需產品之價格或終止我們的任何折扣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相若價格物色到同類可替代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約6.5百萬新加坡元、6.1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67.5%、61.4%、58.5%及55.8%。倘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的供應出現短缺或延遲，而我們不能按

風險因素

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向其他來源採購相關零部件、配件及耗材，則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有關產品有任何缺陷，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指定供應商之聲譽，及／或導致供應中斷。此可能導致對指定品牌或有關供應商提供之所有產品之需求下降。因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的物業並非由本集團擁有。

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所有該等服務中心及工場均位於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2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確認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確認短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約58,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開支總額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總收益的約10.5%。因此，本集團不時會受到新加坡租金波動的影響。倘於現有租約屆滿時我們租賃物業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大幅增加，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並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帶來壓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物業屆滿日期介乎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我們無法保證於屆滿時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重續有關租約，或根本不能重續有關租約。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我們各業主訂立的租賃或許可協議，租賃或許可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另一方長達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有關協議。倘業主終止我們目前的租約，我們將須分配管理資源尋找其他位置、面積及租金相若的物業。另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及／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工場覓得替代場所。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租賃乘用車擴張及補充以及我們業務之整體擴張撥資。倘無法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日後無法獲得其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汽車租賃服務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大量資金為租賃乘用車之業務擴張及補充撥資。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須取得充足的資金為擴張及補充撥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租賃乘用車收購成本分別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7.4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此外，我們很大程度上倚賴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租賃以收購租賃乘用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償還之計息債務為約6.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99.4%乃與收購租賃乘用車有關。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償還計息債務之32.5%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我們的營運取得充足之現金流量或取得其他融資以履行債務到期時之所有有關還款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取得其他資金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撥資之能力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我們的租賃乘用車擴張及補充以及我們的業務之整體擴張撥資。有關其他融資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或甚至無法獲得，特別是在經濟衰退或發生其他事件導致新加坡或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的情況下。倘我們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遇股本重大攤薄。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我們須遵守限制性條款，這些條款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進行業務活動之靈活性。

我們能否保留現有財務資源及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其他融資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及我們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新加坡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的新加坡政府政策；
- 投資者對租車公司證券的認可及需求；及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倘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其他融資或甚至無法融資，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擴張、品牌推廣、改善產品及服務、應對競爭壓力或把握投資或收購機會提供資金，以上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無法於預期時間範圍內或於估計預算範圍內成功實施或實現，此可能對我們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包括於新加坡設立一個新服務中心及衛星工場。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一段。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將需要資本投資、大量的管理及技術資源、努力和及時執行未來計劃，包括尋找合適的地點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租賃以及僱傭及挽留熟練的管理和工場員工。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及時地成功實施上述擴張計劃。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新加坡36家不同的汽車租賃營運商訂立36份車隊服務協議，以為彼等的租賃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為期一至兩年。汽車租賃營運商將不時告知我們，彼等需要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租賃汽車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汽車租賃營運商告知為合共1,540輛租賃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一家商業運輸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為其60輛商用車提供服務，為期兩年。我們擬透過與業務與我們服務互補的公司展開戰略合作以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一段。倘我們未能及時地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擴大客戶基礎及履行向客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合約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倘我們於日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乃透過在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93,000新加坡元中加回非現金項目約2.4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折舊及利息開支）而達致。得出的金額約2.5百萬新加坡元即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正現金流量，其後就(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約2.3百萬新加坡元；及(ii)已付利息及所得稅約0.5百萬新加坡元作出調整。我們營運資金錄得淨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上市開支的權益部分導致預付款增加，而此被承保維修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因(a)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原因是我們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後流動資金有所改善，我們加快向供應商支付款項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業務關係，及(b)因向客戶作出還款而令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其部分被存貨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銷售更多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

負經營現金流量要求本集團獲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融資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獲得，我們將違反我們的付款責任，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一段。我們日後可能擁有流動負債淨額。擁有大量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和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不能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滿足目前及日後的資金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外部借款取得資金。倘無可用的充足資金（不論是否按理想條款或任何條款），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高資本負債比率或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業務營運、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產生的現金，且預期日後亦是如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9倍、1.7倍、1.1倍及1.4倍。我們的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及資本負債比率高企可能令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令我們在不利經濟狀況下的脆弱性增加；
- 可能限制我們籌集額外債務的能力；及
- 令我們面對的利率波動風險上升。

風險因素

倘我們繼續擁有高資本負債比率，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可能限制我們日後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業務機遇的能力，從而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乘用車車主在送修事故車輛時或會授權我們協助辦理保險理賠，及本集團其後將會代表乘用車車主向相關保險公司辦理相關保險理賠。對於相關保險公司同意代乘用車車主支付的金額，我們將向乘用車車主或直接向保險公司開具發票（如有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由於各項原因（例如向保險公司提出索賠的過程漫長）導致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可能延遲於發票日期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約0.5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均超過180天。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自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6.1天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57.4天，及於二零一八財年進一步增加至約73.0天，我們的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即便如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輕微減少至約72.2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遭延遲付款，我們須承擔的信貸風險將會增加。這或會影響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確認金額約27,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93,000新加坡元及19,000新加坡元的減值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減值虧損在未來將不會持續存在。當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金額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我們會相應作出減值。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因客戶使用我們的租賃乘用車而產生的責任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使用我們的租賃乘用車導致人身傷害、死亡及財產損害而提出相關索賠，而我們的業務則或會面臨該等潛在的索賠。例如，我們可能須對因任何機械或其他問題（包括租賃乘用車的製造缺陷）引起機動車事故而造成的死亡或財產損害負責。倘我們無法為自己成功抗辯，我們可能會引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及損失。

倘我們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的運作發生重大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均須受營運風險規限。相關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電力供應中斷、天災及工業事故。該等風險可導致我們的營運暫時、永久、部分或完全停頓，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例如惡劣天氣、大型暴亂、我們供應商不予合作以及罷工，均可導致零部件及配件延遲交付及干擾我們的營運。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甚為依賴於SAP系統的正常運作。該系統的任何嚴重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在很多方面甚為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包括SAP系統），例如維護買賣資料，可讓我們的員工跟進及追蹤客戶及定期維護我們的庫存。我們SAP系統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而我們承擔的潛在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的所有潛在損失，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時的保單成功就我們的損失索賠。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倘我們產生保險範圍並不覆蓋的損失，或我們的保單未能充分補償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將須自負損失或差額（視乎情況而定），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保費將不會上漲，或我們將不須根據法律或客戶的要求取得額外保險保障。倘將來保險成本顯著上漲（如保費增加）或保障範圍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段。

製造商安全召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風險。

我們的汽車租賃業務或會受製造商對我們的租賃汽車進行的安全召回所限。於召回期間，我們將須向客戶收回被召回的汽車，並停止出租該等汽車，直至我們已採取製造商就召回所列明的所有合理措施。倘大量汽車被同時召回，我們或會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向我們的客戶出租該等汽車。該等召回視乎其嚴重程度而定，可能會對我們租賃車隊的利用率及收入構成重大影響，破壞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及品牌形象，並且減少所涉及汽車的剩餘價值。

未來擴張計劃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我們的未來計劃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執行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部分未來事件可能影響擴張計劃的順利執行，例如機械師短缺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變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得以成功落實。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執行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勞工及成本，或倘擴張後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不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在孟加拉國、柬埔寨、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斯里蘭卡、泰國及緬甸成功註冊我們的若干商標。

我們的若干商標於新加坡、香港、中國、印度尼西亞及緬甸註冊。然而，商標註冊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防止第三方侵權我們的商標，亦未必能夠防止我們侵權第三方的商標。我們亦已於孟加拉國、柬埔寨、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斯里蘭卡、泰國及緬甸申請註冊我們的其他商標，有關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接受該等地區的有關部門審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概不保證有關申請將會成功，我們使用有關商標可能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註冊有關商標或未能向第三方執行我們的權利，或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認定正在侵犯或已經侵犯他人的任何商標，則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分派的股息或不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Optima Carz（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向其當時股東Optima Werkz及周先生宣派中期股息約15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Optima Carz向其當時股東Optima Werkz及周先生宣派中期股息約22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Optima Carz向其當時股東Optima Werkz及周先生宣派中期股息約15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Optima Werkz（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向其當時股東Lee先生、洪先生、徐先生及林芳芳女士宣派中期股息約200,000新加坡元。

日後我們作出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歷史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類似金額或類似比率的股息。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先前支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日後股息時的參考或基準。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新加坡政府提高進口乘用車的進口關稅，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在新加坡擁有及使用乘用車的成本，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汽車經銷商提供服務，彼等於海外進口乘用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段。倘新加坡政府提高進口乘用車的進口關稅，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在新加坡擁有及使用乘用車的成本，市場對乘用車的需求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亦於新加坡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倘新加坡政府提高進口乘用車的進口關稅，或以其他方式增加在新加坡擁有及使用乘用車的成本，我們為汽車租賃服務而購買的新租賃乘用車的成本將會增加。倘我們無法將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因新加坡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國家的經濟、財政或社會狀況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新加坡。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因新加坡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國家的經濟、財政或社會狀況變動或發展而受到影響，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倘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新加坡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國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服務中心（包括由汽車經銷商營運的服務中心）及其他汽車租賃公司的競爭。倘汽車經銷商或其他服務中心的擁有人決定擴展其服務中心及／或減低其就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倘其他汽車租賃公司降低其就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在多個方面（例如服務中心數目、服務中心位置的便利程度、定價、服務範圍及服務質量）面對其他服務中心（包括由汽車經銷商營運的服務中心）的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的乘用車檢測、保養及維修行業非常分散，於二零一八年約有1,500間服務中心。二零一八年新加坡按收益計的總市場份額中，五大營運商約佔29.6%，而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5.3%，排名首位的營運商的市場份額則約為7.6%。

本集團亦面對來自其他汽車租賃公司的競爭。汽車租賃公司間的競爭主要建基於（其中包括）車隊規模、品牌認可度、價格、車種及車況、服務種類及客戶服務質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汽車租賃行業相對集中，有約300間汽車租賃公司。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十大公司佔總市場份額約30.7%，而本集團佔總市場份額約1.4%。

倘汽車經銷商或其他服務中心的擁有人決定擴展其業務，例如增加其服務中心數量或降低其服務收取的價格，我們可能面對與該等市場參與者更加激烈的競爭。倘其他汽車租賃公司降低其服務收取的價格，我們可能面對與該等市場參與者更加激烈的競爭。因此，我們可能不能與該等競爭者匹敵，故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受進出口貿易限制的變動所規限。

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及客戶來自海外。倘我們採購或交付零部件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進出口貿易限制出現任何變動（例如監管限制、特定行業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可能未必有活躍交易市場及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的變動、公佈新投資及／或戰略合作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市價的大幅變動。任何上述發展可能導致股份於交易時成交量及市場價格的顯著及突然變動。

概無保證該等發展於未來是否將會發生，而實難估量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份交易量及價格的影響。

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香港金融市場可能出現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甚至不能出售我們的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增發股份，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可能遭到進一步攤薄。

我們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有關條文訂明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概不得發行或作為就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事項發行可兌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其他股份或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儘管如此，於該六個月限期屆滿後，我們可能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集資行動可能並非按平等基準向當時的現有股東提呈。因此，視乎發行新證券的條款，我們當時的股東的股權可能被削減或攤薄，而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於已發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為擴展業務或由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而考慮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因此，倘我們日後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當時的股東可能面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被認為將出售大批股份可能影響股份的當前市價。

我們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特定禁售期規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如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

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批股份，或被認為將出售大批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比例減少，並可能會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任何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將導致我們股東的擁有權比例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原因為股份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自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及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外界可能出現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傳媒報導，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或資料的引述，例如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閣下就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僅可依靠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傳媒所報導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以及報章或其他傳媒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股份、股份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測、立場或意見是否公平、準確或可靠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不會就報章或傳媒的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登報導是否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抵觸，我們對此發表免責聲明。

因此，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報告或刊物。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以供認購。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聲明，故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基於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股份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達成。股份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未獲授權而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惟向相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豁免，獲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除外。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聲明，故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GEM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及短期內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GEM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41%）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上市後由公眾持有（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GEM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我們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418。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之稅務問題或行使其權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謹請留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一切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惟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之股份可在 GEM 上交易。買賣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提及之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 GEM 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建議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法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及僅供說明，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兌港元及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兌換乃按以下載列之匯率進行換算：

1.00美元 = 7.80港元

1.00新加坡元 = 5.77港元

有關兌換並不應詮釋為有關貨幣金額已經或應已經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及反之亦然。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洪禮强先生	140 Countryside Road, Singapore 789861	新加坡
林利伶女士	140 Countryside Road, Singapore 789861	新加坡
陳碧鑾女士	Blk 55 Geylang Bahru #11-3607 Singapore 330055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元州街395號 喜漾 1座11樓C室	中國
鄧志釗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皓畋 常盛街28號 5座7樓C室	中國
梁偉章女士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石岐區 南江路8號 2座204室	中國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8樓2803-2807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
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8樓2803-2807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副經辦人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10樓A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Equity Law LLC
7 Temasek Boulevard
#43-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有關新加坡法律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8樓2803-2807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MW Tower 17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公司網站	www.ow.sg (註：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 HKICPA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MW Tower 17樓
授權代表	陳碧鑾女士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陳增武先生， HKICPA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MW Tower 17樓
審核委員會	鄧志釗先生 (主席) 朱健明先生 梁偉章女士
薪酬委員會	梁偉章女士 (主席) 鄧志釗先生 朱健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偉章女士 (主席) 洪禮強先生 朱健明先生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8樓2803-2807室

合規主任

陳碧鑾女士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主要往來銀行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80 Raffles Place
UDB Plaza 1, #07-01
Singapore 04862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本節所列資料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類官方或公開出版物。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各來源的資料對市場狀況的估計。我們認為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屬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不真實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部分資料被遺漏而致使相關資料不真實或具誤導性。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考量後，彼等並不知悉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後市場資料有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限制、抵觸本節所載資料或對該等資料的質素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未獨立核實政府官方資料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資料的準確性，亦不就相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相關資料可能與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且可能與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的準確度或完整度不同。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官方及其他第三方資料來源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度倚賴。

新加坡乘用車市場概覽

乘用車的定義及分類

乘用車指主要用於運載乘客的輪式公路機動車（電單車除外）。巴士及卡車等車輛界定為商用車，而不屬於乘用車類別。從普通公眾認知角度而言，乘用車可分類為「入門及中端」、「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新加坡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簡介

在新加坡，新的乘用車全部從海外進口，而二手乘用車是從海外進口或國內買賣。根據不同的業務模式，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可分為以下兩類：

- **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該等分銷商及經銷商與特定乘用車製造商或其銷售附屬公司簽訂經銷合約。部分授權分銷商及經銷商通常銷售單一品牌乘用車。然而，亦存在銷售來自不同製造商乘用車的多品牌授權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
- **獨立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亦稱平行進口商）**，該等分銷商及經銷商未與製造商簽訂經銷合約而銷售自他國進口的乘用車。獨立乘用車分銷商及經銷商不向乘用車製造商取得授權，對自身的業務活動擁有完全控制權。

新加坡政府政策及措施的綜合影響

新加坡汽車行業深受相關政策及措施影響。近年來，擁車證配額「零增長」政策及使用獨立工場的保修限制解除等多項政策對汽車行業的發展速度產生綜合影響。

隨著新加坡越來越富裕及其汽車保有量在20世紀70年代及80年代快速增長，維持對汽車保有量的控制已成為新加坡政府的長期計劃，原因為新加坡的道路通行能力可能不夠，導致交通嚴重擁堵。為實現汽車保有量以持續速度增長，新加坡於一九九零年推出車輛配額系統（「車輛配額系統」）。車輛配額系統是控制允許登記的新車數量的關鍵方法。通過車輛配額系統，新加坡政府可通過設定汽車保有量的允許增長率來控制新登記汽車的數量（一般而言，年度配額按上一年度撤銷註冊的汽車數量加上基於汽車保有量的允許增長率的新增擁車證之預計數量設定）。允許增長率不時變動，由二零零九年的1.5%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0%，即汽車保有量「零增長」政策，該政策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生效。允許增長率下降有效遏制交通擁堵及混亂，新加坡的汽車保有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於約60萬輛的水平。汽車總量零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的發展。然而，新加坡老齡乘用車增加預計將抵銷汽車總量零增長的影響，原因是老齡乘用車需要更頻繁的保養及維修服務，導致日後對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更大。

董事認為上述「零增長」政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登記乘用車總數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618,055輛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616,808輛，但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268.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09.7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此乃由於新登記乘用車總數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80,281輛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28,516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7%，導致該等年度老齡乘用車比例逐漸增加。由於乘用車零部件的磨損與行駛里程數增加有關，因此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老齡乘用車保有量比例預計增加預期將使二零二三年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擴大。
- (ii)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預計車齡超過三年的乘用車數量將從二零一八年的359,163輛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523,963輛，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獨立服務提供商分部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7.7%。此獲新加坡競爭委員會的調查所證實，調查表明乘用車車主傾向於授權經銷商提供的初始保修期到期後轉向於其他獨立工場接受服務。
- (i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乘用車擁車證配額的增加淨額（根據乘用車保有量的允許增長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為1,409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為1,504本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為1,496本。因此，根據「零增長」政策減少的擁車證配額允許增長率僅佔二零一八年二月實施「零增長」政策前三年各年新加坡註冊乘用車總數的不足0.3%。

行業概覽

此外，新加坡競爭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的解除保修限制，允許具有廠家保修的乘用車於獨立工場接受服務，且不影響彼等的授權經銷商的廠家保修，不論汽車保修是否包含有關服務或維修。這意味著乘用車車主可在任何信譽良好的優質工場維修車輛。預計這一趨勢將推動獨立工場市場份額增長，並使非承保維修服務及承保維修服務等業務部門受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各市場分部分析。

董事認為，上述舉措將使我們的汽車售後業務，尤其是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業務分部受益。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確認，之前根據該限制，乘用車車主將其車輛送至獨立工場接受服務或維修可能會被授權經銷商撤銷其汽車保修，無論有關服務或維修是否在汽車保修範圍內。有關限制阻礙乘用車車主使用獨立工場，因此削弱我們與授權經銷商工場有效競爭的能力。此外，授權經銷商提供的汽車保修通常僅包括特定零件及生產缺陷導致的故障，並不包括事故導致的損毀。因此，乘用車車主於保修期內通常會於授權經銷商工場接受服務，而隨著上述限制的解除，在相關零件不在保修範圍內或損壞乃由事故導致的情況下，彼等現在可於獨立工場維修車輛，而不會面臨被授權經銷商撤銷其保修的風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八年新加坡車齡少於三年的登記乘用車總數為約256,000輛，相當於二零一八年登記乘用車總數約41.6%。256,000輛車中有約80%（相當於二零一八年登記乘用車總數約30%）乃購自授權經銷商並有廠家保修。行業顧問認為，理論上，二零一八年登記乘用車總數約30%（即車齡少於三年並有廠家保修的車輛）的車主由於不再面臨因在獨立工場維修其車輛而遭授權經銷商撤銷其廠家保修的風險，彼等將於價格更低廉的獨立工場尋求汽車售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授權經銷商工場保養或維修的單次成本通常比獨立工場高30%至50%。新加坡競爭委員會亦注意到，在若干情況下，授權經銷商工場在相若零件及服務方面的收費為獨立工場的兩至三倍。隨著上述限制的解除，董事認為乘用車車主將尋求信譽良好且優質的獨立工場（如本集團）以代替收費相對較高的授權經銷商工場。

董事亦認為且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保修限制解除亦將使我們的承保維修服務受益。乘用車車主將就承保維修服務維修其車輛擁有更多選擇，原因為彼等不再面臨因在獨立工場維修車輛而被授權經銷商撤銷其廠家保修的風險。此外，隨著上述限制的解除，保險公司可能鼓勵車主將其車輛送至就相同零件而言，在一般報價方面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獨立工場維修。

新加坡擁車證制度簡介

擁車證（「擁車證」）是授予在新加坡擁有汽車及使用有限道路空間的合法權利的配額牌照，有效期為10年。陸路交通局要求新加坡的潛在車主在購買新車之前須取得適當汽車類別的擁車證。根據陸路交通局的規定，車輛配額系統下新登記汽車有5個類別加以區分，即A類（最多1.6升及97千瓦的汽車）、B類（1.6升或97千瓦以上的汽車）、C類（貨車及巴士）、D類（電單車）及E類（公開（電單車除外），包括的士及豁免納入車輛配額系統的車輛）。在新加坡，所有乘用車，包括入門及中端品牌、豪華品牌及超豪華品牌幾乎均歸入A類及B類。

每月擁車證配額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 允許年度車輛淨增額；(ii) 註銷車輛的補充額；及(iii) 就的士數量、過往超量預測、屆滿或註銷臨時擁車證等變動作出的調整。鑒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A、B及D類的車輛年增長率設定為0%，及每月就的士數量變動作出的調整相對穩定，故註銷車輛的補充額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擁車證配額的多寡。此外，由於新加坡政府可依據過往超量預測來控制擁車證配額，故登記車輛的數量在一定程度上亦受當局影響。

擁車證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受擁車證配額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出台新貸款限制，大大打擊了新乘用車購買積極性，令擁車證價格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由於陸路交通局宣佈新的擁車證分類標準，使大部分高檔車型從A類車移至B類車，令擁車證價格大幅上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由於同一過往期間擁車證配額增加，擁車證價格呈下跌趨勢。

	汽車類別	A類	B類	E類
二零一三年	配額	8,534	8,230	6,247
	中標	8,455	8,042	5,972
二零一四年	配額	12,230	11,205	6,031
	中標	12,127	11,076	5,905
二零一五年	配額	32,867	21,578	6,927
	中標	32,628	21,479	6,805
二零一六年	配額	48,734	31,361	11,207
	中標	48,180	31,055	10,651
二零一七年	配額	45,282	31,868	12,406
	中標	44,993	31,766	12,142
二零一八年	配額	38,872	31,506	13,363
	中標	38,601	31,286	13,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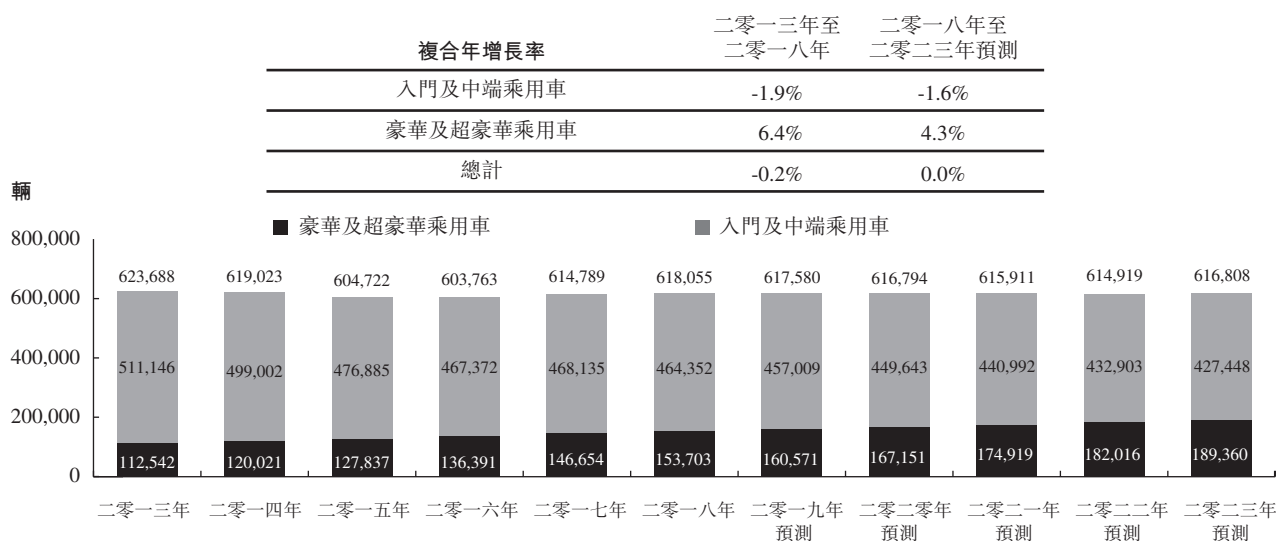
按類型劃分的登記乘用車總數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由於新加坡政府為防止嚴重空氣污染、緩解交通擁堵及空間不足進行控制，登記乘用車總數保持相對穩定。登記乘用車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623,688輛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618,055輛，複合年增長率為-0.2%。由於大量老齡乘用車達到10年使用限制並報廢，登記乘用車總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略有下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共享出行需求上升推動私人租車銷售增加，反向導致新加坡乘用車保有量縮減。

新加坡政府已宣佈「零增長」政策，據此，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所有乘用車的增長上限將由每年0.25%降至0%，以進一步緩解大規模的交通擁堵。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基於乘用車保有量允許增長率的乘用車擁車證配額淨增加額為介乎每年1,409輛至1,504輛。預計汽車增長率調整至零不會對登記乘用車總數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該數目很大程度上由註銷乘用車數目及中標擁車證數目釐定。於預測期間，預計登記乘用車總數將維持於約60萬輛左右。

儘管二零一三年後新加坡登記乘用車總數呈下行趨勢，但在銷量不斷增加的推動下，登記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數由二零一三年的112,542輛迅速增長至二零一八年的153,703輛，複合年增長率為6.4%。展望未來，預計登記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總數將於未來五年進一步增加，預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由153,703輛增至189,36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3%。

按類型劃分的登記乘用車總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陸路交通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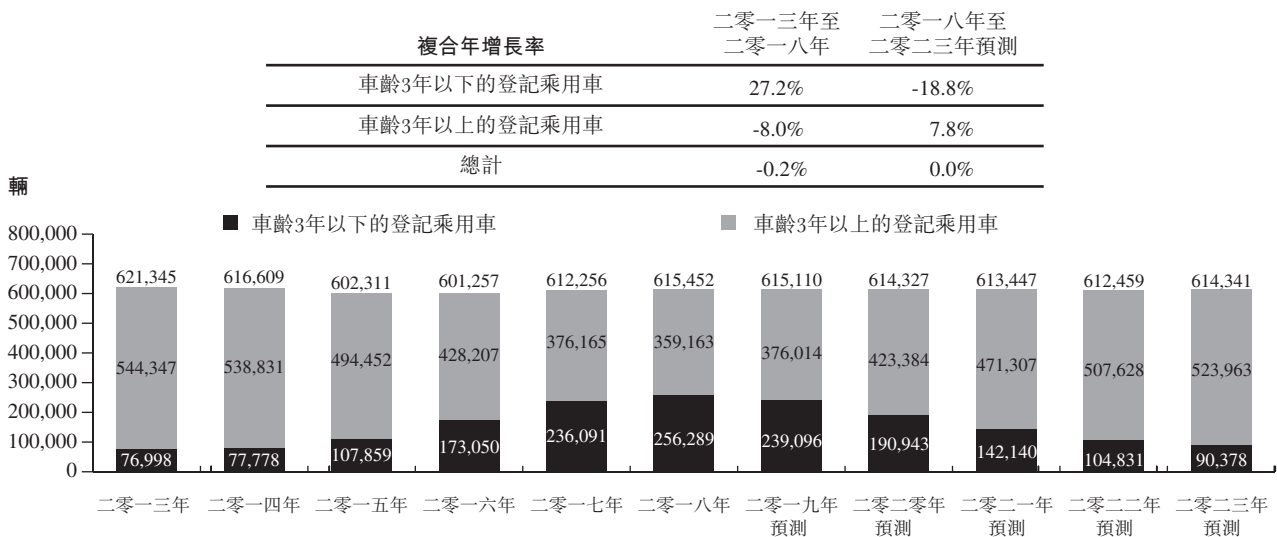
- (1) 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包括奧迪、奧斯汀、寶馬、凱迪拉克、克萊斯勒、戴姆勒、霍頓、悍馬、英菲尼迪、捷豹、藍旗亞、路虎、名爵、梅賽德斯-奔馳、MG-F、MINI、MINI-May fair、摩根、莫里斯、Panther、路華、Singer、沃爾沃、阿爾法·羅密歐、特斯拉、阿斯頓·馬丁、賓利、法拉利、蘭博基尼、瑪莎拉蒂、邁巴赫、邁凱倫、光岡、保時捷及勞斯萊斯等汽車品牌。
- (2) 數字包括免稅及車輛配額系統下經豁免的乘用車，但不包括出租車。

按車齡劃分的登記乘用車總數

新加坡車齡三年以下的登記乘用車總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7.2%大幅增加，由76,998輛增加至256,289輛，而新加坡車齡三年以上的登記乘用車總數則由二零一三年的544,347輛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359,163輛。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大量老齡乘用車達到10年使用期限，其次為購買新擁車證及乘用車。

未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擁車證續新高峰期後，新登記乘用車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後下降，這意味著預測期間新加坡老齡乘用車的數量將會增加。

按車齡劃分的登記乘用車總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陸路交通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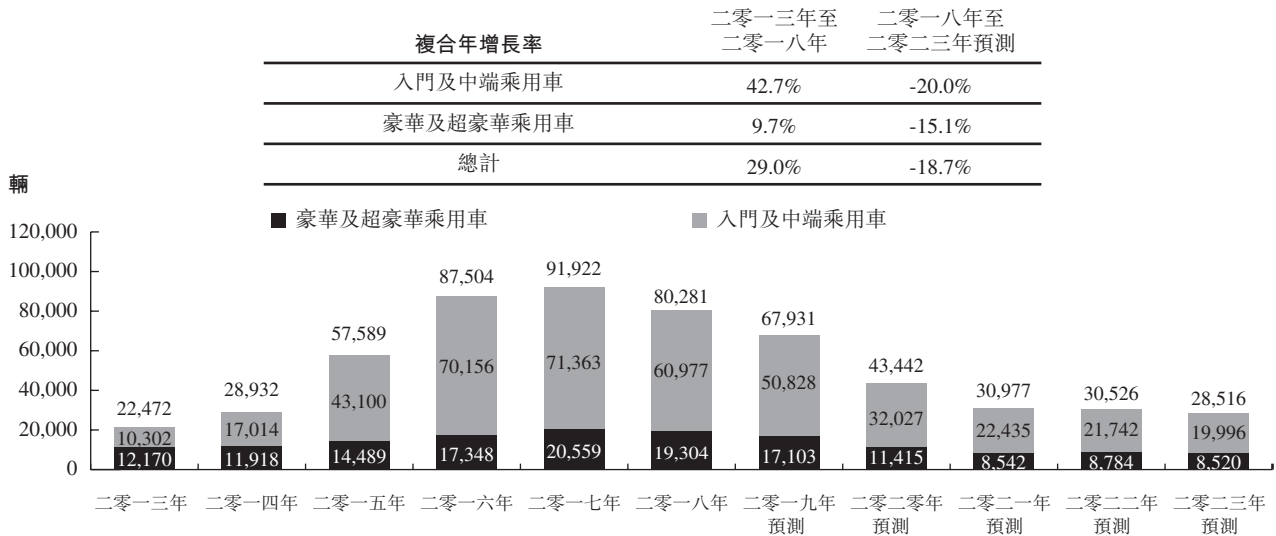
附註：數據不包括免稅車及非公路用車。

按類型劃分的新登記乘用車總數

受車齡限制及擁車證制度影響，新加坡新登記乘用車總數呈週期性變動。鑒於擁車證價格相對較低且購買力不斷增長，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新加坡對乘用車的高需求導致新登記乘用車總數顯著增加。後因新加坡政府控制車輛擁有權及擁車證價格成本上升，該數量逐漸下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由於大量乘用車達到10年使用期限而須購買新乘用車及擁車證，新登記乘用車總數急劇增加。由於市場的週期性性質及達到10年擁車證期限的乘用車數量減少，預計二零一七年後會有一段衰退期。預計新加坡新登記乘用車總數將以-18.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一八年的80,281輛降至二零二三年的28,516輛。

行業概覽

按類型劃分的新登記乘用車總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陸路交通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概覽

行業價值鏈分析

上游供應商為生產及加工用於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有乘用車零部件、化學產品、設備及配件的製造商並向授權服務中心、獨立服務中心及分銷商提供產品。

分銷商指進口用於提供售後服務的分銷商品的中間商，並將商品轉售予乘用車售後服務提供商。

乘用車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視乎其業務發展情況向最終客戶提供不同的服務。由於資金及人才門檻，大多數服務提供商僅可向終端客戶提供一項或幾項汽車售後服務，而部分領先的服務提供商則能夠為不同製造商及型號多種類型的乘用車提供廣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

在高度分散且複雜的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中，可確定兩種類型的服務提供商；(i) 授權經銷商；及(ii) 獨立服務提供商。新加坡授權經銷商通常為其客戶提供官方廠家保修，且彼等通常擁有自身的專用工場，從而可保證服務質素並賺取更多收入。於新加坡，車齡較短的汽車更傾向於在授權經銷商工場接受服務。獨立服務提供商為平行進口商、保險公司、汽車租賃公司、個人及其他公司的廣泛客戶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儘管部分平行進口商擁有自身的工場，但由於成本控制及核心業務重點，平行進口商越來越傾向將其售後服務職能（如保養及維修以及保修管理）外包予精心挑選的獨立服務提供商。

新加坡乘用車保修簡介

從授權經銷商購買的新乘用車通常會附帶由原製造商提供支持的特定期間及特定里程數的廠家保修。誠如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一般情況下若廠家保修是購買乘用車所附帶的一部分且不根據須支付費用的合約而獨立延期的，則該廠家保修將不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廠家保修通常涵蓋乘用車所需的所有維修或更換，以確保其性能及質量（廠家保修一般包括乘用車動力系統（包括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選定的動力部件）保修以及基本保修範圍，涵蓋透過定期保養即可讓車輛保持良好狀況的所有維修，但不包括使用不當導致的故障、事故導致的損毀及使用過程中磨損的「磨損零件」，例如更換機油、輪胎、剎車片及擋風玻璃刮水器），並防止昂貴維修單的風險。由於保證及可靠性更高，多數客戶更傾向從授權經銷商購買新乘用車。對於平行進口商，汽車售後服務由彼等自有的工場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平行進口商提供的新乘用車保修可能涵蓋基本機械維修及全面售後服務等多個層面，此乃由於平行進口商可全權控制其業務活動。

另一方面，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自二零一六年底實施的規定，之前由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汽車保險必須且僅可由新加坡保險公司承保。此乃由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為，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汽車保險屬於新加坡保險業務的範疇及應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保險公司提供。為向客戶提供保修計劃，獨立服務提供商必須與持牌保險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一般情況下，廠家保修與保險公司保障的保修在保修範圍方面並無重大差異。在若干情況下，保險公司或會擴大保修範圍以提高競爭力。一般而言，參與保修計劃的車主首先須向保險公司支付保費。當有關車輛於保修期內送修時，獨立服務提供商獲保險公司支付屬於保修期內維修的維修費用。由於保證及可靠性更高，平行進口商日益將彼等的保修管理外包予保修計劃下的獨立服務提供商。

除二手乘用車外，獲授權經銷商、平行經銷商及具有保修計劃的獨立服務提供商亦為車主提供延長保修，以擴大對額外年期或里程的保障。延長保修費用需另行收費並單獨銷售。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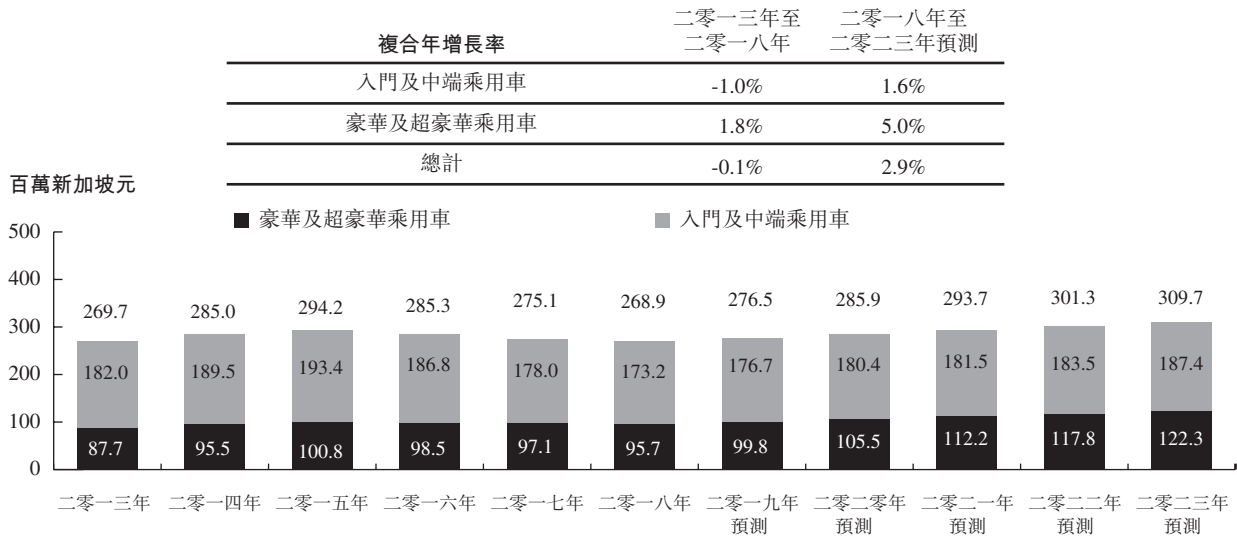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呈現了一定程度的波動，但整體保持穩定，複合年增長率為-0.1%。根據新加坡乘用車的車齡分佈，車齡七年以上的乘用車佔比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由約37.4%增長至54.7%，導致該期間的保養及維修行業出現穩健增長。然而，隨著老齡乘用車保有量回落，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有所減少。

按乘用車類型劃分的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市場規模明細

隨著新加坡的老齡乘用車數量上升，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268.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09.7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其中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分部的市場規模估計於二零二三年達到122.3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

行業概覽

按銷售價值計算之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市場規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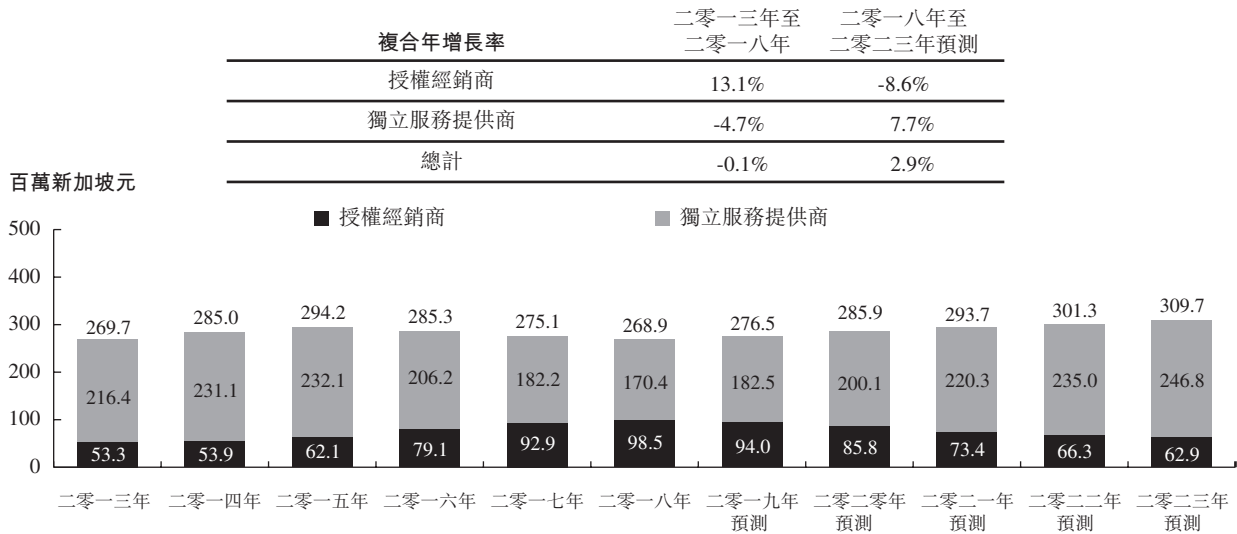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服務提供商類型劃分的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市場規模明細

一般而言，具有廠家保修且車齡少於三年的汽車通常傾向選擇授權經銷商工場的服務，而老齡車往往由於價格更優及更多的定制服務而傾向選擇獨立服務工場的服務。隨著老齡乘用車數量增加，來自獨立服務提供商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自二零一三年的216.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32.1百萬新加坡元。此外，根據新加坡的乘用車車齡分佈，三年以下車齡的乘用車比例自二零一五年的17.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1.6%。因此，車齡較短的汽車往往由授權經銷商進行服務；及該期間來自授權經銷商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份額相應增加。

於預測期內，受擁車證配額限制，新乘用車的增長率應保持在較低水平，新加坡的登記乘用車總數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維持於約600,000輛。這意味著在道路上行使時間較長的乘用車數量會越來越多，從而導致對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老齡乘用車傾向選擇獨立工場的服務；及來自獨立服務提供商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246.8百萬新加坡元。

按銷售價值計算之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市場規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老齡車數量不斷增加

新加坡乘用車的平均服務年期不斷增長。據陸路交通局透露，於二零一八年，10年服務期以上的乘用車比例為17.1%，而二零一三年僅為1.7%。為保證安全及用戶體驗，隨著汽車里程的增加而磨損的車輛零件及部件須及時進行保養及維修。隨著道路上行駛的老齡車增加，市場對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求亦不斷增加。

主要市場趨勢

更加先進的技術及技術更高的工人

鑒於環保意識及有限的土地面積，新加坡政府已頒佈法律及法規以保護環境，如二零零八年頒佈《新加坡環境保護和管理法》以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因此，潛在乘用車車主將受鼓勵購買更環保的汽車，如具備更節能發動機的汽車，故此需要更加先進的保養及維修技術以及技術更高的工人。

與互聯網相結合的更具個性化服務

憑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約84%的高互聯網滲透率，保養及維修業務將與互聯網更緊密地結合。例如，客戶將有途徑預先取得線上提供的服務以及訂單服務。同時，客戶的選擇偏好及要求（如車型、零部件消耗模式）將錄入數據庫系統，以便在汽車整個可使用年期內為客戶提供更具個性化的服務，這可令服務效率及效用達到最大化。

業內提供的服務將更加優質

由於新加坡的保養及維修市場經已成熟，發揮核心競爭力佔據市場份額將是業內趨勢。例如，服務中心將購買昂貴的汽車診斷設備以提供高檔服務。此外，彼等將投資開展營銷策略以吸引新客戶以及招募經驗豐富的工人以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面臨的機遇及風險

機遇

儘管登記乘用車總數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618,055輛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616,808輛，但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268.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09.7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此乃由於新登記乘用車總數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80,281輛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28,516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7%，導致該等年度老齡乘用車比例逐漸增加。由於乘用車零部件的磨損與行駛里程數增加有關，因此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老齡乘用車保有量比例預計增加預期將使二零二三年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擴大。

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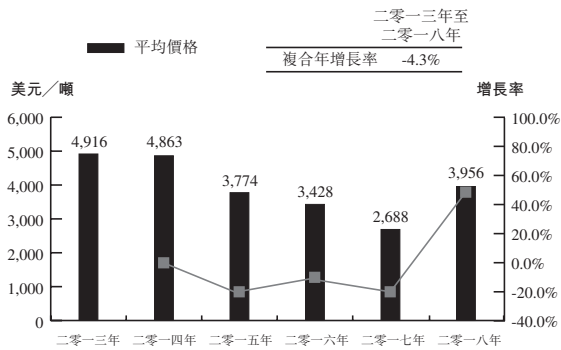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相當成熟。隨著二零一九年後擁車證配額減少，預計擁車證價格將會上漲，預計新加坡乘用車總數將難以繼續增長。此外，新加坡政府正在制定公共交通系統，保養及維修市場的增長潛力將因乘用車需求下降而有所抑制。

主要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

潤滑油是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進口潤滑脂的歷史價格由二零一三年的4,916美元／噸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3,956美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3%。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潤滑油價格下跌與供給過剩導致的原油價格下降密切相關。其後於二零一八年，石油輸出國組織達成協議，縮減原油產量，提振原油及潤滑油等石油產品的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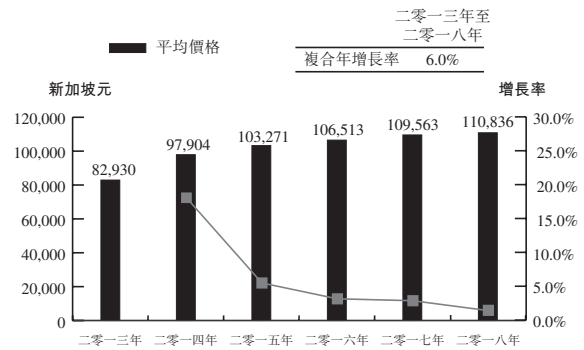
勞動力是另一個必要成本部分。據新加坡統計局所發佈，製造業的平均薪酬由二零一三年的82,930新加坡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10,836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0%。薪酬上升表明新加坡經濟持續向好。

進口潤滑脂的歷史價格走勢，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人均年薪的歷史價格走勢，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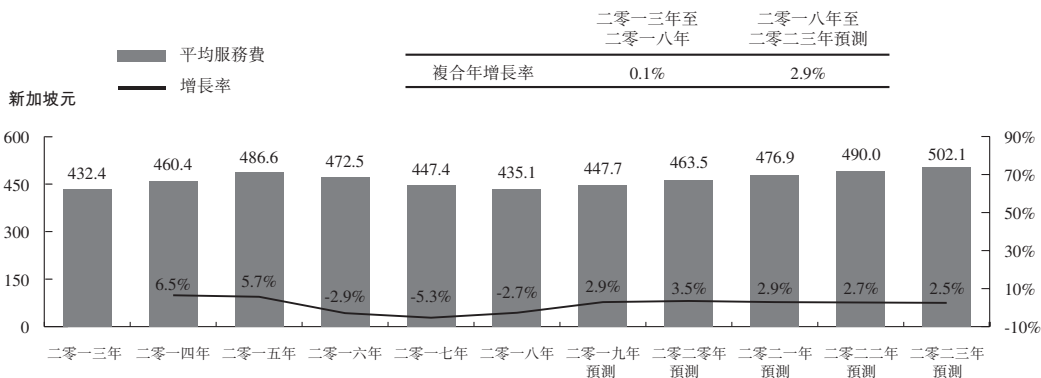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平均服務費的歷史價格走勢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平均服務費增加乃主要由於老齡乘用車增加，原因為使用年期較長的乘用車需要更長的服務時數並消耗更多配件，從而導致比車齡較短的汽車收取更高的服務費。然而，車齡三年以上的乘用車佔比由二零一五年的約82.1%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58.4%。此乃主要由於大量乘用車達到10年使用上限所致。由於老齡乘用車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相對較高，故平均服務費的減少與新加坡老齡乘用車的保有量減少一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車齡三年以上的乘用車比例預計將從58.4%增加至85.3%。因此，平均乘用車車齡增長推動市場對保養及維修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平均服務費於二零二三年將達502.1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

平均服務費的歷史價格走勢，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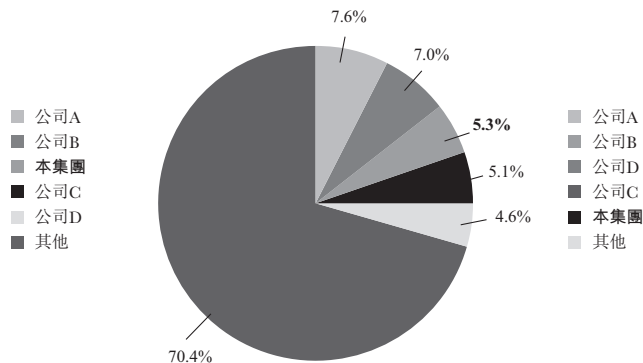
新加坡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乃主要由於新加坡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競爭激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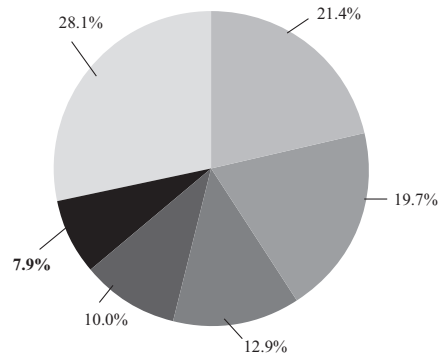
就乘用車維修及保養市場而言，其存在中等程度市場集中情況，五大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按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29.6%。截至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約有1,500間保養及維修服務中心。由於資金及人才的門檻較低，絕大部分保養及維修服務中心專注於入門及中端乘用車品牌。因此，從事入門及中端乘用車品牌業務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提供商面臨激烈的競爭。另一方面，由於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分部的准入門檻較高，故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保養及維修服務市場中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提供商較少。五大公司佔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保養及維修服務分部總市場份額的約71.9%。此外，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獨立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收益計於二零一八年達170.4百萬新加坡元，佔整個乘用車維修及保養市場約63.4%。與授權經銷商相比，獨立服務提供商具有以下競爭優勢：(i) 有能力為品牌及型號繁多的乘用車提供服務；(ii) 就檢測、保養及維修等售後服務提供更公平的價格；及(iii) 有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類型的靈活定制服務。

本集團作為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擁有三個服務中心，總部位於新加坡汽車業務領域的中心地帶，遍佈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展廳及服務中心。憑藉夯實的汽車技術知識及專有技術，本集團覆蓋擁有大量汽車相關業務的大部分主要汽車產業帶，在新加坡擁有大批忠誠的多元化客戶基礎。此外，我們與優質供應商的長期穩固關係確保本集團所提供產品的質量，並可降價獲取原材料。因此，按所有服務提供商的銷售收入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佔保養及維修服務總市場份額的5.3%，及佔豪華及超豪華保養及維修服務市場份額的7.9%。按所有獨立服務提供商的銷售收入計，在獨立服務提供商中，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以佔保養及維修服務市場8.4%的市場份額排名首位。

按銷售收入劃分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二零一八年



按銷售收入劃分的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保養及維修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二零一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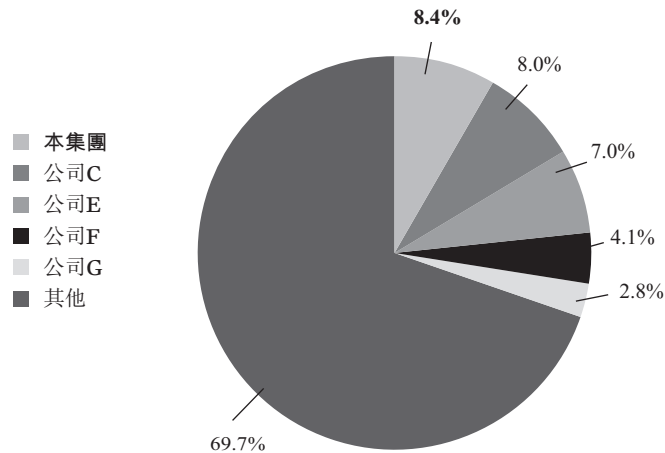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於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的排名前五位中，本集團及公司C為獨立服務提供商，而公司A、公司B及公司D為授權經銷商。

二零一八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行業獨立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

新加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有約1,400間獨立服務中心，獨立服務提供商於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競爭激烈。二零一八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獨立服務提供商市場規模為約170.4百萬新加坡元，而五大公司佔據30.3%的市場份額。

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公司C、公司F及公司G）均為新加坡公司，僅公司E為跨國公司。所有該等市場參與者均從事汽車售後服務，其中本集團、公司C、公司E及公司G專注於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公司F則提供汽車出租及汽車租賃服務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的進入門檻

資金投入門檻

開展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業務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在所有初步投入中，主要投入包括建設服務中心、採購特定設備、渠道管理、勞工成本及廣告支出。為保障服務質量，乘用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提供商亦應一直投入汽車診斷設備及材料以及技術人員的定期培訓，這是持續性投資，需要充足的現金流量。

渠道門檻

新加坡競爭委員會已與主要汽車經銷商合作解除現有及新保修限制，使車主能在獨立工場，而不是只可在授權經銷商工場維修其汽車。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性質相同，因此市場競爭相當激烈，而服務價格預期將下降。為保持競爭優勢，與供應建立良好合作以及按有利價格獲得原材料是維持盈利能力的長久及必要途徑。

品牌形象門檻

一般而言，只要汽車服務提供商提供優質服務，車主就會持續委聘該名提供商。因此就市場新進入者而言，建立自身品牌形象以及吸引客戶極為重要。為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新入進者須投入營銷活動，如線上廣告及線下宣傳，以吸引客戶及擴大其市場份額。然而，建立品牌形象及累積客戶耗時較長，不僅需要資金投入亦需要優質服務。

新加坡乘用車租賃市場概覽

乘用車租賃服務的定義及分類

乘用車租賃服務指公司短期（通常介乎幾小時至幾個月或更長時間）租賃乘用車的運營模式。通常，乘用車租賃服務提供商經營若干地方分支機構以允許用戶在不同地點交回乘用車，該等分支機構主要臨近機場或市區。客戶通常可通過在線網站及電話預訂首選汽車及增值服務。

乘用車租賃服務根據客戶類型可分為企業對客戶（「**B2C**」）租賃及企業對企業（「**B2B**」）租賃，或可根據租期分為長期租賃及短期租賃：

- **B2C** 汽車租賃指乘用車租賃服務公司通過購買或租賃乘用車以將乘用車租賃予其個人客戶一段特定時間的業務模式。
- **B2B** 汽車租賃指乘用車租賃服務公司通過購買或租賃乘用車以將乘用車租賃予企業客戶（如公司、組織等）一段特定時間的業務模式。
- 長期汽車租賃指汽車租賃公司按每月或更長時間基準與客戶簽署長期租賃合約的租賃業務模式。在大多數情況下，180天或更長時間的租賃分類為長期汽車租賃；且其租金通常按每日、每週或每月的費率收取。
- 短期汽車租賃指汽車租賃公司按每小時或每日基準與客戶簽署短期租賃合約的租賃業務模式。180天期限下的汽車租賃合約均分類為短期汽車租賃，通常按小時或每日的費率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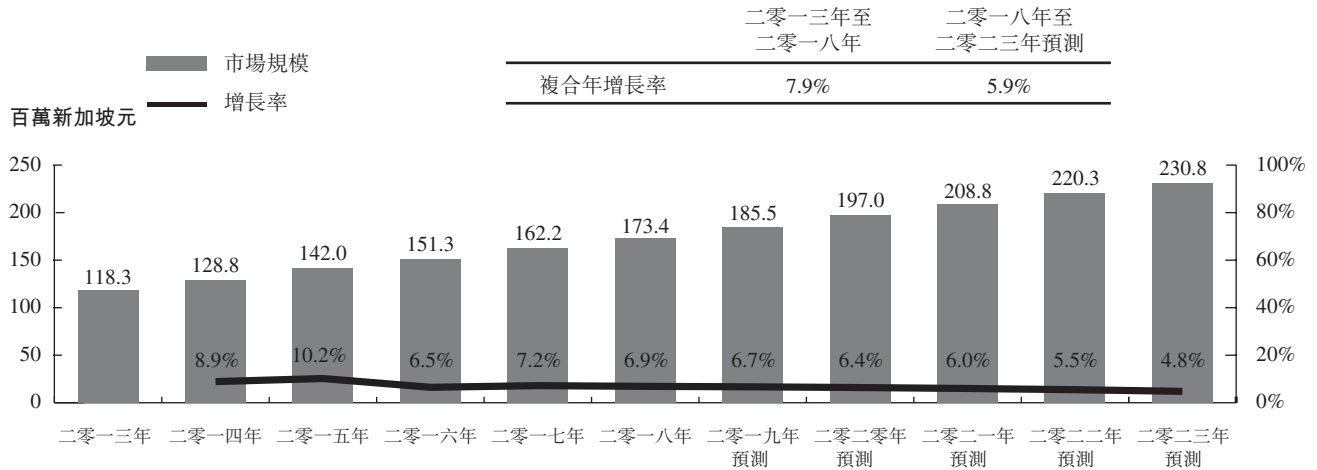
新加坡乘用車租賃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商務及休閒旅客人數增加以及當地通勤需求的驅動下，乘用車租賃行業於過往數年穩步增長，自二零一三年的118.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73.4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隨著越來越多的租賃車輛獲乘客及政策制定者視為是出租車或擁有汽車的可行替代方案，人們將越來越多地選擇使用租賃車輛作為交通工具。此外，由於新加坡車輛擁有成本不斷增加，人們傾向選擇長期汽車租賃而不是購買乘用車，因此乘用車租賃市場預期將持續增長。此外，新加坡旅遊業預計將繼續蓬勃發展，而此將進一步推動乘用車租賃市場的增長。因此，預計乘用車租賃行業於二零二三年的總收入為230.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

按銷售價值計算之乘用車租賃行業市場規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主要增長動力

旅遊業發展帶動乘用車租賃需求走高

遊客為新加坡汽車租賃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新加坡遊客人數持續增加，由二零一零年的每月90萬人次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每月150萬人次。遊客不斷增長肯定利好汽車租賃市場，原因為遊客於新加坡各城市遊玩時必定需要租用汽車。另外，與網約車服務不同，有很多方法可以確保汽車租賃服務的安全，如保險及GPS定位。作為一種方便安全的交通方式，汽車租賃市場將會隨著新加坡旅遊業的發展而不斷發展。

乘用車擴張受限

在政府的控制下，在新加坡購買及使用乘用車的成本高昂。乘客車車主於購買乘用車前須擁有擁車證，二零一八年A類擁車證費用平均超過33,000新加坡元及B類費用平均超過35,000新加坡元。擁車證配額由新加坡政府控制，這意味著乘用車上限為預先釐定。因此，對於該等有需求使用車輛但未能競標擁車證的人而言，汽車租賃實屬必要。此外，擁有乘用車的開支（如停車費、保險等）亦很大，而租用乘用車則可很大程度地降低該等費用。

主要市場趨勢

長期汽車租賃需求不斷增長

由於新加坡擁車成本高昂，越來越多的居民傾向於長期租車，而不是購買車輛。為擁有一輛乘用車，除擁車證（預期價格自二零一九年起上漲）外，車主亦必須支付保險、停車費等大量費用。此外，由於新加坡政府限制擁車證配額，日後更少居民可購買乘用車。因此，對居民而言，長期租用乘用車不失為一種替代選擇。

結合互聯網租用汽車更方便

互聯網的發展為乘用車租賃市場帶來方便。隨著汽車租賃的需求日漸增加，前往實體服務中心諮詢及挑選的傳統方式將過時。互聯網提供可行方便方式滿足汽車租賃需求增長。人們可在流動應用程式上挑選合適汽車型號並前往最近的服務中心選車。彼等可以雙程及單程甚至點對點的方式租用乘用車。

乘用車租賃市場面臨的機遇及風險

機遇

遊客為乘用車租賃市場帶來需求。新加坡為一個旅遊國家，二零一八年吸引1,800多萬（即每月150萬）遊客。於未來數年，旅遊產業將會於旅遊產品更新、旅遊數據庫建立及員工技能培訓等方面投入逾7億新加坡元。旅遊產業蓬勃發展為乘用車租賃市場帶來機遇。

由於新加坡政府控制道路上的車輛總數，因此居民更難以競投擁車證及購買乘用車。故此，租用汽車一段時間為一種替代選擇，為乘用車租賃市場帶來客戶基礎。

新加坡私人汽車租賃服務市場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長，並為汽車售後服務市場帶來新機遇。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局的數據，私人租車的數量由二零一三年的16,396輛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66,480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2.3%。私人汽車租賃服務市場與傳統的汽車租賃服務市場截然不同，私人汽車租賃服務市場的車輛通常用於私人交通及約車。預計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公司將發展私人汽車租賃業務，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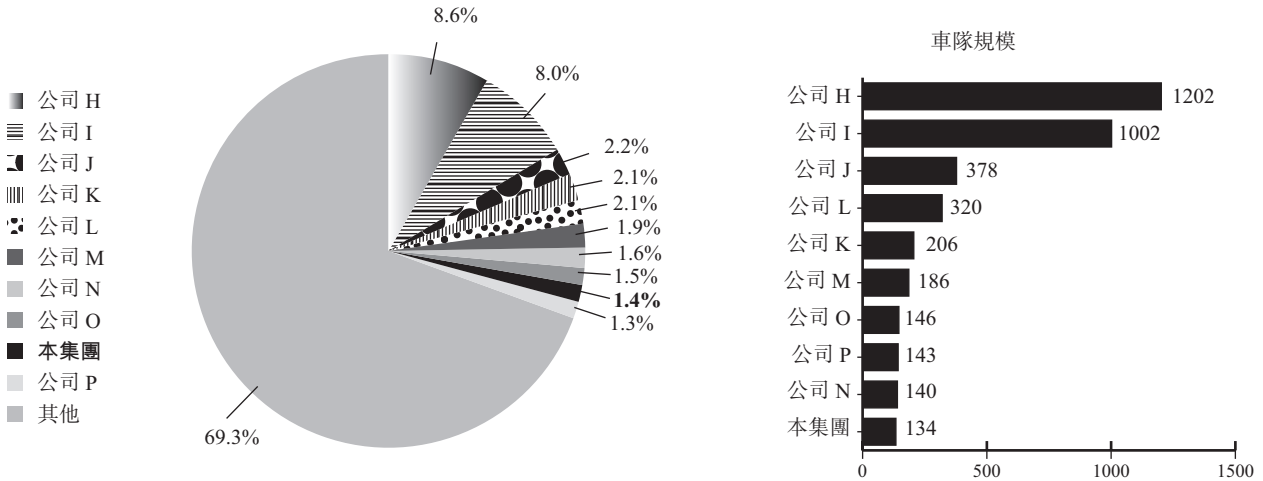
風險

於新加坡使用乘用車花費高昂。用車者須支付停車費、ERP及油費。儘管總費用遠低於購買乘用車，但租車公司提供的套餐價格仍相當高。憑藉全球其中一個最具成本效益的交通網絡，居民及遊客可乘坐捷運（大眾捷運）、巴士及的士出門。

乘用車租賃市場的競爭格局

儘管新加坡有約超過300間汽車租賃公司提供乘用車租賃服務，乘用車租賃市場的競爭狀況卻較為集中於前十大公司，按二零一八年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30.7%。此乃主要由於資金的高要求及牌照的嚴格規定。市場上大多數領先參與者按短期或長期基準提供B2C及B2B租賃服務。於新加坡，於二零一八年用於租賃的乘用車車隊總規模約為7,500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擁有134輛租賃乘用車並自提供乘用車租賃服務錄得收益2.5百萬新加坡元，佔二零一八年乘用車租賃市場份額的1.4%。

按銷售收入劃分的乘用車租賃市場份額及按車隊規模劃分的乘用車租賃公司排名，二零一八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乘用車租賃市場進入門檻

初始投入門檻

汽車租賃業務起步須龐大初始投入。所有初始投入中，主要投入包括服務中心及停車場建設、車隊購買、擁車證費用、保險費、勞工成本及廣告開支。就汽車租賃公司而言，車隊須妥為維護並具有較高週轉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吸引客戶，此需要持續投資及充足資本。因此，初始投入乃新進入者的重要門檻。

資質門檻

經營汽車租賃業務須符合所有保險及監管規定。例如，汽車租賃公司的所有車隊須獲陸路交通局轉成合法租賃汽車，並全面投保。此外，新加坡政府亦已制定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租購法、道路交通法等法規，規管租賃公司行為、為整個租賃市場制定標準，並成為新進入者最先必須遵守的要素。

品牌形象門檻

隨著互聯網及線上社交網絡的發展，客戶傾向於線上分享旅遊體驗，並相當倚賴線上資料作出決定。因此，新進入者須努力在其他租賃公司中脫穎而出，在線上贏得「讚」及建立良好品牌形象。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任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本招股章程使用。本集團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人民幣645,000元，該費用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本集團認為，支付該費用並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結論之公允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為汽車行業等各類行業提供市場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新加坡檢測、保養及維修，改裝、調試及美容市場之資料。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細的初步研究，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進行二次研究，其中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內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已自歷史數據分析劃分宏觀經濟數據以及計及行業主要驅動因素獲取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 新加坡經濟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 新加坡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近幾年保持穩定；及(iii) 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於近幾年繼續影響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保薦人及我們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採用的基礎假設，包括該等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真實、正確且不存在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獨立分析相關資料，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極依賴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以下載列適用於本集團的新加坡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概要。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

車輛改裝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6及140條，陸路交通局可制訂一般適用於車輛用途、車輛構造及車輛可用設備及條件的規則。根據道路交通法第6及140條制訂的規則包括（其中包括）道路交通（汽車、構造及使用）規則、道路交通（汽車、照明）規則及道路交通（汽車、安全帶）規則，該等規則訂明（其中包括）有關車輛長度、寬度及高度、剎車、鏡子、廢氣及噪音排放、照明、燈具及安全帶的規定。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5(6)條，如果車輛的使用、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違反道路交通法，則使用有關車輛或促使或允許有關車輛如此使用或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的或促使或允許有關車輛的出售、供應、提供或改動的任何人士即屬違法。任何人士因根據道路交通法第5(6)條而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被監禁不超過三個月或兩者並罰，倘屬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被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並罰。

根據陸路交通局發出的指引，車輛改裝可分為三個類別：(a)毋須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b)需要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以及(c)不得進行的改裝。各個類別的例子載列如下：

需要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

- 引擎
- 排氣系統
- 車篷或座位蓋
- 座位安排
- 天窗
- 增壓器或渦輪增壓器
- 變速箱

毋須徵求陸路交通局批准的改裝

- 保險槓
- 汽車座椅
- 霧燈
- 燃油添加劑
- 燃料分子偏光鏡
- 齒輪旋鈕
- 車內娛樂系統
- 車內信息通訊系統 (GPS 系統)
- 進口過濾器
- 儀表及計量表
- 散熱器
- 翻車保護桿
- 行李架

- 安全帶
- 側裙
- 側窗及隔板（輕型貨車）
- 火花塞及火花塞電線
- 擾流板
- 運動輪轂（僅限小轎車）
- 方向盤
- 遮陽篷
- 懸架系統
- 染色膜
- 染色玻璃
- 輪胎

不得進行的改裝

- 汽笛
- 底盤
- 防撞槓
- （售後）日間行車燈
- 裝飾燈
- 增加發動機排量
- （售後）高強度放電式前照燈
- 電單車鏈罩
- 電單車前照燈－禁用自動開關功能
- 氮氣噴射裝置
- （使用）射燈
- 車輛燈具的著色或遮蓋
- 拖鈎

車輛限額制度

陸路交通局實施車輛限額制度，控制新加坡道路運行車輛數量的增長率。任何人士擬在新加坡登記新汽車，必須首先取得擁車證，支付當時的擁車證配額費用，有關費用將根據（其中包括）汽車類型、汽車發動機排量及／或汽車的最大輸出功率釐定。

擁車證代表汽車擁有權及10年內使用有限道路空間的權利。在10年期擁車證屆滿時，汽車擁有人可以選擇撤銷登記或透過支付當時的擁車證配額費用再為擁車證有效期續期五年或10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或之後取得的擁車證包括以下種類：

- | | |
|-----|---|
| A類車 | 發動機排量最高1.6升及最大輸出功率最高97千瓦（「千瓦」）（130匹制動馬力（「制動馬力」））的汽車 |
| B類車 | 發動機排量1.6升以上及輸出功率97千瓦以上（130匹制動馬力）的汽車 |
| C類車 | 貨車及巴士 |
| D類車 | 電單車 |
| E類車 | 除電單車外的任何類別汽車 |

車輛排放標準及測試

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適用於所有其總重量通過行駛時車輪與地面接觸而傳送給地面的汽車。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所有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於新加坡註冊的燃油車（電單車或小型摩托車除外）均須遵守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附表一所規定該車輛所屬車輛類別的廢氣排放標準。同樣，所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新加坡註冊的柴油車（電單車或小型摩托車除外）均須遵守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附表二所規定該車輛所屬車輛類別的廢氣排放標準。根據環境保護與管理條例，擁有三輛或以上車輛的車隊擁有人須根據環境保護總局長規定於環境保護總局長可能指定的時間及工場進行（其中包括）汽車定期保養及維修，以確保其所擁有的每輛汽車均符合適用的規定標準。

額外註冊費及汽車融資限制

除在新加坡註冊汽車的註冊費220新加坡元外，陸路交通局亦收取根據汽車公開市價百分比計算的額外註冊費。就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通過擁車證競投機制取得擁車證並已經登記的私家車、公司汽車、租賃汽車及教練車而言，額外註冊費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汽車公開市價	額外註冊費費率
首20,000新加坡元	100%
其次30,000新加坡元（即20,001新加坡元至50,000新加坡元）	140%
50,000以上（即50,001新加坡元以上）	180%

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金管局對金融機構授出的汽車貸款實施（其中包括）以下融資限制：

- 公開市價少於或等於20,000新加坡元的汽車，其最高貸款額度為購買價的70%（附註）；
- 公開市價超過20,000新加坡元的汽車，其最高貸款額度為購買價的60%*；及
- 汽車貸款期限上限為七年。

附註：購買價為扣除機動車輛賣方或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折扣、回扣或任何利益後的價格。

汽車租購協議條款

根據租購法，就所有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作出的租購協議而言，任何價值不超過55,000新加坡元（包括就汽車應付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及任何進口及消費稅，但不包括汽車擁車證費用）的汽車須載列租購法第3條及附表二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貨品詳情、貨品現金價格、適用利率、實際利率、月付款日期、分期付款金額、分期付款期數以及手續費（如有）。

二零一三年租購(汽車)條例(新加坡法例)(「租購條例」)

租購條例僅適用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後作出的汽車租購協議或有條件銷售協議，其中：

- (a) 有關協議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後作出；或
- (b) 汽車擁車證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或之後頒發。

根據租購條例，買方根據汽車租購協議將予支付的按金最低應為：

- (a) 倘汽車適用價值並無超過20,000新加坡元，則為汽車購買價的30%；或
- (b) 倘汽車適用價值超過20,000新加坡元，則為汽車購買價的40%。

此外，汽車租購協議的年期不得超過七年。

汽車保險

機動車輛法案規定與因駕駛機動車輛而產生的第三方風險、因駕駛機動車輛而造成的人員傷亡有關的賠償以及相關事宜。

根據機動車輛法案，任何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或促使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機動車輛或在機動車輛法案附表中規定的任何領土內駕駛在新加坡登記的機動車輛或促使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在機動車輛法案附表中規定的任何領土內駕駛在新加坡登記的機動車輛均屬違法行為，除非已就該名人士或其他人士(視乎情況而定)駕駛機動車輛有關的第三方風險遵守機動車輛法案的規定投購保單或制定安全措施。

為遵守機動車輛法案的規定，保單必須(其中包括)對保單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或人士類別因其或彼等在新加坡或機動車輛法案附表中規定的任何領土內使用機動車輛而造成或引致任何人員傷亡的任何責任(「**第三方責任**」)投購保險。倘針對保單內投保的任何人士作出有關任何第三方責任的判決，保險公司應根據判決支付應付的款項(上限為保單內的相關金額)予有權享有判決賠償的任何人士，並根據與判決賠償金有關的任何成文法支付有關費用及利息的任何應付款項予該人士。

管理有害廢物

處置有毒工業廢物乃受一九八八年環境公共衛生(有毒工業廢物)規例(新加坡法例)所規管。有關有毒工業廢物包括(其中包括)汽油及柴油引擎所用機油以及廢棄鉛酸電池。

製造有毒工業廢物者需要在獲許可的內部廢物處理廠內處理有關廢物，並於國家環境局的垃圾堆填區內處置有關殘餘物（如有）。另外，廢物製造者可委聘持牌有毒工業廢物收集商代其處理及處置廢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持牌有毒工業廢物收集商 Ultramax Technologies Pte Ltd 代為管理有毒工業廢物。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措施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每名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和健康。這些措施包括：

- (a) 為僱員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沒有健康風險、具備足夠設施和安排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
- (b) 確保僱員所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已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 (c) 確保僱員沒有面臨因工作場所之內或工作場所附近在僱主控制下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 (d) 建立和實施處理在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e) 確保僱員具備進行工作所必需的充分指引、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內亦規定僱主有關健康方面的其他特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工作中的人員不會因接觸任何可能構成健康隱患的危害性生物物料而受到不良影響；確保在工作場所進行工作時，工作場所不會過度擁擠，從而對工作中的人員造成安全及健康隱患；確保工作場所的每個工作室均充分通風；及為員工工作或經過的工作場所的每個角落提供及保持足夠並適當的照明（無論是自然光還是人造光）。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亦規定僱主有關安全方面的特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起重機及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設備及起重機械有關的責任。尤其是，該等設備於使用前須（其中包括）經獲授權檢測員（「獲授權檢測員」）測試及檢驗，然後按規定的時間段（至少為每六個月一次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段）對以機械驅動的起重機或升降機進行測試及檢驗；對並非以機械驅動的起重機或升降機、起重裝置、起重設備及起重機械，至少每年一次或按照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段進行測試及檢驗。在對該等設備進行測試及檢驗後，獲授權檢測員將簽發並簽署測試及檢驗證明書，指定設備的安全工作負載。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的佔用人有責任確保所用設備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的規定，並存置一份載有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就起重裝置、起重設備及起重機械可能指定的詳細資料的登記冊。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委任的檢查員可（其中包括）進入、檢查及檢驗任何工作場所，檢查、檢驗任何工作場所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裝置或物件，並作出必要的檢驗與查詢，以確定是否符合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的規定，以及提取在工作場所發現或從任何工作場所排出的任何物料或物質的樣本，進行分析或測試，以評估任何工作場所的噪音、光度、熱度或有害或危害性物質的水平，以及在場工作人士的接觸水平，並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要求任何人士出示工作場所中任何與調查或查詢相關的物件，如有必要，要求任何人士保管任何有關物件。

任何人士違反其於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項下的職責即屬犯罪，且倘屬法人團體，一經定罪，則須處以至多50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如果在定罪後繼續觸犯法律，則該法人團體屬進一步犯罪，須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處以至多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就累犯而言，倘一名法人團體至少之前有一次犯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所述的罪行，並引起任何人士的死亡，且之後被判處犯有引起另一人士死亡的相同罪行，除任何監禁（如有規定）外，法庭可對該法人團體處以至多1.0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如若繼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期間就每天或每一階段的犯罪進一步處以至多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以下情況屬實時，可發出有關工作場所的補救令或停工令：

- 工作場所的狀況或位置、或工作場所的機械、設備、廠房或物品的任何部分的使用方式，使得在工作場所進行的任何工作或工序，不能在適當考慮工作中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的條件下進行；
-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規定的任何職責；或
- 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未能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對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將會或可能構成風險。

補救令將指令獲頒該補救令的人士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合適的措施，以（其中包括）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而停工令將指令獲該停工令的人士即時無限期停止進行任何工作或工序，或直至其採取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規定的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措施，以補救任何危險狀況，令工作場所內的工作或工序能在妥為顧及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下進行。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理事會已批准行為守則，目的是按照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的規定，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實務指引。根據二零零六年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風險管理）規例（新加坡法例），工作場所的僱主應當（其中包括）對可能受工作場所的業務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安全及健康風險進行風險評估、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步驟消除或盡量減低可能受工作場所的業務影響的任何人士所面臨的任何可預見的風險，且倘消除風險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實施合理切實可行的措施盡量減低風險及安全工作程序控制風險，指定實施任何安全工作程序措施所涉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以及將相關事宜告知工人、保存已實施的風險評估及措施或安全工作程序的記錄不少於三年，並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要求的情況下不時將相關記錄提交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進出口

進出口的管制、登記及控制及就相關事宜制定規例乃受進出口規例法所管轄。進出口規例法由根據新加坡法例第70章海關法第4(1)條獲委任的海關署長管理。

根據進出口規例法第3(2)(k)條，新加坡貿易與工業部可就進口商、出口商、貨品承運商或任何其他根據進出口規例法或其任何規例作出申報的任何人士的註冊制定規例。此外，一九九五年進出口規例的規例第35B條（新加坡法例）表明（其中包括）海關署長可就身為進口商、出口商、航運代理、空運代理、貨運代理或並非申報實體的共同承運商的任何人士，及海關署長認為必要或適宜登記的人士進行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委聘擁有牌照的貨運代理管理本集團的進出口。

就業法

就業法由人力部管理，其載明基本就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就業法所保障的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就業法第4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休息日、工時、加班、年假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僅適用於受就業法所保障的若干類別僱員，即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高於2,5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就業法第38(8)條規定，第4部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個小時，特殊情況則除外，例如屬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作。此外，就業法第38(5)條將第4部僱員的加班時間額度限制為每月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工作72小時以上，其必須就豁免尋求勞工處處長事先書面批准。在考慮僱主的運營需求及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之後，勞工處處長可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書面豁免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的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第4部僱員或第4部類別僱員受僱之處的當眼地點展示該命令或其副件。

任何違反就業法第4部任何條文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屬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則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處。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僱主須為僱主僱用的每名僱員及僱主的每名前僱員保存載有規定詳情的僱傭記錄，於不遲於僱員與僱主訂立僱傭關係之日起計14日向相關僱主的僱員發出僱員主要僱傭條款書面記錄，以及就工資期間或工資單相關的工資期間僱主支付的所有工資向相關僱員發出工資明細單。未能如此作為乃被視為就業法下的民事違法行為及可能致使人力部向僱主作出行政處罰。應繳的行政罰款視乎發生民事違法行為的情況而定。

任何僱主如(a)故意拒絕或沒有合法理由(其就此具有舉證責任)忽視於提供詳情及資料所允許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詳情或資料,或按指明或規定的形式提供詳情及資料,或按指定或規定的交付地點或方式證明詳情及資料的真實性;(b)就要求提供詳情或資料的通知指明的任何事宜故意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虛假詳情或資料;或(c)拒絕回答有關就獲取根據就業法須提供的任何詳情或資料所必需的任何問題或故意作出錯誤回答,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並處,如屬持續違法,持續違法期間,可被判處每日不超過500新加坡元的進一步罰款,且就虛假詳情、資料及答案而言,違法行為應被視為持續進行,直至提供或給予真實詳情、資料或答案。

中央公積金供款

僱主須按中央公積金法所述月費率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必須為屬於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於月底到期,僱主有14天寬限期支付款項。僱主必須支付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然而,僱主可於每月支付中央公積金供款時從僱員工資當中扣除僱員中央公積金供款份額,從而收回款項。

倘僱主未能遵守中央公積金法,則僱主須自中央公積金供款到期後下個月的第一日起按每年18%(每月1.5%)的利率支付延遲付款利息。最低應付利息為每月5新加坡元。倘僱主根據中央公積金法被定罪,每次違反亦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及不少於1,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並處;及倘該人士為同一犯罪行為的累犯,每次違反可被判處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及不少於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被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處。

僱用外籍工人

在新加坡聘用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工人及聘用成本受新加坡政府有關移民及聘用外籍工人的政策及規例所限制。該等政策及規例載於(其中包括)外國人力僱傭法和相關政府憲報內。

服務業聘用外籍工人乃以(其中包括)人力部就以下事項所制訂的政策為準:

- 可輸入外籍工人的國家;
- 發出工作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
- 施加保證金及徵費;及
- 依賴上限比例,即外籍工人與所規定行業的某一公司獲准僱用員工總數的最高核准比例。

服務業獲批准輸入工人的國家或地區是馬來西亞、中國、香港、澳門、南韓及台灣。

監管概覽

本集團須就其在新加坡聘用每位並非持有馬來西亞工作許可證的人士，以銀行保證或保險保證形式，提交5,000新加坡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工作許可證已被撤銷及外籍工人已返回原居地時退還，且不得違反工作許可證、保證金及任何相關法律的條件。

僱用持有工作許可證的外籍工人亦須繳付徵費。就服務業而言，僱主乃根據所聘用外籍工人的配額和資格繳付所需徵費。徵費率已作分層區分，故聘用接近配額上限的僱主將繳付較高的徵費。服務行業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配額及徵費率如下：

配額	基本熟練 —每月	基本熟練 —每日	更熟練 —每月	更熟練 —每日
1級：不高於員工總數的10%	450新加坡元	14.80新加坡元	300新加坡元	9.87新加坡元
2級：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25%	600新加坡元	19.73新加坡元	400新加坡元	13.16新加坡元
3級：員工總數的25%以上至40%	800新加坡元	26.31新加坡元	600新加坡元	19.73新加坡元

就服務業而言，工作準證持有人的配額及徵費率如下：

級別	配額 %	月徵費率	日徵費率
基本／1級	最高為員工總數的10%	330新加坡元	10.85新加坡元
2級	員工總數的10%以上至15%	650新加坡元	21.37新加坡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99名僱員，其中43名為外籍僱員：

- 27名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
- 11名為工作準證持有人；及
- 5名為就業準證持有人。

在新加坡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人力部規管的外國人力僱傭法。根據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在新加坡，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向人力部取得有效的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用外籍僱員。此外，僱用外籍工人須遵守外籍僱員工作證的條件。任何人士若未能遵守或若違犯外國人力僱傭法第5(1)條，即屬違法，而：

- (a) 一經定罪，可判處不少於5,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及

(b) 倘若第二次或其後再定罪：

- (i) 如屬個人，可判罰款不少於1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30,000新加坡元，以及監禁不少於一個月及不超過12個月；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判處罰款不少於20,000新加坡元及不超過60,000新加坡元。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許可證」。就聘用中級技術外籍工人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準證」。工作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2,300新加坡元的中級熟練技術外籍工人而設。就聘用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就業準證」。就業準證擬為賺取固定月薪最少為3,600新加坡元的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而設。

根據外國工人僱傭規例，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承擔在新加坡聘用（不包括提供食物）及續用（包括提供醫療津貼）外籍僱員的費用（除非另有協定）；
-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採取有關必要措施確保在職外籍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 確保外籍僱員獲提供符合任何法律、指令、指引、通知或任何主管當局刊發的其他類似文書的可接受住宿；及
- 為外籍僱員投購及維持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於外籍僱員受僱的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國工人僱傭規例亦規定工作準證持有人的僱主必須（其中包括）：

- 負責及補貼外籍僱員於新加坡的醫療治療費用（除非控制人士另有書面訂明）；及
- 為外籍僱員投購及維持住院治理及非留院手術醫療保險，於外籍僱員受僱的每12個月期間保額最少為15,000新加坡元。

外國人力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外國人力僱傭法、移民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及一九七二年入境條例（新加坡法例）所載條文。

工傷賠償

工傷賠償法受人力部規管，適用於所有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或學徒職位的僱員（新加坡武裝部隊的成員、新加坡警察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中央肅毒局、新加坡監獄署的職員及國內工人除外），保障僱員因受僱或僱傭關係中所受傷害，並訂明（其中包括）彼等有權享有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工傷賠償法規定，不論受僱於何種工作，因受僱和受僱期間的事故造成僱員受傷，僱員的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規定支付賠償。賠償金額將根據工傷賠償法載列的固定方程式計算，但賠償設有上下限。

此外，工傷賠償法規定（其中包括），倘若任何人士（下稱主事人）在其業務過程中或者出於交易或業務目的，與任何其他人士（下稱承包商）簽訂有關承包商執行主事人承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工作，或供應勞工以進行任何工作，主事人有責任向受僱執行工作的任何僱員支付其有責任支付的任何賠償，前提是該僱員乃直接受僱於主事人。

僱主必須為根據服務合約獲聘的兩類僱員投購工傷賠償保險，惟獲豁免者除外，第一類包括所有從事體力工作的僱員，第二類包括每月賺取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所有非體力勞動僱員。違反上述規定之僱主即屬犯罪，須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罰。

僱主須為每名工作許可證持有人投購及維持保額至少為每年15,000新加坡元的醫療保險。僱主未能投購或維持規定的醫療保險或會被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高十二個月的監禁或者兩者並罰。此外，彼等亦可能被禁止於日後僱傭外籍工人。

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律

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

新加坡法例的二零一二年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修訂本）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修訂了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讓消費者就與合約不符的貨品擁有更多額外權利。租購法及道路交通法亦有相關修訂。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第III部載有有關不符貨品的額外消費者權利。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第III部在承讓人作為消費者進行交易；貨品不符合交付時的適用合約；及合約是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或之後作出的情況下應用。在貨品交付至承讓人之日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符合適用合約的貨品不得當作已於該日符合規定。根據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第III部：

(a) 貨品：

- (i) 就銷售而言，其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3章貨物買賣法中的相同涵義；具體而言，其包括所有非土地實產，但不包括訴權物及金錢；且其尤其包括庄稼、農作物及附屬於土地或作為土地一部分的東西（議定須在出售前或根據售賣合約與土地劃分者），亦包括貨品中的不可分割份額；及
- (ii) 就任何其他轉讓而言，其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4章貨物供應法中的相同涵義；具體而言，其指除訴權物及金錢外的所有非土地實產，包括庄稼、農作物及附屬於土地或作為土地一部分的東西（議定須在轉讓或相關委託前或根據相關合約與土地劃分者）；

(b) 承讓人：

- (i) 就銷售貨品合約而言，指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3章貨物買賣法相同涵義的買方；具體而言，指購買或同意購買貨品的人士；
- (ii) 就轉讓貨品合約而言，其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4章貨物供應法的相同涵義；具體而言，視乎文義而定，其指根據合約獲轉讓貨品中的財產的人士，或將獲轉讓該財產的人士，又或獲轉移任一該等人士的合約下權利的人士；及
- (iii) 就租購協議而言，其指具有租購法相同涵義的租用者；具體而言，指根據租購協議或有條件銷售協議從所有者提取或已提取貨品的人士，且包括透過轉讓或法律施行獲轉移協議項下租用者權利或責任的人士；及

(c) 轉讓人：

- (i) 就銷售貨品合約而言，其指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3章貨物買賣法相同涵義的賣方；具體而言，其指銷售或同意銷售貨品的人士；
- (ii) 就轉讓貨品合約而言，其具有新加坡法例第394章貨物供應法的相同涵義；具體而言，視乎文義而定，其指根據合約轉讓貨品中的財產的人士，或同意如此行事的人士，又或獲轉移任一該等人士的合約下責任的人士；及

- (iii) 就租購協議而言，其指具有危險產品法相同涵義的所有者；具體而言，指根據租購協議或有條件銷售協議將貨品委託予租用者的人士，且包括透過轉讓或法律施行轉移協議項下所用者權利或責任的人士。

倘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法第III部適用，承讓人將有權(a)要求轉讓人維修或更換貨品；或(b)就有關貨品撤銷合約。

倘承讓人要求轉讓人維修或更換貨品，轉讓人必須於合理時間內以不對承讓人造成任何嚴重不便為前提維修或（視情況而定）更換貨品；及承擔此過程中的任何必要費用（尤其包括任何人工、材料或郵寄費用）。承讓人不得於補救措施屬於以下情況時要求承讓人維修或（視情況而定）更換貨品：(a)不可能；(b)較其他補救方式而言不相稱；或(c)較根據第(a)段或撤銷就轉讓將予支付金額的適當調減而言不相稱。

此外，承讓人可(a)要求轉讓人就將轉讓有關貨品予承讓人按適當金額調減將支付的金額；或(b)就有關貨品取消合約，前提是以下條件已獲達成：(i)根據承讓人撤銷合約，承讓人不可要求貨品的維修或更換；或(ii)承讓人已要求轉讓人維修或更換貨品，但轉讓人在合理時間內以不對承讓人造成嚴重不便為前提違反如此行事的要求。倘承讓人撤銷合約，向其作出的任何補償在考慮到其在貨品運抵起就已開始使用貨品的因素可予調減。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旨在規管各種組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其既承認個人保護個人資料的權利，也承認組織基於理性人士在有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而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需要。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指可從中識別個人的資料（不論真實與否）；或組織已經或可能有途徑獲得的資料或其他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除非個人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收集、使用或披露（視情況而定）給予同意或無需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所規定或授權的個人同意的情況下就收集、使用或披露（視情況而定）給予同意或被視為已給予該等同意，組織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該人的個人資料。倘個人就某一目的自願向組織提供個人資料且其自願提供該資料屬合理之舉，則該人被視為已同意組織就該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倘個人就某一組織基於特定目的向另一組織披露其個人資料給予同意或被視為已給予同意，則該人被視為同意由該另一組織就該特定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

個人可透過向組織發出合理通知隨時撤回任何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就該組織基於任何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而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的同意。倘個人撤回就組織基於任何目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該組織應終中止（並促使其資料中介人或代理人中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視情況而定），除非有關收集、使用或披露（視情況而定）無需個人資料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規定或授權的個人同意。組織亦應在其合理假定保留個人資料不再有利於個人資料收集目的及保留不再為法律或商業目的所需時盡快中止保留含個人資料的文件，或刪除個人資料可據以與特定個人聯繫起來的方法。

組織僅可基於理性人士在有關情況下會認為適當的目的及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如適用）已告知個人的目的而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具體而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規定（其中包括）：組織應(a)於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向個人告知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目的（視情況而定）；(b)於就根據第(a)段並無告知個人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前，向個人告知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該等任何其他目的；及(c)應個人請求，向個人告知能代表組織回答其關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問題的人士的商務聯絡資料。

應個人請求，組織應在合理情況下盡快向個人提供(a)組織所管有或控制的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b)有關組織於該要求日期前一年內已或可能已使用或披露(a)段所述個人資料的方式的資料。

個人亦可要求組織更正其管有或控制下的有關該人士的個人資料中的錯誤或疏漏。除非組織基於合理理由信納不應作出更正，否則組織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正該個人資料；並將經更正的個人資料送至作出更正日期前一年內獲其披露該個人資料的每一其他組織，除非其他組織並不需要將經更正個人資料用於任何法律或商業目的則作別論。

此外，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獲指定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須促使備存及保存一個或以上新加坡電話號碼的謝絕來電登記處。獲分配新加坡電話號碼的通訊服務訂戶可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申請以規定形式及方式將其新加坡電話號碼加入相關謝絕來電登記處；或將其新加坡電話號碼從相關謝絕來電登記處移除。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任何人不得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指定信息，除非該人士為確認該新加坡電話號碼是否列載於謝絕來電登記處而於發送特定信息前已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已接獲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當中表明該新加坡電話號碼並無於相關謝絕來電登記處列載。特定信息指（其中包括）考慮到以下因素：

- (a) 信息的內容；
- (b) 信息的表述方面；
- (c) 能使用當中所述的數字、URL或聯絡資料（如有）獲得的內容；及

- (d) 倘發出信息的電話號碼被披露予收訊人（不論是以發訊人身份或其他），能通過呼叫該號碼取得的內容（如有），

而將被歸結為具有以下目的或任一目的之信息：

- (i) 供應貨品或服務的要約；
- (ii) 對貨品或服務進行廣告或推廣；
- (iii) 對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進行廣告或推廣；
- (iv) 供應土地或土地權益的要約；
- (v) 對土地或土地權益進行廣告或推廣；
- (vi) 對土地或土地權益的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進行廣告或推廣；
- (vii) 提供商機或投資機會的要約；
- (viii) 對商機或投資機會進行廣告或推廣；
- (ix) 對商機或投資機會的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進行廣告或推廣；或
- (x) 與獲取或提供資料有關的任何其他指定目的。

新加坡稅項

下文討論與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新加坡企業稅、資本利得稅及印花稅後果相關的若干稅務事宜。有關討論局限於在新加坡擁有股份的若干稅務後果的一般說明，而無意全面或詳盡說明所有可能與購買股份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亦不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準認購人（彼等部分人士可能須遵守新加坡或認購人屬居民身份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特別規則）。但是，法律、法規裁決、決定及詮釋可能隨時變化且該等變動可能具追溯力。該等法律法規亦受各種詮釋規限，相關稅務機關或法院日後可能不認同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閣下作為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關於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稅務後果。對於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是次上市的人士概不負責。

企業稅

企業納稅人（無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或非新加坡稅務居民）須就在新加坡產生或衍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國來源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符合免繳的特定條件）。

倘一間公司於評稅年度的業務監控及管理於新加坡實行，則於該評稅年度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新加坡的現行企業稅率為17%。

免稅計劃適用於新創業公司，但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投資或投資與銷售的公司除外。根據針對新創業公司的免稅計劃，下列免稅適用於：

- (首三年評稅年度的任何一年評稅年度處於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上限為100,000新加坡元的100% 及其後上限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200,000新加坡元的50% 獲豁免繳納企業稅；及
- (首三年評稅年度的任何一年評稅年度處於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或之後的評稅年度)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上限為100,000新加坡元的75% 及其後上限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100,000新加坡元的50% 獲豁免繳納企業稅。

公司餘下正常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為符合針對新創業公司的免稅計劃的免稅資格，公司須符合三項條件：

- 其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 其須於該評稅年度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及
- 其總股本於該評稅年度的基準期間由不超過20名股東直接實益持有，且所有股東均為個人或至少一名股東為持有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至少10%的個人。

所有公司，包括擔保有限公司，均可根據針對公司的部分免稅計劃申請部分免稅，除非彼等已根據針對新創業公司的免稅計劃申請免稅。根據針對公司的部分免稅計劃，下列免稅適用於：

- (評稅年度處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或之前的評稅年度)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3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的75% 及其後上限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290,000新加坡元的50% 獲豁免繳納企業稅；及
- (評稅年度處於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或之後的評稅年度)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具體而言，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的75% 及其後上限為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190,000新加坡元的50% 獲豁免繳納企業稅。

公司餘下正常應課稅收入(扣除免稅部分後)按17%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於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評稅年度，公司應付稅項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分別為每個評稅年度20,000新加坡元及25,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評稅年度，公司應付稅項獲4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評稅年度，公司應付稅項獲2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

股息分派

(i) 一級企業稅制度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適用一級制度。根據一級制度，從企業利潤收取的稅項為最終稅項，而新加坡居民公司的除稅後利潤可分派予股東作為免稅（一級）股息。股東所持該等股息毋須課稅，不論股東是公司或個人，也不論股東是否新加坡稅務居民。

(ii) 預扣稅

新加坡目前並無就支付給居民股東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外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稅務法律，以及其居住國與新加坡之間如有任何雙邊稅務協議，該等協議是否適用。

資本利得稅

新加坡並無資本利得稅。

因此，出售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如屬資本性質，則在新加坡毋須課稅。就被視為屬資本性質的收益而言，股份必須購入作為長期投資用途及主要產生投資收入。股份最初不得購入作為收購人交易業務的一部分。

另一方面，倘納稅人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從事買賣股份交易或業務，則該納稅人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屬收入性質（而非資本利得），因而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如有關收益被視為自新加坡累計或產生或在新加坡收取或視作收取），除非符合免繳的特定條件。

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的10年期間，倘撤資公司在連續最少24個月期間內持有股份被出售的公司最少20%的普通股股權，公司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處理資本利得特徵的具體法律或法規，因此，利得可被詮釋為具收入性質及須繳納稅項，特別是當其源自被新加坡稅務局視為在新加坡從事交易或業務的活動時。

外國賣方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以考慮其本國或居住國的適用稅務法律，以及任何適用雙邊稅務協議的條文。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新加坡的消費稅，就進口至新加坡的貨物以及就新加坡的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的供應而徵收，現行稅率為7%。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屬於毋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就作出此獲豁免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為不可收回並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若干條件或若干商品及服務稅特許權。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在業務過程或拓展業務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國家的人士（且於供應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免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即0%）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該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可向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收回。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投資者買賣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及手續服務）將按通行標準稅率（現為7%）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則按零稅率（即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繳稅，惟受制於若干條件。

印花稅

認購及發行我們任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倘我們任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股份以證書形式在新加坡購入，且有關實體於新加坡有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就股份轉讓文據按有關股份的代價或資產淨值或配發價（以較高者為準）以0.2%之費率繳納印花稅。除非另行同意，否則買家有義務支付印花稅。倘並無簽立任何轉讓文據或轉讓文據在新加坡以外地區簽立，則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在新加坡以外地區簽立轉讓文據但其後於新加坡境內收取，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新加坡法例第312章）已經二零一七年印花稅（修正）法案（新加坡法例）修訂，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其中包括引入對收購及出售持有房地產實體的股權徵收額外轉名印花稅的規定，並施加股份買賣協議一經簽立即須繳納印花稅的義務。然而，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實施的二零一八年印花稅（股權出售協議）（減免）條例（新加坡法例），恢復二零一七年印

監管概覽

花稅(修正)法案(新加坡法例)頒佈前的買賣股份印花稅規定。買賣股份協議的印花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免除,但持有住宅房地產實體的股份轉讓除外。因此,有關買賣股份的印花稅仍須於轉讓文據上支付。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

一般事項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當時Optima Werkz獲註冊成立以在新加坡開展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業務。由於授權汽車經銷商與獨立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存在價格差異以及新加坡進口乘用車數量不斷增加，市場對獨立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的不斷增長，為把握這一機遇，洪先生邀請Lim先生及林芳芳女士投資並創辦Optima Werkz。在開始經營我們業務時，洪先生已經在汽車服務行業積累有超過15年的經驗，並負責Optima Werkz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有關Optima Werkz自註冊成立後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Optima Werkz」一段。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作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體驗的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註冊成立Optima De Auto以提供噴塗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註冊成立Optima Carz以開展我們位於551 Upper Thomson Road, Singapore 574415的服務中心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我們註冊成立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以拓展汽車設備供應業務。有關Optima De Auto、Optima Carz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一段。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Carz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主要於新加坡的客戶提供各類汽車服務，包括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並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僱用約99名僱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作為一組控股股東）通過Red Link各自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下文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Optima Werkz註冊成立。我們在9A Serangoon North Avenue 5, Singapore 554500成立了我們首間服務中心Serangoon服務中心，總面積達4,000平方呎。
二零一三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作為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體驗的策略的一部分，成立Optima De Auto以提供噴塗服務。我們在6 Kung Chong,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成立我們第二間服務中心（總部）Kung Chong服務中心，總面積約10,000平方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獲一間保險公司委聘為其許可報告中心，在事故發生後對已投保乘用車進行檢查及在新加坡普通保險協會的電子申報系統中填寫事故索賠詳情。我們成立 Optima Carz 及在 551 Upper Thomson Road, Singapore 574415 成立本集團第三間服務中心 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總面積達 5,260 平方米。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成立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前稱 Growth Dynamics Pte. Ltd)。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一間汽車共享公司訂立兩份長期租賃協議，向其出租 50 輛乘用車。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重組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的汽車保修服務。我們獲該保險公司委聘為其許可報告中心及首選工場。我們另外與一間汽車共享公司訂立兩份長期租賃協議，向其出租 51 輛乘用車。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首次獲得 ISO 9001:2015 及 OHSAS 18001:2007 認證。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將 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搬遷至 Tagore 服務中心，地址為 452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23。

公司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Carz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開始營業日期 (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傲迪瑪國際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Optima Werkz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汽車維修、保養及噴塗•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Optima De Auto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維修、保養及噴塗
Optima Carz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的維修及保養（包括零部件及配件安裝）•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一般批發貿易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零售及一般批發貿易

有關說明我們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圖表，請參閱本節下文「公司架構」一段。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的目的為實施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一股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一名高級職員），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Red Link。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按66.46%、8.54%、8.50%、6.79%、6.50%及3.21%的比例分別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配發及發行631,329股、81,170股、80,750股、64,541股、61,750股及30,459股股份（均未繳股款）。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於禧盈國際投資完成，5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0%）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禧盈國際，代價為現金10,000,000港元。有關禧盈國際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禧盈國際投資」一段。

根據(i)傲迪瑪國際（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傲迪瑪國際的直接控股公司），(iii)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作為賣方），(iv)Red Link（作為代理機構）及(v)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換股協議」），傲迪瑪國際同意收購Optima Werkz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

- (i) 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首次發行的95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如上文所述）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
- (ii) 分別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發行5,681,970股、730,530股、726,750股、580,869股、555,750股及274,131股新股份（所有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換股協議下的換股已於訂立換股協議同日完成。

為避免因根據換股協議發行股份而攤薄禧盈國際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本公司於換股協議日期進一步向禧盈國際配發及發行450,000股已繳足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後，禧盈國際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維持在5.00%。

緊隨換股協議及上述向禧盈國際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股東的簡介載列如下：

股東	認購及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比例 (%)
Red Link	6,313,300	63.13
徐先生	811,700	8.12
Chong先生	807,500	8.08
吳女士	645,410	6.45
林慧娟女士	617,500	6.18
Seow先生	304,590	3.04
禧盈國際	500,000	5.00
總計：	10,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15,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會撥充資本，並應用於繳足全部590,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按所有當時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所有有關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代表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將發售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經根據股份發售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擴大，但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9.41%），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

傲迪瑪國際

傲迪瑪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乃就實施重組而註冊成立。

於註冊成立日期，傲迪瑪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其按面值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繳足股款的股份。

Optima Werkz

Optima Werkz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新加坡元，即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100,000股普通股。於Optima Werkz 註冊成立時，Optima Werkz 分別向洪先生、Lim先生及林芳芳女士發行及配發40,000股、10,000股及5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Optima Werkz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550,000新加坡元，而Optima Werkz 分別向洪先生、Lim先生及林芳芳女士進一步發行及配發40,000股、10,000股及50,000股普通股，代價總額為45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洪先生、Lim先生及林芳芳女士按代價總額250,000新加坡元分別向徐先生轉讓8,000股、2,000股及10,000股Optima Werkz 普通股，此乃彼等當時於Optima Werkz 之持股比例。所述的轉讓價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Optima Werkz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55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050,000新加坡元，及Optima Werkz 已就注資500,000新加坡元向Lee先生發行及配發15,054股普通股。上述認購價乃參考Optima Werkz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Lim先生決定追求其他業務機遇及將(i)彼於Optima Werkz的18,000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4,500股、4,500股、4,500股及4,500股股份；以及(ii)彼於Optima De Auto的837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209股、209股、209股及21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25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Werkz及Optima De Auto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內部集團重組的一部分，Optima Werkz分別向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先生發行及配發30,218股、37,327股、9,677股及7,724股普通股，以Optima De Auto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Optima Werkz因其授予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的轉換權根據相關可換股貸款協議獲行使，已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34,000股、27,175股、26,000股及12,825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Chong先生之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吳女士之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林慧娟女士之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Seow先生之投資」段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Lee先生決定追求其他業務機遇及將彼於Optima Werkz的27,278股普通股均等地分別轉讓予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為13,639股及13,639股股份，代價總額為43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Werkz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結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換股協議，Optima Werkz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轉讓予傲迪瑪國際。有關換股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本公司」一段。

Optima De Auto

Optima De Auto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即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100股普通股。於Optima De Auto註冊成立時，Optima De Auto已分別向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im先生配發及發行36股、45股、10股及9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當Optima De Auto就總注資9,900新加坡元分別向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Lim先生及Lee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312股、4,140股、920股、828股及700股普通股時，Optima De Auto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由100新加坡元增加至10,000新加坡元，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Lim先生決定追求其他業務機遇及將(i)彼於Optima Werkz的18,000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4,500股、4,500股、4,500股及4,500股股份；以及(ii)彼於Optima De Auto的837股普通股轉讓予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徐先生及Lee先生，分別為209股、209股、209股及21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25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Werkz及Optima De Auto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內部集團重組的一部分，Optima De Auto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予Optima Werkz。有關內部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Optima Werkz」一段。

Optima Carz

Optima Carz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即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1,000股普通股。於Optima Carz註冊成立時，Optima Carz向Optima Werkz配發及發行1,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Optima Werkz向一名個別投資者（「投資者」）及周先生分別轉讓200股及250股Optima Carz普通股，代價分別為200新加坡元及250新加坡元。相關代價乃經參考Optima Werkz已付的認購價每股1.00新加坡元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身故投資者的房地產管理人士向Optima Werkz轉讓200股Optima Carz普通股，代價為15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Carz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計及身故投資者家庭之財務狀況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Optima Werkz向周先生轉讓200股Optima Carz普通股，代價為37,5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Werkz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Optima Werkz收購周先生於Optima Carz的所有股份，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此乃經參考Optima Carz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結清。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0,000股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向林利伶女士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而林利伶女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信託契據以信託形式持有Optima Werkz之所有上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作為內部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林利伶女士（作為Optima Werkz之信託人）按Optima Werkz所有當時股東（即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徐先生及Lee先生）於Optima Werkz的當時持股比例向彼等轉讓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的所有股份，而Optima Werkz則於同日自上述股東收購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該內部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歷史及發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成立及股權變動—Optima Werkz」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Chong 先生之投資

Optima Werkz 與 Chong 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Chong 先生同意授予 Optima Werkz 本金額為 535,500 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 Optima Werkz 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 48 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 Chong 先生配發及發行 34,000 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 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15.75 新加坡元。有關 Chong 先生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Chong 先生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0% 之股權，故就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 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Optima Werkz 與林慧娟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林慧娟女士同意授予 Optima Werkz 本金額為 409,500 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 Optima Werkz 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 48 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林慧娟女士配發及發行 26,000 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 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15.75 新加坡元。有關林慧娟女士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林慧娟女士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10% 之股權，故就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 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Seow 先生之投資

Optima Werkz 與 Seow 先生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Seow 先生同意授予 Optima Werkz 本金額為 202,000 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 Optima Werkz 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 48 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向 Seow 先生配發及發行 12,825 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 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 15.75 新加坡元。有關 Seow 先生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Seow先生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權，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吳女士之投資

Optima Werkz與吳女士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吳女士同意授予Optima Werkz本金額為428,000新加坡元之貸款，並有權根據協議條款將該貸款轉換為Optima Werkz之股份。上述貸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滿48個月當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行使上述轉換權後，Optima Werkz向吳女士配發及發行27,175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Optima Werkz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15.75新加坡元。有關吳女士之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一段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吳女士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權，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禧盈國際投資

本公司、禧盈國際及洪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禧盈國際認購協議，據此，禧盈國際有條件同意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認購50,000股股份（相當於禧盈國際投資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0%）。有關禧盈國際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項下之表格。

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禧盈國際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權，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持有之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

	Chong先生之投資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Seow先生之投資	吳女士之投資	禧盈國際投資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協議訂約方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Chong先生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林慧娟女士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Seow先生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洪先生、林芳芳女士及吳女士	本公司、禧盈國際及洪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ong先生之投資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Seow先生之投資	吳女士之投資	禧盈國際投資
由Optima Werkz／ 本公司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數目	Optima Werkz之34,000股 股份	Optima Werkz之26,000股 股份	Optima Werkz之12,825股 股份	Optima Werkz之27,175股 股份	50,000股股份
代價	535,500新加坡元	409,500新加坡元	202,000新加坡元	428,000新加坡元	10,000,000港元 (「認購價」)
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 Optima Werkz及其附屬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 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 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 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 Optima Werkz及其附屬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 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 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 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 Optima Werkz及其附屬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 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 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 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 Optima Werkz及其附屬 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及資產淨值以及投資者 就投資於一間非上市公 司承擔之投資風險釐 定。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 本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 及投資者就投資於一間 非上市公司承擔之投資 風險釐定。
戰略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出資表明彼等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憑藉該等於本集團的投資及出資，董事相信我們可從(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資本，(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多元化的業務關係及(iii)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多元化的知識及經驗中獲益，彼等可與我們分享其於各行業積累的見解，協助我們了解亞洲宏觀經濟的發展及現狀。				
禁售期	協議之條款並未對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然而，我們的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自願承諾在上市日期後的六個月內禁售其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承諾－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承諾－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各段。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投資者於 本公司之持股	5.70%	約4.36%	約2.15%	約4.56%	約3.53%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項下已付的 每股投資成本 (附註1)	約0.06港元	約0.06港元	約0.06港元	約0.06港元	約0.33港元
較每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0.23港元 折讓／溢價 (附註2)	折讓約72.27%	折讓約72.27%	折讓約72.27%	折讓約72.27%	溢價約44.9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hong先生之投資	林慧娟女士之投資	Seow先生之投資	吳女士之投資	禧盈國際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為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及營運開支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8.5%。				
授予投資者之特別權利	就Chong先生之投資、林慧娟女士之投資、Seow先生之投資及吳女士之投資而言： 概無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就禧盈國際投資而言： <i>股份發行限制</i> 除根據股份發售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外，若禧盈國際於當時持有任何股份，則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均須獲禧盈國際事先書面同意（而禧盈國際不得無理拒絕或拖延授出有關同意）。 <i>股份購回權利</i> 倘出現以下情況，禧盈國際有權向洪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洪先生按禧盈國際釐定及書面通知所載方式，按認購價之104%購買禧盈國際當時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 (i) 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禧盈國際認購協議規定之格式向禧盈國際出具及交付本集團之草擬經審核賬目（「賬目」）； (ii) 禧盈國際根據賬目顯示之財務資料及數據合理認為，本集團未能達致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現金流規定（即擁有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自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活動產生之正現金流（除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項前）合共至少為30,000,000港元的充足交易記錄）；或 (iii) 禧盈國際認購協議規定之企業重組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禧盈國際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前落實。 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自動失效。				

附註：

- (1) 此乃基於Chong先生、林慧娟女士、Seow先生、吳女士及禧盈國際各自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將持有的48,450,000股、37,050,000股、18,275,400股、38,724,6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得出。
- (2) 此乃基於發售價0.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得出。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Chong 先生

Chong 先生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Chong 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行業從業逾19年，於亞洲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業務網絡。Chong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埃克塞特大學，獲得會計和財務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現為新加坡一間商業諮詢及投資公司 **Anda Capital Solutions Pte. Ltd.** 之董事總經理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股份代號：CYBP）及 **HealthBank Holdings Limited**（前稱 **SM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新加坡股份代號：40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堅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林芳芳女士的配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的一次商業活動上初次認識 Chong 先生，並了解到 Chong 先生於投資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開始籌款活動時，吳志堅先生與 Chong 先生接洽，並向其介紹本集團的背景及業務拓展計劃。憑藉其企業諮詢及投資經驗的知識及理解，Chong 先生看到了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在與本集團管理層舉行多次會議、對我們的服務中心進行實地考察及經考慮本集團就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後，Chong 先生確信本集團在為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級跑車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此基於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決定投資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 Chong 先生之投資外，Chong 先生與本集團、股東（包括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包括吳志堅先生）概無其他過往及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林慧娟女士

林慧娟女士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林慧娟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銀行及金融學會，獲得銀行及金融文憑。林慧娟女士已於商業銀行巴登－符騰堡州銀行 (**Landesbank Baden-Württemberg**) 擔任貿易融資經理逾20年。林慧娟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執行董事洪先生於汽車維修廠 **Lim Tan Motor Pte. Ltd** 工作時與其初次結識。在此期間，林慧娟女士接受了洪先生提供的汽車維修服務，並對洪先生的高服務質素印象深刻。彼等自其時起相互認識，而林慧娟女士多年來見證了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展。當林慧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底從洪先生知悉本集團的潛在籌款活動時，儘管其個人於本集團的行業並無任何商業經驗，惟其仍決定投資本集團，因其憑藉其對本集團專業管理團隊的了解、本集團的高服務質素及近年來的持續增長而對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林慧娟女士之投資外，林慧娟女士與本集團、股東（包括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過往及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Seow 先生

Seow 先生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及擁有逾20年建築工程業經驗。Seow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建築學學士學位。Seow 先生為一名工程師，現於KC Tech Engineering Pte Ltd任職，此前於Aste Elevator Pte Ltd、68 Systems & Project Engineering Pte Ltd、Johnson Controls(S) Pte Ltd及Hitachi Elevator Asia Pte. Ltd任職。Seow 先生與吳志堅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林芳芳女士的配偶）透過彼等的共同社交熟人，自二零一五年起相互認識。Seow 先生個人對超級跑車充滿熱情。彼了解到，本集團乃為數不多的獨立汽車服務提供商之一，能夠為不同品牌及型號的超級跑車提供廣泛而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當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探討籌款機會時，吳志堅先生與Seow 先生接洽，並進一步向其介紹本集團的背景及業務拓展計劃。鑒於Seow 先生對汽車服務提供商的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Seow 先生於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技術能力及財務狀況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Seow 先生之投資外，Seow 先生與本集團、股東（包括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包括吳志堅先生）概無其他過往及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吳女士

吳女士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於投資本集團前屬獨立第三方。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畢業於布拉德福德大學，獲得商業與管理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吳女士曾於新加坡經紀公司UOB Kay Hian Pte Ltd從事股票交易業務約10年。其後彼於新加坡設立及營運一間批發貿易公司Dino Globex Pte. Ltd. 約4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彼現於CGS-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擔任託管經理。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初進行籌款時，執行董事林利伶女士從我們的一位常客知悉吳女士正尋求投資機會，而上述常客應林利伶女士的要求安排了林利伶女士與吳女士相互見面，林利伶女士於向吳女士介紹了本集團的背景及業務拓展計劃。經向其熟人（為本集團的客戶）諮詢本集團的表現後，吳女士進一步會見本集團管理層、對我們的服務中心進行實地考察及審查本集團就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提供的所有資料。考慮到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並為新加坡領先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之一，吳女士於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業務拓展計劃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吳女士之投資外，吳女士與本集團、股東（包括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禧盈國際

禧盈國際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於禧盈國際投資之前屬獨立第三方。陳先生為一名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的私人投資者。陳先生已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行業達10年，在中國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及穩固的業務網絡。陳先生為Universal Financial Leasing (Shanghai) Co., Ltd. 的創立人，現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洪先生乃於二零一八年初經共同業務熟人介紹認識，陳先生由此了解本集團的背景、業務拓展計劃及擬於香港上市。陳先生認為，由於亞洲乘用車、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級跑車的需求大幅增加，亞洲汽車售後行業的增長潛力巨大。因此，經考慮本集團就營運、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所提供的資料後，陳先生基於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決定投資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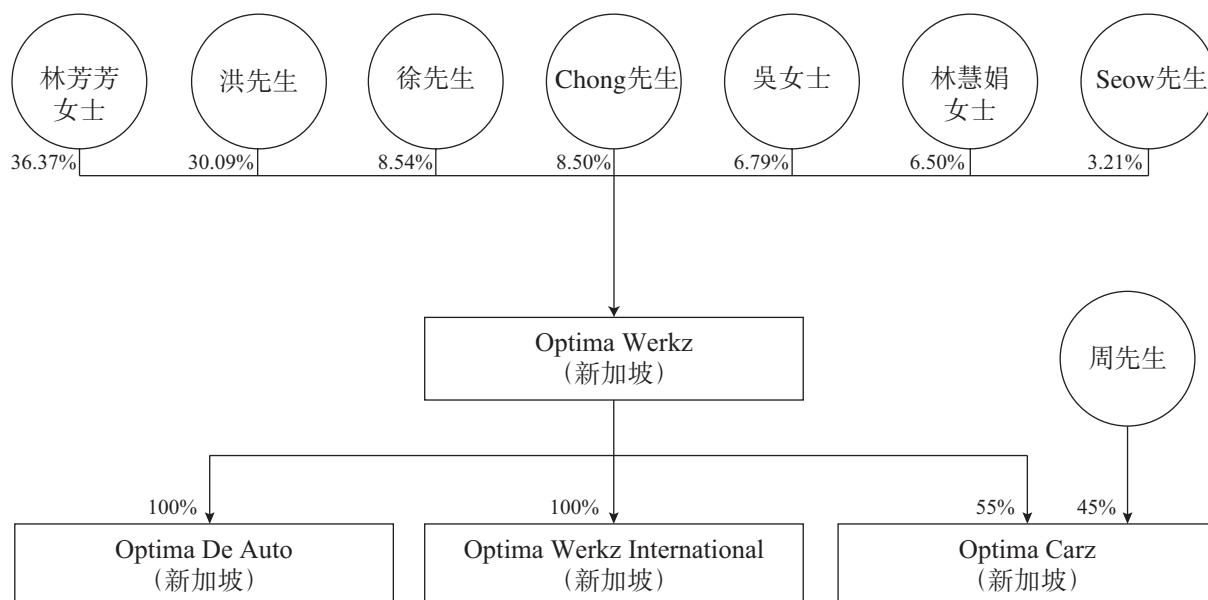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禧盈國際投資外，禧盈國際及其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均與本集團、股東（包括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各項投資代價乃於我們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之日前逾28個足日內結付；及(ii)根據禧盈國際投資授出的特別權利於上市之時或之前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概無任何特別權利已根據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授出，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a)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29-12，(b)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3-12及(c)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Ex-GL44-12。

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進行重組的步驟

為籌備上市及股份發售，本集團實行涉及下列主要步驟的重組：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收購並啟動Red Link，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於緊隨該收購後，Red Link的股權列示如下：

Red Link 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林芳芳女士	547	54.70
洪先生	453	45.30
總計：	<u>1,000</u>	<u>100.00</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一股股份獲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Red Link。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全部未繳股款的股份予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於緊隨上述轉讓及認購後，本公司股東的簡略詳情列示如下：

股東	認購及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Red Link	631,330	66.46
徐先生	81,170	8.54
Chong先生	80,750	8.50
吳女士	64,541	6.79
林慧娟女士	61,750	6.50
Seow先生	30,459	3.21
總計：	950,000	100

4. 傲迪瑪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單一類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100股傲迪瑪國際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而認購價合共為100美元，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的總值。

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禧盈國際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予禧盈國際。有關禧盈國際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禧盈國際投資」一段。於緊隨完成禧盈國際認購協議後，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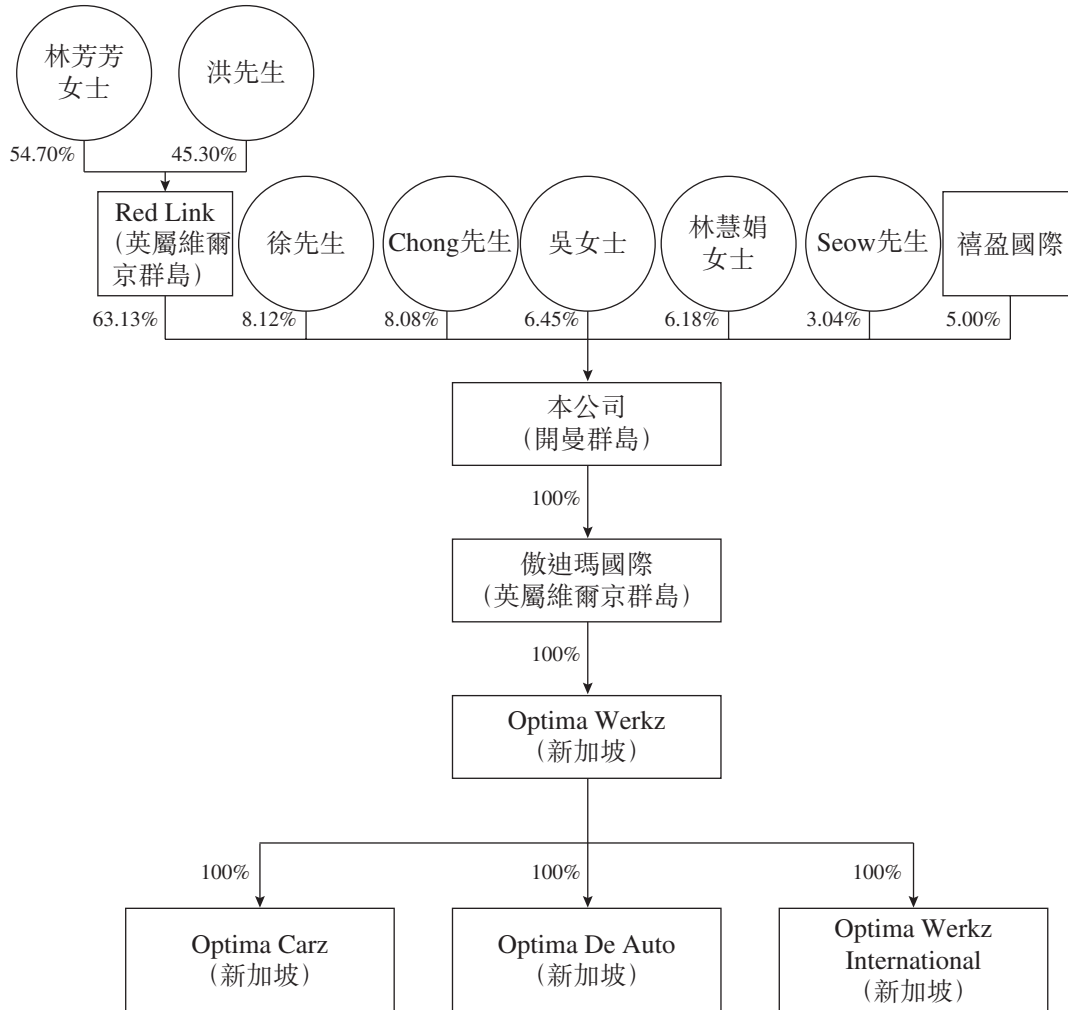
股東	認購及 持有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
Red Link	631,330	63.13
徐先生	81,170	8.12
Chong先生	80,750	8.08
吳女士	64,541	6.45
林慧娟女士	61,750	6.18
Seow先生	30,459	3.04
禧盈國際	50,000	5.00
總計：	1,000,000	100.00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Optima Werkz收購周先生於Optima Carz的所有股份，及Optima Carz成為Optima Werkz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換股協議，傲迪瑪國際成為Optima Werkz的唯一股東，而本公司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合共配發及發行8,550,000股新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禧盈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50,000股新股份。於緊接及緊隨完成換股協議及所述股份配發前後，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Seow先生及禧盈國際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均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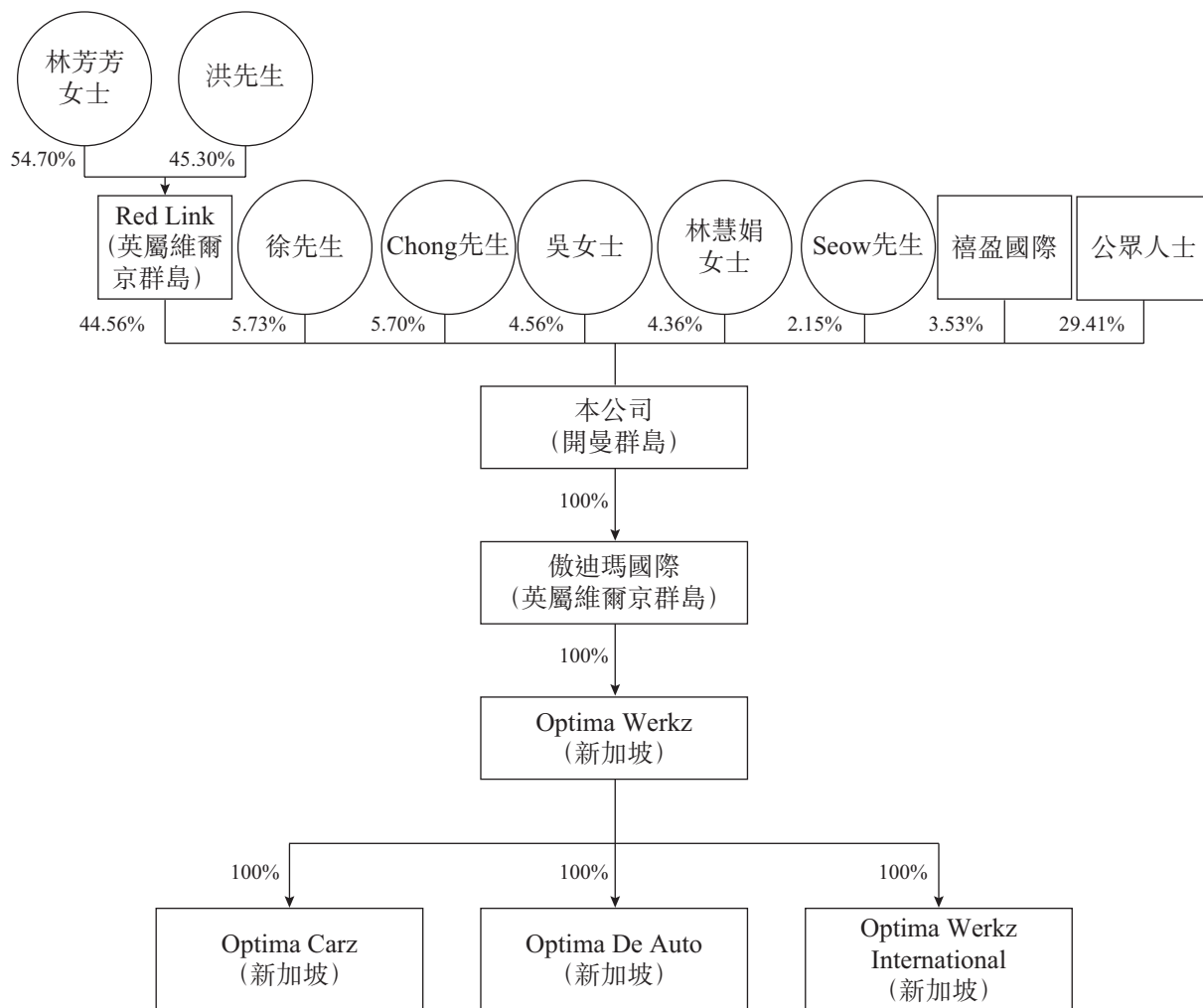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於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描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 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一，佔有市場份額約8.4%；及(ii) 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三，佔有市場份額約5.3%。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亦從事(i) 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 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個噴塗工場。三個服務中心分別為Kung Chong 服務中心（總部）、Serangoon 服務中心及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除噴塗服務外的全面汽車售後服務。我們的噴塗工場負責處理一切所需噴塗工作。鑒於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的租約屆滿及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將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搬遷至Tagore 服務中心，該中心樓面面積更大，可容納更多起重機及擁有更多停車位。有關我們搬遷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搬遷我們的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一段。我們為各類乘用車（包括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為約15,600輛、25,200輛、22,800輛及5,100輛乘用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我們擁有龐大、增長快速且忠誠的客戶基礎，涵蓋個人以及公司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i) 汽車經銷商；(ii) 保險公司；(iii) 汽車服務中心；(iv) 汽車租賃公司及(v) 個人或其他公司。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之約1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8.6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為約14.1%。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8.6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3.5%）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8.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為約4.3百萬新加坡元及4.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一段。

業 務

下表概述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按業務分部劃分之主要收益資料：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汽車售後服務										
— 檢測、保養及 非承保維修服務	12,876	78.8	12,782	68.6	9,993	55.6	2,611	60.9	2,626	60.3
— 承保維修服務	995	6.1	2,110	11.3	2,750	15.3	447	10.4	476	10.9
— 保修相關業務	1,248	7.6	1,102	5.9	1,510	8.4	439	10.3	304	7.0
小計	15,119	92.5	15,994	85.8	14,253	79.3	3,497	81.6	3,406	78.2
汽車租賃服務	618	3.8	2,252	12.1	2,454	13.6	648	15.1	634	14.6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 配件及汽車設備	598	3.7	395	2.1	1,278	7.1	140	3.3	317	7.2
總計	16,335	100.0	18,641	100.0	17,985	100.0	4,285	100.0	4,357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附註1)：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新加坡千元	毛利率 %
汽車售後服務	6,389	42.3	7,746	48.4	7,299	51.2	1,650	47.2	1,960	57.5
汽車租賃服務	(94)	(附註2)	842	37.4	862	35.1	251	38.7	234	36.9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 配件及汽車設備	468	78.3	79	20.0	800	62.6	28	20.0	63	20.0
總毛利/毛利率	6,763	41.4	8,667	46.5	8,961	49.8	1,929	45.0	2,257	51.8

附註：

- 由於汽車售後市場服務下為各業務分部提供服務的工作流程及性質相似，本集團無法提供有關其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明細，原因為(i)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檢測、保養及維修；(ii)承保維修服務；及(iii)保修相關業務之間共用(a)運營團隊及工場技術人員；及(b)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的機器及設備。
- 有關期間錄得毛損。

有關不同業務分部毛利率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使得我們在獲得不斷增加的市場機遇方面處於有利地位。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我們為新加坡領先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

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第一個服務中心（Serangoon服務中心）以來，我們已穩步發展成為新加坡其中一間領先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一，佔有市場份額約8.4%；及(ii)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三，佔有市場份額約5.3%。我們相信我們亦已以強有力的品牌認可在新加坡業內建立可靠及負責任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聲譽。此乃我們一貫及及時為客戶交付優質服務以符合彼等的嚴格要求所取得的成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服務中心及一個噴塗工場，實用面積合共約32,787平方呎，覆蓋新加坡大量汽車相關業務的大部分主要汽車產業帶。

我們與新加坡知名保險公司的合作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行業其中一間領先公司的地位，我們在合作中須達成該公司所設定的有關我們乘用車檢測、保養及維修的嚴格標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我們的服務中心為可向知名保險公司的汽車保修計劃項下的車主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獨家工場。有關我們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汽車售後服務－就保修相關業務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一段。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令我們比市場上的新競爭者更具競爭優勢，且我們在鞏固與潛在客戶的業務關係方面已做好萬全準備。

我們擁有豐富的技術知識及售後服務能力

我們的管理層、服務顧問及技術人員團隊具備豐富的汽車技術知識及專業知識基礎，令我們可向客戶提供成熟的服務及建議。加上我們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我們可向不同品牌及型號的各類乘用車提供各種綜合汽車售後服務。我們強大的售後服務能力亦使我們能夠為利潤率較高且通常需要更專門及專業技能的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的技術人員已受訓，可在識別問題後對乘用車進行必要的維修。我們安排我們的管理層、服務顧問及技術人員參加課程及研討會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緊跟行業發展。我們為彼等提供內部培訓，以分享技術知識及資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能力。我們相信，僱員的持續發展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奠下堅實的基礎。

我們能夠及時提供優質的汽車售後服務

我們尤為注重提供及時及優質的汽車售後服務，這令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透過一貫及及時交付優質服務，我們數年來已建立知名品牌形象，並於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我們已吸引大量客戶，為其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提供服務，這印證我們已建立汽車售後服務卓越供應商的聲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乘用車中至少30%為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這類乘用車車主通常更期望及更注重優質客戶服務。

我們相信，為每位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是我們建立客戶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我們提供優質汽車售後服務的能力亦使我們能夠為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分部提供服務。由於(i)所需專門檢測設備成本高昂；及(ii)處理該等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要求更熟練及專業的技能，故該等市場分部的進入門檻通常相對較高。

為符合此核心業務理念，我們已制定及採納質量保證及控制程序。為維持我們僱員的工作質量，(i)我們對僱員進行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使其了解最新的發展，及(ii)我們指派熟悉我們的業務及政策的有經驗僱員自新僱員入職起對其工作進行至少為期三個月的監督。為維持我們的服務質素，就汽車售後服務而言，我們的工場主管會於向客戶移交乘用車前對乘用車進行質量控制檢測，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我們的汽車租賃主管將確保所出租的乘用車於向客戶移交前處於良好狀態。

此外，我們的管理系統已被證實符合ISO 9001:2015 (質量管理體系)規定的標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行之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將提高我們的整體服務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而多樣化的忠誠客戶基礎並與成熟的保險公司合作

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而多樣化的忠誠客戶基礎，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擁有逾6,400名、7,200名、7,400名及2,50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i) 汽車經銷商；(ii) 保險公司；(iii) 汽車服務中心；(iv) 汽車租賃公司；及(v) 個人或其他公司。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都是回頭客（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簽約超過一次），且我們已與彼等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回頭客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60.4%、54.4%、74.0%及80.0%。我們相信，通過與客戶建立密切的關係，我們能夠熟悉客戶需求及偏好，從而能更好地管理客戶期望，並提供最切合客戶需求的服務。

此外，我們已與知名保險公司客戶F（一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權的一般保險公司）簽訂獨家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我們的服務中心均為可向客戶F提供的汽車保修計劃項下的車主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獨家工場。所有已購買汽車保修計劃項下出售的汽車保修的乘用車必須由我們的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有關我們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汽車售後服務－就保修相關業務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一段。

我們與供應商擁有穩固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建立在我們與供應商多年發展的穩固關係之上。我們已與眾多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與定期向我們提供最新市場趨勢及汽車行業的新技術發展的供應商保持定期聯繫，以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並緊貼行業發展。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敬業且精幹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敬業、精幹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洪先生領導。洪先生於汽車售後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自註冊成立以來對我們的發展起重要推動作用。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執行人員已與我們的主要關鍵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密切關係，已積累深厚的行業知識，並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得益於我們管理團隊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我們把握新的市場機遇，制定良好的商業策略，並於本集團內部培養濃厚的客戶服務文化。

業務策略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構成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原因為其將為本集團提供競爭優勢以維持於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業的業務增長。為進一步增強我們作為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領先地位，我們已採取及將繼續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誠如新加坡競爭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所公佈，主要汽車經銷商已同意解除要求客戶專門於各授權經銷商工場接受服務或維修車輛的保修限制。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該限制，乘用車車主將其車輛送至獨立工場接受服務或維修可能會被授權經銷商撤銷其汽車保修，無論有關服務或維修是否在汽車保修範圍內。有關限制阻礙乘用車車主使用獨立工場，因此削弱我們與授權經銷商工場有效競爭的能力。然而，隨著有關限制的解除，董事認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乘用車車主將尋求信譽良好且優質的獨立工場（如我們）以代替收費相對較高的授權經銷商工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保修通常僅包括特定汽車零件及生產缺陷導致的故障，並不包括事故導致的損毀。因此，乘用車車主於保修期內通常會於授權經銷商工場接受服務，而隨著上述限制的解除，在相關零件不在保修範圍內或損壞乃由事故導致的情況下，彼等現可將車輛送至獨立工場進行維修，而不會面臨被授權經銷商工場撤銷其保修的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授權經銷商工場保養或維修的單次成本通常比獨立工場高30%至50%。新加坡競爭委員會亦注意到，在若干情況下，授權經銷商工場在相若零件及服務方面的收費為獨立工場的兩至三倍。因此，董事認為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認同，憑藉我們於新加坡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將自該行業發展中獲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 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一，佔有市場份額約8.4%；及(ii) 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三，佔有市場份額約5.3%。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登記乘用車總數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618,055輛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616,808輛，但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268.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09.7百萬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此乃由於新登記乘用車總數預計將從二零一八年的80,281輛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28,516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7%，導致該等年度老齡乘用車比例逐漸增加。由於乘用車零部件的磨損與行駛里程數不斷增加有關，因此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老齡乘用車比例不斷增加預計將使截至二零二三年的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業 務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登記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總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3%增長。鑒於為該等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服務存在較高的進入門檻及本集團擁有優秀的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此趨勢將令我們受惠。鑒於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分散性，其領先參與者在二零一八年按所有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銷售收入計僅佔業內約7.6%的市場份額，我們將仍能透過卓越的市場聲譽、服務能力及服務質素提升，擴大市場份額以支持我們的擴充計劃。

營運過程中，我們出現在告知潛在客戶因產能有限而將需要更長期間時，潛在客戶不會委聘我們提供服務的情況。為防止流失潛在客戶及為捕捉新興業務機遇及提升我們的客戶體驗，我們計劃繼續根據具體地區實施業務策略，以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活動乃於我們位於新加坡中部地區的三个服務中心及一個噴塗工場開展。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大便利及價值：

(i) 設立新服務中心

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能力主要受限於我們在服務中心安裝的起重機數目及服務中心面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經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塗裝工場，合共樓面面積約達32,787平方呎，共有39台起重機。為優化我們服務能力的使用率，本集團將根據我們服務中心的可用起重機及／或相關設備，重新分配實際服務點。然而，為避免對客戶造成不便，匯集車輛的服務中心將繼續作為我們向客戶移交車輛及開具發票的聯絡點。以下載列董事計算的我們總可用起重機時數的使用率：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於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附註1)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1)
總可用起重機時數 (附註2)	86,580	86,580	86,580	21,645	19,980	44,955
使用率(附註3)	48.2%	80.0%	81.3%	83.3%	75.3%	86.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期間，預計需要我們車隊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車輛數目不斷增加，我們的服務中心對起重機及停車位進行內部重新安排，以為客戶提供更多停車位。於該期間，三個服務中心均歇業一週以進行重新安排，因此，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總可用起重機時數共減少1,665小時。
-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總可用起重機時數是按我們擁有的起重機數目乘以在該相應年度的最大工作時數計算得出。

業 務

3. 各期間的使用率是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承保維修服務所用時數}) + (\text{其他汽車售後服務所用時數})}{\text{總可用起重機時數}}$$

由於一輛起重機一次只能服務一輛乘用車，董事相信以上使用率是根據合理理由計算得出，目的是顯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效率。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使用率上升是因為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乘用車數目增加，有關乘用車數量增加則歸因於(i)承保維修工作在我們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設立汽車事故服務台服務後由二零一六財年89項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209項及二零一八財年450項。較其他汽車售後服務而言，承保維修工作因複雜性較高、耗時長及通常涉及拆卸受損零部件、焊接、更換零部件、鈹金加工及噴塗而通常需要更長時間方能完成；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透過與知名保險公司客戶F在獨家汽車保修計劃方面合作擴大客戶群。我們的使用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83.3%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75.3%，乃由於我們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乘用車數量減少。儘管使用率輕微減少，我們的總收益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3百萬新加坡元及4.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我們完成各類汽車售後服務的所需時長，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汽車售後服務－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一段。

預期我們汽車售後服務的需求會上升，我們擬透過設立新服務中心擴大服務能力。選定地址前，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交通便利性、租金成本及周邊的競爭水平。我們將調查周邊現有競爭對手的表現，並在臨近執行擴充計劃的較後階段進一步評估投資盈虧平衡點以收集更加實時的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選址流程」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新加坡東部物色到一個潛在目標場地（根據本節「業務策略－選址流程」一段所載的準則），以設立新的服務中心並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自上述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獨家期以就將該目標場地轉換成我們目標建築面積約為6,000平方呎的新服務中心進行談判及展開可行性研究，我們預期將在此安裝至少八台起重機。

根據我們成立服務中心的經驗，從物業交付至服務中心實際開業一般需時約6個月。我們現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末開始開設新的服務中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董事估計新服務中心的投資成本將約為10.0百萬港元。我們估計投資成本的約10.0%將用於支付租金按金、約30.0%將用於服務中心翻新及購置傢俬及固定裝置的費用、約24.5%將用於購買設備（包括最多八台起重機及不同品牌及型號乘用車的檢測設備的成本）、約34.9%將用於為經營新服務中心提供資金的營運資金（例如支付開業起計首6個月的租賃開支）及約0.6%的投資成本將用於法律費用。因此，我們已分配10.0百萬港元用於有關投資，有關款項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

我們擬定服務中心的收支平衡經營期將約為一年，而投資回報期預期約為3.5年，其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得出：(i) 我們經營服務中心的經驗；(ii) 新服務中心預期產生的收益；及(iii) 本集團的歷史股本回報率。收支平衡經營期為服務中心的月收益至少與其月開支相當的期間。投資回報期則為服務中心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累計盈利足以支付服務中心投資成本所需要的時間。

新服務中心的收支平衡使用率將約為62.5%，乃基於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 新服務中心提供的總可用起重機時數；(ii) 支付新服務中心固定成本所需的預期收益；(ii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載列的每輛車輛平均服務費；及(iv) 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需的預計時間。

(ii) 設立一個新衛星工場

我們擬在新加坡其他地區設立一個新衛星工場，以便我們的客戶能將其汽車送至住所附近的衛星工場。我們認為該衛星工場帶來的位置便利將有助提升客戶忠誠度並取得新客戶。該衛星工場規模將比我們現有及規劃的服務中心小，有能力處理簡單的檢測、保養及維修工作。於客戶在衛星工場放下其乘用車後，我們會將複雜的工作送回服務中心。

由於我們的服務中心主要位於新加坡中部，我們的目標是搜尋位於新加坡東部或西部（例如樟宜、淡濱尼、裕朗或金文泰）的潛在物業設立衛星工場。選定地址前，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交通便利性、租金成本、周邊的競爭水平。本集團將在臨近執行擴充計劃的較後階段進一步評估投資盈虧平衡點以收集更加實時的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選址流程」一段。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設立一個新衛星工場，目標樓面面積約2,500平方呎，計劃在此安裝至少兩台起重機以滿足對我們服務的預期需求。

根據我們設立服務中心的經驗，從物業交付至衛星工場實際開業一般需時約6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根據過往經驗，董事估計衛星工場的投資成本將約為3.5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約10.0%的投資成本將用於支付租金按金、約28.6%將用於衛星工場翻新及購置傢俬及固定裝置的費用、約25.7%將用於購買設備（包括最多兩台起重機及不同品牌及型號乘用車的檢測設備的成本）、約34.0%將用於為經營新衛星工場提供資金的營運資金（例如支付開業起計首6個月的租賃開支）及約1.7%的投資成本將用於法律費用。我們計劃分配3.5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我們的新衛星工場，該工場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

預計新衛星工場的收支平衡經營期將約為一年，而投資回報期預期約為3.5年，其乃根據以下因素估計得出：(i) 我們經營服務中心的經驗；(ii) 新衛星工場預期產生的收益；及(iii) 本集團的歷史股本回報率。收支平衡經營期為衛星工場的月收益至少與其月開支相當的期間。投資回報期則為衛星工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累計盈利足以支付衛星工場投資成本所需要的時間。

衛星工場的收支平衡使用率將約為57.8%，乃基於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 衛星工場提供的總可用起重機時數；(ii) 支付衛星工場固定成本所需的預期收益；(ii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內載列的每輛車輛平均服務費；及(iv) 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需的預計時間。

新服務中心及衛星工場一旦投入營運，董事預計我們每年將增加(i) 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折舊0.9百萬新加坡元；(ii) 僱員福利開支0.7百萬新加坡元；(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0.3百萬新加坡元；及(iv) 其他經營開支0.1百萬新加坡元。

選址流程

董事認為，為業務物色合適地點是決定本集團長期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服務中心目前位於擁有大量汽車相關業務的新加坡主要汽車產業帶。我們在選定開設新服務中心及／或衛星工場的地點前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潛在場地的交通便利性：潛在場地是否方便行人及汽車輕易抵達；
- 規模：建議地點是否能滿足目標規模要求；

- 租金及其他經營成本：我們能否根據租金及其他經營成本以盈利模式營運及租金成本是否在我們總成本的可接納比例範圍內；
- 知名度：建議地點可否為品牌帶來知名度；
- 競爭：我們能否超越周邊現有競爭對手；及
- 收支平衡及回報期：實現收支平衡及回報期可能需要的時間。

於釐定地點是否合適時，我們亦將編製內部可行性報告，當中涵蓋預算、員工成本及定價結構等事宜。

我們設立新服務中心或衛星工場時一般遵循下文所載的程序：

1. 選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決定新服務中心或衛星工場的合適場地；
2. 租賃協議磋商及執行：一旦董事批准地址，我們將開始與業主磋商租賃協議的條款。與業主磋商時，我們將考慮周邊類似大小地址的可比租金及租賃協議屆滿後租金的潛在漲幅等因素。如我們於磋商後滿意租賃協議的建議條款，我們將與業主簽立租賃協議。
3. 翻新：簽署租賃協議後，我們將開始新服務中心或衛星工場的內部設計。我們將聘請獨立承包商為我們進行翻新工程；
4. 採購設備及起重機：我們將為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採購必要的設備及起重機；
5. 領牌及許可證：翻新工程進行時，我們同步申請營運所需的各種牌照及許可。有關領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及
6. 招賢納士：我們將確認新服務中心或衛星工場需要的僱員數目。我們將首先尋求內部轉調及晉升的可能性。其後，我們將招聘新僱員，並在新服務中心或衛星工場開業前會對彼等進行培訓。

董事預計，從交付物業到服務中心及／或衛星工場正式開業的籌建時間一般將為約六個月。

搬遷我們的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

鑒於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的租約屆滿及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賃一處物業，該物業的租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據此，新物業已改造為我們的新Tagore服務中心。董事認為，搬遷有（其中包括）以下好處及優勢：(i) Tagore服務中心的樓面面積約10,700平方呎，遠遠大於我們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可用的樓面面積（約為5,260平方呎）。樓面面積增加將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停車位及讓我們可安裝更多起重機（若未來有此需要）；(ii) 本集團將可由搬遷節省年度租金成本約48,000新加坡元；(iii) 新物業包括三層樓，將可讓我們設置一個與我們Serangoon服務中心現有汽車事故服務台類似的汽車事故服務台及為我們的零部件提供更大倉儲空間；及(iv) 該地區遍佈無數汽車經銷商及潛在公司客戶，董事認為此將帶來更多業務機會。

本集團已取得我們Tagore服務中心業主的確認書，據此，我們將獲授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四日的免租期。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的所有機械及設備（包括八台起重機及診斷設備）、員工及技術人員將調配至Tagore服務中心。我們已進一步收購兩台起重機並安裝於我們Tagore服務中心。Tagore服務中心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底起開始營運並已於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許可協議屆滿後取代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

考慮到翻新改造工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與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業主訂立延期協議，將許可協議的期限按月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同時我們將機械及設備搬遷至Tagore服務中心。搬遷成本約為1.3百萬港元，已以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i) 我們Tagore服務中心與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僅相距約四千米；(ii) 我們已透過一切可用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網站、社交平台、電郵及電話等通知我們現有客戶有關搬遷事宜；(iii) 我們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業主與我們已將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許可協議按月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iv) 我們Tagore服務中心於緊隨安裝2台新起重機後（有待從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轉移現有八台起重機至Tagore服務中心）開始營運；及(v) 現有三個服務中心於我們Tagore服務中心設立期間仍營運，而此可使我們於搬遷期間轉移應於我們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進行服務的乘用車，董事認為搬遷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亦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於新服務中心、衛星工場及Tagore服務中心開業後，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就起重機時數而言）將提升約32.4%。

儘管新加坡政府宣佈，新加坡所有乘用車的增長限額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將為0%（即「零增長」政策），並預測(i)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ii)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分部及(iii)獨立服務提供商分部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按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預期於未來數年將有充足需求吸納我們服務能力32.4%的增幅，當中已計及以下各項：

- 客戶F（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客戶之一）已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開始擴張其汽車保修計劃。預期該擴張將讓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覆蓋更多新加坡汽車經銷商及司機，從而增加我們日後服務的車輛數量。鑒於客戶F是具有出色往績記錄的全球知名保險集團，且據董事與客戶F溝通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擴張計劃已實現若干里程碑，包括(i)客戶F已為擴張計劃制定市場營銷計劃；及(ii)客戶F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第二季度合力為客戶F的代理舉行培訓、研討會及展示會，以便代理熟悉汽車保修計劃，董事認為上述擴張計劃進展順利，應可成功實施。此外，由於本集團為該汽車保修計劃下為車主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董事認為，我們將自上述發展中獲益，尤其是客戶F已表示有意繼續與我們合作汽車保修計劃。根據客戶F的指示，我們新增服務能力的使用率預期將達約71.2%。預期使用率按我們估計汽車保修計劃擴張後承接的檢測服務數量、每輛車平均檢測時間及新增服務能力可用的最高起重機時數計算得出；
- 要求客戶專門於各授權經銷商工場接受服務或維修車輛的保修限制獲解除，讓乘用車車主可尋求信譽良好且優質的獨立工場（如我們）以代替收費相對較高的授權經銷商工場。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該限制，乘用車車主於汽車保修期內將其車輛送至獨立工場接受服務或維修可能會被授權經銷商工場撤銷其汽車保修，無論有關服務或維修是否在汽車保修範圍內。然而，隨著上述限制的解除，乘用車車主現時可於獨立工場維修車輛，而不會面臨被授權經銷商工場撤銷其保修的風險。根據新加坡競爭委員會發佈的調查，於授權經銷商工場接受車輛服務的客戶比例在汽車保修到期後大幅下降，表明許多車主於初始保修期到期後轉向於其他獨立工場接受服務。尤其是，在汽車壽命的前幾年，於授權經銷商工場接受服務的新車車主比例高達90%，但舊車就會下跌至40%或更低比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授權經銷商工場保養或維修的單次費用通常比獨立工場高30%至50%。新加坡競爭委員會亦注意到，在若干情況下，授權經銷商工場在相若零件及服務方面的收費為獨立工場的兩至三倍。

業 務

於要求客戶在保修期內專門於各授權經銷商工場接受服務或維修車輛的保修限制獲解除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獨立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市場規模預期增長76.4百萬新加坡元。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獨立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計市場規模及年度增量的詳情如下：

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預測	二零二零年 預測	二零二一年 預測	二零二二年 預測	二零二三年 預測
市場規模(百萬新加坡元)	170.4	182.5	200.1	220.3	235.0	246.8
較二零一八年的年度增量 (百萬新加坡元)	-	12.1	29.7	49.9	64.6	76.4

根據預測市場規模及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現有市場份額8.4%，董事預期新增服務能力將於二零二二年前被吸納；及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ii) 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分部及(iii) 獨立服務提供商分部的市場規模(按貨幣價值計)於二零一九年起的未來四年將分別大幅增長約33.2百萬新加坡元、22.5百萬新加坡元及64.3百萬新加坡元，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市場潛力。誠如本節「業務策略」一段所披露，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把握有關市場需求：(i) 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如穩固的市場地位；(ii) 利用我們的營銷活動，在雜誌及／或報章刊物投放平面廣告，吸引及保持公眾知名度，同時利用數字通訊(如我們近期在新加坡廣播網絡投放廣告)及社交媒體的迅速發展，在社交媒體平台籌辦更多營銷及公關活動，促進與客戶的互動；(iii)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使用不同的流動應用程式平台進行(其中包括)提前預約、查詢維修狀態、在線購買配件及存置維修記錄；(iv) 進一步發掘與其他保險公司的合作機會。就此而言，我們近期與另一間知名保險公司開展業務，作為其專項計劃工場，為其客戶車輛提供服務。專項計劃工場安排為一項過渡性安排，據此保險公司可於委聘我們為其首選工場前評估我們的服務及營運。鑒於我們於專項計劃工場下提供的服務性質及工作流程與於首選工場計劃下所提供者相同，董事認為，除了我們由於尚未獲上述知名保險公司正式委任為其首選工場而沒被列入其清單表外，該兩個計劃並無重大差異。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與客戶F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及汽車保修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業務—汽車售後服務—就保修相關業務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一段)。僅限制我們於新加坡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提供保修期內維修，並不限制我們向其他保險公司的汽車保險單承保的乘用車提供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

因此，為把握該新興市場需求，董事認為有必要設立一個新服務中心、衛星工場及搬遷我們的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此對本集團有利，可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持續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以輔助我們的汽車售後業務

我們認為汽車租賃服務能輔助我們的汽車售後業務。除提供長期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穩定及經常性收益外，我們能在汽車售後客戶將其汽車送來維修或保養時提供短期備用車，向該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這可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建立現成的用戶群體。此外，由於我們亦透過新加坡的服務中心保養及維修我們的租賃乘用車，我們相信自有保養及維修服務將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有助確保服務質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賃車隊在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使用率分別為64.5%、89.1%、92.9%及95.9%。鑒於我們的租賃乘用車的使用率及市場需求均較高，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購買28輛租賃乘用車，其中(i)15輛擬用於長期租賃乘用車服務；(ii)一輛擬保留供客戶F使用；(iii)七輛將配置予新服務中心，作短期備用車，補充我們的汽車售後業務；及(iv)餘下五輛將更換部分現有車輛。此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作出：

- 客戶E（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客戶之一）計劃於不久將來擴大租賃車隊，並有意向我們租用更多租賃乘用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客戶E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客戶E根據其擴張計劃的時間表，同意自二零二零年起向本集團額外租用10至30輛租賃乘用車。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與客戶E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戶E擬向我們租賃合共15輛租賃乘用車，為期五年，並可選擇另加五輛租賃乘用車。由於租賃安排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實施，租賃安排的確切條款及條件將於考慮有關時期的擁車證價格等多項因素後在較後階段落實。經考慮客戶E所作具約束力的承擔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斷增長的乘用車租賃行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5.9%的複合年增長率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乘用車租賃擴展計劃屬可落實；
- 客戶F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委聘我們於其客戶受損車輛維修期間為其客戶提供短期備用車。鑒於該最新發展，本集團計劃增購一輛租賃汽車；
- 根據我們的業務慣例（即我們現時在各服務中心平均配備七輛租賃乘用車，用作短期備用車），我們計劃於新服務中心配置七輛租賃乘用車。此可讓我們在汽車售後客戶將其汽車送來新服務中心維修或保養時提供短期備用車，向該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鑒於我們將於二零一九年末設立新服務中心及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增購七輛租賃乘用車，董事認為，新服務中心將至少營運六個月，因而在我們購買有關租賃乘用車前將會累積足夠客戶，從而有關租賃乘用車將會有充足的市場需求。董事認為，我們的服務中心應配備充足的各種型號的租賃乘用車，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短期備用車。根據我們營運服務中心的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至少須有五種型號的租賃乘用車方可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計劃於新服務中心配備七輛不同型號的租賃乘用車；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有八輛租賃乘用車的車齡達八年或以上。由於客戶通常偏好車齡較短、配置較新的汽車，而老齡車的保養及維修費往往更高，我們計劃更換該等車輛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成本效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乘用車租賃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三年的118.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73.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此外，鑒於新加坡越來越多人考慮使用租車作為擁有汽車的可行替代方式，市場規模預計在二零二三年將達到230.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尤其是，新加坡汽車租賃行業按銷售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約197.0百萬新加坡元、208.8百萬新加坡元、220.3百萬新加坡元及230.8百萬新加坡元。按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所佔新加坡汽車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1.4%估計，新加坡乘用車租賃行業於二零二零年的市場規模預期增長，將可充分吸納我們車隊規模的擴大。

經考慮(i)乘用車租賃行業的積極商業前景；(ii)我們租賃車隊的預期較高使用率；及(iii)擴大的商業裨益，如為本集團提供一項另類穩定收入來源，並增進在汽車採購、保險覆蓋成本及汽車維修及保養等方面的規模效益，從而令每輛汽車的經營成本降低，我們計劃擴大租賃車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134輛租賃乘用車，當中包括7個品牌的24個型號。我們擬最多增購合共28輛新乘用車，當中包括4輛豪華轎車及24輛經濟型轎車。於決定將採購的租賃乘用品牌及型號時，我們一般會考慮客戶偏好及擁有活躍二級市場的汽車型號。本集團亦將不時評估客戶的需求及偏好，並調整配置予客戶的租賃乘用車數量。

有關擴大將於考慮整體市況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進行。特別是，為防止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過高和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有關租賃乘用車的現有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償還，我們擬於二零二零年以現金及租購安排方式購買租賃乘用車。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i) 透過批量購買零部件及配件提高成本效益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獲得供應充足可靠的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用於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能力。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達6.5百萬新加坡元、6.1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約佔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67.5%、61.4%、58.5%及55.8%。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提高成本效益以改善盈利能力。隨著業務量不斷增長，我們得以持續降低零部件及配件成本，當達成供應商提供的銷售目標時，我們即可享受較高的採購折扣。例如，二零一七財年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有所改善的主要

原因之一是我們因在二零一七財年採購量增加而獲得供應商給予較高的採購折扣，令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的平均購買價格下降。我們擬發展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供應業務，以便於批量購買零部件及配件時可磋商更大的折扣。董事預期大批量採購折扣將介乎約8%至12%，大致高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的採購折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售後服務主要包括六類服務，其中零部件及配件銷售是主要服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向海外客戶供應零部件及配件。透過批量採購零部件及配件，我們努力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及降低零部件及配件採購成本。

(ii) 僱員培訓及招聘

我們深明僱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亦十分重視僱員的持續培訓及個人發展，讓僱員掌握滿足客戶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我們將繼續開發及增強員工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培訓及挽留最佳人員。我們將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隨著服務能力延伸，我們計劃為新服務中心及衛星工場招聘及培訓新的技術人員團隊。

鑒於設立新服務中心及衛星工場，我們計劃招聘以下人員：

衛星工場

職位	工作職能及經驗	人數
服務顧問	其須作為客戶與工場服務團隊的聯絡人，與客戶溝通車輛問題、維修時間，並向工場服務團隊表達客戶的關注問題。其須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提供前台服務，包括向客戶開具發票及收取付款。至少須有兩年相關工作經驗。	1
汽車專員（技術人員）	其須提供機動車輛保養、故障排除及維修方面的技術專業知識，並須與服務顧問緊密合作，提供技術方面的適當建議及解釋，以便服務顧問跟進客戶。至少須有兩年汽車工場相關工作經驗。	3

業 務

服務中心

職位	工作職能及經驗	人數
工場主管	其須監督汽車專員（技術人員）團隊及指導機動車輛保養、故障排除及維修，並須與服務顧問緊密合作，提供技術方面的適當建議及解釋，以便服務顧問跟進客戶。至少須有五年汽車工場相關工作經驗。	1
服務顧問	其須作為客戶與工場服務團隊的聯絡人，與客戶溝通車輛問題、維修時間，並向工場服務團隊表達客戶的關注問題。其須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提供前台服務，包括向客戶開具發票及收取付款。至少須有兩年相關工作經驗。	2
汽車專員（技術人員）	其須提供機動車輛保養、故障排除及維修方面的技術專業知識，並須與服務顧問緊密合作，提供技術方面的適當建議及解釋，以便服務顧問跟進客戶。至少須有兩年汽車工場相關工作經驗。	6
財務／行政專員	其須為所有會計及一般行政職責提供支援，並須存置全套賬目及確保妥為遵守月度報告時間表。至少須有兩年相關工作經驗。	1
客服專員	其須關注並有效處理客戶查詢並須提供前台服務，包括向客戶開具發票及收取付款；及處理現金收款的每日結算及清算。至少須有兩年相關工作經驗。	1

(iii) 升級信息技術及其他設備

為應對市場趨勢的發展及客戶需求變化，我們計劃透過提高服務能力加強我們於新加坡的市場領導地位。乘用車行業的特點是快速推出具有先進技術特徵的新車型。例如，混合動力電池驅動車輛及電動車輛的推出是該行業的新產品趨勢。為確保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擬透過密切了解技術趨勢及專業知識，並定期更新及增強我們就最新乘用車品牌及型號的檢測設備，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我們亦計劃繼續提升營運效率以提高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定期分析我們業務流程，以識別須改進的方面。我們的中央SAP系統使我們能夠統籌我們的資源以實現營運效率。我們將繼續開發及投資軟件基礎設施，因為我們相信其將幫助我們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內部營運及業務以及客戶的外部需求。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SAP系統，以納入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並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使我們的客戶能夠使用不同的流動應用程序平台（如安卓及蘋果iOS）進行（其中包括）提前預約、查詢維修狀態、在線購買配件及存置維修記錄。我們相信，改進的SAP系統將使我們更好地追蹤、監控及分析我們的主要營運數據，實現更高的營運效率、更有效的管理及資源分配。

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董事相信，除提升服務能力、營運效率、技術技能及服務質量外，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方面亦需要我們作出進一步努力，以吸引新客戶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我們認為，品牌形象對業務發展而言尤為重要，而且，我們旨在制定品牌名稱，這與貫徹高水平的服務質量具有同等意義。為進一步增強客戶對我們品牌形象的認知，我們有意透過營銷行為吸引及維持公眾知名度。我們計劃於雜誌及／或報章出版單位刊登平面廣告，亦有意參加不同乘用車俱樂部組織的推廣活動並贊助有關活動及為推出新服務中心進行營銷及推廣服務，從而增加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計劃利用數字通訊（如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在廣播網絡投放廣告）及社交媒體的迅速發展，在Facebook等社交媒體平台籌辦更多營銷及公關活動，促進與客戶的互動。我們認為，我們持續吸引客戶將有助於增強客戶忠誠度、增強我們的品牌及進一步提升品牌價值。

我們計劃不斷增強我們與保險公司、汽車經銷商、汽車租賃公司、其他汽車服務中心以及個人或其他公司的現有關係，成為彼等偏愛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我們將繼續透過推動緊密合作及維持良好溝通及服務標準，增強與該等客戶的已有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聲譽有助於我們吸納新客戶及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可靠服務。

我們已有能力透過與業務與我們服務互補的公司展開戰略合作拓展客戶基礎。例如，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與知名保險公司客戶F建立戰略合作，據此，我們的服務中心向由該知名保險公司提供的汽車維修計劃項下的車主提供獨家汽車售後服務。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新加坡36家不同的汽車租賃運營商訂立36份車隊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為彼等的租賃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為期一至兩年。汽車租賃運營商將不時告知我們，彼等需要我們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租賃汽車數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汽車租賃運營商告知為合共1,540輛租賃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與一家商業運輸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為其60輛商用車提供服務，為期兩年。我們計劃日後繼續與業務與我們服務互補的公司有選擇性地建立戰略合作、合資企業及合夥關係的策略，為本集團增值或在我們的目標領域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並為相關地區客戶開發定制產品或解決方案。

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上述車隊服務協議遵守新加坡有關監管規定。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詳情如下：

汽車售後服務

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亦可能不時向新加坡客戶提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有關服務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少於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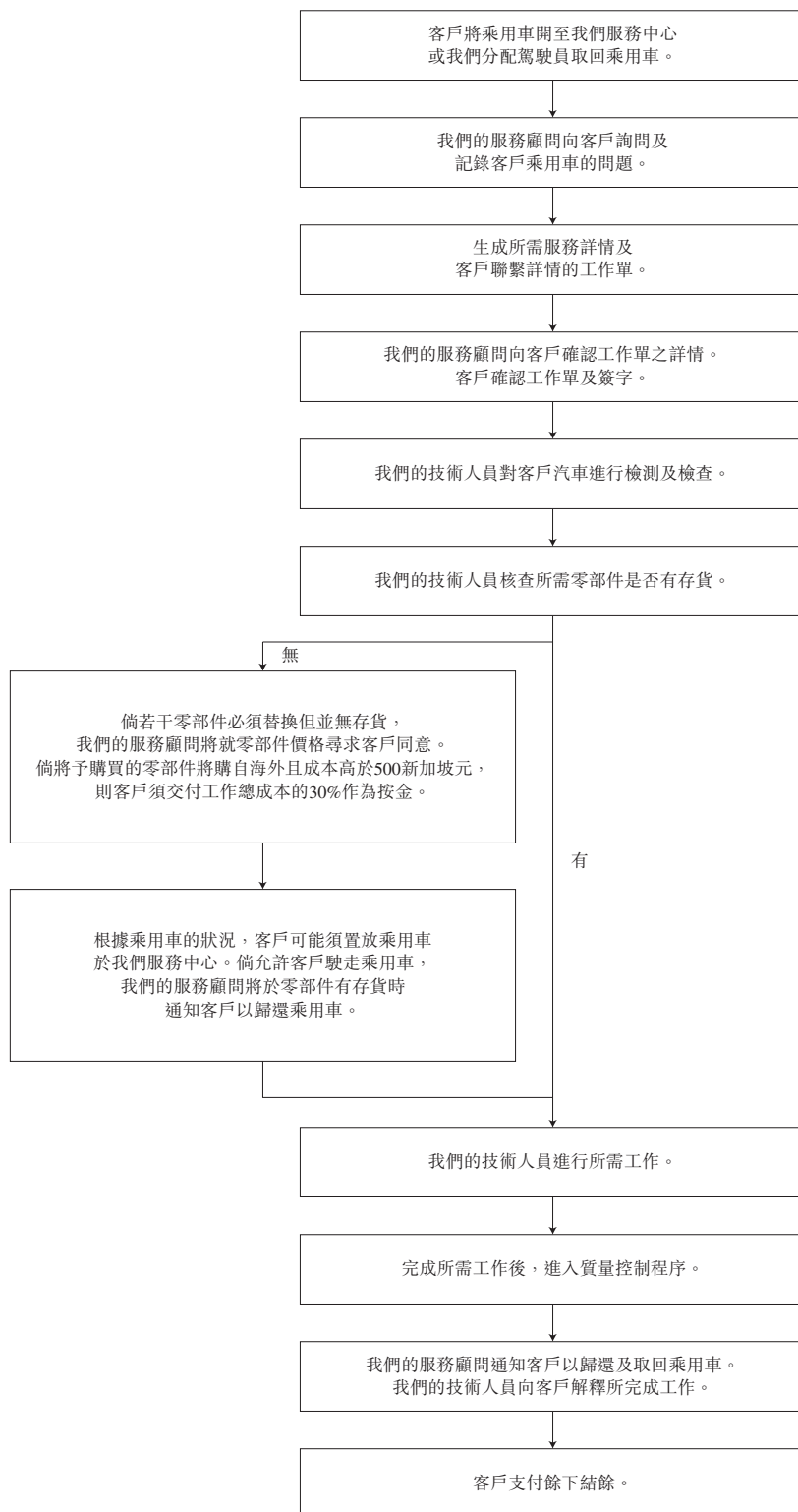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向約15,600輛、25,200輛、22,800輛及5,100輛乘用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的乘用車數量中至少30%為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2.5%、85.8%、79.3%及78.2%。

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於新加坡為不同品牌及型號乘用車（包括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提供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

業 務

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於提供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時所採取的一般步驟。有關我們就知名保險公司的汽車保修計劃提供的服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汽車售後服務－就保修相關業務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一段。有關我們作為保險公司的認可報告中心或首選工場提供的服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與客戶F 訂立新安排的影響－與保險公司合作作為認可報告中心或首選工場」一段。



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全面的乘用車檢測、保養及維修設備，如卡爾拉得(Car-O-Liner)碰撞維修及輪胎校準系統。乘用車供應商就乘用車車主應就乘用車定期檢測及保養尋求服務提供者的頻繁程度的意見各異。其通常介乎每三個月至六個月或5,000至10,000公里行駛里程(以較早者為準)。我們的乘用車檢測及保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常規乘用車檢測、替換電池、過濾器、火花塞或其他零部件(如需要)。我們就我們購買及安裝的新零部件提供最多一年或30,000公里行駛里程的產品保修，磨損除外。我們亦就我們購買及安裝的翻新零部件提供最多六個月或10,000公里行駛里程的產品保修，磨損除外。於產品保修期內，倘由我們安裝的零部件有任何問題，客戶可將乘用車開來檢測，我們將進行檢測並維修或替換零部件(如需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保修」一段。我們保存檢測及保養服務之客戶記錄並將向該等客戶發送提醒消息以安排其後檢測及保養檢查。

我們亦提供全面的乘用車維修服務，維修小至替換故障零部件，大至徹底維修引擎及傳動系統。我們將於我們噴塗工場進行的噴塗服務分類為維修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能夠服務新加坡廣泛品牌及型號的乘用車，包括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其一般須專門檢測設備以及專業熟練技能。我們不時為較新車輛型號(如適用)更新檢測設備及軟件。我們技術人員定期接受我們工場主管(其擁有檢測設備及相關軟件之專業知識)操作檢測設備的培訓。我們亦能夠為需要混合動力電池調理及復原服務、電力傳輸測試、DC-DC轉換器及混合動力電池保養之混合動力汽車提供服務。

就乘用車檢測服務而言，其通常花費一天至五天完成工作。就乘用車保養服務而言，其通常花費一天至七天完成工作。就乘用車維修服務而言，根據損毀程度，可能需要最多21天才能完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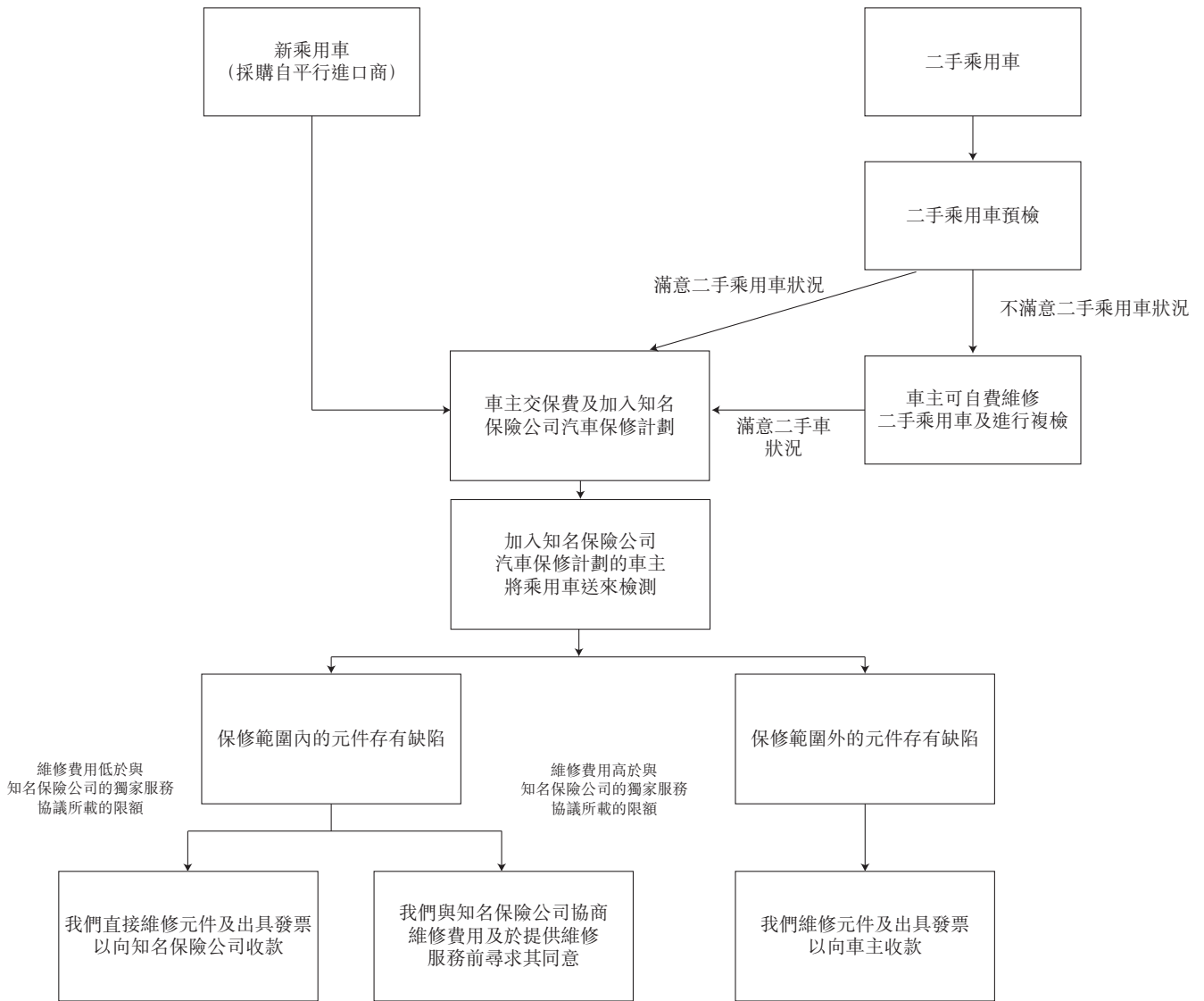
作為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我們應要求透過分配駕駛員取回客戶乘用車，進一步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汽車意外門房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代表客戶處理文書及管理索償流程、就意外車輛損毀提供專業評估、就維修成本及車輛使用損失之額外索償聯絡保險公司以及為我們客戶安排備用車。

與汽車經銷商合作

我們與身為新加坡成熟汽車經銷商的客戶合作。董事認為，汽車經銷商認為良好售後服務可大幅提升客戶總體滿意度，因此其為有效市場營銷策略的關鍵部分。該等汽車經銷商直接向彼等客戶提供乘用車汽車保修。然而，由於多數汽車經銷商需要專注於彼等核心業務活動，彼等通常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如我們)外包彼等售後職能，如乘用車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此外，透過於售後向汽車經銷商及終端用戶提供關鍵聯繫，我們幫助我們汽車經銷商客戶維持客戶關係、品牌誠信及產品可靠性以及令終端用戶更容易獲得售後服務。董事認為，此舉可令汽車經銷商與終端用戶建立良好關係，原因為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為彼等業務經營的重要一環。

就保修相關業務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

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處理涉及知名保險公司汽車保修計劃之工作所採取的一般步驟：



背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客戶提供汽車保修乃乘用車服務中心的常見做法，此乃由於此可提升客戶忠誠度及鞏固品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我們一直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保修。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保修費及我們就我們保修覆蓋的客戶汽車部件缺陷提供維修服務。然而，由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為，該保修計劃符合新加坡保險業務之定義，須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牌之持牌保險公司提供，因此我們已就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供之汽車保修計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豁免，並已獲授有關豁免。

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定，我們透過與知名保險公司（即客戶F，一間總部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國際保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作，重整我們的汽車保修業務。客戶F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一般保險公司，二零一七年的總保費收入為145百萬新加坡元，為新加坡一般保險行業第8大保險公司。在重整我們的汽車保修計劃前，我們已就購買客戶F汽車保險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聯絡客戶F提供維修服務的各種情況與客戶F進行有關保險事故維修服務的合作。從先前與客戶F的合作經驗，我們得知其有意發展汽車保修計劃，並欲與我們合作提供該計劃。由於我們擁有處理大量汽車保修的基礎設施及專長，我們認為，與客戶F在汽車保修計劃方面的合作將令我們接觸到客戶F的全新客戶群，從而令我們的業務長期受惠。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文所述之與客戶F訂立獨家服務協議及汽車保修轉讓協議而與客戶F開展保修相關業務遵守新加坡有關監管規定。

汽車保修轉讓協議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與客戶F訂立汽車保修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已向該保險公司轉讓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為止本集團所訂立的全部（即5,538份）汽車保修協議以及約2.2百萬新加坡元的未履行責任。根據汽車保修轉讓協議，我們將可向客戶F開具以下服務費的發票：

- (1) **汽車維修服務費**：本集團根據汽車保修計劃提供車輛維修服務；及
- (2) **激勵費**：實際虧損比率低於目標虧損比率時，客戶F向本集團分成的保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予客戶F的3,136份汽車保修協議已到期，而餘下1,604份及798份已轉讓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四財年到期。

有關該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轉讓協議」一段。

獨家服務協議

我們亦已與客戶F訂立獨家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車主可透過支付保費予客戶F參與汽車保修計劃。我們服務中心向汽車保修計劃項下的車主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獨家工場。汽車保修計劃項下購買汽車保修的所有乘用車必須由我們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可向客戶F開具以下服務費的發票：—

- (1) **預檢測費**：本集團為客戶F汽車保修計劃下新登記的乘用車進行檢測工作；
- (2) **汽車維修服務費**：本集團根據汽車保修計劃提供乘用車維修服務；及
- (3) **激勵費**：實際虧損比率低於目標虧損比率時，客戶F向本集團分成的保費。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F與我們在新加坡進行合作前，並未與任何其他汽車工場合作提供類似的汽車保修計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類獨家服務安排為新加坡汽車保養及維修行業一種相對較新的安排，近期方於新加坡保養及維修行業出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汽車工場與保險公司合作，提供汽車保修計劃很常見。然而，由於保險公司一般對作為獨家工場的工場設置高進入門檻，工場與保險公司訂有獨家安排的情況很罕見。因此，我們與客戶F的獨家安排並未成為行業常態。

新車車主可直接參加汽車保修計劃，毋須檢查乘用車。二手車車主參加汽車保修計劃前，須於我們的服務中心檢查二手乘用車。我們就於我們的服務中心檢查的每輛二手乘用車向客戶F收取預先協定的檢查費。檢查後，倘二手乘用車狀況良好，二手車車主可向客戶F支付保費以加入汽車保修計劃，倘二手乘用車狀況不理想，二手車車主可維修乘用車（費用自付）並進行第二次檢查。倘維修後二手乘用車狀況良好，二手車車主可向客戶F支付保費以加入汽車保修計劃。汽車保修計劃為保修期內可能影響乘用車之機械或電氣故障提供保障。保修範圍內之部件包括空調、製動系統、離合器系統、傳動軸、電子元件、電機、發動機零部件、發動機冷卻系統、變速器、混合動力電池、轉向裝置及懸架。保修範圍最多為五年。

於保修期內，參加汽車保修計劃之車主可於我們的服務中心檢查其乘用車。倘檢查後發現保修範圍內之部件存在缺陷，且維修成本低於與客戶F簽訂之獨家服務協議所訂限額，我們將維修部件並開具發票以就提供之服務向客戶F收取費用；倘維修成本高於獨家服務協議所訂限額，我們將就維修成本與客戶F進行磋商並於對乘用車提供維修服務前尋求其同意。

汽車保修協議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下共有約6,600份汽車保修協議，包括1,300份我們根據汽車保修轉讓協議轉讓予客戶F的協議及5,300份客戶F與其有關客戶訂立的協議。該等協議的屆滿日期如下：

屆滿年度	協議概約份數
二零一九財年	500
二零二零財年	2,400
二零二一財年	1,400
二零二二財年	1,400
二零二三財年	400
二零二四財年及之後	500

與客戶F訂立新安排的影響

自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與客戶F合作以來，我們根據汽車保修計劃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為566輛、845輛及196輛乘用車提供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9%、8.4%及7.0%。由於我們參與汽車保修計劃的目的是獲取客戶返回本集團進行各類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亦自提供汽車售後服務中取得收益，該服務不在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的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提供汽車售後服務（不在參與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的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9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汽車售後服務所產生總收益的約24.3%、31.5%及33.2%。有關我們與客戶F簽訂之獨家服務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我們與客戶F的獨家服務協議－汽車保修計劃」一段。我們於汽車保修計劃方面與客戶F合作對我們的收益、保修費及現金流量有如下影響：

保修費收益及虧損：

於與客戶F訂立汽車保修轉讓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後，由於我們不再於保修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我們收到的保修費，我們的保修相關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作為替代，我們僅有權收取(i) 本集團為客戶F汽車保修計劃下新登記的車輛進行檢測工作的預檢測費；(ii) 客戶F就保修期內維修支付的汽車維修服務費；及(iii) 實際虧損比率低於目標虧損比率時，客戶F向本集團分成保修費的激勵費。若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繼續我們自身的汽車保修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會確認收益約1.1百萬新加坡元（按直線攤銷轉讓予客戶F的保修費計算）。

業 務

保修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7.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提供服務的乘用車數量增加，保修相關業務下服務的乘用車數量由二零一七財年的566輛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845輛。

除保修相關業務所得收益外，本集團亦透過向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不在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及承保維修服務產生收益。根據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參與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應確保其車輛僅由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工場提供服務及／或維修，否則車主與客戶F的保修將自動無效且沒有補償。儘管有此規定，但根據汽車保修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事故維修可以在任何工場進行，只要乘用車在有關維修完成後七日內由我們重新檢測。因此，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可委聘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不在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及維修因事故引致的損毀（在保險索賠範圍內）。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向參與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提供汽車售後服務（不在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9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汽車售後服務所得總收益約24.3%、31.5%及33.2%。

就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下一輛乘用車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服務所屬的收益類別及相關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服務產生收益	付款方	收益類別	收益確認時間
購買汽車保修計劃前的預檢測費	客戶F	保修相關業務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收取的費用於本集團達成其履約責任時隨時間確認。
汽車保修計劃下涵蓋的維修	客戶F	保修相關業務	
汽車維修服務及保養費 (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外)	車主	(i) 檢測、保養及非承保 維修服務；或 (ii) 承保維修服務（若該 維修由保修公司提 出）	
激勵費	客戶F	保修相關業務	來自客戶F的激勵費僅於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被大量撥回，即客戶F可確定激勵費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業 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向參與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汽車售後 服務所得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汽車售後 服務所得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汽車售後 服務所得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概約百分比 (%)
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 (不在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 範圍內，但提供予參與該汽車 保修計劃的客戶)	3,332	20.8%	17.9%	3,324	23.3%	18.5%	848	24.9%	19.5%
承保維修服務(提供予參與 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客戶)	559	3.5%	3.0%	1,173	8.2%	6.5%	281	8.3%	6.4%
保修相關業務	1,102	6.9%	5.9%	1,510	10.6%	8.4%	304	8.9%	7.0%
總計	4,993	31.2%	26.8%	6,007	42.1%	33.4%	1,433	42.1%	32.9%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來自向參與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維修工作數量如下：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維修工作數量	佔本集團 提供維修 工作總量的 概約百分比 (%)	維修工作數量	佔本集團 提供維修 工作總量的 概約百分比 (%)	維修工作數量	佔本集團 提供維修 工作總量的 概約百分比 (%)
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 (不在客戶F的汽車保修 計劃範圍內，但提供予參與 該汽車保修計劃的客戶)	10,821	42.8%	11,013	48.2%	2,306	45.3%
承保維修服務 (提供予參與客戶F的 汽車保修計劃的客戶)	101	0.4%	213	0.9%	36	0.7%
保修相關業務	566	2.2%	845	3.7%	196	4.0%
總計	11,488	45.5%	12,071	52.9%	2,538	50.0%

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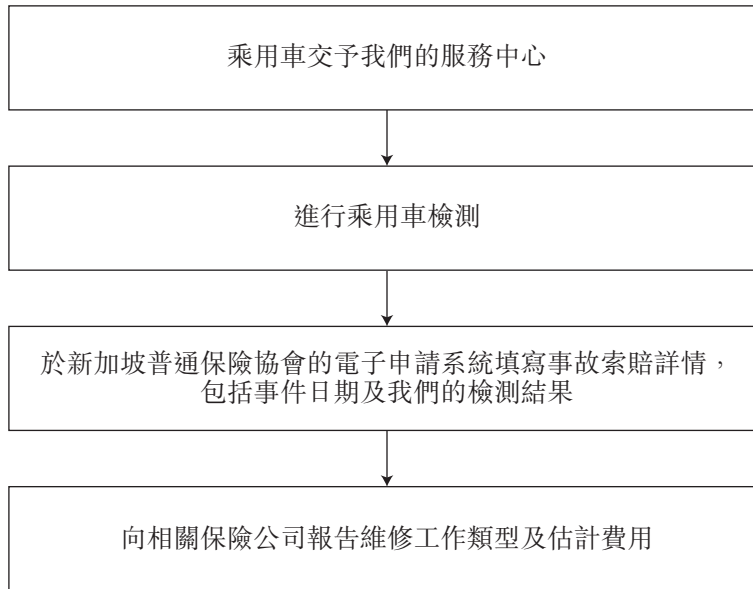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的保修相關業務現金流量的時間與實際提供服務的時​​間校準一致。於新安排前，我們一旦與各個人客戶訂立保修合約，我們即向客戶預收全額的保修費。然而，與客戶F籌備新安排時，我們須根據汽車保修轉讓協議分五期向客戶F轉讓我們之前收取的所有未攤銷保修費（約2.2百萬新加坡元）。根據新安排，本集團須每月向客戶F開具預檢測費（檢測工作方面）及汽車維修費（維修服務方面）發票。本集團亦有權享有保修期屆滿的剩餘保修費相關激勵費（按半年度虧損比率計算）。

董事認為，從長期看來，本集團因能夠透過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擴充服務而將從合作中受益。另一方面，倘客戶F終止汽車保修計劃，或我們無法重續獨家服務協議，而倘我們無法及時覓得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牌的替代新保險公司，我們的保修相關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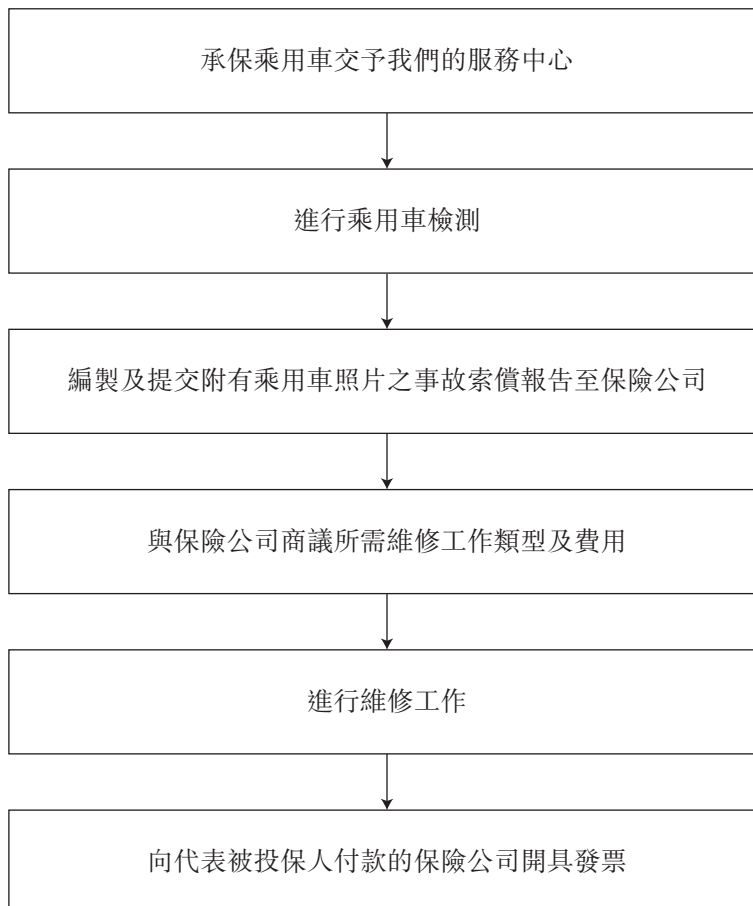
除向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所覆蓋的乘用車提供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外，我們亦向客戶F的保單所覆蓋的乘用車提供該等服務。從客戶F購買汽車保險的乘用車車主可在發生汽車事故後將受保的乘用車送至我方進行維修。我們作為客戶F的認可報告中心及首選工場提供有關服務。有關該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與客戶F訂立新安排的影響－與保險公司合作作為認可報告中心或首選工場」一段。

與保險公司合作作為認可報告中心或首選工場

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作為認可報告中心處理工作時所採取的一般步驟：



以下流程圖闡述我們作為首選工場處理工作時所採取的一般步驟：



我們透過作為新加坡兩間保險公司的認可報告中心及／或首選工場與其密切合作。自二零一七年起，我們已與知名保險公司簽訂書面協議以作為其認可報告中心及首選工場。自二零一四年起，我們亦與另一間保險公司簽訂書面協議以出任其認可報告中心。

作為保險公司的認可報告中心，我們獲授權於承保乘用車發生事故後對其進行檢查。檢查後，我們須於新加坡普通保險協會的電子申請系統填寫事故索賠詳情，包括事件日期及我們的檢查結果。我們將向相關保險公司報告所需的維修工作類型及估計費用。儘管我們並無就作為認可報告中心收取任何費用，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車主有可能於彼等的乘用車被安排交付予我們進行事故報告後，委聘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作為知名保險公司之首選工場，我們負責維修承保乘用車及協助被投保人向新加坡普通保險協會提交無損傷車輛事故維修報告或新加坡事故陳述書。向知名保險公司購買汽車保險的乘用車車主可於發生車輛事故後將承保乘用車交予我們維修。倘所需維修屬於汽車保險承保範圍，我們將對乘用車進行檢測，編製及提交附有乘用車照片之事故索償報告至知名保險公司並與知名保險公司商議所需維修工作類型及費用。倘費用屬知名保險公司可接受的範圍，則我們將維修汽車及就支付我們的維修費用向知名保險公司出具發票。

有關我們獲委任為首選工場及認可報告中心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首選工場及認可報告中心的協議」一段。我們作為該兩間保險公司的認可報告中心及／或首選工場而與彼等進行的合作並非獨家安排。我們亦能夠向其他保險公司保單所覆蓋的乘用車提供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處理該等乘用車的工作流程與我們作為首選工場處理工作時所採取的一般步驟相同。

汽車租賃服務

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包括(i)短租及(ii)長租。此外，我們提供免費拖車服務及電池回收、免費接送車及車輛運輸（如需要）等多種增值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142輛租賃乘用車。我們的租賃乘用車包括經濟型及豪華型等不同級別及多功能車、轎車及SUV等車型，以滿足不同租車需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乘用車共有7個品牌的24個型號。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車輛類型劃分的租賃乘用車明細：

車輛類型	租賃汽車數量
經濟型轎車	110
經濟型SUV	9
經濟型多功能車	5
豪華轎車	6
豪華SUV	1
商用轎車	3
總計	<u>134</u>

下文亦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乘用車總數、其餘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車隊的使用率：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於各財政年度初的租賃乘用車總數	27	73	134	134
於各財政年度的租賃乘用車數量 增加淨額	<u>46</u>	<u>61</u>	<u>0</u>	<u>0</u>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 租賃乘用車總數	<u>73</u>	<u>134</u>	<u>134</u>	<u>134</u>
租賃乘用車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 餘下可使用年期 (附註1)				
餘下可使用年期為介乎1至60個月的 汽車數目	25	14	14	14
餘下可使用年期為介乎61至120個月的 汽車數目	<u>48</u>	<u>120</u>	<u>120</u>	<u>120</u>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汽車總數	<u>73</u>	<u>134</u>	<u>134</u>	<u>134</u>
使用率 (附註2)	64.5%	89.1%	92.9%	95.9%

附註：

1. 經計及10年擁車證年限後，我們於計算租賃乘用車的餘下可使用年期時假設其可使用年期為120個月。
2. 我們租賃乘用車的使用率按租賃乘用車出租總天數除以租賃乘用車的總運行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與客戶E就101輛租賃乘用車的租賃訂立四份長期租賃合約。此導致(i)我們的租賃汽車總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73輛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34輛，原因為我們為滿足客戶E對我們租賃服務的需求而購入額外租賃乘用車；(ii)我們的租賃乘用車使用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結束時的64.5%分別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結束時的89.1%、92.9%及95.9%及(iii)餘下可使用年期介乎61至120個月的汽車數量由二零一六財年結束時的48輛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結束時的120、120及120輛。

我們透過我們於新加坡的服務中心保養及維修我們的租賃乘用車。我們相信我們自身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有助於降低成本的同時確保服務質量。就我們租賃乘用車（包括出租予共享汽車公司的乘用車）因正常磨損而進行的保養及維修工作而言，保養及維修成本由我們承擔。倘我們租賃乘用車並非因正常磨損而進行維修工作，如我們的租賃乘用車因交通事故遭受碰撞，我們的租賃乘用車客戶負責維修成本（金額最高為本集團投保保單訂明的金額），任何超逾金額及訂明金額以外的金額由提供保險範圍的保險公司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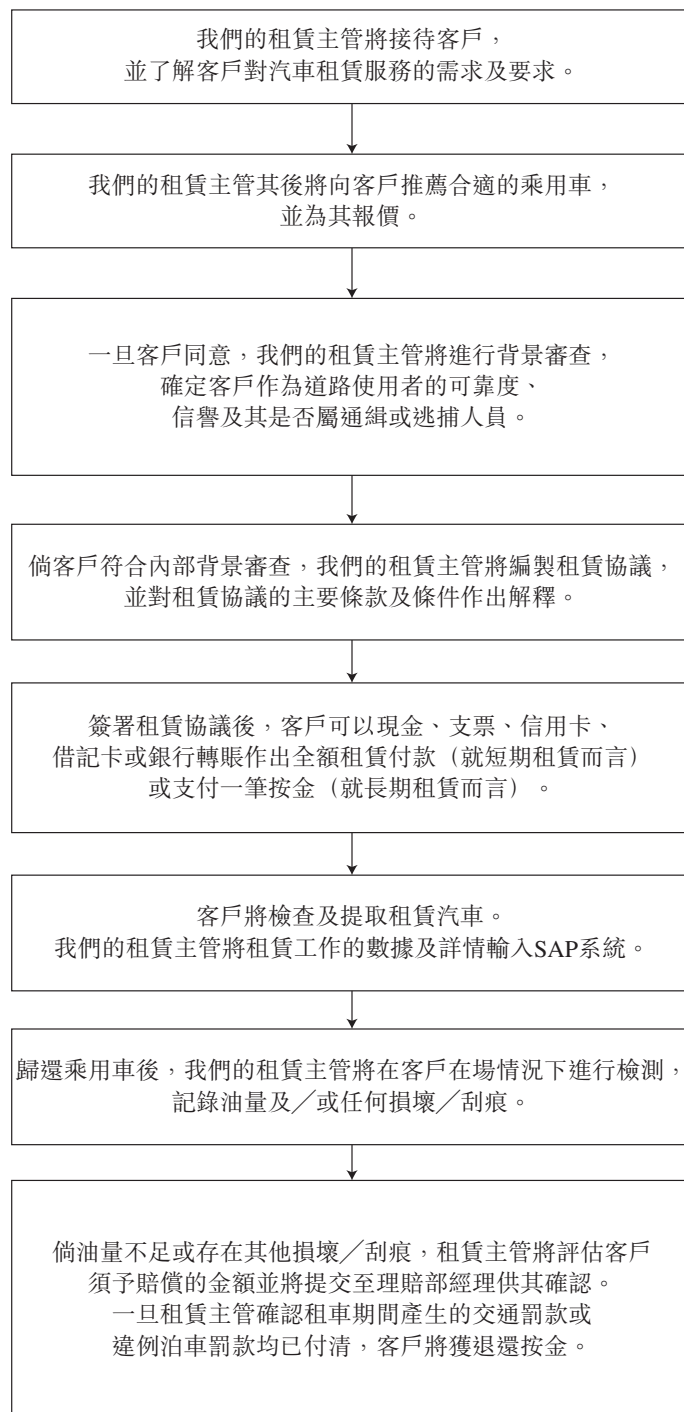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策略是直接向汽車經銷商購買我們大部分的乘用車。我們直接與汽車經銷商就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交付安排及價格）進行協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購買的142輛租賃乘用車中有133輛乃透過與新加坡兩間銀行及兩間金融機構之租購安排進行融資。一般而言，我們租賃乘用車的租購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乘用車的租購融資為約6.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融資租賃承擔」及「財務資料－債務－租賃負債」段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42輛租賃汽車中有125輛是按介乎一至七年的長期租賃合約租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租賃汽車採納長期租賃合約，我們並不需要存放該等車輛的指定停車位。就未使用的短期租賃汽車而言，我們將此等車輛存放於三個服務中心的停車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個服務中心合共擁有113個停車位，該等服務中心周圍另有55個可供我們存放租賃汽車的公共停車位。

我們將不時評估租賃汽車的車況。倘車輛狀況未如理想，我們可將車輛出售或撤銷登記。就完成折舊的車輛而言，我們可將相關車輛撤銷登記或如決定繼續利用相關車輛，為其重續擁車證。就10年擁車證期間內撤銷登記的車輛而言，我們將有權從政府獲得擁車證回扣及特惠附加註冊費回扣。有關政府回扣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節。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一般步驟

以下流程圖闡述本集團處理乘用車租賃工作時採取的一般步驟。該等一般步驟適用於包括汽車共享公司客戶E在內的所有個人及公司客戶。



短期租賃

我們將租期少於180日的租賃分類為短期租賃。我們的短期租賃可滿足有意按短期基準租用乘用車作休閒或商務用途的個人及公司客戶的需求。此外，我們透過短期租賃乘用車服務向其乘用車因維修或保養而無法使用的汽車售後服務客戶提供暫時替代汽車租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提供17輛乘用車供短期租賃。

我們向短期租賃客戶收取基本租金，其中包括基本保險成本及行政費用。我們的短期租金執行標準定價。我們的客戶負責租用期間的油耗成本。

我們的短期租賃客戶須提交其身份證及有效駕照供我們核查。短期租賃客戶須簽訂租賃協議並以借記卡、信用卡或現金方式於提取乘用車前預先支付基本租金。我們會提醒短期租賃客戶：(i) 其不可駕駛我們的乘用車至新加坡以外地區；(ii) 我們的乘用車不可用於任何非法活動；及(iii) 客戶須承擔我們所蒙受的所有財務損失。我們亦將調查客戶背景，如核查客戶作為道路使用者的可信度、客戶的信譽及客戶是否屬新加坡通緝或逃捕人員。倘背景搜查結果未能令我們滿意，我們將不會向該名客戶出租乘用車。短期租賃客戶於歸還乘用車時，我們的員工會進行標準流程，檢查乘用車狀況，例如進行損壞（如有）評估。於取得員工確認後，客戶可交還乘用車。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短期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2%、1.9%、1.2%及1.5%。

長期租賃

我們將租期為180日或以上的租賃分類為長期租賃。我們的長期租賃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我們根據個別協商的合約提供長期租賃。我們的長期租賃可滿足有意按長期基準租用乘用車作休閒或商務用途的個人及公司客戶的需求。長期租賃合約的條款因租期長短以及乘用車的品牌及車型不同而有所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125輛乘用車供長期租賃，其中101輛由一家新加坡汽車共享公司租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乘用車租賃合約」一段。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來自新加坡汽車共享公司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0.8%、8.0%、11.3%及11.5%。

我們的長期租金一般包括基本租金，其中包括基本保險成本及行政費用。我們一般要求長期租賃客戶預付按金並提前按月支付租金。各長期租賃客戶的付款計劃（如按金金額或分期付款頻率等）根據我們對其信譽的評估而有所變動。長期租賃服務中針對個人客戶的客戶接納程序與短期租賃服務者類似。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來自長期租賃服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6%、10.2%、12.5%及13.0%。

供應及出口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我們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如火花塞及導航器控制單元）以及汽車設備。我們聘請貨運代理從新加坡出口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我們為東南亞部分品牌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分銷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來自供應及出口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7%、2.1%、7.1%及7.2%。

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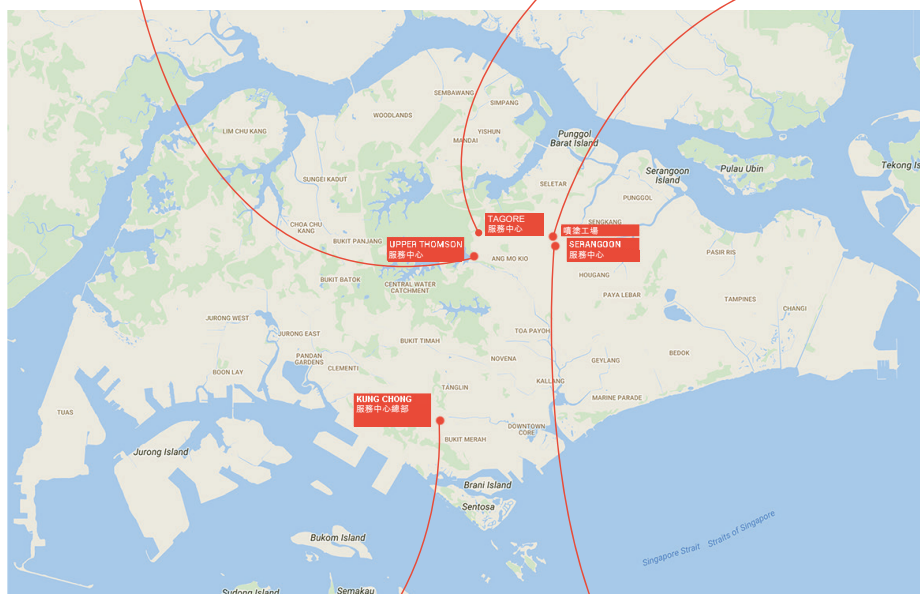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經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我們的三個服務中心為Kung Chong 服務中心（總部）、Serangoon 服務中心及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鑒於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的租約屆滿及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將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搬遷至Tagore 服務中心。以下地圖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位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停業）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開業）



業 務

有關我們搬遷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搬遷我們的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一段。

我們的全部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均位於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產業中心。我們的Kung Chong 服務中心（總部）位於新加坡汽車業務區域核心位置，設有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展覽廳及服務中心。我們的Serangoon 服務中心就在車輛維修產業中心Ang Mo Kio Autopoint的背後。而Tagore 服務中心毗鄰汽車業務中心地區Sin Ming Auto Hub，該地區周邊遍佈汽車服務中心及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我們的噴塗工場位於車輛維修產業中心Ang Mo Kio Autopoint。

我們的服務中心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所有汽車售後服務（噴塗服務除外）。我們的噴塗工場負責進行所有指定噴塗工作。我們為各類乘用車（包括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各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的詳情：

	Kung Chong 服務中心 (總部)	Serangoon 服務中心	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	Tagore 服務中心	噴塗工場	總計 (附註1)	
地址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9A Serangoon North Avenue 5, Singapore 554500	551 Upper Thomson Road, Singapore 574415	452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23	Block 1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4-14 Singapore 568047		
租賃／許可屆滿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可選擇重續三年)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可選擇重續三年)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2)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可選擇重續兩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乘用車概約單位數量 (附註3)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	6,600 11,300 10,900 2,400 5,200	4,800 9,200 7,700 1,600 4,800	4,100 4,700 4,200 1,100 2,6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700 700 540 100 300	15,600 25,200 22,800 5,100 12,700
起重機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 15 15 15 15	14 14 14 14 14	8 8 8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37 37 37 39
診斷設備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 15 16 16 16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37 37 37 37

業 務

		Kung Chong 服務中心 (總部)	Serangoon 服務中心	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	Tagore 服務中心	噴塗工場	總計 (附註1)
技術人員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1	8	不適用	4	3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4	7	不適用	3	4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14	6	不適用	2	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15	5	不適用	2	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	16	不適用	5	2	38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於我們噴塗工場接受服務的乘用車亦於我們的服務中心接受汽車售後服務。因此，為避免重複計算，計算本集團服務的乘用車總數時並未計入噴塗工場服務的乘用車數量。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集團與物業業主訂立補充協議，將許可協議的期限按月延期，同時我們將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的機械及設備搬遷至Tagore服務中心。基於Tagore服務中心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前開始營運，董事已將許可協議延期一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3： 單位數量包括其乘用車由我們服務中心服務超過一次的回頭客。

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乘用車單位數量從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600輛增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5,200輛，隨後於二零一八財年減少至22,800輛。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乘用車單位數量分別約為5,100輛及12,700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間服務中心的起重機數量及診斷設備數量大致維持穩定。我們的噴塗工場不需要起重機或診斷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間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的技術人員總數分別為39人、45人、42人、41人及38人，屬相對穩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技術人員數量波動為自然的人員流轉並確認對我們的經營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自有並用於汽車售後服務業務的主要設備包括乘用車起重機及診斷設備。全部三個服務中心均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我們會不時升級診斷設備及相關軟件，以適當納入更新的汽車型號。

就董事所深知，起重機及診斷設備的使用壽命分別約為10年及五年。在妥善維護起重機及診斷設備的情況下，預期將可實現更長的使用壽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起重機及診斷設備已分別投入使用約一個月至約五年及約六個月至約五年。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加坡並無有關維護及更換本集團所用診斷設備的監管規定。有關新加坡對維護及更換起重機方面的監管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措施」一段。

業 務

本集團不時維護設備及設施。倘維護成本高於更換成本，本集團或會因損耗問題而更換老化的設備及設施。我們的設備及設施並無固定更換週期。本集團或會更換已經陳舊的設備及設施。於有需要時，本集團會自內部資源為更換設備及設施的成本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設備及設施的任何重大機器故障。

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增長迅速且忠實的客戶基礎，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i)汽車經銷商；(ii)保險公司；(iii)汽車服務中心；(iv)汽車租賃公司；及(v)個人或其他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總收益 之百分比 %
汽車經銷商	4,891	29.9	2,795	15.0	1,168	6.5	273	6.3
保險公司	0	不適用	1,106	5.9	1,510	8.4	304	7.0
汽車服務中心	63	0.4	442	2.4	1,411	7.8	355	8.1
汽車租賃公司	875	5.4	685	3.7	380	2.1	22	0.5
個人或其他公司 (附註)	10,506	64.3	13,613	73.0	13,516	75.2	3,403	78.1
總計	16,335	100	18,641	100	17,985	100	4,357	100.0

附註：其他公司不包括(i)汽車經銷商；(ii)保險公司；(iii)汽車租賃公司及(iv)汽車服務中心。

我們致力向客戶（包括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的車主）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相信，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卓越的客戶服務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得以快速增長並增強了客戶的忠誠度。我們的銷售、服務及營銷工作亦針對擁有豪華乘用車及超豪華超跑的車主，因為我們相信這些客戶傾向追求優質產品及服務，對品牌忠誠度較高。我們會存置客戶檢修資料的記錄，包括其過往保養及維修記錄，以定期致電客戶及發送服務提示。此外，我們受益於許多對我們服務表示滿意的客戶作出的口頭推薦。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的服務以帶動更多的推薦及引介，我們相信這將是推動我們業務發展的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乘用車車主在送修事故車輛時或會授權我們協助辦理保險理賠。本集團其後會代表乘用車車主向相關保險公司辦理保險理賠。對於相關保險公司同意代乘用車車主支付的金額，我們將向乘用車車主或直接向該等保險公司（如有要求）開具付款發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所收取的收益分類為乘用車車主產生的收益而非相關保險公司產生的收益，原因是有關我們服務的付款責任由乘用車車主承擔。對於相關保險公司不同意代乘用車車主支付的尚未償還款項，我們將向乘用車車主開具發票。然而，本集團根據知名保險公司提供的汽車保修計劃向車主提供的汽車售後服務所得收益仍歸類為源於該保險公司的收益。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汽車相關行業公司。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3.6%、19.8%、28.8%及28.6%，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3%、8.0%、11.3%及11.5%。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客戶	來源國家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限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錄得之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A	新加坡	陸上客運（配備司機 私家車租賃）	汽車維修服務	四年	貨到付現、銀行轉賬	871	5.3
2	客戶B	斯里蘭卡	汽車發動機	供應設備及零部件	四年	貨到付現、銀行轉賬	535	3.3
3	客戶C	新加坡	汽車批發	汽車維修服務	五年	30日、支票	532	3.3
4	客戶D	新加坡	汽車零售	汽車維修服務	五年	30日、支票	142	0.9
5	客戶E	新加坡	共享汽車公司	提供用作汽車租賃 服務之車輛	三年	貨到付現、銀行轉賬	129	0.8
							2,209	13.6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客戶	來源國家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限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錄得之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E	新加坡	共享汽車公司	提供用作汽車租賃 服務之車輛	三年	貨到付現、銀行轉賬	1,488	8.0
2	客戶F	新加坡	一般保險	汽車維修服務專用工場	五年	30日、支票	1,102	5.9
3	客戶A	新加坡	陸上客運（配備司機 私家車租賃）	汽車維修服務	四年	貨到付現、銀行轉賬	658	3.5
4	客戶I	新加坡	汽車工場	汽車零部件及維修 諮詢服務	一年	60日、銀行轉賬	351	1.9
5	客戶G	新加坡	汽車批發及零售	供應設備及零部件	四年	30日、支票	97	0.5
							3,696	19.8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排名	客戶	來源國家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限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錄得之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E	新加坡	汽車共享公司	提供用作汽車租賃服務之車輛	三年	貨到付現、銀行轉賬	2,025	11.3
2	客戶F	新加坡	一般保險	汽車維修專用工場	五年	30日、支票	1,510	8.4
3	客戶J	新加坡	汽車工場	供應設備及零部件	一年	30日、支票	680	3.8
4	客戶I	新加坡	汽車工場	汽車零部件及維修諮詢服務	一年	60日、銀行轉賬	635	3.5
5	客戶A	新加坡	陸上客運(配備司機私家車租賃)	汽車維修服務	四年	貨到付現、銀行轉賬	329	1.8
							5,179	28.8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排名	客戶	來源國家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服務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限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錄得之收益 新加坡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
1	客戶E	新加坡	汽車共享公司	提供用作汽車租賃服務之車輛	三年	貨到付現、銀行轉賬	499	11.5
2	客戶I	新加坡	汽車工場	供應設備及零部件	一年	60日、銀行轉賬	317	7.3
3	客戶F	新加坡	一般保險	汽車維修專用工場	五年	30日、支票	304	7.0
4	客戶K	新加坡	專車服務	汽車維修服務	十個月	30日、支票	98	2.2
5	客戶L	新加坡	陸上客運(配備司機私家車租賃)	汽車維修服務	一年	30日、支票	25	0.6
						總計	1,243	28.6

我們與客戶I的合作

客戶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其在緬甸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以在緬甸經營汽車工場的方式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於客戶I註冊成立前，Optima Werkz曾向客戶I的其中一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由於該股東對我們的服務滿意，客戶I接洽我們以在緬甸發展汽車售後服務業務。

經考慮緬甸市場的潛在增長後，我們決定向客戶I的股東購入客戶I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Optima Werkz向客戶I的股東收購250,000股客戶I股份（相當於客戶I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代價為2,500新加坡元。該代價乃經考慮客戶I當時屬新成立公司且Optima Werkz將向其緬甸附屬公司的業務提供支援後釐定。於同日，客戶I亦與Optima Werkz訂立服務協議，據此，Optima Werkz將向客戶I於緬甸擁有的一間工場提供零部件及安排合資格員工提供服務。

由於客戶I的其他股東與我們之間就客戶I的業務營運存在意見分歧，我們決定從客戶I退股。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Optima Werkz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客戶I的所有股份，代價為2,500美元，此後Optima Werkz不再於客戶I擁有任何權益。我們與該等股份的買家之間過去及目前並不存在業務關係。該代價乃經計及投資成本及有關投資的合理回報後釐定。儘管我們不再為客戶I的股東，我們仍然珍視與客戶I的業務關係，並出於真誠合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與客戶I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向客戶I提供零部件以及售後支持及諮詢服務。有關該服務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I的服務協議」一段。由於Optima Werkz允許客戶I於出售其在客戶I的股份前使用其商標，作為一項過渡性安排，Optima Werkz與客戶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商標許可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據此，Optima Werkz授予客戶I非獨家許可權，客戶I僅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24個月期間就其於緬甸的工場開展業務時在緬甸使用Optima Werkz的商標名稱及商標。有關商標許可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I之商標許可協議」一段。鑒於(i)我們將向客戶I提供售後支援及諮詢服務以確保其服務質素；(ii)我們的業務經營大部分在新加坡；及(iii)許可期僅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持續不超過一年，董事認為，本集團授予客戶I在緬甸使用我們的商標名稱及商標的權利不大可能為我們帶來聲譽風險。由於本集團訂立該等服務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並非常事，且我們訂立有關協議的目的是維持與客戶I的業務關係，並允許客戶I擁有使用我們商標名稱及商標的過渡期，從而將我們出售於客戶I的股權而可能對客戶I的業務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且亦未曾訂立任何協議重續上述服務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惟下列協議除外：

我們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轉讓協議

我們已與客戶F訂立汽車保修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協議年期 | : |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將予發出之最後汽車保修屆滿當日（包括首尾兩日） |
| 將由客戶F擔保之
汽車保修 | : | 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具尚未履行責任的已售汽車保修協議 |
| 轉讓保費 | : | Optima Werkz須將其之前提供的汽車保修計劃下收到的保費分五期轉讓予客戶F，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支付。 |
| 總服務費調整 | : | 客戶F與本集團已協定汽車保修轉讓協議所述之目標虧損比率。 |

當汽車保修轉讓協議項下轉讓予客戶F的各批保單之實際虧損比率（即已產生申索總額比淨保費總額之比率）低於目標虧損比率（即訂約雙方願意接受的固定虧損比率），則客戶F須向我們支付淨保費總額的若干部分，有關費用乃按汽車保修轉讓協議所列的預定公式計算。

當汽車保修轉讓協議項下轉讓予客戶F的各批保單之實際虧損比率等於或高於目標虧損比率，我們須向客戶F支付一筆費用，有關費用乃按汽車保修轉讓協議所列的預定公式計算。

獨家性 : 於獨家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汽車保修屆滿之最後日期),我們將一直為客戶F之獨家工場,為所有與本協議有關之已售汽車保修提供所有服務或工作及將僅與本協議中唯一及獨家汽車保修保險公司客戶F合作且將不會就聲稱涵蓋保修期內維修的類似保修或安排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

我們為乘用車提供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其中部分乘用車由(i)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或(ii)客戶F或其他保險公司的汽車保險單承保。汽車保修計劃及汽車保險單的覆蓋範圍不同。汽車保修計劃僅覆蓋保修期內更換若干因機械或電氣故障而可能影響乘用車的有缺陷或受損汽車零部件,如空調壓縮機、液壓離合器、前後輪傳動軸。汽車保險單覆蓋因事故導致損毀的乘用車。因此,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獨家服務協議及汽車保修轉讓協議僅限制我們於新加坡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提供保修期內維修,並不限制我們向其他保險公司的汽車保險單承保的乘用車提供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

終止 : 於協議期限屆滿時或倘客戶F決定將汽車保修撤出市場,或在向我們發出九個曆月書面通知後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指示如此行動時。

我們與客戶F的獨家服務協議－汽車保修計劃

我們已與客戶F訂立獨家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五年。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 :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所列規定服務等級標準向客戶F及/或參與汽車保修計劃之車主提供以下主要服務:

- (i) 保修預檢;
- (ii) 保養及維修服務;

(iii) 管理服務，如處理工作訂單及付款流程；及

(iv) 呼叫中心及保修熱線服務，如代表客戶F提供保單相關諮詢及安排定期服務預約。

總服務費調整

： 客戶F與本集團已協定獨家服務協議所述之目標虧損比率。

當汽車保修計劃項下各批保單之實際虧損比率（即已產生申索總額比淨保費總額之比率）低於目標虧損比率（即訂約雙方願意接受的固定虧損比率），則客戶F須向我們支付淨保費總額的若干部分，有關費用乃按獨家服務協議所列的預定公式計算。

由於協定本集團可享有為本集團發起的汽車保修計劃覆蓋的汽車提供服務的淨保費總額的較高比例，故汽車保修轉讓協議規定之目標虧損比率高於獨家服務協議規定之目標虧損比率。

當各批保單之實際虧損比率等於或高於目標虧損比率，我們須向客戶F支付成本分攤費，有關費用乃按獨家服務協議所列的預定公式計算。

索賠通知及事先同意

： 倘檢測發現保修範圍內的元件存在缺陷，且維修費用低於與客戶F的獨家服務協議所載的限額，我們將維修元件及就直接提供的服務出具發票向客戶F收款；倘維修費用高於獨家服務協議所載的限額，我們將與客戶F商議維修費用及於向乘用車提供維修服務時尋求彼等同意。

獨家性 : 於獨家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我們將一直為客戶F之獨家工場,為所有汽車保修計劃項下之已售汽車保修提供所有服務或工作及我們將僅與獨家服務協議中唯一及獨家汽車保修保險公司客戶F合作且將不會就聲稱涵蓋保修期內維修的類似保修或安排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獨家期可隨時經雙方同意延長。

我們為乘用車提供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其中部分乘用車由(i)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或(ii)客戶F或其他保險公司的汽車保險單承保。汽車保修計劃及汽車保險單的覆蓋範圍不同。汽車保修計劃僅覆蓋保修期內更換若干因機械或電氣故障而可能影響乘用車的有缺陷或受損汽車零部件,如空調壓縮機、液壓離合器、前後輪傳動軸。汽車保險單覆蓋因事故導致損毀的乘用車。因此,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獨家服務協議及汽車保修轉讓協議僅限制我們於新加坡與其他保險公司合作提供保修期內維修,並不限制我們向其他保險公司的汽車保險單承保的乘用車提供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

重續 : 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雙方將討論重續獨家服務協議。

終止 : 於獨家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或倘客戶F決定將汽車保修撤出市場,或在向我們發出九個曆月書面通知後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指示如此行動時。

首選工場及認可報告中心的協議

我們已與客戶F訂立有關委任首選工場的協議及與客戶F和另一間保險公司訂立有關委任認可報告中心的獨立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與客戶F之首選工場協議	與客戶F及另一間保險公司之認可報告中心協議
協議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協議項下之終止條款予以終止為止	與客戶F之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十二個月，可重續連續十二個月 與另一間知名保險公司之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十二個月，可重續連續十二個月
我們的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受保人向新加坡普通保險協會提交無損傷車輛事故維修報告或新加坡事故陳述書 • 向客戶F提交估計維修費用 • 按與客戶F協定的費用維修承保乘用車 • 優先維修客戶F承保下的乘用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填寫新加坡普通保險協會的電子申請系統的事故索賠表格 • 對承保乘用車拍照
付款	： 客戶F須於30天內結清所有正確出具的發票	不適用 (附註)
終止	： 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各訂約方概無義務說明任何理由	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週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附註：儘管我們並無就作為認可報告中心收取任何費用，但我們的董事認為，車主可能於彼等將其乘用車交付予我們進行事故報告後，委聘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與客戶I的服務協議


我們已訂立服務協議，為緬甸的獨立汽車工場客戶I提供零部件及配件、售後支持和諮詢服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年期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三年
-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 : 我們將應客戶I的要求為其供應零部件及配件。
- 應客戶I的書面要求，我們將安排並派一名或多名人員到客戶I的工場，以提供售後支持和諮詢服務。
- 付款 : 就供應零部件及配件而言，付款應以服務協議規定的費率為準。
- 就售後支持和諮詢服務而言，付款應根據服務協議規定的費率提前支付。
- 終止 : 協議屆滿或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i) 雙方協議；
 - (ii) 任何一方基於服務協議內的違約條件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除非於30天內糾正違約條件；或
 - (iii) 倘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破產或正在進行清盤或與破產有關的任何相關行動。

與客戶I之商標許可協議

我們已與緬甸的獨立汽車工場客戶I訂立商標許可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年期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24個月
- 我們的權利及責任 : 我們須授予客戶I非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權，使客戶I在緬甸獨家使用傳統商標  及商標名稱「Optima Werkz」，於其緬甸的工場開展業務。

業 務

- 付款** : 客戶I應在商標許可協議的最後一天向我們支付一筆金額為15,000新加坡元的一次性費用。該費用是我們經考慮客戶I的預期業務量後與客戶I磋商釐定。倘客戶I在商標許可協議年期內向我們購買商品的數額超過180,000新加坡元，則免除該費用。
- 終止** : 協議屆滿或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
- (i) 倘客戶I違反其於商標許可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及倘該違反可予補救，而客戶I於接獲我們發出說明違反事件的通知後20天內並未對該違反作出補救；
 - (ii) 提前30天向客戶I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我們有權無理由隨時終止商標許可協議；或
 - (iii) 協議應在客戶I清盤、解散或發生針對客戶I提起的任何類似訴訟時自動終止。

乘用車租賃合約

我們向個人及客戶E提供長期乘用車租賃服務。該等乘用車租賃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與客戶E訂立之長期租賃合約	與個人訂立之長期租賃合約
協議年期	: 72個月或84個月 (附註)	11個月至60個月
按金	: 無按金至3個月租金	1個月租金至3個月租金
付款條款	: 月租金將於每月的第一個星期到期支付，或客戶E將於每個月的第一個曆日支付賬單總額的60%，而餘下40%的賬單金額將被給予15天的寬限期。	月租金將於每月的第一個星期到期支付。

	與客戶E訂立之長期租賃合約	與個人訂立之長期租賃合約
我們的責任	<p>： 我們應負責以下事宜：</p> <p>(i) 支付道路稅；</p> <p>(ii) 提供365天24小時恢復服務熱線；</p> <p>(iii) 由於乘用車正常磨損而進行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p> <p>(iv) 確保乘用車處於安全及可駕駛的狀態；及</p> <p>(v) 確保乘用車有適當的保險。</p>	<p>我們應負責以下事宜：</p> <p>(i) 支付道路稅；</p> <p>(ii) 提供365天24小時恢復服務熱線；</p> <p>(iii) 由於乘用車正常磨損而進行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及</p> <p>(iv) 確保乘用車有適當的保險。</p>
客戶的責任	<p>： • 客戶E應對所有與交通及／或停車違規相關的所有處罰負責。</p> <p>• 倘發生車禍，客戶E負責金額最多為本集團為汽車投保保單規定數額的維修費用。</p>	<p>• 客戶應對所有與交通及／或停車違規相關的所有處罰負責。</p> <p>• 倘發生車禍，客戶負責金額最多為本集團為汽車投保保單規定數額的維修費用。</p>
終止	<p>： 合約到期或30個曆日的書面通知。倘提前終止，則將對直至各合約期結束的餘下月份處以50%的罰款。</p>	<p>合約到期或30個曆日的書面通知。倘提前終止，則將對直至各合約期結束的餘下月份處以50%的罰款。</p>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出租予客戶E的101輛長期租賃乘用車中，75輛及26輛的剩餘租期分別為40至50個月及51至60個月。

我們與客戶B簽訂的協議

我們已獲得客戶B（為斯里蘭卡汽車及機械修理廠）的許可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年期**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為期十年。客戶B可選擇續約十年。
- 產品及服務** : 我們應：
- (i) 銷售兩套混合動力電池檢測設備及作為授權經銷商銷售相關軟件予客戶B；
 - (ii) 為客戶B提供初級入門培訓課程及透過線上系統向客戶B提供支援；
 - (iii) 向客戶B授出於斯里蘭卡獨家使用軟件的許可；及
 - (iv) 授予客戶B可向我們採購支持設備及軟件使用的產品及服務的權利。
- 付款條款** : 初始費用分三期支付及隨後每月支付專利費以繼續在斯里蘭卡使用軟件。
- 保修** : 設備原產家提供一年的產品保修。
- 終止** : 年期屆滿或任何一方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協議：
- (i) 於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提前21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除非於210天內糾正有關重大違約行為；或
 - (ii) 倘另一方涉及協議中規定的終止事件，則任何一方可立即終止協議。
- 終止的影響** 協議終止後，其中：
- (i) 客戶B向我們採購支持設備及軟件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委聘我們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權利將會終止；及
 - (ii) 客戶B將有權繼續使用軟件，只要其繼續按照協議要求支付所有持續付款。

我們與客戶J簽訂的協議

我們已獲得客戶J (為新加坡汽車及機械修理廠) 的許可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協議年期** :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十五年
- 產品及服務** : 我們應：
- (i) 銷售一套混合動力電池檢測設備及作為授權經銷商銷售相關軟件予客戶J；
 - (ii) 為客戶J提供初級入門培訓課程及透過線上系統向客戶J提供支援；
 - (iii) 向客戶J授出於新加坡獨家使用軟件的許可；及
 - (iv) 授予客戶J可向我們採購支持設備及軟件使用的產品及服務的權利。
- 付款條款** : 初始費用分兩期支付及隨後每月支付專利費以繼續在新加坡使用軟件
- 終止** : 年期屆滿或任何一方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協議：
- (i) 於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提前18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除非於180天內糾正有關重大違約行為；或
 - (ii) 倘另一方涉及協議中規定的終止事件，則任何一方可立即終止協議。
- 終止的影響** : 協議終止後，其中：
- (i) 客戶J向我們採購支持設備及軟件的產品以及委聘我們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權利將會終止；及
 - (ii) 客戶J將有權繼續使用軟件，只要其繼續按照協議要求支付所有持續付款。

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和信用條款

本集團存有有關我們大部分服務及產品供應的主價格表。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通常根據勞工成本及所使用的零部件及配件（如適用）收費。每項工作的人員分配均基於彼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特定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所使用的零部件及配件成本乃參考成本加預先確定的加成或預先批准的內部價格清單確定。

汽車售後服務須以現金、支票、借記卡或信用卡的方式於交付時作出全額付款。就提供予(i)汽車經銷商客戶之乘用車；(ii)由保險公司承保且由有效保單保障之乘用車；(iii)汽車租賃公司之乘用車；及(iv)汽車服務中心的汽車售後服務而言，我們直接收到有關公司的補償。這些公司通常須於我們提交發票後30天至90天內向我們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相關撥備及撇銷壞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就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我們根據租賃汽車的標準定價及租車天數向我們的客戶收費。短期租賃客戶須提前通過借記卡、信用卡或現金支付基本租金，然後便可提取乘用車。長期客戶須預付按金，並按月分期支付租金費用。

就我們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銷售而言，我們根據成本價格加預先確定的加價或預先批准的內部價格清單向我們的客戶收費。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我們發出發票後30日內付款。

季節性

由於一年的首三個月存在多個節日，如新年及中國春節，我們的服務於一年的第一個季度需求通常較低。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於節日季前後將彼等的汽車送到我們的服務中心進行汽車售後服務。

市場營銷

雖然我們並未維持龐大的營銷團隊或在直接廣告活動中投入大量資源，但我們的董事相信提高服務質量並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是建立聲譽的途徑。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都來自回頭客，故當回頭客決定聘請我們或向他人推介我們的服務時，我們認為我們的服務質量起著重要作用。

我們亦透過各種方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將我們的品牌形象與豪華乘用車和超豪華超跑聯繫在一起。我們贊助在新加坡舉辦的比賽、在汽車雜誌上刊登廣告、為超跑俱樂部（如寶馬俱樂部）組織社交媒體活動，並為新產品發佈組織活動。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錄得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78,000新加坡元及69,000新加坡元。

供應商及採購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為(i) 乘用車零部件供應商；(ii) 配件供應商；及(iii) 乘用車耗材供應商。下表載列根據所示年度按供應商類型劃分的採購金額明細：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佔採購		佔採購		佔採購		佔採購	
	採購金額	總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總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總額百分比	採購金額	總額百分比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零部件供應商	5,378	77.1	5,279	78.1	3,851	79.9	951	80.0
配件供應商	849	12.1	523	7.7	371	7.7	89	7.5
耗材供應商	752	10.8	962	14.2	595	12.4	148	12.5
總計	6,979	100.0	6,764	100.0	4,817	100.0	1,188	100.0

本集團在挑選零部件、配件及耗材供應商方面有嚴格的程序。我們存有主要位於新加坡的核准供應商清單，且我們根據產品質量、服務往績記錄、定價及交貨及時性進行選擇。我們通常向我們的核准供應商清單內的供應商採購零部件、配件及耗材，且為減少我們對任何一名供應商的依賴，我們通常就各零部件、配件及耗材分部維繫超過一名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主要為乘用車零部件及乘用車耗材供應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33.2%、41.9%、42.3%及35.9%，以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9.5%、12.8%、14.6%及1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供應商E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不是我們的客戶。供應商E（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機動車輛零部件及配件零售）於二零一六年因緊急需求臨時向本集團採購兩次零部件。向供應商E的銷售總額為3,852新加坡元，毛利率為22.2%。董事亦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向供應商E採購的產品與本集團售予其的產品不同。董事進一步確認，來自供應商E的採購及我們向供應商E的銷售由兩個不同的獨立部門進行，且該等交易彼此之間概不互相關連，亦不互為條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二零一六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來源國家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限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新加坡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新加坡	零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零部件	五年	30天，支票	662	9.5
2	供應商B	新加坡	批發汽車耗材	發動機潤滑油及石油	四年	60天，支票	515	7.4
3	供應商C	新加坡	零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零部件	四年	60天，支票	491	7.0
4	供應商D	新加坡	批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零部件	四年	30天，支票	344	4.9
5	供應商E	新加坡	零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零部件	四年	30天，支票	309	4.4
總計							2,321	33.2

二零一七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來源國家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限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新加坡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新加坡	零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零部件	五年	30天，支票	874	12.8
2	供應商B	新加坡	批發汽車耗材	發動機潤滑油及石油	四年	60天，支票	794	11.6
3	供應商C	新加坡	零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零部件	四年	60天，支票	532	7.8
4	供應商F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	汽車零部件	四年	30天，支票	339	5.0
5	供應商G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	汽車零部件	四年	30天，支票	323	4.7
總計							2,862	41.9

業 務

二零一八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來源國家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限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新加坡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新加坡	零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零部件	五年	30天，支票	727	14.6
2	供應商G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	汽車零部件	四年	30天，支票	444	8.9
3	供應商B	新加坡	批發汽車耗材	發動機潤滑油及汽油	四年	60天，支票	394	7.9
4	供應商C	新加坡	零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零部件	四年	60天，支票	304	6.1
5	供應商H	新加坡	零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零部件	四年	貨到付現、支票	239	4.8
總計							2,108	42.3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排名	供應商	來源國家	主要業務活動／描述	向本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	與我們 業務關係的 概約年限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採購金額 新加坡千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新加坡	零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零部件	五年	30日，支票	217	17.0
2	供應商C	新加坡	零售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汽車零部件	四年	60日，支票	69	5.4
3	供應商G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	汽車零部件	四年	30日，支票	65	5.1
4	供應商B	新加坡	批發汽車耗材	發動機潤滑油及汽油	四年	60日，支票	56	4.4
5	供應商J	新加坡	批發汽車耗材	潤滑油、化學及相關產品	兩年	30日，支票	51	4.0
總計							458	35.9

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供應商中有22名亦為我們的客戶。向該等22名實體的銷售甚少，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總收益的約0.8%、0.9%、0.2%及0.5%。向該等實體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採購總額的約17.8%、15.3%、12.0%及15.0%。該等22名實體中概無一名為我們的五大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此乃主要由於彼等將其乘用車送至我們的服務中心進行檢測、保養或維修，又或彼等臨時向我們購買乘用車零部件或配件。該等臨時銷售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向彼等的銷售及我們來自彼等的採購乃由兩個不同的獨立部門進行。根據彼等的往績記錄及信用，授予該等22名實體的信貸期亦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有關向該等22名實體銷售及彼等採購的條款之磋商亦獨立進行，且該等交易彼此之間概不互相關連，亦不互為條件。

向汽車經銷商採購租賃乘用車

我們直接向汽車經銷商採購大部分租賃乘用車，以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就汽車租賃業務分別投資約4.6百萬新加坡元、7.4百萬新加坡元、零及零採購合共124輛乘用車。儘管向該等汽車經銷商的採購金額很大，但我們不認為彼等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為該等購買屬資本支出性質，且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我們不會每天進行此類採購。若我們計及該等資本支出，採購租賃乘用車將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採購總額（包括購買租賃乘用車）的38.7%、51.6%、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所有該等汽車經銷商亦為我們的客戶。向該等汽車經銷商的銷售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總收益的2.0%、1.2%、0.5%及0.3%。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汽車經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來自該等汽車經銷商的採購乃按公平原則進行。根據彼等的往績記錄及信用，授予該等汽車經銷商的信貸期亦與我們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與該等汽車經銷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亦獨立進行磋商，且該等交易彼此之間概不互相關連，亦不互為條件。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F、供應商G、供應商I及一名其他供應商除外）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與供應商B及其關聯公司以及供應商F的採購協議讓我們有權在規定時限內向相關供應商採購一定配額的產品時可以現金及／或設備形式收取贊助。倘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未能實現該採購配額，我們將無法享受該等供應商提供的贊助。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贊助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彼等的採購額相比並不重大。由於該等供應商主要供應易銷存貨（如潤滑油及空氣過濾器），故來自該等供應商的採購不會對我們的存貨餘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滿足規定採購配額，並已收取該等供應商發放的贊助。該等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與供應商B及其關聯公司簽訂的潤滑油獨家供應協議

透過與供應商B及其關聯公司訂立協議，我們可取得供應商B的關聯公司贊助購買我們的診斷工具，亦可就潤滑油及潤滑脂享受優惠價格，惟須受最低年度購買數量規限。我們與供應商B及其關聯公司簽訂三份潤滑油獨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年限	: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起計六年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計五年
我們的責任	:	我們於協議年限內每月須按協議所述的最低配額購買產品
付款期限	:	我們須於信貸期三十日內支付
來自供應商B的關聯公司的贊助	:	供應商B的關聯公司須向我們贊助協議所述的設備及工具的贊助

與供應商F簽訂的汽車零部件採購協議

我們已與供應商F訂立採購協議，供應商F從事在新加坡供應汽車零部件的業務。藉與供應商F訂立協議，我們於協議期限內採購一定配額的零部件時可從供應商F獲得贊助。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年限	: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計三年
我們的責任	:	我們於協議年限內須按協議所述的配額購買汽車零部件
來自供應商F的贊助	:	供應商F須向我們贊助30,000新加坡元及橫幅

與供應商I簽訂的協議

我們已與供應商I簽訂協議，於亞太地區獨家及於全球非獨家轉售供應商I的混合動力電池檢測設備，供應商I於美國從事汽車技術研發業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年限** : 所有根據該協議授出的許可證之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20年，並可於初步年期到期後每年自動重續。
- 委任轉銷商** : 我們應獲委任為供應商I的混合動力電池檢測設備於亞太地區的主授權人或許可人及獨家轉銷商以及全球非獨家轉銷商。
- 產品及服務** : 我們應購買供應商I的混合動力電池檢測設備，以便轉售予我們的客戶。
- 供應商I就本集團運行混合動力電池檢測設備所用的有關軟件向本集團授出進一步許可。
- 採購訂單** : 我們應向供應商I提供書面採購訂單，當中載有將予購買的設備數量及所需的培訓服務。
- 付款條款** : 每次訂購設備的付款將於提交訂單時到期支付。付款並不取決於我們收到客戶的設備轉售款項。
- 保修** : 供應商I應向售予我們及我們的客戶的設備提供保修，前提是客戶已進行供應商I提供的初級入門培訓。
- 培訓** : 供應商I應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初級入門培訓。
- 服務及技術支持** : 供應商I應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設備服務。
- 終止** : 年期屆滿或任何一方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終止協議：
- (i) 於另一方發生重大違約的情況下，提前180天書面通知另一方，除非於180天內糾正有關重大違約行為；或
 - (ii) 倘一方涉及協議中規定的終止事件，則另一方可立即終止協議。

與供應商A、供應商G及一名其他供應商簽訂的協議

我們已與該等三名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向彼等採購產品將獲授若干折扣。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年限 : 五年或不確定期限。
- 折扣 : Optima Werkz 將通過每張發票立即獲得折扣優惠，或通過貸記單於下個月獲得折扣優惠。
- 最低採購額 : 部分協議規定我們可享受折扣的最低採購額。
- 最大折扣額 : 一份協議訂明最大折扣額為250,000新加坡元。
- 終止 : 五年期協議於五年期限到期時或折扣金額達到上限250,000新加坡元時終止。

分包商

我們不會將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分包予分包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所有汽車售後服務均由我們的維修中心及噴塗工場的工場人員及技術人員進行。

採購

我們直接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的主要物資為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需的零部件及配件以及耗材。採購物資會就現有存貨、預計客戶需求及預期銷售趨勢而釐定及調整。我們致力於優化庫存及提升銷售及盈利能力，並維護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我們亦根據營運所需不時採購診斷設備及租賃汽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採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的情況，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在交付物資出現重大延遲，而對我們的工作造成重大干擾或延誤。

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用條款一般涵蓋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主要從新加坡採購物資，我們的採購主要以新加坡元支付。我們透過現金、支票及銀行轉賬支付採購金額。物資的價格一般因當前市價而異。當前市價可能受市場供需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我們一般使用成本加成法，為提供予客戶的零部件及配件定價。因此，任何材料成本波動一般由客戶承擔。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需的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該等存貨因其耐用性質一般不會過時。

我們密切監控存貨，以在成本效益、質量控制及及時分銷之間取得平衡。我們致力維持有關零部件、配件及耗材的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管理我們撥付存貨的營運資金需求。由於我們為所有類型的乘用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我們的業務性質要求我們為不同品牌及型號的乘用車配備不同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存貨，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因此，我們通常為大多數品牌及型號保留少量不同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作為安全存貨。對於更受歡迎的品牌及型號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我們可能會進行批量採購以降低我們的單位存貨成本。

我們藉助中央SAP系統在集團層面監控我們的存貨。我們藉實物盤點，加上中央SAP系統（為我們提供不同物料的實時存貨水平）定期監察存貨水平。我們的營運總監已制定物料存貨指引。該資料將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我們的服務中心存貨水平合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60.0天、77.3天、83.7天及77.4天。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0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3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必須儲存的零部件種類增加，以盡量縮減我們服務的前置時間。我們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3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材料成本減少。我們的平均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77.4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存貨」一段。

質量控制

我們在新加坡提供優質的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具有良好的往績及聲譽。就汽車售後服務而言，我們的服務顧問將確保(i)準確識別客戶就乘用車提出的問題；(ii)圓滿處理客戶要求並恰當提供所需的服務（包括更換零部件及配件）；及(iii)進行測試。在移交乘用車予客戶前，我們的工場主管會進行質量控制檢查。就汽車租賃服務而言，我們的汽車租賃經理將確保租賃乘用車在移交予客戶前處於正常運轉狀態。我們的副存貨經理負責所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的整體質量控制。於銷售前，副存貨經理會對所售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進行抽樣檢查。就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而言，收到貨品後，我們會檢查貨品規格是否正確及是否存在缺陷。缺陷貨品將退還予供應商。

產品保修

就我們所進行的汽車售後服務而言，我們對由我們購買並安裝的新零部件提供最多一年或30,000公里行使里程的產品保修，惟磨損除外。我們亦對由我們購買並安裝的翻新零部件提供最多六個月或10,000公里行使里程的產品保修，惟磨損除外。於產品保修期內，倘我們安裝的零部件有任何缺陷，客戶可將乘用車送來檢修，我們將進行檢查並於必要時更換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作出的產品保修索賠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有關保修索賠計提撥備。

投訴管理

我們十分關切客戶投訴，並知悉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我們設有內部程序以確保客戶的投訴得到及時妥善處理。客戶可通過撥打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或在我們的服務中心填寫投訴表格進行投訴。

服務顧問將於接獲投訴時進行處理。倘其無法解決，則須上報營運總監進行跟進。我們致力於及時妥善處理投訴。我們記錄客戶投訴的詳情及所有跟進環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投訴，包括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或我們服務出現嚴重延誤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安排客服員工及服務顧問接受有關投訴管理技能、溝通技能及投訴管理程序方面的培訓。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整體投訴管理。

信息技術

我們通過中央SAP系統監控我們的營運。我們的SAP系統能夠為我們提供運營方面的實時信息，例如，我們可透過經中央SAP系統協助進行實物檢查以定期監控我們的庫存水平，因此有助於我們建立一個一體化的中央管理系統，亦有助於我們進行決策。此外，該系統有助於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協調本集團的資源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改善業務規劃、人力資源配置、存貨管理及營運資金流轉，而此提高了我們的運營效率、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SAP系統包含一套先進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有助於我們收集及分析客戶資料。憑藉我們的SAP系統，我們已建立一個橫跨主要業務領域的綜合數據庫。例如，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收集現有客戶的資料（包括提供服務的記錄）。該資料有助於我們的服務顧問及客服專員更好地了解客戶的需求，亦有助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溝通及服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1個域名（即<http://www.ow.sg>）的註冊人，該域名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我們亦已於新加坡、香港、中國、印度尼西亞及緬甸獲得註冊我們的若干商標，此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為進一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聲譽，我們亦已申請在孟加拉國、柬埔寨、印度尼西亞、日本、馬來西亞、斯里蘭卡、泰國及緬甸註冊我們的其他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申請正接受有關當局的審查。有關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商標及域名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對任何商標、專利、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概無重大依賴。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a)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b)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威脅我們的索賠，而我們亦無向第三方作出任何索賠。

僱員

盡忠職守的僱員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劃撥資源對所有僱員進行培訓及培養。我們提供包括酌情花紅及津貼在內的具吸引力薪酬待遇。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新加坡的汽車售後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管理團隊的成員自我們成立以來保持相對穩定。目前，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僱員人數	96	99	106	105	99

我們的僱員均位於新加坡。下表按職能列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行政及財務	22
一般營運	22
管理	6
工場員工	49
總計	99

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及並無於聘用或留聘合資格僱員方面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99名僱員，其中43名為外籍僱員，當中：

- 27名為工作許可證持有人；
- 11名為工作準證持有人；及
- 5名為就業準證持有人。

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外籍僱員已按新加坡法例第91A章外國人力僱傭法規定取得相關工作許可證／工作準證／就業準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法律－僱用外籍工人」一段。

招聘

於招聘時，我們會考慮發展策略、擴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當時勞動市場環境等因素及我們於作出聘用決定時將進行內部會議討論職位所需標準。我們藉助內部員工推薦、透過代理或在報章上發佈招聘信息，聘用潛在入選。

培訓及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我們員工提供的服務質量。因此，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員工發展，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同時定期安排培訓課程使彼等重溫及提升技能及知識，以及增進對客戶的規則及規定的了解及定期取得最新資料，從而積極鼓勵僱員持續發展。

我們培訓的主題包括客戶服務技巧、診斷軟件更新及配件與設備知識。此外，我們擁有多樣化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乘用車產品組合，我們為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此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接觸不同品牌及型號乘用車的機會。

我們亦確保我們的員工將接受適當的培訓以保障工作場所的安全流程。我們設有入職安全培訓，鼓勵員工參與持續安全培訓。

僱員薪金及福利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酌情花紅及津貼。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其中包括）知識、職責及彼等的個人能力釐定僱員薪金。我們已設立年度審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而有關評估則構成我們就僱員加薪、花紅及晉升作出決策的基礎。我們參與新加坡法例第36章中央公積金法規定的中央公積金，並已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作為勞動密集型產業，我們的員工相關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員工長期服務金撥備及替代未休帶薪休假的付款）佔服務成本相當大一部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4.9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佔同期總收益約26.4%、26.3%、25.6%及27.5%。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4. 購股權計劃」一段。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四間於新加坡的物業以開展業務。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概要：

編號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 面積 (平方呎)	年期	年租 (新加坡元 /年)
1.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工場、辦公室及 陳列室	10,199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可選擇重續三年)	720,000
2.	9A Serangoon North Avenue 5, Singapore 554500	工場及辦公室	1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可選擇重續三年)	585,600
3.	Block 10 Ang Mo Kio Industrial Park 2A #04-14 Singapore 568047	噴塗工場	1,888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42,720
4.	452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23	工場及辦公室	10,70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可選擇重續兩年)	168,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因此，我們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及房屋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重續租賃方面並無面臨或預見可能面臨任何困難。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相應租賃屆滿後，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物業重續。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行業非常分散，於二零一八年約有1,500間服務中心。按二零一八年收益計算，五大參與者僅佔總市場份額之約29.6%，而本集團約佔5.3%。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資金及牌照的嚴格規定，新加坡汽車租賃服務行業相對集中。新加坡汽車租賃服務市場約有300家服務提供商，按二零一八年收益計算，十大參與者約佔總市場份額之30.7%，而本集團約佔1.4%。

有關新加坡乘用車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概覽—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聲譽及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且本集團將繼續於新加坡乘用車服務行業保持領先地位。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研究與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然而，我們的管理團隊仍然緊貼汽車售後市場服務行業及汽車租賃行業的最新發展。

保險

我們已為所有乘用車（包括用作汽車租賃服務的乘用車）投購汽車保險。我們亦已就有關工業、現金保險、公共責任及工傷補償的若干風險投購保險。下文概述我們於新加坡的若干主要保單：

保單類別	保單內容
機動車輛保單	我們租賃汽車的機動車輛保單涵蓋（其中包括）(i) 意外碰撞或機械故障導致的車輛及其配件與零部件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及(ii) 因租用人使用車輛造成事故而引致的任何責任，須受各機動車輛保單載明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金額上限規限。
工業保單	工業保單涵蓋（其中包括）我們財產蒙受的意外損失或損壞或因財產丟失、毀壞或受損致使業務中斷而承受的虧損金額，須受各工業保單載明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金額上限規限。

保單類別	保單內容
現金保單	現金保單涵蓋(其中包括)我們所有或負責管理的現金在運送途中發生的或暴力盜竊直接導致的任何損失,須受各現金保單載明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金額上限規限。
公共責任保單	公共責任保單涵蓋(其中包括)我們提供服務所產生或相關的,以及因我們的過失行為或疏忽及我們的僱員導致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申索的一切相關風險,須受各公共責任保單載明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金額上限規限。
工傷補償保單	工傷補償保單涵蓋(其中包括)僱員因受僱引致的或於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或疾病而遭受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身故,須受各工傷補償保單載明的各項條款及條件以及彌償金額上限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資產出現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的情況。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錄得有關保單保費的支出分別約70,000新加坡元、130,000新加坡元、212,000新加坡元及51,000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亦未遭受來自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申索。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性質及金額屬充足的保單,並不時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行業發展、基準及各種考慮因素對有關保單進行評估。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及符合新加坡的行業慣例。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而我們承擔的潛在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工作安全及環境許可、批准及登記。我們的營運須接受當地工作安全及環境部門的監管及定期檢查。倘我們未能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可能被罰款或停業。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員工及客戶提供健康安全的環境。我們採納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的政策,當中包括安全生產程序,如消防演練及防護設備使用。我們亦已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風險管理)規例實行政策。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工作場所事故處理指引,以提高職業安全。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且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我們並無招致且預期不會招致與任何違反環境及工作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成本。

主要牌照、資格、認證、獎項及榮譽

牌照及資格

為於新加坡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須根據新加坡法律或相關規例取得若干牌照或資格。有關法律或法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牌照及資格：

附屬公司名稱	牌照／批文	資格	相關政府部門 或法定機構	牌照／許可證年期
Optima Werkz	公用事業局批文	批准排放工商業 污水至公共污水渠	公用事業局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Optima Werkz	陸路交通局 一般許可	於工場修車時試駕 客戶汽車的一般 許可	陸路交通局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Optima Werkz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批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銷售的 汽車擔保的豁免 批准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豁免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銷售的所有 汽車擔保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已自新加坡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有關其成立及業務經營的所有必需認證、許可證及牌照，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與其經營活動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認證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認證：

附屬公司名稱	首次獲授年度	認證	頒授組織或機構	有效期／屆滿日期
Optima Werkz	二零一八年	ISO 9001:2015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一日
Optima Werkz	二零一八年	OHSAS 18001:2007	Certification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一日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待決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不合規

下表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法律後果、潛在最高罰款、糾正相關不合規情況而採取的補救行動及最新狀況以及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違規及保證持續合規所實施的措施：

不合規事件及理由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採取 及將採取的補救 行動及當前狀況	防止日後發生任 何違規及確保持續 合規的措施
<p>根據就業法第31條，僱主可就收回其向僱員作出的預支款項從僱員薪金中作出扣款，惟有關扣款不得超過作出扣減的薪金期間應付薪金的25%。</p> <p>由於本公司人力資源主管的管理疏忽，Optima Werkz在向四名僱員分期收回僱員貸款時因扣款超過薪金期間應付薪金的25%而違反就業法第31條。超過相關僱員月薪25%的扣款總額為6,88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首次發生違反就業法第31條的情況，最近一次則在二零一八年三月。</p>	Optima Werkz	<p>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並罰，再犯可處以罰款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並罰。</p> <p>倘該罪行被證實為(a)經法團的高級職員同意或縱容；或(b)因其本身疏忽而導致，則該高級職員及該法團即屬犯下該罪行，並可因此被控告或遭受處罰，法團的「高級職員」指法團的任何董事、合夥人、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的高級人員，並包括聲稱以任何該類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p>	<p>Optima Werkz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的內部審核程序中發行該不合規事件。自發現不合規事件以來，Optima Werkz已退還各僱員於其僱傭的有關期間被扣除的超過其月薪25%的金額，從而追溯性地糾正違規事件。此外，四名僱員均已簽署一份確認收到上述退款的函件，並確認彼等根據就業法概無其他針對Optima Werkz的申索。</p> <p>根據我們新加坡法律顧問的建議，採取上述措施後，四名僱員不大可能就此事向新加坡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僱傭相關事宜）投訴，而新加坡人力部不太可能於未接獲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採取任何獨立行動。</p>	<p>為防止再次發生違法事件，Optima Werkz已實行一套公司貸款及預支薪金申請程序，此程序下的所有公司貸款及預支薪金申請須經我們行政主管及行政總裁批准。申請書將說明預支薪金或公司貸款的金額，而扣款則由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根據當事僱員月薪的25%計算得出。申請程序載入我們的僱員手冊，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實行。</p> <p>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將編製薪金月度報告，供高級管理層每月進行審閱。該月度薪金報告將包括現時進行的所有公司貸款及預支薪金的詳情，如扣款金額及比例，以確保扣款處於就業法規定的限值內。</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及理由	附屬公司名稱	法律後果及 潛在最高罰款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採取 及將採取的補救 行動及當前狀況	防止日後發生任 何違規及確保持續 合規的措施
				<p>人力資源經理將記錄向僱員作出的所有公司貸款及預支薪金。該等記錄將清楚列明將作出的扣款金額及分期次數。近期批准的墊款及貸款記錄將每月送呈財務總監，確保妥為遵守就業法。</p> <p>上述記錄存置程序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載入僱員手冊。董事認為，強化後的內部監控措施日後可防止再次發生違法事件。</p>

本集團的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擁有如下特點：(i) 失當行為並非蓄意而為；(ii) 當中並無牽涉到董事不誠信問題；(iii) 不合規情況性質不嚴重；(iv) 不合規事件已妥為糾正；(v) 並無導致嚴重罰款或財務影響；(vi) 所涉金額不大；及(vii) 不合規事件屬個案，且僅牽涉到大意疏忽或對法律的錯誤理解，此等種種均可透過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予以防止。由於申請程序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實行，董事確認，並無經常違反的案例，因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已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此外，基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納的糾正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董事為可繼續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下的董事合適人選及本集團屬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的適合上市者。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並無性質屬具嚴重影響的不合規情況的不合規事件及(ii) 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新加坡（即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在營運中面臨多種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整體風險。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鄧志釗先生（委員會主席）、朱健明先生及梁偉章女士。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內部監控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各項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

- (i) 載有上市後董事的持續監管規定的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詳細備忘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分發予董事供其審閱；
- (ii)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舉行的培訓會，內容有關發行人的持續責任、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證券買賣及企業管治守則；
- (iii) 本公司已委任陳增武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日常合規事宜。彼亦負責監察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 (iv) 本集團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符合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v)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碧鑾女士為合規主任，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 (vi)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
- (vii) 本公司將不時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如適用）就遵守不時之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向我們提供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變動，以確定我們的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委聘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內部監控顧問**」），負責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顧問就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程序提出相關建議供管理層考慮。我們已採取行動，採納建議措施及程序增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跟進審閱，以審閱本集團就處理內部監控審閱建議而採取的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閱**」）。根據審閱我們處理審核建議所採取的行動的審核程序，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於審閱時並無發現尚未解決的高風險內部監控缺陷。

內部監控審閱及跟進審閱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監控顧問並未就內部監控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就管理我們的業務風險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由Red Link擁有約44.56%，而Red Link分別由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擁有54.70%及45.30%。Red Link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等各自決定透過Red Link持有彼等的權益以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日期，彼等於控制本集團成員公司方面彼此一致行動；並進一步承諾於彼等仍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之期間直至訂立終止一致行動確認書的書面協議為止，彼等將維持一致行動關係。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及Red Link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章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並無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一段短時間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並無對控股股東產生不合理的倚賴：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由洪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林利伶女士及陳女士出任。除洪先生為Red Link的唯一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Red Link出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豐富經驗的各類專業人士，彼等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始作出。董事認為不同的背景會提供均衡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我們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部門獲委派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繼續經營。本集團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政策，推動高效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已取得業務營運的所有必要牌照，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的營運能力，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有應付股東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償還，而控股股東就我們的借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提供的全部擔保及個人抵押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可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渠道。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鑒於我們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資金撥付其財務需求。董事進一步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地從外部渠道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援助。

競爭業務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業務（除我們的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落實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策；
- (f)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之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g) 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所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附註1)	獲委任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及監督其表現及管理	我們的董事林利伶女士的配偶
林利伶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	我們的董事洪先生的配偶
陳碧鑾女士	46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合規主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工作及監管合規情況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不適用
鄧志釗先生	3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不適用
梁偉章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不適用

附註：

1. 上表所列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包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獲重組併入本集團前，董事加入該等成員公司的日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必要時就策略、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作出獨立判斷；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以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附註)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Goh Duo Tzer 先生	47歲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Lee Tien Yen 先生	49歲	服務顧問主管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客戶服務	不適用
Lew Chuen Hui Rick 先生	42歲	營運經理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協助營運總監進行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附註：上表所列加入本集團的日期包括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獲重組併入本集團前，高級管理層加入該等成員公司的日期。

我們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47歲，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表現及管理。洪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洪先生任職於Lim Tan Motor Pte. Ltd. (一間主要業務為經營汽車修理廠的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董事，負責汽車維修業務的日常營運管理。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創辦Optima Werkz，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洪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De Auto及Optima Carz之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Optima Werkz Myanmar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

洪先生於下列新加坡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Um Elite Racing Pte. Ltd.	工業機械設備安裝、機械工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剔除註冊	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洪先生於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完成為期一年的全日制職前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得證書。彼於一九八九年三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的維修安裝（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

林利伶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利伶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Lim Tan Motor Pte Ltd擔任董事，負責行政職務。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Optima Werkz行政總監，負責監督行政事宜。林利伶女士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董事。林利伶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初級證書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新加坡一劍橋普通教育中級證書。

陳碧鑾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工作及監管合規情況。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26年經驗。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期間於新加坡稅務局擔任稅務官助理，從而開啟其職業生涯。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陳女士擔任Lingcotug Pte. Ltd.的會計人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陳女士任職於Deloitte & Touche, Singapore，離職前的職位為審計經理。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April Management Pte Ltd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為自由職業會計師，協助客戶制定會計流程、存置賬目、按項目準備納稅申報及進行測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陳女士擔任Talent Navigators Pte. Ltd.的會計及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女士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Pte Ltd的副總裁，負責監督財務申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女士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陳女士擔任Optima Werkz當時所屬集團的財務總監。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會計文憑。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認可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於一九九七年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頒發證書，以證明彼為通過最終考試的公會畢業生。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朱先生現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亦為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朱先生於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其後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彼於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89）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擔任財務總監。於其後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於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5）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朱先生於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11）及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下列香港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金銀島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暫無業務
香港中小企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暫無業務

朱先生確認(i)上述兩間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兩間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上述兩間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兩間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畢業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選為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志釗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46）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今於順通冷氣電機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灝天集團有限公司、灝天（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灝天（香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灝天（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及TANDEM (HK)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獲委任為通付（香港）商務有限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公司中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鄧先生任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位為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鄧先生於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福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鄧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鄧先生於下列香港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mir Tra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暫無業務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暫無業務
香港中小企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暫無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暫無業務

鄧先生確認(i)上述兩間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兩間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上述兩間公司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兩間公司解散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不法行為。

梁偉章女士，4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今於中山市聖獅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運營業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梁女士於建華建材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中心副主任。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任職於交通銀行中山分行，離職前的職位為信貸管理部經理。

梁女士持有中山大學孫文學院中文秘書專業大專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彼獲得華南師範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文憑及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洪先生及林利伶女士各自分別於6,313,300股及6,313,300股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Goh Duo Tzer 先生，47歲，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17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Goh 先生於 Lim Tan Motor Pte Ltd 擔任服務顧問及於 Family Car Rental 擔任銷售部客戶經理，負責短期及長期的個人及企業乘用車及商務車租賃銷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Goh 先生分別於 C & P Rent-a-car Pte Ltd 擔任企業租賃銷售部業務經理及於 C & P Automotive (Pte) Ltd. 擔任車隊維護部工場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Goh 先生加入 Royal Limousine Pte. Ltd. 擔任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Goh 先生於 Beemer Limousine 擔任顧問。Goh 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 Optima Werkz 高級經理，負責其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Lee Tien Yen 先生，49歲，為本集團服務顧問主管。彼主要負責客戶服務。彼於汽車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Lee 先生於 Car Kingdom 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客戶服務及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於 HSR International Realtors Pte Ltd 擔任地區銷售總監並負責銷售。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 Optima Werkz 汽車服務顧問，負責客戶服務。

Lew Chuen Hui Rick 先生，42歲，為本集團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本集團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Lew 先生於 Motorway Credit Pte Ltd 擔任三菱部門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於 Mazda Motor (S) Pte Ltd 擔任銷售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Lew 先生於 Georg Grotjahn (S) Pte Ltd 擔任高級銷售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一直擔任 Optima Werkz 的汽車服務顧問，負責客戶服務及銷售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彼晉升為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協助營運總監進行 Optima Werkz 事務及活動的日常管理。

公司秘書

陳增武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約12年經驗。陳先生現為萬騰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及萬騰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負責就公司註冊成立、企業機構及法律合規提供意見。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陳先生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擔任華彬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陳先生擔任安域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5）之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擔任海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分別擔任 RSM Nelson Wheeler 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於吳允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的職位為中級審計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陳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陳女士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的時間及彼等的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

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而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方案。

上市後，我們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集團的任職時間以及本集團業績對其薪酬及補償方案進行審核及釐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560,000新加坡元、484,000新加坡元、526,000新加坡元及124,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非董事個人支付的薪金及津貼、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81,000新加坡元、400,000新加坡元、203,000新加坡元及54,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而言，我們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身份））應收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將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4. 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鄧志釗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梁偉章女士。鄧志釗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並且擁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梁偉章女士、鄧志釗先生及朱健明先生。梁偉章女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我們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偉章女士、洪先生及朱健明先生。梁偉章女士（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洪先生現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一致的領導，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取得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考慮各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等。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有關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倘必需）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d Link ^(附註2)	6,313,300(L)	63.13%	378,798,000(L)	44.56%	實益擁有人
林芳芳女士 ^(附註2)	6,313,300(L)	63.13%	378,798,000(L)	44.56%	受控法團權益
吳志堅先生 ^(附註2)	6,313,300(L)	63.13%	378,798,000(L)	44.56%	配偶權益 (林芳芳女士之配偶)
洪先生 ^(附註2)	6,313,300(L)	63.13%	378,798,000(L)	44.56%	受控法團權益
林利伶女士 ^(附註2)	6,313,300(L)	63.13%	378,798,000(L)	44.56%	配偶權益 (洪先生之配偶)
徐先生	811,700(L)	8.12%	48,702,000(L)	5.73%	實益擁有人
Chong先生	807,500(L)	8.08%	48,450,000(L)	5.70%	實益擁有人

附註：

-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我們股份之好倉。
- 2 Red Link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芳芳女士擁有54.70%及洪先生擁有45.30%。林芳芳女士的配偶為吳志堅先生及洪先生的配偶為林利伶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洪先生、吳志堅先生及林利伶女士均被視為於Red Link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本集團的業務或權益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段。控股股東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列如下：

數目	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6,000,000,000 股股份	16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59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5,9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總計：850,000,000 股股份</u>	<u>8,500,000</u>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為887,5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8,875,000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上文所述據之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均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我們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我們股份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發行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計數目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i) 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不包括於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的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股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董事所獲授權被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股份，惟不包括於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而進行的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7 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董事所獲授權被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閣下閱讀本節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本集團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提及「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均分別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概覽

我們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 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獨立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一，佔有市場份額約8.4%；及(ii) 按二零一八年新加坡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中名列第三，佔有市場份額約5.3%。我們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亦從事(i) 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 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6.3百萬新加坡元、18.6百萬新加坡元及18.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錄得純利約1.4百萬新加坡元及1.9百萬新加坡元。由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經調整純利為約2.3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4.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4.4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60,000新加坡元及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主要業務可大致分為以下各類：

(i) 提供汽車售後服務

我們從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向我們新加坡客戶提供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取得大量收益。我們亦不時向新加坡客戶提供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有關服務所得收益佔我們總收益少於1.0%。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2.5%、85.8%、79.3%及78.2%。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汽車保修，我們就保修期內因產品缺陷導致的問題進行特定保修期內維修及／或更換，並由客戶支付保修費用。

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我們重整了我們的汽車保修業務並與客戶F開展合作。根據該合作，我們已向客戶F轉讓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訂立之所有（即5,538份）汽車保修協議以及未履行責任約2.2百萬新加坡元。參加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新車主將直接向客戶F支付保險金。當相關車輛在保修期內送修時，我們會根據事先約定的公式向客戶F就相關保修期內維修收取服務費。我們亦有權在保修期屆滿後自客戶F取得部分剩餘保險金。因此，該等服務所得收益乃由客戶F支付並確認為保修相關業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提供保修相關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汽車售後服務所得總收益約6.9%、10.6%及8.9%。

除保修相關業務所得收益外，本集團亦透過向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不在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及承保維修服務產生收益。根據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參與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應確保其車輛僅由本集團的其中一個工場提供服務及／或維修，否則車主與客戶F的保修將自動無效且沒有補償。儘管有此規定，但根據汽車保修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事故維修可以在任何工場進行，只要乘用車在有關維修完成後七日內由我們重新檢測。因此，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可委聘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不在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及維修因事故引致的損毀（在保險索賠範圍內）。本集團就汽車保修計劃下規定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工作流及性質與不在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者是一樣的。然而，若更換的零件在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本集團將就該維修工作向客戶F發出發票。若更換的零件不在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乘用車車主將支付有關維修工作。因此，由於該等服務所得收益由車主自付，故有關收益確認為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向參與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提供汽車售後服務（不在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所得收益分別為約3.9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汽車售後服務所得總收益約24.3%、31.5%及33.2%。

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汽車售後服務－就保修相關業務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轉讓協議」及「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F的獨家服務協議－汽車保修計劃」等段落。

(i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我們自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益。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包括短期租賃及長期租賃。此外，如有需要，我們能夠提供免費拖車服務、電池回收、免費接送車及車輛運輸等多種附加價值服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12.1%、13.6%及14.5%。

(iii)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我們亦向我們的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為獨立汽車服務中心）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7%、2.1%、7.1%及7.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的因素：

擁車證配額及價格變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新加坡擁車證配額及價格的影響。於新加坡，車主首先須取得適當車輛類別的擁車證，該擁車證代表車主的汽車擁有權及10年內使用有限道路空間的權利。在10年期擁車證屆滿時，車主可以選擇撤銷登記或藉支付現行配額費用再為擁車證有效期續期5年或10年。新加坡政府通過限制發出擁車證配額控制使用中車輛，而擁車證價格反過來則受到供需的影響。有關新加坡汽車總保有量、擁車證配額及擁車證價格之間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然而，倘新加坡政府採取任何極端措施減少新加坡汽車總保有量，或是大幅削減擁車證配額，又或是不發出更換撤銷登記乘用車數目的任何新的擁車證配額，新加坡乘用車數目可能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造成負面影響。

鑒於重續現有擁車證乃依據當時現行的擁車證價格，現行的擁車證價格將影響現有乘用車車主是否重續其現有擁車證的決定，進而影響新加坡老齡乘用車的比例。乘用車服務年限越長需要的服務時間越長並需耗用更多零部件，因此服務費高於車齡較短的汽車。此外，由於現行擁車證價格將影響潛在買家是否購車或租車的決定，因此其亦將影響本集團的汽車租賃業務。高擁車證價格或會鼓勵汽車用戶租用而不是購買乘用車，從而推高對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然而，擁車證價格是除車價及融資成本外，其中一項於新加坡購買乘用車的主要成本，因此其亦將在租賃乘用車的時間及數量增加方面影響我們的租賃車隊擴張計劃。

因此，我們認為，擁車證配額及價格的變動是分別推動我們汽車售後服務需求及汽車租賃服務的主要因素，因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服務及產品組合

由於不同服務及產品的售價及利潤率不同，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會受到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主要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78.2%的收益來自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包括乘用車檢測、保養、維修、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我們所提供的不同類別的汽車售後服務的定價及成本可因執行的工作及使用的材料而不同。而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定價及成本大體取決於租期的長度及出租的車輛的類型。因此，與我們提供服務有關的服務及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向參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客戶持續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能力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與知名保險公司（即客戶F）合作，作為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的獨家服務提供商。獨家安排為期六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我們與客戶F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為汽車保修計劃下的566輛、845輛及196輛乘用車提供服務，分別佔我們於該期間汽車售後服務所產生總收益的約6.9%、10.6%及8.9%。

此外，本集團亦向參與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不在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及承保維修服務。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與客戶F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為10,922輛、11,226輛及2,342輛乘用車（由參與汽車保修計劃的車主擁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不在汽車保修計劃範圍內），佔我們於該期間汽車售後服務所得總收益約24.3%、31.5%及33.2%。

因此，若本集團無法繼續作為客戶F的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取得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以及其成本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就我們在提供汽車售後服務中使用的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取得充足且可靠的供應。由於我們旨在為不同品牌及型號的乘用車提供及時的汽車售後服務，我們一般就大多數品牌及型號維持少量各類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作為安全庫存。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為約6.5百萬新加坡元、6.1百萬新加坡元、5.3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67.5%、61.4%、58.5%及55.8%。倘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的供應出現短缺或延遲，而我們不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向其他來源採購相關零部件、配件及耗材，則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將受到不利影響。

控制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能力

由於我們需要維持充足的僱員，尤其是熟練的技術人員，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因而我們的業務屬勞動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合計構成本集團的第二大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新加坡元、4.9百萬新加坡元、4.6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約26.4%、26.3%、25.6%及27.5%。因此我們控制與我們提供服務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我們租賃物業相關開支的波動

我們租賃我們進行業務運營的所有物業。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為約1.5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於有關期間總收益的約9.2%、8.6%及8.9%。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租賃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約3.2百萬新加坡元。因此，我們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確認租賃物業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折舊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亦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確認短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約5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租賃物業相關開支總額為約0.5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總收益約10.5%。租賃物業相關開支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列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按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非另有說明，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詳見會計師報告附註4，其中包括：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本集團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5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進一項資產時，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在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了本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a) 汽車售後服務收入

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隨著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b) 汽車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c) 保修相關業務收入

本集團的汽車保修計劃下的保修收入於保修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就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為其指定服務工場的知名保險公司（即客戶F）所訂立的保修計劃而言，保修收入隨著我們履行履約責任確認。

(d)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收入

汽車供應業務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即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對產品接收的未履行義務。汽車設備內置許可計算機軟件的費用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

採納若干會計政策的新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及允許提早採納。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從承租人的角度來看，由於移除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將會確認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是唯一例外情況。

我們已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該準則。我們採納簡化過渡法及並無就首次採納之前的年度重列比較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1.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汽車）賬面值9,895,000新加坡元及有關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6,907,000新加坡元，並分別將該等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2. 就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視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3,185,000新加坡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財務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原因為使用權資產折舊的金額及扣除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與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汽車）折舊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視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的租賃開支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1. 非流動資產總值（因此資產總值）增加2,773,000新加坡元，原因為就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視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
2. 負債總額加2,791,000新加坡元（流動負債1,582,000新加坡元及非流動負債1,209,000新加坡元），原因為就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視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因此
3. 資產淨值減少18,000新加坡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財務比率的影響如下：—

資本負債比率由1.0倍變為1.4倍

流動比率由1.4倍變為1.1倍

速動比率由1.2倍變為1.0倍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作出判斷而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所涉及的典型方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審閱，倘因素變動（如預期用途、資產損壞及技術過時等）導致預期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予以更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根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減值，當中計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債務人最近提交的任何清償計劃及其過往至期末後的清償狀況。

資產減值

我們管理層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每年對資產進行減值。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保修收入的制約因素

保修收入的若干合約包括可能影響所確認保修收入金額（引起可變代價）的條款。於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須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選用預期價值方法或最可能金額方法。

本集團釐定，鑒於具有類似特徵的保用合約數目龐大，預期價值方法是適於在估計保修收入可變代價時使用的方法。估計保修收入的可變代價時，本集團再次釐定，鑒於可實現多重體量閾值，預期減值方法屬合適方法。

將任何保修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到制約。根據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環境以及短時期內演變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到制約。

有關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資料摘自會計師報告。潛在投資者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收益	16,335	18,641	17,985	4,285	4,3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42	205	276	64	87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6,462)	(6,124)	(5,279)	(1,420)	(1,172)
僱員福利開支	(4,348)	(4,885)	(4,647)	(1,242)	(1,199)
其他開支	(2,727)	(3,150)	(3,319)	(795)	(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2)	(1,862)	(1,930)	(479)	(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779)
營銷及廣告開支	(198)	(178)	(78)	(15)	(69)
融資成本	(102)	(308)	(328)	(86)	(103)
上市開支	-	-	(2,494)	(185)	(31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7)	(115)	(93)	(27)	(1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911</u>	<u>2,224</u>	<u>93</u>	<u>100</u>	<u>250</u>
所得稅開支	(482)	(318)	(336)	(40)	(119)
年／期內溢利／(虧損)	<u><u>1,429</u></u>	<u><u>1,906</u></u>	<u><u>(243)</u></u>	<u><u>60</u></u>	<u><u>131</u></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4	1,773	(273)	30	131
非控股權益	275	133	30	30	-
	<u><u>1,429</u></u>	<u><u>1,906</u></u>	<u><u>(243)</u></u>	<u><u>60</u></u>	<u><u>131</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4	1,773	(273)	30	131
非控股權益	275	133	30	30	-
	<u><u>1,429</u></u>	<u><u>1,906</u></u>	<u><u>(243)</u></u>	<u><u>60</u></u>	<u><u>131</u></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16.3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8.6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2.3百萬新加坡元（或14.1%）。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6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3.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8.0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3百萬新加坡元及4.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收益來自三個分部，即(i) 汽車售後服務；(ii) 汽車租賃服務；及(iii)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總收益的約92.5%、85.8%、79.3%及78.2%。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汽車售後服務										
– 檢測、保養及 非承保維修服務	12,876	78.8	12,782	68.6	9,993	55.6	2,611	60.9	2,626	60.3
– 承保維修服務	995	6.1	2,110	11.3	2,750	15.3	447	10.4	476	10.9
– 保修相關業務 (附註1)	1,248	7.6	1,102	5.9	1,510	8.4	439	10.3	304	7.0
小計	15,119	92.5	15,994	85.8	14,253	79.3	3,497	81.6	3,406	78.2
汽車租賃服務	618	3.8	2,252	12.1	2,454	13.6	648	15.1	634	14.6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 配件及汽車設備	598	3.7	395	2.1	1,278	7.1	140	3.3	317	7.2
總計	16,335	100.0	18,641	100.0	17,985	100	4,285	100.0	4,357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由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乘用車數量及類型：

	二零一六 財年 輛	二零一七 財年 輛	二零一八 財年 輛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輛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輛
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					
—豪華及超豪華超跑	9,203	8,030	7,088	1,829	1,441
—入門及中端車輛	6,361	16,451	14,455	3,879	3,379
小計	15,564	24,481	21,543	5,708	4,820
承保維修服務					
—豪華及超豪華超跑	7	93	100	23	18
—入門及中端車輛	82	116	350	81	60
小計	89	209	450	104	78
保修相關服務					
—豪華及超豪華超跑	<i>附註1</i>	274	417	88	84
—入門及中端車輛	<i>附註1</i>	292	428	82	112
小計	<i>附註1</i>	566	845	170	196
乘用車總數 (附註2)	15,653	25,256	22,838	5,982	5,094

附註：

- 在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與客戶F合作前，二零一六財年的保修相關業務所得收益來源於我們根據本集團自身保修計劃收取的保修費按直線法進行的攤銷。因此，所得收益與由我們提供保修相關服務的乘用車數量無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提供保修計劃下的乘用車有5,538輛。

由於在二零一七財年與客戶F的合作，保修相關業務所得收益在本集團履行我們於獨家服務協議下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有關獨家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與客戶F的獨家服務協議—汽車保修計劃」一段。

- 由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乘用車數量是根據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出具的發票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年度就(i) 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ii) 承保維修服務；及(iii) 保修相關服務按車輛類型劃分的每輛車平均服務費：

	二零一六 財年	二零一七 財年	二零一八 財年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					
—豪華及超豪華超跑	S\$1,136	S\$916	S\$783	S\$731	S\$1,087
—入門及中端車輛	S\$380	S\$326	S\$297	S\$317	S\$304
平均服務費	S\$827	S\$520	S\$457	S\$450	S\$538
承保維修服務 (附註1)					
—豪華及超豪華超跑	S\$35,032	S\$18,209	S\$17,214	S\$9,273	S\$16,904
—入門及中端車輛	S\$9,145	S\$3,588	S\$2,940	S\$2,887	S\$2,857
平均服務費	S\$11,181	S\$10,094	S\$6,112	S\$4,299	S\$6,099
保修相關服務 (附註2)					
—豪華及超豪華超跑	–	S\$1,828	S\$1,899	S\$1,250	S\$1,162
—入門及中端車輛	–	S\$952	S\$1,083	S\$2,724	S\$1,872
平均服務費	–	S\$1,376	S\$1,486	S\$2,013	S\$1,467
整體每輛車平均服務費 (附註3)	S\$886	S\$631	S\$618	S\$578	S\$662
行業每輛車平均服務費 (附註4)	S\$473	S\$447	S\$437	不適用	不適用

S\$ 新加坡元

附註：

1. 每輛車平均服務費按提供承保維修服務所得收入除以我們提供承保維修服務的車輛總數計算得出。承保維修的平均服務費根據每次提供維修的類別及程度或會有較大波動。
2. 每輛車平均服務費按汽車保修計劃下所得汽車維修服務費除以我們提供汽車維修服務的保修內車輛總數計算得出。
3. 整體每輛車平均服務費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得總收入除以所服務車輛總數計算得出。
4. 有關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三大汽車售後服務類別中，我們的承保維修服務的每輛車平均服務費最高。此乃由於客戶通常僅會就嚴重損毀向保險公司索賠，例如碰撞，與其他汽車售後服務相比，此需要更多零件及更長工作時數來完成工作。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及董事均認為，乘用車車主在維修乘用車損毀的費用超過以下各項總和時，更可能提出索賠：(i) 汽車保險超逾額（即乘用車車主必須首先為有待保險索賠的每次事故費用支付的金額），介乎每次保險索賠500新加坡元至2,000新加坡元加(ii) 乘用車車主（保單持有人）在向保險公司提出有關保險索賠後，其須承擔的未來年度汽車保險費的潛在增加。

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汽車售後服務的三大汽車售後服務類別中，保修相關業務的每輛車平均服務費為第二高。此乃由於維修工作通常涉及由於汽車機械及機電零件故障而導致的更換汽車零件，例如發動機及變速箱，該等零件的費用相對昂貴。儘管行業平均服務費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減少，本集團錄得保修相關業務的平均服務費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376新加坡元增加約8.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486新加坡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客戶F汽車保修計劃覆蓋的維修工作更加複雜及廣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的三大汽車售後服務類別中，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的每輛車平均服務費最低。此乃由於維修工作通常涉及更換磨損零件，例如輪胎、汽車電池及剎車片，該等零件的費用相對便宜。

整體每輛車平均服務費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886新加坡元減少約255新加坡元（或約28.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31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服務的車輛類型比例變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豪華及超豪華超跑佔汽車總數的比例分別為22.6%及23.8%。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本集團服務的豪華及超豪華超跑佔所服務的乘用車總數的比例分別為58.8%及33.2%。二零一七財年服務的豪華及超豪華超跑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大力宣傳我們與客戶F的合作使入門及中端乘用車數量大幅增加。由於豪華及超豪華超跑的收費通常遠高於入門及中端乘用車，入門及中端乘用車的比例增加導致整體平均服務費下降。

我們的每輛車平均服務費於二零一八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增加，此與行業價格趨勢一致。

汽車售後服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汽車售後服務，主要包括向我們新加坡客戶提供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及提供保修相關業務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來自提供汽車售後服務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2.5%、85.8%、79.3%及78.2%。

來自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5.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5.8%）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6.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由於以下原因：

- 來自提供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112.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設立汽車事故服務台專注於承保維修服務，令致二零一七財年進行的承保維修工作增加。由於提交汽車保險索賠的過程繁瑣，我們的汽車事故服務台可協助並建議事故所涉及的乘用車車主成功提交汽車保險索賠所需的程序及文件（包括需要維修的詳情）。因此，越來越多乘用車車主委聘我們提供維修服務，原因為我們可為彼等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部分增加被我們的保修相關業務及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 來自保修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11.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重整所提供的汽車保修計劃以與客戶F合作，因此導致我們僅有權享有(i)激勵費及(ii)汽車保修轉讓協議及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汽車維修服務費以及獨立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檢測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汽車售後服務－就保修相關業務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一段。相比之下，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收到的保修費乃於整個保修期內以直線方式確認。
- 來自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2.9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0.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8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乘用車數量增加（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與客戶F合作而令知名度提高），但服務的每輛乘用車平均收益有所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與知名保險公司客戶F達成合作，實現了公司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汽車售後服務－就保修相關業務與知名保險公司合作」一段。由於擁車證溢價、額外登記費、路稅、保險及乘用車價格等相關費用，於新加坡擁有汽車相對昂貴，新加坡的車主通常尤為重視確保選擇信譽良好、可靠的工場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我們與客戶F的合作展現對本集團信譽及服務質量的認可，董事認為，與客戶F的合作已招攬更多客戶將其汽車委託予本集團，令我們於二零

一七財年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乘用車數量增加。由於我們的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項下的各項服務的價目表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維持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服務的每輛乘用車平均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新加坡乘用車的車齡較短，而車齡較短的乘用車一般不需要保養及維修。服務的每輛乘用車平均收益下降與同期間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行業的行業趨勢相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乘用車保養及維修市場概覽－平均服務費的歷史價格走勢」一節。

來自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10.9%）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14.3百萬新加坡元，該收益減少乃由於以下原因：

- 來自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2.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或21.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0.0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乘用車數量減少及服務的每輛乘用車平均收益下降。由於我們有限的服務能力被分配至滿足對具有更高加成利潤的承保維修工作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乘用車數量減少。此外，我們亦已為籌備上市投入資源及人力，導致我們為推廣服務進行的營銷活動（如為名牌汽車車主舉辦銷售活動）暫時減少。

由於我們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價格表維持相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財年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產生的每輛乘用車平均收益下降的原因與二零一七財年就同一項目減少所解釋的原因相同。

上述減少被來自保修相關業務及提供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 來自提供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30.3%）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張汽車事故服務台服務令二零一八財年進行的承保維修工作量增加。如上文所述，我們重新分配更多服務能力至提供加成利潤較高的承保維修工作。儘管如此，提供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不足以抵銷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承保維修服務的平均服務費大幅減少，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094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112新加坡元。平均服務費減少乃主要由於服務組合變動，而此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維修的承保入門及中端車輛比例增加，而該等車輛每次維修的所有費用低於豪華及超豪華超跑。

財務資料

- 來自保修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37.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客戶F汽車保修計劃服務的乘用車數量增加。

來自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6%）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3.4百萬新加坡元。該輕微減少乃由於以下原因：

- 來自保修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0.8%）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修相關業務的每輛車平均服務費減少，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2,013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1,467新加坡元。平均服務費減少乃主要由於(i)豪華及超豪華超跑分部以及入門及中端車輛分部的平均服務費均減少；及(ii)服務組合變動，而此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維修的入門及中端車輛比例增加，而該等車輛每次維修的絕對費用低於豪華及超豪華超跑。董事認為，豪華及超豪華超跑分部以及入門及中端車輛分部的平均服務費均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維修的範圍小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

該減少部分被我們來自承保維修業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而我們來自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維持穩定。

- 來自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9,000新加坡元（或6.5%）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超跑之承保維修服務的每輛車平均服務費增加，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9,273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16,904新加坡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維修的損毀程度更嚴重的豪華及超豪華超跑所佔比例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有所增加。
- 儘管我們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乘用車數目減少，但我們來自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每輛車平均服務費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45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538新加坡元。該增加與新加坡汽車售後行業的價格趨勢一致。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服務的乘用車數目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三個工場均停工一週，以便我們重新安排起重機及停車位，改善服務流程及提供更多停車位，應對我們車隊服務協議帶來的預期需求。

汽車租賃服務

來自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264.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長期租賃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第一季度與客戶E訂立租賃合約，向客戶E租出的長期租賃乘用車數量自二零一六財年的50輛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101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乘用車租賃合約」一節。

來自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9.0%）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後交付予客戶E的長期租賃乘用車數量增加50輛對全年收益的貢獻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來自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均為約0.6百萬新加坡元。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來自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34.0%）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產生自供應汽車設備的收益約0.5百萬新加坡元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供應任何汽車設備。該減少被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獲得客戶I新業務帶來的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所部分抵銷。

來自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223.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獲授有關向一名新客戶銷售汽車設備的一份15年期的新許可協議，因此來自供應汽車設備的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八財年向客戶I銷售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

來自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14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77,000新加坡元（或126.4%）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317,0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I銷售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營運團隊及直接參與進行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工場技術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及(iii)有關(a)我們的租賃乘用車及(b)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9.6百萬新加坡元及約10.0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4.2%）。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之約10.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9.5%）至二零一八財年之約9.0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之約2.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0.9%）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開支性質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汽車售後 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 服務 新加坡千元	供應汽車 設備、零部件 及配件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六財年					
材料成本	6,332	–	130	6,462	67.5
直接勞工成本	1,810	24	–	1,834	19.2
直接折舊開支	588	688	–	1,276	13.3
總計	8,730	712	130	9,572	100.0
二零一七財年					
材料成本	5,808	–	316	6,124	61.4
直接勞工成本	1,984	65	–	2,049	20.5
直接折舊開支	456	1,345	–	1,801	18.1
總計	8,248	1,410	316	9,974	100.0
二零一八財年					
材料成本	4,801	–	478	5,279	58.5
直接勞工成本	1,816	71	–	1,887	20.9
直接折舊開支	337	1,521	–	1,858	20.6
總計	6,954	1,592	478	9,024	100.0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1,308	–	112	1,420	60.3
直接勞工成本	458	15	–	473	20.1
直接折舊開支	81	382	–	463	19.6
總計	1,847	397	112	2,356	100.0

財務資料

	汽車售後 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 服務 新加坡千元	供應汽車 設備、零部件 及配件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					
材料成本	918	-	254	1,172	55.8
直接勞工成本	460	23	-	483	23.0
直接折舊開支	68	377	-	445	21.2
總計	1,446	400	254	2,100	100.0

附註：由於(i)檢測、保養、改裝、調試及美容、承保維修及非承保維修服務；及(ii)保修相關業務之間共用(i)材料；(ii)營運團隊及工場技術人員；及(iii)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的機器及設備，我們無法提供按我們於汽車售後服務內提供的各項具體服務劃分的銷售成本的進一步明細。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乃我們銷售成本的重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汽車零部件、配件及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耗材的採購成本及我們的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供應。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67.5%、61.4%、58.5%及55.8%。

我們的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6.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5.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1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有所增加，但我們產生的材料成本錄得減少，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業務量增加，導致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更多材料。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的採購額達到供應商提出的銷售目標，使我們可享受較高的採購折扣。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對我們的經批准供應商名單進行檢討並向能向我們提供更具競爭力條款及價格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比二零一七財年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業務量下降，我們的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6.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13.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儘管如此，我們仍得以完成供應商要求的銷售目標，令我們能夠於二零一八財年享受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採購折扣。

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乘用車數目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有所減少，我們的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7.5%）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我們營運團隊及直接參與進行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工場技術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直接勞工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19.2%、20.5%、20.9%及23.0%。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1.7%）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營運團隊及工場技術人員人數增加以滿足我們汽車售後服務業務量增加的需求。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7.9%）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未能達致二零一八財年之收益目標導致於二零一八財年派發之表現花紅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均為約0.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現擬將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3.1%（即約1.0百萬港元（或約0.2百萬新加坡元））用於(i)提升我們現有勞工的技術能力；及(ii)擴充勞工隊伍以配合擴張。因此，上市後將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預期將較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敏感度分析

我們一般採用成本附加法為我們的服務材料定價。因此，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承擔，而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由我們的客戶與我們進行分攤。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的材料成本假設波動5.0%及10.0%的影響。

	我們的除稅前純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六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材料成本					
增加／（減少）：					
10%	(646)	(612)	(528)	(142)	(117)
5%	(323)	(306)	(264)	(71)	(59)
(5%)	323	306	264	71	59
(10%)	646	612	528	142	117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按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且材料成本變動完全由本集團吸收的基準編製。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我們計入銷售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性波動5.0%及10.0%的影響。

	我們的除稅前純利(減少)/增加				
	二零一六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直接勞工					
增加/(減少):					
10%	(183)	(205)	(189)	(48)	(48)
5%	(92)	(102)	(94)	(24)	(24)
(5%)	92	102	94	24	24
(10%)	183	205	189	48	48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及直接勞工成本變動全部由本集團吸收的基準編製。

直接折舊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直接折舊開支指就(i)租賃乘用車及(ii)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機械及設備計提的折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直接折舊開支主要指就(i)使用權資產及(ii)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機械及設備計提的折舊。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直接折舊開支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13.3%、18.1%、20.6%及21.2%。

我們的直接折舊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41.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增購的69輛租賃乘用車所致。

我們的直接折舊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3.2%)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後增購的54輛租賃乘用車之全年折舊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我們的直接折舊開支維持穩定，均為約0.5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目前計劃使用約70.8%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即約23.0百萬港元(或約4.0百萬新加坡元)用於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租賃車隊以補充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我們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附註1）：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新加坡 千元	%	新加坡 千元	%	新加坡 千元	%	新加坡 千元	%	新加坡 千元	%
汽車售後服務	6,389	42.3	7,746	48.4	7,299	51.2	1,650	47.2	1,960	57.5
汽車租賃服務	(94)	附註2	842	37.4	862	35.1	251	38.7	234	36.9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 配件及汽車設備	468	78.3	79	20.0	800	62.6	28	20.0	63	20.0
總毛利／毛利率	6,763	41.4	8,667	46.5	8,961	49.8	1,929	45.0	2,257	51.8

附註：

- 由於汽車售後服務下為各業務分部提供服務的工作流程及性質相似，本集團無法提供有關其毛利及毛利率的進一步明細，原因為(i)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檢測、保養及維修；(ii)承保維修服務；及(iii)保修相關業務之間共用(a)運營團隊及工場技術人員；及(b)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的機器及設備。
- 有關期間錄得毛損。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6.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8.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或28.2%）。我們的毛利進一步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3.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9.0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17.0%）。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1.4%、46.5%、49.8%及51.8%。

下文按業務分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主要原因。

汽車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6.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21.2%）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2.3%上升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8.4%，乃主要由於(i)因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採購量增加，供應商給予我們較高的採購折扣，使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的平均採購價下降；及(ii)承保維修工作增加，而由於(i)承保維修服務通常需要進行複雜、大量的維修工作；及(ii)保險公司結算保險索賠的內部批准程序漫長，我們收取更高的加成利潤。

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5.8%）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7.3百萬新加坡元。儘管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8.4%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1.2%及二零一七財年和二零一八財年各年我們服務能力的利用相似，本集團錄得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收益減少（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一段）。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8.4%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51.2%，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承保維修工作增加，而由於(i)承保維修服務通常需要進行複雜、大量的維修工作；(ii)保險公司結算保險索賠的內部批准程序漫長，我們收取更高的加成利潤。

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8.8%）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2.0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47.2%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57.5%，乃主要由於我們整體每輛車平均服務費增加。

汽車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錄得毛損約0.1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數量有限的租賃乘用車所產生的收益不足以補足與我們租賃乘用車相關的直接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毛利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向客戶E額外出租51輛長期租賃乘用車，導致收益增幅超過直接折舊開支增幅。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約為37.4%。

我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2.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0.9百萬新加坡元。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7.4%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5.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51,000新加坡元及234,000新加坡元。我們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38.7%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36.9%，乃主要由於我們招聘更多員工協助我們進行汽車租賃服務。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我們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83.1%）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9,000新加坡元。我們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78.3%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0.0%，主要由於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利潤加成低於汽車設備的利潤加成。由於我們是供應商I汽車設備於亞太地區的獨家經銷商，而汽車設備是先進的技術設備，與新加坡通用及易得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相比，我們可收取更高利潤加成。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9,000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或912.7%）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0%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2.6%，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除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外，增加了汽車設備的供應。

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28,000新加坡元增加約35,000新加坡元（或125.0%）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63,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均為約20.0%，原因為我們於該兩個期間僅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擁車證兌現；(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及(iv)其他。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二零一六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政府補助	197	107	106	56	42
擁車證兌現(附註)	150	45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65	-	16	-	18
其他	230	53	154	8	27
總計	742	205	276	64	87

附註：擁車證兌現包括擁車證回扣及特惠附加註冊費回扣。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72.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 PIC計劃、加薪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的現金津貼減少導致二零一七財年的政府補助減少；(i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取消登記的乘用車數量較少，導致擁車證兌現減少；(iii)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撥回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iv)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出售較少廢料導致其他減少。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1,000新加坡元（或34.6%）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轉介客戶使用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而向客戶F收取的轉介費用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64,000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87,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3,000新加坡元（或35.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若干長期延遲付款的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結清其賬款，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及(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出售更多廢料。

政府補助主要指根據加薪補貼計劃、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及PIC計劃自新加坡政府收取的獎勵或補貼。

根據加薪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期間就月薪總額為或低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所獲工資漲幅共同出資20%。此外，倘同一僱主在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保持二零一五年給予的工資漲幅，僱主可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繼續收取20%的共同出資。共同出資比率於二零一九年減至15%，並將於二零二零年減少至10%。

根據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倘僱主於二零一六財年僱用年齡超過50歲且月薪總額為或低於4,0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公民僱員，新加坡政府可與該僱主共同出資，最高金額為該名合資格僱員月薪的8%。於過往各個期間，倘僱主自願重新僱用65歲及以上的新加坡居民，新加坡政府將進一步共同出資3%的合資格僱員月薪。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首次推出及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IC計劃以現金派付及／或稅項抵減的形式支持企業投資。本集團有若干設備項目合資格參與PIC計劃。PIC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新加坡預算案中推出，以就企業在創新價值鏈上的廣泛活動進行的投資提供稅項優惠。其後的新加坡預算案納入經改進的PIC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新加坡預算案中，PIC計劃已延期三年。目前，根據PIC計劃提供的稅項優惠將取決於自二零一五年評估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合資格活動產生的開支規模及相關條件的實現。二零一六年新加坡預算案公佈，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產生的合資格開支而言，現金派付率將由60%減至40%。計劃的稅項抵減保持不變。由二零一六年評估年度延至二零一八年評估年度的PIC計劃將於其後屆滿。自二零一九年評估年度起將不再設有該計劃。

擁車證回扣及特惠附加註冊費回扣指註冊汽車車主於擁車證屆滿前取消登記收取的金額。註冊汽車車主可享有的回扣乃根據車主已付限額費(QP)或現行限額費(PQP)（倘汽車的擁車證屬已重續），按其汽車擁車證的剩餘月份及天數比例釐定。特惠附加註冊費回扣則按取消登記汽車的車齡計算。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薪酬)；及(ii)薪金、花紅、福利、外籍工人徵費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按產生供款的僱傭同期確認為薪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六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	—	29	29	—
— 薪金、撥備及其他福利	378	410	450	113	112
— 酌情花紅	137	33	—	5	—
— 退休金供款	45	41	47	12	12
	<u>560</u>	<u>484</u>	<u>526</u>	<u>159</u>	<u>124</u>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花紅	3,086	3,563	3,304	865	847
— 員工福利及其他	178	382	329	100	96
— 外籍工人徵費	224	192	195	41	56
— 退休金供款	300	264	293	77	76
	<u>3,788</u>	<u>4,401</u>	<u>4,121</u>	<u>1,083</u>	<u>1,075</u>
總計	<u>4,348</u>	<u>4,885</u>	<u>4,647</u>	<u>1,242</u>	<u>1,199</u>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9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1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運團隊及工場技術人員人數增加；及(ii)若干部門招聘更多高級主管。該增加由我們董事於二零一七財年收取的酌情花紅減少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6百萬新加坡元，減幅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未能達致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目標導致二零一八財年派發的表現花紅減少所致。該減幅由本集團的員工人數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穩定，均為約1.2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ii)服務成本，如拖車費、貨運及運輸開支；(iii)我們服務中心、乘用車及起重機等設備的維護成本；(iv)交易手續費；(v)辦公室相關開支；(vi)專業及法律費用；(vii)通訊費用；(viii)茶點；(ix)存貨撇銷；(x)壞賬撇銷；及(x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3.3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我們有關年度／期間收益的約16.6%、17.2%、18.3及10.1%。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	1,498	1,553	1,596	383	82
服務成本	393	439	501	168	102
維護成本	195	445	626	125	133
交易手續費	212	214	184	48	43
辦公室相關開支	215	88	152	20	38
專業及法律費用	80	142	118	34	12
通訊費用	58	66	55	14	12
茶點	61	17	11	2	2
存貨撇銷	-	72	-	-	-
壞賬撇銷	-	54	-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8	4	47	-	-
其他經營開支	7	56	29	1	15
總計	<u>2,727</u>	<u>3,150</u>	<u>3,319</u>	<u>795</u>	<u>439</u>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2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維護成本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增購69輛租賃乘用車；(ii)存貨及壞賬撇銷於二零一七財年合共為約0.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存貨」及「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段落；(iii)專業及法律費用於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62,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為籌備上市正進行內部集團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iv)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約55,000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的租金上漲。此外，為滿足二零一七財年業務量增長，我們亦於Serangoon服務中心租用七個臨時停車場。該等增加部分被辦公室相關開支及茶點開支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本節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2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4%）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後增購54輛租賃乘用車導致維護成本增加；(ii)我們重續診斷設備的軟件許可證有效期導致服務成本增加；及(iii)申請商標導致我們的辦公相關費用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二零一八財年之存貨減值及壞賬撇銷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4.8%）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及公用事業開支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僅確認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約58,000新加坡元。賬面淨值約3.2百萬新加坡元之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及相應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並於使用權資產折舊中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指就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用汽車和機器及設備計提的折舊，分別為約1.3百萬新加坡元、1.9百萬新加坡元及1.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總收益的約8.0%、10.2%及10.6%。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已將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汽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增幅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43.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額外購買69輛租賃乘用車。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故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維持相對穩定水平，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79.8%）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0.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汽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就(i)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汽車及(ii)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物業計提的折舊，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為約0.8百萬新加坡元。

營銷及廣告開支

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因獨立第三方推薦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佣金、酬酢開支、營銷材料印刷、雜誌廣告、舉辦促銷活動、贊助多項汽車活動及汽車網絡論壇及無線廣播等的開支。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78,000新加坡元及69,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我們目前擬動用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總額之約1.5%（即約0.5百萬港元（或約87,000新加坡元））以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有關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有關(i)銀行借貸；(ii)融資租賃承擔；(iii)租賃負債；及(iv)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其分別佔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除稅息及上市開支前溢利的約5.1%、12.2%、11.3%及15.4%。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融資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六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付款利息部分	94	279	283	76	—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	—	93
股東貸款利息	8	7	5	4	—
銀行借貸利息	—	22	40	6	10
總計	102	308	328	86	103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利息覆蓋率（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約為19.7、8.2倍、8.9倍及6.5倍。

有關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有關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一段。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約4.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7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撥付。該筆款項包括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並預期於上市後按自權益扣除列賬。不可自權益扣除的餘額約2.9百萬新加坡元將自損益扣除。於將自損益扣除的約2.9百萬新加坡元中，零、零、約2.5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扣除，及約0.1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

確認上市開支預期會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本集團的估計上市開支可根據本公司於完成上市後產生／將產生的實際開支金額作出調整。董事謹此強調，該等費用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或將予以資本化之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變動因素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27,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93,000新加坡元及19,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與結算記錄欠佳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向彼等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開曼群島目前不就收入向本公司徵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根據新加坡稅務局的資料，從註冊成立起計第四個評估年度起，新加坡所有公司均可享有部分免稅（一種共同稅務減免：(i)對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減免75%稅務；及(ii)對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進一步減免50%稅務）以減輕公司之稅務負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Optima Werkz、Optima Carz、Optima De Auto及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均可享有部分免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新加坡的業務營運產生之溢利產生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0.5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於各相關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2%、14.3%、361.3%及47.6%。二零一七財年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實際稅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撇除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及上市開支後，我們的實際稅率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為16.3%、17.4%、14.4%及19.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二零一六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即期所得稅	171	188	196	40	96
遞延所得稅	311	130	140	—	23
總計	482	318	336	40	119

財務資料

使用新加坡國內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我們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 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11	2,224	93	100	250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325	378	16	17	43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95	77	448	38	5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5)	(8)	(34)	-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170	(68)	(36)	-	11
退稅	(91)	(86)	(53)	(9)	(5)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17	12	-	-	10
其他	(9)	13	(5)	(5)	2
所得稅開支	482	318	336	40	119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本集團須繳納的所有相關稅項或就此計提撥備。我們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未了結稅務事宜。

年內溢利／(虧損)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自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33.4%)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純利率亦自二零一六財年的約8.7%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2%。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約0.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倘剔除於二零一八財年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二零一八財年溢利將為約2.3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18.1%。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之經調整純利率將為約12.8%。

我們的期內溢利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6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1,000新加坡元(或118.3%)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131,000新加坡元。我們的純利率自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約1.4%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約3.0%。倘剔除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分別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溢利將分別為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經調整純利率將分別為約5.7%及10.3%。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附註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增加/(減少) 新加坡千元	%
收益		4,285	4,357	72	1.7
– 汽車售後服務	1	3,497	3,406	(91)	(2.6)
– 汽車租賃服務	2	648	634	(14)	(2.2)
– 提供乘用車零部件、配件 及汽車設備	3	140	317	177	1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64	87	23	35.9
項目開支					
材料成本	5	(1,420)	(1,172)	248	(17.5)
僱員福利開支	6	(1,242)	(1,199)	43	(3.5)
其他開支	7	(795)	(439)	356	(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79)	(97)	382	(7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	(779)	(779)	不適用
營銷及廣告開支		(15)	(69)	(54)	360.0
融資成本	10	(86)	(103)	(17)	19.8
上市開支	11	(185)	(317)	(132)	7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	(27)	(19)	8	(29.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0	250	150	150.0
所得稅開支	13	(40)	(119)	(79)	197.5
期內溢利	14	60	131	71	118.3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	131	101	336.7
非控股權益		30	–	(30)	(100.0)
		60	131	71	118.3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	131	101	336.7
非控股權益		30	–	(30)	(100.0)
		60	131	71	118.3

變動原因

1.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修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部分被提供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所抵銷。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維持相對穩定，均為約2.6百萬新加坡元。
2. 我們汽車租賃的收益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維持相對穩定。
3.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向客戶I銷售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
4.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及(i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出售更多廢料導致其他增加。
5.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的乘用車數目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有所減少。
6.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維持相對穩定。
7.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我們僅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賬面淨值約3.2百萬新加坡元之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及按直線法進行攤銷並於使用權資產折舊中反映。
8.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租賃承擔項下汽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9.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就(i)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汽車及(ii)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計提的折舊，該等項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為約0.8百萬新加坡元。
10.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我們必須就租賃物業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該增加乃被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水平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下降所抵銷。
11. 見本節上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上市開支」一段。

財務資料

12.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逾期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減少。
13.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ii)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
14. 該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輕微增加約72,000新加坡元及(ii)材料成本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彼等均部分被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波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一段。

財務資料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附註	二零一七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新加坡千元	增加／(減少) 新加坡千元	%
收益		18,641	17,985	(656)	(3.5)
– 汽車售後服務	1	15,994	14,253	(1,741)	(10.9)
– 汽車租賃服務	2	2,252	2,454	202	9.0
– 提供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 汽車設備	3	395	1,278	883	22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205	276	71	34.6
項目開支					
材料成本	5	(6,124)	(5,279)	845	(13.8)
僱員福利開支	6	(4,885)	(4,647)	238	(4.9)
其他開支	7	(3,150)	(3,319)	(169)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862)	(1,930)	(68)	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178)	(78)	100	(56.2)
融資成本	9	(308)	(328)	(20)	6.5
上市開支	10	–	(2,494)	(2,494)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115)	(93)	22	(19.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224	93	(2,131)	(95.8)
所得稅開支	12	(318)	(336)	(18)	5.7
年內溢利／(虧損)	13	1,906	(243)	(2,149)	(112.7)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73	(273)	(2,046)	(115.4)
非控股權益		133	30	(103)	(77.4)
		1,906	(243)	(2,149)	(112.7)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3	(273)	(2,046)	(115.4)
非控股權益		133	30	(103)	(77.4)
		1,906	(243)	(2,149)	(112.7)

變動原因

1. 該減少乃由於(a)我們有限的服務能力被用以滿足對承保維修工作的需求增加，導致我們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乘用車數量減少，從而令我們來自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該降幅乃部分由(i)承保維修工作增加導致來自提供承保維修服務之收益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我們根據客戶F汽車保修計劃服務的乘用車數量增加帶動保修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儘管如此，二零一七財年和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服務能力的利用率相似，提供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不足以抵銷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自承保維修服務收取的平均服務費大幅減少，從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0,094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6,112新加坡元。平均服務費減少乃主要由於服務組合變動，而此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維修的承保入門及中端車輛比例增加，而該等車輛每次維修的所有費用低於豪華及超豪華超跑。
2.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後向客戶E額外出租50輛長期租賃乘用車所帶來的全年收益所致。
3.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獲授有關向一名新客戶銷售汽車設備的一份15年期的新許可協議導致來自供應汽車設備之收益增加；及(ii)向客戶I銷售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
4.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轉介客戶使用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而向客戶F收取的轉介費用增加。
5.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比二零一七財年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之業務量下降。儘管如此，我們仍得以完成供應商要求的銷售目標，令我們能夠於二零一八財年享受供應商提供的類似採購折扣。
6.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未能達致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目標導致二零一八財年派發的表現花紅減少所致。該減幅由本集團的員工人數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所部分抵銷。
7.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保養成本增加；(ii)服務成本增加；及(iii)辦公相關費用增加，該等增加部分被二零一八財年之(i)存貨減值及(ii)壞賬撇銷較二零一七財年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8.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維持相對穩定。
9.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高於二零一七財年。
10. 見本節上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上市開支」。
11.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與結算記錄欠佳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2.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調整非稅項可扣稅項目後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
13.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期內溢利將為約2.3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波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

財務資料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

	附註	二零一六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新加坡千元	增加／(減少) 新加坡千元	百分比
收益		16,335	18,641	2,306	14.1
— 汽車售後服務	1	15,119	15,994	875	5.8
— 汽車租賃服務	2	618	2,252	1,634	264.4
— 提供乘用車零部件、 配件及汽車設備	3	598	395	(203)	(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742	205	(537)	(72.4)
項目開支					
材料成本	5	(6,462)	(6,124)	338	(5.2)
僱員福利開支	6	(4,348)	(4,885)	(537)	12.4
其他開支	7	(2,727)	(3,150)	(423)	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302)	(1,862)	(560)	4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198)	(178)	20	(10.1)
融資成本	9	(102)	(308)	(206)	202.0
上市開支	10	—	—	—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27)	(115)	(88)	325.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11	2,224	313	16.4
所得稅開支	12	(482)	(318)	164	(34.0)
年內溢利	13	1,429	1,906	477	33.4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54	1,773	619	53.6
非控股權益		275	133	(142)	(51.6)
		1,429	1,906	477	33.4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4	1,773	619	53.6
非控股權益		275	133	(142)	(51.6)
		1,429	1,906	477	33.4

變動原因

1.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承保維修工作數量增加，令提供承保維修服務收益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保修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我們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重整汽車保修計劃以與客戶F合作；(ii) 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收益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我們就乘用車提供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每輛乘用車平均收益減少。
2.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E出租的長期租賃乘用車數量增加，令長期租賃收益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
3.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供應任何汽車設備，而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供應汽車設備產生收益約0.5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部分被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獲得客戶I新業務令供應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所抵銷。
4.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 來自PIC計劃、加薪補貼計劃及特別就業補貼計劃的現金津貼減少導致二零一七財年的政府補助減少；(ii)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取消登記的乘用車數量較少，導致擁車證兌現減少；(iii)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並無收回任何壞賬；及(iv)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出售較少廢料導致其他減少。
5.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的汽車售後服務業務量增加，令我們須向供應商採購更多材料。因此，二零一七財年的採購量能夠滿足彼等的銷售目標，從而令我們享有較高的採購折扣。
6.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我們的營運團隊及工場技術人員人數增加；及(ii) 就若干部門招聘更多高級主管。該增加由我們董事於二零一七財年收取的酌情花紅減少所部分抵銷。
7.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我們擴大車隊規模導致租賃乘用車的維護成本增加；(ii) 存貨減值及壞賬撇銷增加；(iii) 我們於籌備上市時進行內部集團重組導致專業及法律費用增加；及(iv) 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該等增加被辦公相關開支及茶點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本節省。
8.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新購69輛租賃乘用車。

9.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較二零一六財年處於較高水平。
10. 見本節上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上市開支」。
11. 該增加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並於二零一七財年作出特定撥備約0.1百萬新加坡元。
12.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該減少被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部分抵銷。
13.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2.3百萬新加坡元；(ii)材料成本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ii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被(i)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約0.5百萬新加坡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iv)其他開支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v)融資成本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部分抵銷。

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至二零一七財年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波動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56	12,257	10,269	359
使用權資產	–	–	–	12,301
按金	249	249	263	2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05</u>	<u>12,506</u>	<u>10,532</u>	<u>12,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8	1,408	1,014	1,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9	4,501	5,176	5,375
可收回稅項	6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	4,071	3,031	2,681
流動資產總值	<u>5,902</u>	<u>9,980</u>	<u>9,221</u>	<u>9,0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5	5,825	3,906	3,705
租賃負債	–	–	–	3,783
借貸	–	101	164	165
融資租賃承擔	1,050	2,268	2,210	–
即期稅項負債	78	256	330	411
流動負債總額	<u>6,213</u>	<u>8,450</u>	<u>6,610</u>	<u>8,064</u>
流動(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u>(311)</u>	<u>1,530</u>	<u>2,611</u>	<u>9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94</u>	<u>14,036</u>	<u>13,143</u>	<u>13,91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6	96	96	96
租賃負債	–	–	–	5,358
借貸	–	626	810	768
融資租賃承擔	3,810	7,064	4,697	–
遞延稅項負債	365	495	635	6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71</u>	<u>8,281</u>	<u>6,238</u>	<u>6,880</u>
資產淨值	<u>2,623</u>	<u>5,755</u>	<u>6,905</u>	<u>7,0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17	17
儲備	2,311	5,476	6,888	7,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1	5,476	6,905	7,036
非控股權益	312	279	–	–
權益總額	<u>2,623</u>	<u>5,755</u>	<u>6,905</u>	<u>7,036</u>

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汽車	6,165	88.6	11,807	96.3	10,054	97.9	139	38.7
機器及設備	309	4.4	145	1.3	67	0.7	56	15.6
租賃物業裝修	234	3.4	141	1.1	32	0.3	18	5.0
電腦	163	2.4	138	1.1	105	1.0	138	38.4
傢俬及裝置	56	0.8	11	0.1	2	0.0	1	0.3
辦公室設備	29	0.4	15	0.1	9	0.1	7	2.0
總計	6,956	100.0	12,257	100.0	10,269	100.0	359	100.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汽車以及機器及設備。我們的汽車以及機器及設備按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10年予以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5.3百萬新加坡元（或76.2%）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添置69輛租賃乘用車，價值約7.4百萬新加坡元，而有關增加部分被折舊開支約1.9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減少約2.0百萬新加坡元（或16.2%）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開支。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0.4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賬面淨值約9.9百萬新加坡元之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汽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過往資本支出

下表載示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支出。

	二零一六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資本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汽車	4,606	7,403	21	—
— 機器及設備	156	89	22	2
— 租賃物業裝修	248	30	7	—
— 傢俬及裝置	17	1	11	—
— 辦公室設備	33	2	10	1
— 電腦	158	38	68	79
總計	5,218	7,563	139	8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購買乘用車。我們的資本支出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營運所得現金撥付。

計劃資本支出

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資本承擔（如下文「經營租賃承擔」所披露）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就本集團業務經營所需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i)融資租賃承擔項下的汽車及(ii)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2.3百萬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約9.9百萬新加坡元之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約3.2百萬新加坡元之租賃物業的額外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計提折舊開支。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所需的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該等存貨因其耐久性質一般不會過時。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增加採購零部件、配件及耗材以(i)應對二零一七財年汽車售後服務的業務量增長；及(ii)我們已儲存不同類型乘用車適用的各類零部件及配件，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為客戶提供汽車售後服務，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8.5%）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百萬新加坡元。此後，我們的存貨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28.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百萬新加坡元，原因為我們於臨近二零一八財年結束時出售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約1.0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藉助中央SAP系統在集團層面監控我們的存貨。我們藉實物盤點，加上中央SAP系統（為我們提供不同材料的實時存貨水平）存置存貨變動記錄及定期監察存貨水平。我們的倉庫員工亦定期於我們的倉儲設施進行實地盤點，以確保存貨記錄的準確性。我們透過對存貨記錄進行定期審閱密切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

誠如董事所認為，由於存貨屬耐久性質，過時的風險極小，我們根據對現有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存貨減值的特定撥備。倘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該等項目的成本，則須計提存貨撥備。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項目成本，管理層會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我們的管理層透過比較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耗材的最新採購價格趨勢與我們的存貨清單所列的成本，估計可變現淨值。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存貨撥備政策屬充分。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存貨撇銷金額分別為約零、72,000新加坡元、零及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60.0	77.3	83.7	77.4

附註：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材料成本分別乘以365天及9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0.0天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7.3天，乃主要由於我們必須儲存的零部件種類增加，以盡量縮減我們服務的前置時間。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7.3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3.7天，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檢測、保養及非承保維修服務的業務量減少，導致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材料成本下降。我們的存貨平均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77.4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或出售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38.2%）之存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79	3,784	3,410	3,585
已付按金	180	179	84	50
預付款項	158	218	1,384	1,3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3	-	-
合約資產	-	-	288	332
其他應收款項	422	287	10	21
總計	2,839	4,501	5,176	5,375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 我們進行的承保維修工作之貿易應收款項；(ii) 獲授信貸期限的客戶；及(iii) 由銀行於下一個營業日進行清算的信用卡銷售付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或82.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 承保維修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 二零一七財年總收益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9.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承保維修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其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5.1%）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E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2.7百萬新加坡元（或73.6%）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承保維修服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內	300	14.4	1,108	29.3	85	2.5	196	5.5
31至60天	46	2.2	168	4.4	51	1.5	133	3.7
61至90天	24	1.2	243	6.4	202	5.9	50	1.4
91至180天	35	1.7	177	4.7	439	12.9	282	7.9
181至365天	114	5.5	123	3.3	332	9.7	427	11.9
超過365天	173	8.3	155	4.1	357	10.5	370	10.3
小計	692	33.3	1,974	52.2	1,466	43.0	1,458	40.7
我們提供其他服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30天內	649	31.2	1,164	30.8	903	26.5	695	19.3
31至60天	225	10.8	277	7.3	543	15.9	526	14.7
61至90天	57	2.8	73	1.9	248	7.3	252	7.0
91至180天	212	10.2	59	1.6	101	3.0	613	17.1
181至365天	104	5.0	103	2.7	62	1.8	39	1.1
超過365天	140	6.7	134	3.5	87	2.6	2	0.1
小計	1,387	66.7	1,810	47.8	1,944	57.0	2,127	59.3
總計	2,079	100.0	3,784	100.0	3,410	100.0	3,585	100.0

承保維修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3.3%、52.2%、43.0%及40.7%。我們進行的承保維修服務與汽車事故產生之保險理賠相關，由保險公司向我們支付。

乘用車車主將事故中受損的乘用車交給我們維修時，可通過簽署授權書授權我們協助進行保險理賠。本集團其後將代表乘用車車主與相關保險公司處理保險理賠。

財務資料

我們並無與承保維修服務客戶訂立任何合約結算安排，原因在於：(i) 根據本集團的經驗，不同保險公司對保險理賠結算有不同的內部審批流程，且處理保險理賠所需的時間取決於事故複雜性及是否涉及人身傷害；及(ii) 乘用車車主對保險公司何時向我們作出付款並無控制權。鑒於上文說明的承保維修服務性質，我們難以釐定承保維修服務的標準信貸期。我們並無向相關保險公司提供任何信貸期，目的在於促使彼等在收到我們出具的發票後盡快結算付款。此外，根據授權書，乘用車車主已承諾就汽車事故以彌償基準承擔所有招致的成本，包括維修成本、所有開支及其他法律費用。因此，董事認為倘保險公司未能補償我們，我們可向乘用車車主提出申索，要求收回尚未償還款項。

我們提供其他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6.7%、47.8%、57.0%及59.3%。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與我們授予信貸期的客戶相關。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組建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監督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及債務人信貸記錄相關程序。本集團或會根據針對客戶背景及付款歷史的詳盡評估，授予彼等信貸期。

於接納客戶的任何信貸期請求前，我們的運營團隊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其釐定信貸額度。營運總監持續定期檢討客戶相關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的運營團隊將透過企業管理局門戶查詢客戶公司資料（包括註冊成立時間、經營狀況及破產記錄、繳足股本金額及年度備案記錄），評估客戶效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我們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我們嚴格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我們通常不要求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46.1	57.4	73.0	72.2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不包括承保維修服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30.1	35.3	49.1	47.2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僅就承保維修服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285.0	230.6	228.2	276.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分別乘以365天及9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6.1天、57.4天、73.0天及72.2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設立汽車事故服務台專注於承保維修工作，令我們進行的承保維修工作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提供其他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0.1天、35.3天、49.1天及47.2天，處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等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不包括承保維修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E及客戶F的業務量及收益增加導致來自彼等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承保維修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85.0天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30.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28.2天。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七財年招聘一名汽車理賠主管專門為我們收回該等尚未償還應收款項令其後的收款流程改善所致。我們承保維修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增加至276.6天。

保險公司付款期一般較長，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保險公司處理保險理賠的內部核批程序漫長。此外，就涉及人身傷害的汽車事故而言，保險公司的慣例為結清有關汽車保險索賠的付款連同人身傷害引致的任何索賠，而解決該類索賠通常耗時較長。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並無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就該等增加所涉及的風險而言，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負面影響」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非個別或共同地被認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其後結算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承保維修服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97	9.5	129	3.4	-	-	28	0.8	28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60天	149	7.2	1,147	30.3	250	7.3	305	8.5	257
61至90天	24	1.1	243	6.4	89	2.6	46	1.3	38
91至180天	35	1.7	177	4.7	439	12.9	282	7.9	247
181至365天	114	5.5	123	3.3	331	9.7	427	11.9	320
超過365天	173	8.3	155	4.1	357	10.5	370	10.3	171
	<u>495</u>	<u>23.8</u>	<u>1,845</u>	<u>48.8</u>	<u>1,466</u>	<u>43.0</u>	<u>1,430</u>	<u>39.9</u>	<u>1,033</u>
小計	<u>692</u>	<u>33.3</u>	<u>1,974</u>	<u>52.2</u>	<u>1,466</u>	<u>43.0</u>	<u>1,458</u>	<u>40.7</u>	<u>1,061</u>
我們提供其他服務之 貿易應收款項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80	13.5	654	17.3	893	26.1	407	11.4	262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60天	634	30.5	808	21.3	608	17.8	1,076	30.0	733
61至90天	43	2.1	68	1.8	246	7.2	358	10.0	347
91至180天	195	9.4	44	1.2	57	1.7	271	7.5	207
181至365天	97	4.6	102	2.7	53	1.6	13	0.3	8
超過365天	138	6.6	134	3.5	87	2.6	2	0.1	19
	<u>1,107</u>	<u>53.2</u>	<u>1,156</u>	<u>30.5</u>	<u>1,051</u>	<u>30.9</u>	<u>1,720</u>	<u>47.9</u>	<u>1,314</u>
小計	<u>1,387</u>	<u>66.7</u>	<u>1,810</u>	<u>47.8</u>	<u>1,944</u>	<u>57.0</u>	<u>2,127</u>	<u>59.3</u>	<u>1,576</u>
總計	<u>2,079</u>	<u>100.0</u>	<u>3,784</u>	<u>100.0</u>	<u>3,410</u>	<u>100.0</u>	<u>3,585</u>	<u>100.0</u>	<u>2,63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7.0%、79.3%、73.9%及87.8%。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i)保險公司；(ii)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關係的客戶；及(iii)已安排進度付款的客戶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比例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i)承保維修工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與客戶F的保修相關業務增加令來自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根據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過往經驗及對彼等目前信貸質素的評估，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相關原因為(i)董事基於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往績記錄對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持有信心。就承保維修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保險公司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且彼等為與我們擁有良好付款歷史的知名國際公司；而就我們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有56.6%乃與和我們關係穩定的前五大客戶有關；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持續收到其他相關客戶的結款。因此，董事認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可收回該等款項。

為確保我們的收款程序流暢有效，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已採納以下政策：(i)我們的財務部須每月編製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報告；及(ii)我們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會每月舉行會議審閱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報告，以(i)確保採取足夠措施收回已逾期的項目；(ii)解決有爭議的項目；(iii)對收回存疑的項目計提減值；及(iv)決定撤銷不可能收回的項目。就應收保險公司之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汽車事故服務台將與該等公司聯絡；就應收個人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服務顧問主管將與彼等聯絡；就應收企業客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財務部將直接與彼等各自的財務部門聯繫對接。除應收保險公司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可能會於(i)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80天且客戶已失聯；或(ii)董事認為有關應收款項或客戶為難以處理時委任收賬員（如必要）。

董事在計及以下因素後，認為我們經改善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在提升本集團日後管理收回風險的能力方面卓有成效：(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自其他服務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74.0%）其後已獲清償，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自承保維修服務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72.8%）其後亦已獲清償；(ii)董事察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不斷收到逾期365天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及(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經歷任何嚴重困難。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並參考我們客戶的過往逾期經驗及有關各客戶敞口的當前市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其參考可能影響我們客戶清償應收款項的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我們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個別不屬重大的客戶共同的賬齡情況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資料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的簡化方法，其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我們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0.1%。逾期90天內及逾期180天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分別評估為1%及2%。就逾期超過180天及逾期365天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5%，超過365天則評估為10%。

下表載列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於年／期初	248	110	193	210
減值撥備	27	115	93	19
減值撥回	(165)	–	(16)	(18)
撇銷撥備	–	(32)	(60)	–
於年／期末	110	193	210	211

由於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收回性極低，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撥備總額約51,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98,000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分別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總額約59,000新加坡元、72,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27,000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93,000新加坡元及19,000新加坡元。由於(i)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與結算記錄欠佳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可收回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ii)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故已作出減值撥備。

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與已破產或結業的客戶有關，我們已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分別撇銷壞賬零、約32,000新加坡元、零及零。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產生自本集團已提供但尚未開具賬單的相關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合約資產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已進行36項承保維修工作但相關保險公司於期末尚未完成核實。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500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一名董事借款所致。由於董事悉數償還借款，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淨額	1,401	1,203	748	677
其他應付款項	177	3,663	1,556	1,401
合約負債	2,397	-	-	-
應計開支	566	516	1,321	1,411
已收客戶按金	37	71	79	62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157	222	202	154
應付股東款項	350	150	-	-
總計	5,085	5,825	3,906	3,705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百萬新加坡元，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0.7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為約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快向供應商付款。以下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30天內	536	460	362	331
31至60天	426	410	251	201
61至90天	233	187	121	132
超過90天	206	146	14	13
總計	1,401	1,203	748	677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	89.3	77.6	67.4	54.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材料總成本分別乘以365天及90天計算。

我們通常會獲供應商授予30天至6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一般長於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此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動用大量現金採購租賃乘用車，而且我們的董事已決定稍微延遲向供應商付款以避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出現壓力。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3天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6天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4天。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減少，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我們已加快向供應商付款，以維持我們與彼等的良好關係，原因為我們的流動資金(i)於緊接二零一七財年年底前Chong先生、林慧娟女士、吳女士及Seow先生注資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ii)禧盈國際於二零一八財年注資約1.7百萬新加坡元後得到改善。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54.7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保持穩定且我們一般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採購－供應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90.6%）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涉及代客戶F就其汽車保修計劃收取的保費及應付客戶F的分期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7百萬新加坡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與客戶F的合作要求我們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客戶F轉讓我們就汽車保修計劃收到的預收保費，且我們將有關預收保費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1.5百萬新加坡元；(ii)當客戶簽約參加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時，我們代客戶F收取保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1.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轉讓協議」一段；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若干長期租賃乘用車向客戶E預收租金付款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向客戶F還款。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二零一九年三月並無向客戶E發出預付租金賬單及(ii)來自業主的預付租金賬單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被重新分類。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與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提供的汽車保修計劃有關。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我們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重整我們的汽車保修計劃並與客戶F合作。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已將我們出售的所有未完結汽車保修協議及預收保修費分期轉讓予客戶F。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與客戶F的汽車保修轉讓協議」一段。

應計開支

我們的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應計上市開支。我們的應計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零、1.3百萬新加坡元及1.4百萬新加坡元。

應付股東款項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東款項為約350,000新加坡元。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共向Lee先生借入350,000新加坡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自林芳芳女士進一步借入150,000新加坡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Lee先生還款150,000新加坡元。該等股東貸款屬無抵押、按每年2.5%至6.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我們應付股東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50,000新加坡元，並由於向Lee先生償還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付股東款項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債務					
非流動					
銀行借貸	-	626	810	768	708
融資租賃承擔	3,810	7,064	4,697	-	-
租賃負債	-	-	-	5,358	4,281
流動					
銀行借貸	-	101	164	165	168
融資租賃承擔	1,050	2,268	2,210	-	-
租賃負債	-	-	-	3,783	3,638
總計	4,860	10,059	7,881	10,074	8,79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違反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有關的財務契諾或其他重大契諾，且本集團於支付其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到期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01	164	165	1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05	171	172	1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40	556	564	533
超過五年	-	181	83	32	-
總計	-	727	974	933	876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銀行借貸包括有期貸款，其分別按每年介乎3.3%至3.5%、3.5%至4.1%、3.5%至4.3%及4.1%至4.3%之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為約0.7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0.9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銀行借貸為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0.6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乃由(i)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我們其中一名股東物業的二次法定按揭（統稱「擔保及按揭」）作抵押。擔保及按揭預期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

租賃負債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a)所述，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租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約9.1百萬新加坡元及7.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i)我們汽車的租賃承擔及(ii)我們於物業租賃下的租賃付款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租賃負債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汽車 租賃承擔 新加坡千元	租賃物業之 租賃負債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	2,201	1,582	3,783
1年後但2年內	2,175	1,114	3,289
2年後但5年內	1,974	95	2,069
總計	6,350	2,791	9,141

財務資料

	汽車 租賃承擔 新加坡千元	租賃物業之 租賃負債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年內	2,226	1,412	3,638
1年後但2年內	2,162	845	3,007
2年後但5年內	1,274	-	1,274
總計	<u>5,662</u>	<u>2,257</u>	<u>7,91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汽車租賃承擔由相關乘用車及有關期間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

融資租賃承擔

我們的融資租賃承擔與購置作汽車租賃服務用途的乘用車有關，其以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58%至2.78%。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融資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為約4.9百萬新加坡元、9.3百萬新加坡元及6.9百萬新加坡元。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4百萬新加坡元（或92.0%）乃主要由於就購買69輛租賃乘用車產生的新融資租賃，被我們年內還款部分抵銷。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我們賬面淨值約6.9百萬新加坡元的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被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到期情況（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不超過1年	1,050	2,268	2,21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14	7,003	4,697
超過5年	96	61	-
總計	<u>4,860</u>	<u>9,332</u>	<u>6,90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由相關乘用車及有關期間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可獲得銀行借貸融資總額為1.6百萬新加坡元，其中0.4百萬新加坡元尚未動用。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重大債務融資的進一步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關聯方交易

除本節「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段落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之主要用途為及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及投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主要透過合併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以及股權方式（如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現金滿足我們流動資金需求。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努力維持在可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同時令業務規模及擴張處於穩健水平。除我們自商業銀行所獲得之一般銀行貸款外，我們預期於不久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獲得之財務來源，包括我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來自運營之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需求，並能夠達致本招股章程日期開始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我們業務之承擔。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六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11	2,224	93	100	250
營運資金變動後之					
經營現金流量	2,887	3,273	184	(880)	842
已付利息	(102)	(308)	(328)	(86)	(10)
(已付所得稅) / 所得稅退還	(219)	55	(122)	-	(15)
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淨額	2,566	3,020	(266)	(966)	8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9)	(786)	(102)	(8)	(82)
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 現金淨額	(776)	27	(672)	1,514	(1,0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變動淨額	691	2,261	(1,040)	540	(350)
於年 / 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119	1,810	4,071	4,071	3,031
於年 / 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1,810	4,071	3,031	4,611	2,681

經營活動所得 / (所用) 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指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收取的現金及購置材料的付款以及各類開支(如勞工成本、經營開支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約2.6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乃將非現金項目約1.3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折舊)加回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9百萬新加坡元而達致。得出的金額約3.2百萬新加坡元即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其後就(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已付所得稅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利息約0.1百萬新加坡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減少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因貿易應收款項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而增加所致；及(ii)存貨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因累積零部件、配件及耗材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所致，而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從自有汽車保修計劃收到更多保修費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正現金流量約3.0百萬新加坡元。該款項乃將非現金項目約2.4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折舊）加回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2.2百萬新加坡元而達致。得出的金額約4.6百萬新加坡元即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其後就(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約1.4百萬新加坡元；(ii)由於二零一六財年之實際應課稅收入少於我們於該年申報的估計應課稅收入，退回所得稅淨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利息約0.3百萬新加坡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減少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因承保維修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及(ii)存貨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因累積零部件、配件及耗材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所致，而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因本集團代表客戶F在客戶簽署客戶F的汽車保修計劃時收取費用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乃透過在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93,000新加坡元中加回非現金項目約2.4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折舊及利息開支）而達致。得出的金額約2.5百萬新加坡元即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的正現金流量，其後就(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約2.3百萬新加坡元；及(ii)已付利息及所得稅約0.5百萬新加坡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減少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上市開支的權益部分導致預付款項增加，有關增加由來自承保維修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因(a)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注資後得以改善，而為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加快向彼等付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及(b)向客戶F還款令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其部分被存貨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銷售更多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0.8百萬新加坡元。該金額乃透過在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中加回非現金項目約0.9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折舊及利息開支）而達致。得出的金額約1.2百萬新加坡元即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的正現金流量，其後就(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約0.4百萬新加坡元；及(ii)已付利息及所得稅約25,000新加坡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減少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因(i)來自客戶E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ii)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化上市開支的權益部分導致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a)二零一九年三月並無向客戶E發出預付租金賬單及(b)來自業主的預付租金賬單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被重新分類，令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除所得稅開支及營運資金前溢利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及「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段落。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指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以及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購買乘用車。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為我們的汽車租賃服務購買乘用車，部分被出售若干租賃乘用車的所得款項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1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購買電腦、軟件及硬件。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82,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購買電腦、軟件及硬件。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ii)償還及提取銀行借貸；(ii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iv)分派股息；及(v)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6百萬新加坡元；(ii)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約0.1百萬新加坡元；及(iii)已付股息約38,000新加坡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7,000新加坡元，乃由於(i)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注資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ii)提取銀行借貸淨額0.7百萬新加坡元，其部分被(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ii)已付股息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0.7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2.3百萬新加坡元；及(ii)本集團收購Optima Carz餘下45%股權約0.3百萬新加坡元，其部分被(i)禧盈國際注資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ii)提取銀行借貸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償還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於下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88	1,408	1,014	1,001	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39	4,501	5,176	5,375	5,478
可收回稅項	6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	4,071	3,031	2,681	3,092
流動資產總值	5,902	9,980	9,221	9,057	9,4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5	5,825	3,906	3,705	3,887
租賃負債	-	-	-	3,783	3,638
借貸	-	101	164	165	168
融資租賃承擔	1,050	2,268	2,210	-	-
即期稅項負債	78	256	330	411	596
流動負債總額	6,213	8,450	6,610	8,064	8,289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11)	1,530	2,611	993	1,196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一六財年購買乘用車導致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0.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5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作出注資；(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產生自承保維修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存貨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部分被(i)因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為汽車租賃業務購入更多乘用車導致融資租賃承擔增加1.2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iii)即期稅項負債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iv)銀行借貸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70.7%)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9百萬新加坡元,其中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ii)存貨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62.0%)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須確認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增至約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0.4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均處於淨資產及淨流動資產狀態。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合併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部分的討論」。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作為承租人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325	1,235	1,773	—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99	683	1,625	—
總計	<u>3,124</u>	<u>1,918</u>	<u>3,398</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租賃物業應付的租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中心及噴塗工場」一節。

本集團為其租賃下持作自用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該等租賃相關租賃負債。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a)所載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作為出租人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2,421	2,305	2,097	2,149
第二年至第五年	4,457	3,347	2,130	1,887
	<u>6,878</u>	<u>5,652</u>	<u>4,227</u>	<u>4,036</u>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其長期租賃服務應收的租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汽車租賃服務－長期租賃」一段。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波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描述－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汽車租賃服務」一段。

合約及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就向任何第三方之付款責任而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的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所示日期之經營業績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純利率	8.7%	10.2%	不適用 (附註7)	3.0%
流動比率 (附註1)	0.9	1.2	1.4	1.1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2)	1.9	1.7	1.1	1.4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3)	1.2	1.0	0.7	0.7
利息覆蓋率 (附註4)	19.7	8.2	1.3 (附註7)	3.4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5)	10.9%	8.5%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8)
股本回報率 (附註6)	54.5%	33.1%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並排除性質為經常賬目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3.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所有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利息覆蓋率按各年度的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各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按各年度溢利除以各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7. 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錄得虧損。
8. 比率無意義，乃因期內純利僅指有關年度三個月的溢利。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Chong先生、林慧娟女士、吳女士及Seow先生的注資約1.6百萬新加坡元；及(ii)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增加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禧盈國際注資約1.7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1倍，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而須確認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約1.6百萬新加坡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倍。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財年溢利增加0.5百萬新加坡元（或33.4%）；及(ii)由於二零一七財年Chong先生、林慧娟女士、吳女士及Seow先生的注資，我們的股本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部分被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5.2百萬新加坡元（或107.0%）所抵銷。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隨後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倍，主要由於年內禧盈國際注資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4倍，乃由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確認租賃負債。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3百萬新加坡元（或124.9%）；(ii)我們的股本因二零一七財年Chong先生、林慧娟女士、吳女士及Seow先生注資而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137.0%）；及(iii)我們二零一七財年的年內溢利增加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33.4%）。該增加部分被二零一七財年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5.2百萬新加坡元（或107.0%）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減少至0.7倍，乃主要由於年內禧盈國際注資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維持穩定於0.7倍。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淨債務權益比率乃主要由於擴充乘用車車隊以開展汽車租賃業務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根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於往績記錄期間制定的規例，對於公開市場價值2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汽車，汽車買家可獲得的最高貸款量最多為汽車購買價的70%，而對於公開市場價值高於20,000新加坡元的汽車，則最高貸款量為60%。因此，我們通常須以現金提供汽車公開市場價值的20%至30%作為首期，而餘下部分則透過融資租賃承擔提供資金。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9.7倍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2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增加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202.0%）。該增加相較我們二零一七財年除息稅前溢利的增幅超出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25.8%）。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八財年減少至1.3倍，乃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為3.4倍，乃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10.9%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8.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資產總值增加約9.3百萬新加坡元（或71.6%），原因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5.3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新加坡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3百萬新加坡元。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六財年的54.5%下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33.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因Chong先生、林慧娟女士、吳女士及Seow先生於二零一七財年作出注資超過本集團二零一七財年溢利的增幅約0.5百萬新加坡元（或33.4%）而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或137.0%）。

資本管理及金融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的目的旨在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利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減少資本成本，支持本集團穩健發展。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我們的資本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的股息指下列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唯一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Optima Carz向其當時的股東Optima Werkz及周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150,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Carz 向其當時的股東 Optima Werkz 及周先生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22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Carz 向其當時的股東 Optima Werkz 及周先生宣派中期股息約15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Werkz 向其當時的股東 Lee 先生、洪先生、徐先生及林芳芳女士分別宣派中期股息約20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 Optima Carz 向其當時的股東 Optima Werkz 宣派中期股息約200,000新加坡元。

無特定股息派付率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由董事會參考若干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以及經濟前景。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期自其認為合適的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中宣派及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特別股息。過往股息派付未必是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GEM 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任何倘彼等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維持我們作為新加坡領先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為達致上文所載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實施計劃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基準及假設而訂定。有關基準及假設基於其性質而存在多方面的不明朗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計劃將會按預期時間表落實或定能達致我們的目標。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估計成本	資金來源
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 設立新的汽車售後服務中心（「新服務中心」）	10.0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搬遷我們的Upper Thomson 服務中心	1.3百萬港元	我們自有財務資源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 通過批量採購零部件及配件提高成本效益	3.3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僱員招聘	0.3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升級信息技術及設備	0.5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 為推出新服務中心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0.5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估計成本	資金來源
繼續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新衛星工場 	3.5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持續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以輔助我們的汽車售後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兩輛豪華轎車及12輛經濟型轎車以擴大我們提供租賃服務的租賃車隊(附註) 	10.0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6.0百萬港元 租購安排所得4.0百萬港元
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培訓 	0.3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級SAP系統 	1.0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估計成本	資金來源
持續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以輔助我們的汽車售後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兩輛豪華轎車及12輛經濟型轎車以擴大我們提供租賃服務的租賃車隊(附註) 	11.5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3.5百萬港元 租購安排所得8.0百萬港元
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培訓 	0.2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估計成本	資金來源
繼續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培訓 	0.2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將予購買乘用車的實際數量取決於購買時的擁車證價格。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新加坡之通脹、息率、稅率及匯率並無出現將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之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有關本集團之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情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策略之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蕩或其他情況將會重大中斷本集團之業務或運作，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之特許及許可之效力並無變動；
- 本集團業務活動適用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根據及依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客戶；
- 本集團能夠挽留管理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能夠以大致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經營方式持續營運，且我們將能夠進行其發展計劃而不受阻礙，在各方面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將受益於上市，理由如下：

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確切需要資金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執行本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策略及計劃所需財務資源，有助我們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是一間快速增長的公司，自二零一二成立以來，已成長為領先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佔有的市場份額按二零一八年在新加坡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計約達5.3%。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籌集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發展。下表載列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的主要集資活動：

年份	主要集資活動
二零一二年	洪先生、Lim 先生及林芳芳女士向 Optima Werkz 注資45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Lee 先生向 Optima Werkz 注資50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Chong 先生、Seow 先生、林慧娟女士及吳女士向 Optima Werkz 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約1.6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禧盈國際向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10百萬港元

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1百萬新加坡元歸因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約0.4百萬新加坡元的未動用部分。此外，(i) 我們的尚未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4百萬新加坡元；及(ii) 上市開支約2.3百萬新加坡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支付。此外，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財年分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約2.6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相關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僅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該等金額當中並無計及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部分的二零一七財年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約1.6百萬新加坡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指可用於為未來計劃撥資的可用資金。因此，倘我們不透過上市進行股本集資，則將不會擁有充足的內部產生現金供我們未來計劃所需。

- 董事認為，上市可作為本集團的集資平台。董事相信此種融資方式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聲譽，增強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乘用車本身價格外，車主亦必須支付擁車證溢價、額外登記費及保險，因此新加坡汽車擁有成本極高。故此，董事認為新加坡的車主尤為重視選擇信譽良好、可靠的工場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信譽及知名度，並加強我們在競爭對手（其中一家已於香港上市）中的競爭力。
- 相較於上市前私人所持我們股份的有限流通性，股份發售將透過取得我們股份的上市地位（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自由買賣）而提高股份流通性。
- 股份發售將有助本公司提升其公司形象，藉此提高本公司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及直接與本公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的能力。

於香港上市的理由

董事已考慮及評估包括香港及新加坡在內的不同上市地並認為，儘管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新加坡，但香港仍是尋求上市的合適地。於作出此決定時，董事已評估不同上市地點，當中已參考(i)東南亞股市的聲譽及威望；(ii)股本集資活動的現行水平；及(iii)於董事挑選的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新加坡凱利板（「新交所凱利板」）及GEM各自的上市要求方面的資格。董事認為，GEM是尋求上市的合適地，原因如下：

- **更具活力的股本集資平台**

證券交易所交易活動的水平為表明上市後容易進行二級集資活動的主要因素之一。根據Wind資訊金融終端(www.wind.com.cn)的資料，二零一八年香港股票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約為21,913億港元。相比之下，根據新加坡交易所的數據，二零一八年新加坡新交所凱利板股票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約為3億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億港元）。根據世界銀行編撰的資料，二零一七年，於香港股市買賣的股票換手率約為43.4%，而於新加坡股市買賣的股票換手率僅約為27.9%。此外，根據證監會網站提供的按市值劃分的全球證券交易所排名，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按市值計為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中第七大市場，其總市值約達42,196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其亦為緊隨日本及上海之後的亞洲第三大股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董事認為聯交所將是市場參與者更具活力的股本集資平台。於香港買賣的股票換手率較高亦表示其是進行二級集資更具效率的市場，鑒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性質，董事認為，為我們未來的進一步擴張，於香港股市進行二級集資更加容易（如必要）。

- **更加獲我們的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及客戶認可**

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客戶包括跨國保險公司及上市跨國公司，鑒於彼等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有關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監察，彼等更傾向與財務披露更加透明及受監管監察的上市公司合作。

香港股市的國際化水平高，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及監管框架、成熟的金融體系及在全球金融市場享有盛譽的廣泛多元化投資者支持，且擁有充足的機構資金及基金投資香港上市公司。因此，聯交所將獲我們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及客戶認可，原因為其已達到若干企業管治標準及財務實力，亦彰顯本集團擁有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國際標準。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使我們更容易與我們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及客戶保持和建立業務關係。此外，聯交所上市地位為我們就長期業務發展與亞洲其他公司可能開展業務合作鋪平道路。因此，董事認為，於香港上市將透過允許及協助我們未來擴展業務營運，實現我們的未來計劃相關目標。

- **缺乏於新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

目前並無於新交所上市且業務模式與本集團可資比較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因此，董事認為，投資新加坡上市公司的機構資金及基金可能不熟悉本集團所從事的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性質，因此董事認為，就我們未來的進一步擴張於新加坡進行二級集資面臨更大挑戰。另一方面，我們的競爭對手已於聯交所上市，為投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機構資金及基金提供了生動的可資比較對象，因此將對我們的營運更加熟悉。

- **擴大及多元化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香港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使我們能夠更多地接觸國際金融市場及投資界，此可能會開闢新的融資渠道，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多元化股東基礎。此外，鑒於資訊科技及零售股票交易平台的發展，即使我們在香港上市，可能熟悉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新加坡散戶投資者仍可繼續投資本集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接入更大的人才庫

鑒於香港股市的國際化及聲譽以及香港與中國比鄰，董事認為，在聯交所上市將有助我們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並可接入香港與中國更大的人才庫，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此外，聯交所上市地位將有助我們的內部人才管理，通過員工挽留及發展，考慮到於具有全球平台上市地位的公司工作，現有員工將獲激勵進一步發展其職業。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地點位於新加坡不應是我們尋求上市地位的決定性因素，而應基於對上述考慮因素的評估。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我們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將為32.5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自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總計	佔所得款項淨 額總額概約 百分比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							
— 設立新服務中心	10.0	—	—	—	—	10.0	30.8%
— 設立新衛星工場	—	3.5	—	—	—	3.5	10.8%
擴大我們的租賃車隊	—	6.0	3.5	—	—	9.5	29.2%
提高我們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 通過批量採購零部件及 配件提高成本效益	3.3	—	—	—	—	3.3	10.2%
— 僱員培訓	—	0.3	0.2	0.2	—	0.7	2.2%
— 僱員招聘	0.3	—	—	—	—	0.3	0.9%
— 升級信息技術及設備	0.5	1.0	—	—	—	1.5	4.6%
透過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 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0.5	—	—	—	—	0.5	1.5%
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	1.0	1.0	0.75	0.45	—	3.2	9.8%
總計	15.6	11.8	4.45	0.65	—	32.5	100.0%

有關我們計劃如何動用是次上市所得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7.5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外，無論發售價是否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8.6百萬港元（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按上述分配的比例基準進行分配。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可能因顧客需求轉變及市況變動等多項因素而未必一定按照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有關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倘我們就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的融資，則差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如適當）撥付。

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並受此規限。

終止理由

倘在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使)，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安排：

(a) 若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之其他文件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提供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將構成據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之遺漏；
 - (ii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參與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任何違反除外）對股份發售而言影響重大；
 - (iv) (1)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統稱為「擔保人」）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2)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表明或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如適用）所載任何保證於發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b) 如下述情況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新加坡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地方、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外匯管制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或新加坡元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重大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形成任何重大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iii) 新加坡、香港、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導致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或導致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
 - (iv) 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實施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包 銷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vi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之任何未到期重大債項；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為何，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配發發售股份；
- (xii) 任何董事或擔保人嚴重違反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
- (xiii) 本公司刊發或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
- (xiv) 本集團總體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xv)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v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發展；或
- (xvii) 聯交所遭受或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構要求導致出現任何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包 銷

- (ii)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導致或可能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iv) 已經或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承諾）的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以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獲悉：

- (a)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在任何訂約方（聯席全球協調人除外）作出或重申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時，有關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於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
- (b)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對股份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要）在任何方面被發現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擔保人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並非必須）於該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預期我們將就配售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並追加以下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其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簽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根據其條款在有關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詳見本節下文「承諾一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承諾一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各段所述。

承諾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載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除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作出的承諾及契諾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及契諾，於上文(b)段所載期間屆滿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上文(b)段所述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及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倘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股份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情；及
- (b) 倘根據上文(a)項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獲知會上述(a)或(b)項下任何事宜後，須即時刊發公告，按照GEM上市規則載列該等事宜的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各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主動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其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規定，且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我們在未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可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可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者或就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託管處寄存；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代表可收取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交易將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契諾，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要求，彼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或彼所控制企業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

- (a)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對上述者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上述者或對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禁售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其中部分；
 - (iii) 訂立與上文(a)(i)或(a)(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i)、(a)(ii)或(a)(iii)項所列明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i)、(a)(ii)或(a)(iii)項所列明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於緊隨首十二個月期間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其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上文(a)(i)、(a)(ii)及(a)(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如於緊隨根據有關交易作出該等銷售、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會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契諾，於其後二十四個月期間內，倘彼於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同意後進行上文(a)(i)、(a)(ii)及(a)(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彼須採取一切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交易、要約、同意或公告將不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共同及個別地主動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並契諾，彼將並將其緊密聯繫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受託人或彼所控制企業在未取得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概不會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六個月禁售期」）任何時間，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對上述者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上述者或對上述者設立產權負擔；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禁售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其中部分；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列明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六個月禁售期內完成）。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就股份發售根據包銷協議的安排，收取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8%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就上市及股份發售承擔的總費用（假設發售價為0.23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獨家保薦費、上市費用以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約4.4百萬新加坡元。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會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後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的權利及責任、就上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獨家保薦費，以及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5%。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須待配售包銷協議所規定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所載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的100%（即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25,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100,000,000股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125,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 (b) 在配售股份根據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惟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除外；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25,0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於此情況下，最終發售價必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於任何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下調。

倘股份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回補機制以外的情況（包括上文第(a)(iii)、(a)(iv)或(a)(v)段所述情況）進行，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釐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惟受限於可予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總數上限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指引函件HKEX-GL-91-18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

有關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告披露。

發售量調整權

預期本公司將就配售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以補足配售項下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自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其將失效。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於穩定價格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37,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將獲發行，導致於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7,500,000股股份及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4.23%，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6百萬港元，將按比例用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各自用途。

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將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

發售價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以定價協議釐定，預期該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緊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就於定價日或之前安排刊發有關變動的廣告，並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指示性發售價變動；延長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遞交認購申請；及給予已申請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撤回其公開發售項下申請。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現時並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共計費用為2,626.20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內。

倘定價日因任何理由而有變，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安排刊發有關變動及（如適用）經修訂日期的通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有關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其他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5百萬港元。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刊發。

申請時應付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2,626.20港元。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26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條件

接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授權及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授出及批准並無於其後在上市日期前被撤回；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而有關協議並無於其後被終止；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倘有關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並無達成或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買賣及交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除GEM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以上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以下地址：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8樓2803-2807室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川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10樓A室

(ii) 收款銀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傲迪瑪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即（其中包括）表示閣下：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 (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 (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 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i) 閣下 (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獲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本節「9.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上述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質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本節「9.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7.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次數

除由代理人提出外，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倘閣下為代理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就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上述資料。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無論個別或共同）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附帶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最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就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其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段。

9.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公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發出「極端情況」公告；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其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倘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指定方式公佈：

-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於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第五日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公佈配發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一經接納閣下的申請即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我們的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受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按照上文「10.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並將任何差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73頁),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之規定編製及向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發出。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致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73頁所載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73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進行首次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出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要小，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之比較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明 貴公司概無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就 貴公司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P05057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之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新加坡千元）。

I. 過往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7	16,335	18,641	17,985	4,285	4,35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742	205	276	64	87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6,462)	(6,124)	(5,279)	(1,420)	(1,172)
營銷及廣告開支		(198)	(178)	(78)	(15)	(69)
僱員福利開支		(4,348)	(4,885)	(4,647)	(1,242)	(1,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2)	(1,862)	(1,930)	(479)	(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77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7)	(115)	(93)	(27)	(19)
融資成本	10	(102)	(308)	(328)	(86)	(103)
上市開支		-	-	(2,494)	(185)	(317)
其他開支		(2,727)	(3,150)	(3,319)	(795)	(43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1,911	2,224	93	100	250
所得稅開支	11	(482)	(318)	(336)	(40)	(11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29</u>	<u>1,906</u>	<u>(243)</u>	<u>60</u>	<u>131</u>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154	1,773	(273)	30	131
非控股權益		275	133	30	30	-
		<u>1,429</u>	<u>1,906</u>	<u>(243)</u>	<u>60</u>	<u>13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54	1,773	(273)	30	131
非控股權益		275	133	30	30	-
		<u>1,429</u>	<u>1,906</u>	<u>(243)</u>	<u>60</u>	<u>13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a)	6,956	12,257	10,269	359
使用權資產	15(b)	–	–	–	12,301
按金	17	249	249	263	2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205</u>	<u>12,506</u>	<u>10,532</u>	<u>12,9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188	1,408	1,014	1,0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839	4,501	5,176	5,375
可收回稅項		6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810	4,071	3,031	2,681
流動資產總值		<u>5,902</u>	<u>9,980</u>	<u>9,221</u>	<u>9,05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085	5,825	3,906	3,705
租賃負債	15(b)	–	–	–	3,783
借貸	20	–	101	164	165
融資租賃承擔	21	1,050	2,268	2,210	–
即期稅項負債		78	256	330	411
流動負債總額		<u>6,213</u>	<u>8,450</u>	<u>6,610</u>	<u>8,064</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11)</u>	<u>1,530</u>	<u>2,611</u>	<u>9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94</u>	<u>14,036</u>	<u>13,143</u>	<u>13,91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96	96	96	96
租賃負債	15(b)	–	–	–	5,358
借貸	20	–	626	810	768
融資租賃承擔	21	3,810	7,064	4,697	–
遞延稅項負債	22	365	495	635	6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71</u>	<u>8,281</u>	<u>6,238</u>	<u>6,880</u>
資產淨值		<u>2,623</u>	<u>5,755</u>	<u>6,905</u>	<u>7,036</u>
權益					
股本	23	–	–	17	17
儲備	24	2,311	5,476	6,888	7,0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1	5,476	6,905	7,036
非控股權益	25	312	279	–	–
權益總額		<u>2,623</u>	<u>5,755</u>	<u>6,905</u>	<u>7,03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新加坡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2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693</u>
資產淨值		<u><u>6,905</u></u>
權益		
股本	23	17
合併儲備	24	5,195
股份溢價	24	<u>1,693</u>
權益總額		<u><u>6,905</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新加坡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可換股貸款 權益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 20(ii))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千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1,070	-	199	1,269	75	1,3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4	1,154	275	1,4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附註25)	-	-	-	(150)	-	-	(150)	-	(1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 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附註25)	-	-	-	38	-	-	38	-	38
股息 (附註13)	-	-	-	-	-	-	-	(38)	(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958	-	1,353	2,311	312	2,6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73	1,773	133	1,906
發行可換股貸款 (附註20(ii))	-	-	-	-	176	-	176	-	176
轉換可換股貸款 (附註24)	-	-	-	1,575	(176)	-	1,399	-	1,399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附註24)	-	-	-	17	-	-	17	-	17
股息 (附註13)	-	-	-	-	-	(200)	(200)	(166)	(3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2,550	-	2,926	5,476	279	5,755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73)	(273)	30	(2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非控股 權益的影響 (附註25)	-	-	-	9	-	-	9	(309)	(300)
就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23(c))	17	-	2,645	(2,662)	-	-	-	-	-
注資 (附註23(b))	#	1,693	-	-	-	-	1,693	-	1,6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	1,693	2,645	(103)	-	2,653	6,905	-	6,9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1	131	-	1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結餘	17	1,693	2,645	(103)	-	2,784	7,036	-	7,036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新加坡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4)	可換股貸款 權益儲備 新加坡千元 (附註20(ii))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千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2,550	-	2,926	5,476	279	5,7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	30	30	60
注資 (附註23(b))	-#	1,693	-	-	-	-	1,693	-	1,6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1,693	-	2,550	-	2,956	7,199	309	7,508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11	2,224	93	100	25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2	1,862	1,930	479	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77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4	47	-	-
壞賬撤銷	-	54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7	115	93	27	19
存貨撤銷	-	72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65)	-	(16)	-	(18)
利息開支	102	308	328	86	1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85	4,639	2,475	692	1,230
存貨(增加)／減少	(253)	(292)	394	50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9)	(1,831)	(766)	(220)	(2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924	757	(1,919)	(1,402)	(2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87	3,273	184	(880)	842
已付所得稅	(219)	(56)	(122)	-	(15)
已退所得稅	-	111	-	-	-
已付利息	(102)	(308)	(328)	(86)	(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66	3,020	(266)	(966)	81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	(1,182)	(139)	(8)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	396	37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9)	(786)	(102)	(8)	(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12)	-	(300)	-	-
已付股息		(38)	(366)	-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800	400	400	-
償還銀行借貸		-	(73)	(153)	(22)	(41)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	1,575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693	1,693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26)	(1,909)	(2,312)	(557)	-
已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	-	-	-	(98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	-	-	(5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76)</u>	<u>27</u>	<u>(672)</u>	<u>1,514</u>	<u>(1,0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1	2,261	(1,040)	540	(35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9</u>	<u>1,810</u>	<u>4,071</u>	<u>4,071</u>	<u>3,031</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10</u>	<u>4,071</u>	<u>3,031</u>	<u>4,611</u>	<u>2,68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810</u>	<u>4,071</u>	<u>3,031</u>	<u>4,611</u>	<u>2,68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述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重組除外）。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定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 （「傲迪瑪國際」）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ptima Werkz Pte. Ltd. （「Optima Werkz」）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十八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2,662,472 新加坡元	-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 及噴塗
Optima De Auto Pte. Ltd. （「Optima De Auto」）	於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	100%	汽車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 及噴塗
Optima Carz Pte. Ltd. （「Optima Carz」） <i>(附註)</i>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 新加坡元	-	100%	維修及保養 （包括安裝零配件）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前稱Growth Dynamics Pte. Ltd.）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三日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新加坡	10,000 新加坡元	-	100%	汽車零件及配件的零售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間接持有Optima Carz之55%股權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進一步收購餘下45%股權（附註25）。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與傲迪瑪國際毋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項下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彼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Optima Carz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 BDO LLP（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且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

Optima Werkz 及 Optima Carz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經 Business Assurance（新加坡公認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且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編製。由於 Optima De Auto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毋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項下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2. 重組、編製及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及旨在使 貴集團的架構合理化，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在 Optima Werkz 之上加入一間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及收購 Optima De Auto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的股權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故 貴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持續實體。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

於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權利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的事務狀況，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時集團架構於相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

貴集團於編製涵蓋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所有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貴集團於編製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資料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貴集團旗下公司以新加坡元經營業務及新加坡元為貴集團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留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涉及較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較高者，或其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於附註5內披露。

3.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已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準則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 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

貴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於首次應用當日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 貴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 貴集團亦選擇使用租賃合約的確認豁免，即豁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以及相關資產價值為低的租賃合約（「低價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增加／（減少））如下：

	新加坡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5)
資產總值	<u>3,185</u>
負債	
租賃負債	10,092
融資租賃承擔	(6,907)
負債總額	<u>3,185</u>
權益調整總額：	
保留盈利	—
非控股權益	—
	<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貴集團擁有多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貴集團自租賃開始日期起將各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租賃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開始日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予以資本化。租賃款項於利息（確認為融資成本）與租賃負債的扣減中分攤。於經營租賃中，租賃物業不會予以資本化，而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開支。任何預付租金及應計租金分別在「預付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性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已獲貴集團採用。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貴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等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租賃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該等租賃。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貴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大部分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賬面值予以確認，猶如已一直應用該準則，惟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則除外。就若干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按先前已確認的任何相關預付及應計租賃款項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貴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根據上述情況，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13,080,000新加坡元並單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此包括先前根據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的融資租賃確認的租賃資產9,895,000新加坡元。
- 已確認額外租賃負債10,092,000新加坡元。此包括先前根據自「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的融資租賃確認的租賃負債6,907,000新加坡元。
- 該等調整的淨影響概無對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i>新加坡千元</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398
減：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承擔	<u>(43)</u>
	3,35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70)</u>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	3,18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u>6,90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u>10,092</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列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後 貴集團的新會計政策（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應用）：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在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在租期結束時起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較短者以直線基準計提折舊。使用權須評估減值。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按在租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根據剩餘價值保證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的隱含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就累計利息作出增加並就已支付租賃付款作出扣減。此外，倘租賃發生修訂、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其自用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不超過12個月且不附帶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資產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被貴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相關修訂初始擬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仍可日期應用相關修訂。

⁴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訂立保險合約的發行人財務報表中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相關合約的單一原則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倘某項資料遭遺漏、錯報或隱瞞可合理預計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關於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策，則相關資料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能夠按為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目的進行及管理、能夠產生投資收入（如股息或利息）或在一般活動中產生其他收入的一組整合的活動及資產即為一項業務。經修訂的定義強調業務的產出是向客戶提供商品及服務，而先前的定義則強調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帶來股息、降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形式的回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在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範圍。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收益或虧損悉數確認；相反，倘交易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在非關聯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範圍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對 貴集團的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及附屬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按附註2進一步詳述之合併基準載入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 貴公司乃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電腦	三年
傢俬及裝置	三年
機器設備	十年
汽車	五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c)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確認。成本按實際基準釐定，包括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採購、運輸及其他成本的發票價值。成本乃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d)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標準：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金融資產之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投資當日確認。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攤銷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要求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當確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及相關的合理及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 貴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合約期上限。

貴集團在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的情況下，釐定該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出現信貸減值：(1) 在 貴集團不具有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就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租金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式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這取決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下列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數支付款項（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它財務重組；或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報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撇銷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 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金融負債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中，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貸款

貴集團所收取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貸款，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至彼等各自之項目。將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 貴公司自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可換股貸款之所得款項與撥往負債部分（即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之公平值的差額計入權益（可換股貸款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將負債部分兌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份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權益儲備，直至附帶之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選擇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計入保留盈利。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可換股貸款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而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從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期間攤銷。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標準，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 貴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有關期間損益中確認。

(v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在擁有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m)）時確認。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d)(i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客戶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4(m)）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若 貴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亦可確認合約負債。於該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無論是合約資產淨值或是合約負債淨額均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呈列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按要求償還及屬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f) 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的會計政策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以 貴集團的租賃淨投資金額計入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按會計週期分配，以反映 貴集團與租賃相關的固定之定期投資淨餘額回報率。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於損益中按有關租賃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列作負債。租賃付款分析為資本及利息。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旨在得出租賃負債之一個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會削減應付予出租人之結餘。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內確認。已收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賃開支之組成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獨立予以考慮。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後，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詳情載於附註3(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

(g)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內入賬，惟有關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差額除外，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h)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為貴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個別實體（如中央公積金）支付界定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擬定責任，而有關責任很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的經濟利益外流時，便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j)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蹟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k) 政府補貼

應收政府補貼按與計劃彌償的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與開支相關的政府補貼單獨列示為其他收入。

(l)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m)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乃為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其金額須反映 貴集團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5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或於）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及改進一項資產時，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該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付款權。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參考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否則，收益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之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 貴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際合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貴集團在作出該等估計時考慮了 貴集團提早完成合約的獎金或延遲完成合約的罰款的可能性，以便僅在極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轉回時確認收益。

- (i) 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隨著 貴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附註4(f)）。
- (iii) 貴集團自身保修計劃下的保修收入於保修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就一名客戶與 貴集團為其指定服務工場的一間保險公司所訂立的保修計劃而言，保修收入隨著 貴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確認。
- (iv) 汽車供應業務之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客戶接受產品時）確認。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完成責任。汽車設備內置許可計算機軟件的費用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已就毋須就所得稅課稅或不可扣減所得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溢利或虧損，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將有可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以按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賬面值所採用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適用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o)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其為實體或實體所述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屬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清楚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未來經營業績可能受上述因素改變導致的此等估計變動的的重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減少會增加所記錄的折舊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其欠款人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 17。

(iii) 資產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資產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予以確認。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會評估預期因持續使用該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該資產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此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須應用估計及判斷。

(iv) 釐定估計可變代價的方法及評估保修收入的制約因素

保修收入的若干合約包括產生可變代價的可能影響所確認保修收入金額的條款。於估計可變代價時， 貴集團須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選用預期價值方法或最可能金額方法。

貴集團釐定，鑒於具有類似特徵的保用合約數目龐大，預期價值方法是適於在估計保修收入可變代價時使用的方法。估計保修收入的可變代價時，貴集團再次釐定，鑒於可實現多重體量閾值，預期減值方法屬合適方法。

將任何保修收入金額計入交易價前，貴集團考慮可變代價的金額是否受到制約。根據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環境以及短時期內演變的不確定因素，貴集團釐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到制約。

(v) 分配交易價的主要判斷

部分汽車設備供應合約包括具有規定價值的內置電腦軟件。由於該等合約包含多重履約責任，交易價必須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履約責任。

合約開始時，管理層根據於類似情況下將向相似客戶提供的電腦軟件及設備的可觀察價格，估計獨立售價。倘授出折讓，折讓根據電腦軟件及設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6. 分部資料

貴公司執行董事（為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乃根據貴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貴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以及所需業務策略不同，故各分部之管理工作均為獨立進行。

以下概述貴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
- 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汽車供應業務—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的溢利或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乃與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貫徹計量，惟未分配收入及收益、員工成本、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未列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無關的公司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無關的公司負債。

由於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均實際上來自新加坡且 貴集團概無重大資產位於新加坡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不被視為必要。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5,119</u>	<u>618</u>	<u>598</u>	<u>16,335</u>
分部溢利／(虧損)	<u>6,092</u>	<u>(270)</u>	<u>468</u>	6,2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2
未分配員工成本				(2,51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97)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0)</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911</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26)
未分配所得稅				<u>(48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5,994</u>	<u>2,252</u>	<u>395</u>	<u>18,641</u>
分部溢利	<u>7,434</u>	<u>265</u>	<u>79</u>	7,7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5
未分配員工成本				(2,8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889)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224</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61)
未分配所得稅				<u>(31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4,253</u>	<u>2,454</u>	<u>1,278</u>	<u>17,985</u>
分部溢利	<u>6,908</u>	<u>220</u>	<u>799</u>	<u>7,92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6
未分配員工成本				(2,7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5,306)
未分配融資成本				<u>(4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93</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72)
未分配所得稅				<u>(336)</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406</u>	<u>634</u>	<u>317</u>	<u>4,357</u>
分部溢利	<u>1,898</u>	<u>89</u>	<u>63</u>	<u>2,0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
未分配員工成本				(7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23)
未分配融資成本				<u>(48)</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50</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431)
未分配所得稅				<u>(11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3,497</u>	<u>648</u>	<u>140</u>	<u>4,285</u>
分部溢利	<u>1,561</u>	<u>102</u>	<u>28</u>	1,6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4
未分配員工成本				(769)
未分配企業開支				(873)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00</u>
其他分部資料				
未分配折舊				(67)
未分配所得稅				<u>(40)</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部間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售後服務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包括服務收入及保修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u>4,189</u>	<u>6,020</u>	<u>-</u>	10,20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825</u>
資產總值				<u>13,107</u>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u>1,433</u>	<u>4,886</u>	<u>–</u>	6,319
即期稅項負債				78
遞延稅項負債				36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722</u>
負債總額				<u>10,48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u>5,658</u>	<u>11,681</u>	<u>–</u>	17,33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964</u>
資產總值				<u>22,486</u>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u>1,930</u>	<u>9,232</u>	<u>–</u>	11,162
即期稅項負債				256
遞延稅項負債				4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818</u>
負債總額				<u>16,73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u>4,452</u>	<u>10,481</u>	<u>-</u>	14,93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771</u>
資產總值				<u>19,753</u>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u>1,756</u>	<u>6,965</u>	<u>-</u>	8,721
即期稅項負債				330
遞延稅項負債				6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162</u>
負債總額				<u>12,84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資產	4,491	10,248	-	14,739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66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2,7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402
資產總值				21,980
	汽車售後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租賃服務 新加坡千元	汽車供應業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分部負債	1,638	6,418	-	8,056
即期稅項負債				411
遞延稅項負債				658
未分配租賃負債				2,7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28
負債總額				14,944

除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E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025	492	499
客戶F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64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概無佔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10%以上。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服務收入	13,871	14,892	12,743	3,058	3,102
保修收入	1,248	1,102	1,510	439	304
汽車供應收入	598	395	1,278	140	317
其他來源收入					
汽車租金收入	618	2,252	2,454	648	634
	<u>16,335</u>	<u>18,641</u>	<u>17,985</u>	<u>4,285</u>	<u>4,357</u>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					
時間段	15,737	18,246	16,707	4,145	4,040
時間點	598	395	1,278	140	317
	<u>16,335</u>	<u>18,641</u>	<u>17,985</u>	<u>4,285</u>	<u>4,357</u>

(a) 合約資產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合約資產 (附註17)	-	-	288	332

相關服務產生的 貴集團合約資產已計提撥備但尚未開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 貴集團汽車售後服務業務下已向客戶提供但尚未開票的服務。

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影響合約資產的典型付款條款為 貴集團一般於相關服務完成後向客戶開票收取付款。

(b)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合約負債 (附註19)	2,397	-	-	-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由尚未提供相關服務時客戶支付的預付款項所引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 貴集團自有保修計劃下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該保修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此後 貴集團再無確認合約負債。

(ii) 針對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 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保修收入	734	-	-	-	-

(未經審核)

(iii) 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貴集團於其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其自有保修計劃下的保修收入，直至保修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iv) 自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獲得合約的重大增量成本。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政府補助	197	107	106	56	42
擁車證兌現	150	45	-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7)	165	-	16	-	18
其他	230	53	154	8	27
	<u>742</u>	<u>205</u>	<u>276</u>	<u>64</u>	<u>87</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	41	40	10	1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462	6,124	5,279	1,420	1,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直接折舊開支	1,276	1,801	1,858	412	81
— 間接折舊開支	26	61	72	67	16
— 總計	<u>1,302</u>	<u>1,862</u>	<u>1,930</u>	<u>479</u>	<u>9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直接折舊開支	—	—	—	—	364
— 間接折舊開支	—	—	—	—	415
— 總計	<u>—</u>	<u>—</u>	<u>—</u>	<u>—</u>	<u>779</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2)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03	4,580	4,307	1,153	1,111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5	305	340	89	88
— 總計	<u>4,348</u>	<u>4,885</u>	<u>4,647</u>	<u>1,242</u>	<u>1,199</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直接僱員福利開支	1,834	2,049	1,887	473	483
—間接僱員福利開支	2,514	2,836	2,760	769	716
—總計	<u>4,348</u>	<u>4,885</u>	<u>4,647</u>	<u>1,242</u>	<u>1,199</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17)	27	115	93	27	19
存貨撇銷 (附註16)	—	72	—	—	—
壞賬撇銷 (附註17)	—	54	—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4	47	—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u>1,498</u>	<u>1,553</u>	<u>1,596</u>	<u>383</u>	<u>82</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94	279	283	76	-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	-	-	93
股東貸款利息 (附註19(b))	8	7	5	4	-
銀行借貸利息	-	22	40	6	10
	<u>102</u>	<u>308</u>	<u>328</u>	<u>86</u>	<u>103</u>

11.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期間	114	256	325	40	85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7	(68)	(129)	-	11
遞延稅項 (附註22)					
- 本年度/期間	198	130	47	-	23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	113	-	93	-	-
	<u>482</u>	<u>318</u>	<u>336</u>	<u>40</u>	<u>119</u>

新加坡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於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911</u>	<u>2,224</u>	<u>93</u>	<u>100</u>	<u>250</u>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325	378	16	17	43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95	77	448	38	58
毋須繳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5)	(8)	(34)	-	-
過往年度／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0	(68)	(36)	-	11
退稅	(91)	(86)	(53)	(9)	(5)
未動用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17	12	-	-	10
其他	(9)	13	(5)	(6)	2
所得稅開支	<u>482</u>	<u>318</u>	<u>336</u>	<u>40</u>	<u>119</u>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內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	274	112	26	412
林利伶女士	-	104	25	19	148
陳碧鑾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	-	-	-	-
鄧志釗先生	-	-	-	-	-
梁偉章女士	-	-	-	-	-
	-	378	137	45	56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	288	12	22	322
林利伶女士	-	114	19	18	151
陳碧鑾女士	-	8	2	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	-	-	-	-
鄧志釗先生	-	-	-	-	-
梁偉章女士	-	-	-	-	-
	-	410	33	41	484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29	240	–	20	289
林利伶女士	–	114	–	15	129
陳碧鑾女士	–	96	–	12	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	–	–	–	–
鄧志釗先生	–	–	–	–	–
梁偉章女士	–	–	–	–	–
	<u>29</u>	<u>450</u>	<u>–</u>	<u>47</u>	<u>526</u>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千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	60	–	5	65
林利伶女士	–	28	–	4	32
陳碧鑾女士	–	24	–	3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	–	–	–	–
鄧志釗先生	–	–	–	–	–
梁偉章女士	–	–	–	–	–
	<u>–</u>	<u>112</u>	<u>–</u>	<u>12</u>	<u>124</u>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界定供款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29	60	3	5	97
林利伶女士	-	29	1	4	34
陳碧鑾女士	-	24	1	3	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明先生	-	-	-	-	-
鄧志釗先生	-	-	-	-	-
梁偉章女士	-	-	-	-	-
	<u>29</u>	<u>113</u>	<u>5</u>	<u>12</u>	<u>159</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兩名董事、三名董事、兩名董事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中。應付其餘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7	306	177	60	47
酌情花紅	58	48	-	1	-
袍金	-	-	-	2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6	46	26	7	7
	<u>381</u>	<u>400</u>	<u>203</u>	<u>92</u>	<u>54</u>

上述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4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	-	-

13.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年/期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	38	366	-	-	-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惟於重組前：—

Optima Carz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0新加坡元，總額為150,000新加坡元，其中112,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 Optima Werkz 及38,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非控股股東；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20新加坡元，總額為220,000新加坡元，其中121,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 Optima Werkz 及99,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非控股股東；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0新加坡元，總額為150,000新加坡元，其中83,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 Optima Werkz 及67,000新加坡元乃派付予非控股股東。

Optima Werkz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Optima Werkz 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93新加坡元，總額為200,000新加坡元。

14.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本報告而言，加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意義不大，因此並未呈列有關資料。

15.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 新加坡千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機器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0	276	691	2,556	38	423	4,204
添置	158	17	156	4,606	33	248	5,218
出售	-	-	-	(32)	-	-	(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78	293	847	7,130	71	671	9,390
添置	38	1	89	7,403	2	30	7,563
出售	-	-	(101)	(246)	-	-	(347)
撇銷	-	-	-	(486)	-	-	(4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6	294	835	13,801	73	701	16,120
添置	68	11	22	21	10	7	139
出售	-	-	-	(225)	-	-	(225)
撇銷	(5)	(5)	(6)	-	(2)	(16)	(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9	300	851	13,597	81	692	16,000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	-	(13,111)	-	-	(13,111)
添置	79	-	2	-	1	-	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	300	853	486	82	692	2,9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0	156	285	258	25	255	1,139
年內支出	55	81	253	714	17	182	1,302
出售	-	-	-	(7)	-	-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5	237	538	965	42	437	2,434
年內支出	63	46	208	1,406	16	123	1,862
出售	-	-	(56)	(158)	-	-	(214)
撇銷	-	-	-	(219)	-	-	(2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78	283	690	1,994	58	560	3,863
年內支出	99	20	100	1,579	16	116	1,930
出售	-	-	-	(30)	-	-	(30)
撇銷	(3)	(5)	(6)	-	(2)	(16)	(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4	298	784	3,543	72	660	5,731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	-	(3,216)	-	-	(3,216)
期內支出	46	1	13	20	3	14	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	299	797	347	75	674	2,6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	56	309	6,165	29	234	6,9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	11	145	11,807	15	141	12,2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	2	67	10,054	9	32	10,26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	1	56	139	7	18	3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為6,116,000新加坡元、11,719,000新加坡元及9,895,000新加坡元的汽車乃屬於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1）。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融資租賃承擔下賬面淨值9,895,000新加坡元的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15(b)）。

15. (b)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下文載列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汽車 新加坡千元	自用租賃物業 新加坡千元	其他設備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9,895	3,185	-	13,080	10,092
折舊開支	(367)	(412)	-	(779)	-
利息開支	-	-	-	-	93
付款	-	-	-	-	(1,0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528</u>	<u>2,773</u>	<u>-</u>	<u>12,301</u>	<u>9,141</u>

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賬面淨值9,895,000新加坡元的汽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額外使用權資產及自用租賃物業之租賃負債（賬面淨值為3,185,000新加坡元）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中確認短期租賃之租賃開支58,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租賃負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新加坡千元
1年內	<u>3,783</u>	<u>4,059</u>	<u>3,819</u>	<u>4,134</u>
1年後但2年內	3,289	3,424	3,395	3,563
2年後但5年內	<u>2,069</u>	<u>2,107</u>	<u>2,878</u>	<u>2,938</u>
	<u>9,141</u>	<u>9,590</u>	<u>10,092</u>	<u>10,635</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49)</u>		<u>(543)</u>
租賃負債現值		<u>9,141</u>		<u>10,092</u>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零部件及配件	<u>1,188</u>	<u>1,408</u>	<u>1,014</u>	<u>1,0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6,462,000新加坡元、6,124,000新加坡元、5,279,000新加坡元及1,172,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於損益撇銷賬面值72,000新加坡元的存貨。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89	3,977	3,620	3,796
減：減值虧損	(110)	(193)	(210)	(21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79	3,784	3,410	3,585
合約資產 (附註7(a))	-	-	288	3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9	966	1,741	1,721
	<u>3,088</u>	<u>4,750</u>	<u>5,439</u>	<u>5,638</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2,839	4,501	5,176	5,375
非即期部分	249	249	263	263
	<u>3,088</u>	<u>4,750</u>	<u>5,439</u>	<u>5,638</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客戶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30天內	949	2,273	988	891
31至60天	271	445	594	659
61至90天	81	316	450	302
91至180天	247	236	540	895
181至365天	218	226	394	466
超過365天	313	288	444	372
	<u>2,079</u>	<u>3,784</u>	<u>3,410</u>	<u>3,585</u>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到期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477	783	893	435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60天	783	1,955	858	1,381
61至90天	67	311	335	404
91至180天	230	221	496	553
181至365天	211	225	384	440
超過365天	311	289	444	372
	1,602	3,001	2,517	3,150
	2,079	3,784	3,410	3,585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名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年／期初	248	110	193	210
減值撥備 (附註9)	27	115	93	19
撥回減值 (附註8)	(165)	-	(16)	(18)
撤銷撥備	-	(32)	(60)	-
年／期末	110	193	210	2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管理層認為結餘的可收回性極低，故已確認撥備總額51,000新加坡元、121,000新加坡元、98,000新加坡元及117,000新加坡元。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分別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總額59,000新加坡元、72,000新加坡元、112,000新加坡元及94,000新加坡元。壞賬總額54,000新加坡元已直接撤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附註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 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款項33,000新加坡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所有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手頭現金	9	38	5	2
銀行現金	1,801	4,033	3,026	2,679
	<u>1,810</u>	<u>4,071</u>	<u>3,031</u>	<u>2,681</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而浮動利率乃根據每日銀行結餘及存款利率釐定。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1,401	1,203	748	67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附註(b))	1,383	4,718	3,254	3,124
合約負債 (附註7(b))	2,397	-	-	-
	<u>5,181</u>	<u>5,921</u>	<u>4,002</u>	<u>3,801</u>
分類為：				
即期部分	5,085	5,825	3,906	3,705
非即期部分	96	96	96	96
	<u>5,181</u>	<u>5,921</u>	<u>4,002</u>	<u>3,801</u>

附註：

(a)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天。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30天以內	536	460	362	331
31至60天	426	410	251	201
61至90天	233	187	121	132
超過90天	206	146	14	13
	<u>1,401</u>	<u>1,203</u>	<u>748</u>	<u>677</u>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指來自股東貸款分別為350,000新加坡元及15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貸款為無抵押，分別按年利率2.5%至6.5%、2.5%至6.5%計息並須按的要求償還。於往績記錄期間，貸款已悉數償還。

20. 借貸

(i)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a))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101	164	165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註(b))	-	626	810	768
	-	727	974	9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分類為：				
即期部分	-	101	164	165
非即期部分	-	626	810	768
	-	727	974	933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貸款利率乃分別介乎每年3.3%至3.5%、3.5%至4.1%及4.1%至4.3%。
- (b)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該等銀行貸款中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及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預計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股東一處物業的第二法定按揭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預期於以下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101	164	16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105	171	172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	340	556	564
超過五年	-	181	83	32
	-	727	974	933

(ii)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初，Optima Werkz 獲授本金總額為1,575,000新加坡元的可換股貸款，附帶權利可按協議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將該等貸款轉換為合共100,000股 Optima Werkz 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 Optima Werkz 普通股15.75新加坡元。該等貸款為免息，並於提取日期起計滿48個月當日到期應付。於初步確認時，確認可轉換股貸款權益儲備項下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1,399,000新加坡元及176,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貸款人行使轉換權後，Optima Werkz 於轉換 Optima Werkz 可換股貸款後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15.75新加坡元，達1,575,000新加坡元。因此，終止確認負債部分為1,399,000新加坡元，而可轉換股貸款權益儲備的權益部分為176,000新加坡元，於轉換時於貴集團其他儲備入賬。

21.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賃其汽車且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責任以相關租賃資產及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融資租賃項下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新加坡千元	利息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1,189	(139)	1,05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934	(220)	3,714
五年以上	103	(7)	96
	<u>5,226</u>	<u>(366)</u>	<u>4,86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540	(272)	2,26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396	(393)	7,003
五年以上	63	(2)	61
	<u>9,999</u>	<u>(667)</u>	<u>9,33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2,403	(193)	2,21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4,876	(179)	4,697
	<u>7,279</u>	<u>(372)</u>	<u>6,907</u>

	最低租賃付款 新加坡千元	利息 新加坡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遲於一年	—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
	<u>—</u>	<u>—</u>	<u>—</u>
	<u>—</u>	<u>—</u>	<u>—</u>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流動負債	1,050	2,268	2,210	—
非流動負債	3,810	7,064	4,697	—
	<u>4,860</u>	<u>9,332</u>	<u>6,907</u>	<u>—</u>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後，賬面淨值為6,907,000新加坡元的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附註15(b)）。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u>365</u>	<u>495</u>	<u>635</u>	<u>658</u>

上述遞延稅項結餘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或結清。遞延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4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1)	<u>3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5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1)	<u>13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5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1)	<u>14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35
計入期內損益 (附註11)	<u>2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58</u></u>

23. 股本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新加坡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 (附註(a))	<u>38,000,000</u>	<u>380</u>	<u>6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000,000</u></u>	<u><u>380</u></u>	<u><u>66</u></u>
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註冊成立後 (附註(a))	950,000	—	—
注資 (附註(b))	50,000	1	—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c))	<u>9,000,000</u>	<u>99</u>	<u>1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000,000</u></u>	<u><u>100</u></u>	<u><u>17</u></u>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一股0.01港元之未繳股款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Sharon Pierson（貴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同日，Sharon Pierson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由控股股東擁有的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日，貴公司根據重組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49,999股普通股（均未繳股款）予多名股東。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作為擔保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禧盈國際有限公司（「禧盈國際」）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禧盈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相當於1,693,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5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禧盈國際，金額達500港元（相當於86新加坡元）股本，而股份溢價為約9,999,500港元（相當於約1,693,000新加坡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換股協議，作為傲迪瑪國際向Optima Werkz當時之股東收購Optima Werkz的全部股權的代價及交換，貴公司將上文(a)項所述的950,00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及向Optima Werkz當時之股東發行8,550,000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及就禧盈國際於貴公司股權之反攤薄而言，向禧盈國際發行450,000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

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24. 儲備

下文載述擁有人權益內各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貴公司及貴集團之股份溢價乃名義貴公司普通股以溢價發行時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撇除發行普通股的相關開支後，與普通股價值之差額（附註23(b)）。

合併儲備

貴集團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之股本與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附註23(c)）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貴公司之合併儲備指Optima Werkz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與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收購Optima Werkz（附註23(c)）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Optima Werkz、Optima De Auto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股本以及 Optima Werkz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儲備亦包括已收／支付的代價與因 Optima Carz 股權減少／增加而產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附註25）。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Optima Werkz 收購 Optima Carz 已發行股本之20%，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50,000新加坡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Optima Werkz 出售 Optima Carz 已發行股本之20%，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8,000新加坡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Optima Werkz 於轉換 Optima Werkz 可換股貸款後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15.75新加坡元，達1,575,000新加坡元。終止確認負債部分為1,399,000新加坡元，而可轉換貸款權益儲備的權益部分為176,000新加坡元，於其他儲備入賬（附註20(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Optima Werkz 獲配發及發行金額為37,000新加坡元合共84,946股普通股，以收購 Optima De Auto 及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合共20,000新加坡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差額17,000新加坡元於其他儲備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已收購 貴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Optima Carz 餘下45% 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參考 Optima Carz 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9,000新加坡元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貴集團自此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擁有非控股權益。

25.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如下：

Optima Carz 為貴公司擁有5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有關Optima Carz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扣除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期間 收益	3,230	2,722	803	653	不適用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折舊及減值前（已扣除稅項）	746	428	90	85	不適用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折舊及減值後（已扣除稅項）	613	295	67	67	不適用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275	133	30	30	不適用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8	166	-	-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	779	343	(200)	(9)	不適用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132)	(68)	-	-	不適用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187)	(424)	(11)	(8)	不適用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0	(149)	(211)	(17)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流動資產	1,102	988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43	318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613)	(56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8)	(125)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	<u>694</u>	<u>61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312</u>	<u>27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Optima Werkz 收購 Optima Carz 已發行股本之20%，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50,000新加坡元已計入其他儲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Optima Werkz 出售 Optima Carz 已發行股本之20%，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38,000新加坡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貴集團已收購 Optima Carz 餘下45% 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該金額乃參考 Optima Carz 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釐定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增加9,000新加坡元已於其他儲備入賬。 貴集團自此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再擁有非控股權益。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1,325	1,235	1,773	-
第二至第五年	<u>1,799</u>	<u>683</u>	<u>1,625</u>	<u>-</u>
	<u>3,124</u>	<u>1,918</u>	<u>3,398</u>	<u>-</u>

貴集團於新加坡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該等租賃初步年期為一年至四年，可選擇於到期日或 貴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商討租期。該等租賃不包含任何或然租金條款。

貴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物業的承租人。貴集團初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貴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a)）。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3(a)所載的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若干汽車租賃予多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租金收入分別為618,000新加坡元、2,252,000新加坡元、2,454,000新加坡元、648,000新加坡元及634,000新加坡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汽車應收之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2,421	2,305	2,097	2,149
第二至第五年	4,457	3,347	2,130	1,887
	<u>6,878</u>	<u>5,652</u>	<u>4,227</u>	<u>4,036</u>

27. 資本承擔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8.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b) 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汽車乃以貴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於附註12中披露。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轉換Optima Werkz可換股貸款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股Optima Werkz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15.75新加坡元，總額為1,575,000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4,101,000新加坡元及6,381,000新加坡元，分別為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汽車及屬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195,000新加坡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淨虧損出售，金額為45,000新加坡元，部分以現金所得款項37,000新加坡元及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承擔113,000新加坡元支付，屬非現金交易。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8	4,750	4,055	4,2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0	4,071	3,031	2,681
	<u>4,898</u>	<u>8,821</u>	<u>7,086</u>	<u>6,89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1	5,921	4,002	3,801
— 銀行借貸	—	727	974	933
— 融資租賃承擔	4,860	9,332	6,907	—
— 租賃負債	—	—	—	9,141
	<u>10,041</u>	<u>15,980</u>	<u>11,883</u>	<u>13,875</u>

附註：

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由於實際利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上述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

貴集團承受多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難以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貴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管理金融風險。

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金融風險管理採納一套保守策略。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所面對的金融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面對的最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信貸風險。

貴集團通常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經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記錄以及有關各債務人面臨之當前市況後的撥備矩陣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之能力的一般宏觀經濟狀況之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根據個別重大客戶或個別並非重大之整體客戶賬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情況通常介乎30至90天。通常，貴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得擔保。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估計將為0.1%。逾期90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1%，及逾期180天內的估計將為2%。就逾期超過180天但於365天內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將為5%，而逾期超過365天的估計將為10%。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日期基於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日期評估具有類型風險特徵的不同賬款組別發生信貸虧損的風險或可能性，當中會考慮不可收回債務數額維持於最少水平及不大幅波動的違約歷史。此外，貴集團不僅僅於新加坡經營業務，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新加坡經濟的重大不利事件，並預期新加坡的未來經濟狀況將繼續保持穩定。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相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屬合理。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該等結餘之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7。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重大變動導致減值撥備增加。

就管理層認為擁有高度集中風險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為並不重大。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內部信貸評級。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計算為並不重大，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估貿易 應收款項 總額%	新加坡千元	估貿易 應收款項 總額%	新加坡千元	估貿易 應收款項 總額%	新加坡千元	估貿易 應收款項 總額%
最大客戶	95	5%	516	14%	546	16%	714	20%
五大客戶	304	15%	1,596	42%	1,913	56%	1,732	48%

有關銀行結餘方面，由於大多數存款存放於新加坡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貸風險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信貸政策已貫徹應用及被認為可有效地管理貴集團的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以浮動利率安排之借貸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0、21及19(b)。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對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貴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貴集團之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須面對之風險（實際結果可能與下列敏感度分析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額）：

	溢利及保留盈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利率變動					
+1%	不適用	(4)	(10)	(3)	(10)
-1%	不適用	4	10	3	10

利率變動並無影響貴集團之其他權益部分。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未償還銀行借貸之借貸期與相應財政年度或期間之借貸期相近之假設而編製。利率的假設變動按現行市況觀察所得被視為合理的可能變動，並為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間之前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貴集團未能達成其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金融負債之責任之風險。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履行其融資責任及租賃負債方面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遵守該流動資金政策，該流動資金政策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下表概述貴集團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準為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新加坡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新加坡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新加坡千元	超過五年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1	5,181	5,085	–	–	96
融資租賃承擔	4,860	5,226	1,189	1,165	2,769	103
	<u>10,041</u>	<u>10,407</u>	<u>6,274</u>	<u>1,165</u>	<u>2,769</u>	<u>1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21	5,921	5,825	–	–	96
銀行借貸	727	820	127	127	380	186
融資租賃承擔	9,332	9,999	2,540	2,473	4,923	63
	<u>15,980</u>	<u>16,740</u>	<u>8,492</u>	<u>2,600</u>	<u>5,303</u>	<u>34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02	4,002	3,906	–	96	–
銀行借貸	974	1,088	201	201	602	84
融資租賃承擔	6,907	7,279	2,403	2,320	2,556	–
	<u>11,883</u>	<u>12,369</u>	<u>6,510</u>	<u>2,521</u>	<u>3,254</u>	<u>8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01	3,801	3,705	–	96	–
銀行借貸	933	1,041	202	202	605	32
租賃負債	9,141	9,590	4,059	3,424	2,107	–
	<u>13,875</u>	<u>14,432</u>	<u>7,966</u>	<u>3,626</u>	<u>2,808</u>	<u>32</u>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新加坡，其大部分交易以新加坡元結算，並無面臨外匯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營運，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金成本以及支持 貴集團之穩定性及增長。

貴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監察資本。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債務總額為外部貸款，其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融資租賃項下租賃負債。權益指 貴集團之總權益。

貴公司董事在考慮 貴集團未來資金需求的情況下，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以確保獲得最佳股東回報。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	727	974	933
融資租賃承擔	4,860	9,332	6,907	-
租賃負債	-	-	-	9,141
總債務	<u>4,860</u>	<u>10,059</u>	<u>7,881</u>	<u>10,074</u>
總權益	<u>2,623</u>	<u>5,755</u>	<u>6,905</u>	<u>7,036</u>
資本負債比率	<u>1.9倍</u>	<u>1.7倍</u>	<u>1.1倍</u>	<u>1.4倍</u>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現金流量			融資		年末 新加坡千元
	年初 新加坡千元	添置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下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1,385	4,101	94	(94)	(626)	4,86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現金	融資		轉換為	年末 新加坡千元
	年初 新加坡千元	添置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流量下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Optima Werkz 股份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4,860	6,381	279	(279)	(1,909)	-	9,332	
銀行借貸，有抵押	-	-	22	(22)	727	-	727	
Optima Werkz 可換股貸款	-	-	-	-	1,575	(1,575)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現金	融資		年末 新加坡千元
	年初 新加坡千元	添置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流量下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終止確認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9,332	-	283	(283)	(2,312)	(113)	6,907
銀行借貸，有抵押	727	-	40	(40)	247	-	974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經營現金	融資		期末 新加坡千元
	期初 新加坡千元	重新分類 新加坡千元	添置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流量下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6,907	(6,907)	-	-	-	-	-
租賃負債	-	6,907	3,185	93	-	(1,044)	9,141
銀行借貸，有抵押	974	-	-	10	(10)	(41)	93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月（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	融資		期末 新加坡千元
	期初 新加坡千元	添置 新加坡千元	應計利息 新加坡千元	流量下 已付利息 新加坡千元	現金流量 新加坡千元		
融資租賃承擔	9,332	-	76	(76)	(557)	8,775	
銀行借貸，有抵押	727	400	6	(6)	(22)	1,105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本集團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此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建議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千元 (附註1)	建議股份 發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新加坡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0.20港元計算	7,036	6,913	13,949	0.016	0.09
按發售價0.26港元計算	7,036	9,461	16,497	0.019	0.1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假設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由本公司承擔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無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後，建議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及0.26港元(即分別為每股股份的最低及最高發售價)計算。
- (3) 假設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且概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其他章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建議股份發售完成後的8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77港元之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成港元。並不代表任何新加坡元已經、可以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建議股份發售」）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乃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負責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此工作過程中，並不會審核或審閱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建議股份發售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此 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位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形式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已繳妥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以廣告方式在任何報章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法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有關股份，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就所持股份而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利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彼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每年須告退的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行董事會成員。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任：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在未有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董事可能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較其賬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與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有關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賬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有關款項（無論其是否可供分配）可透過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的方式予以分配：(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須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均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日及最少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日及最少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刊登報章廣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利；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由法例賦權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但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另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一場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撥自利潤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 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尚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或有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推薦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概不就其應就任何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紀錄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中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後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按比例以同等條件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為此目的，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且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存在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金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配發並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 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 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贖回或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的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自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公司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還是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 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 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 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 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執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發生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所存置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存置著正確賬冊紀錄。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有效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載明彼等擁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列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細資料。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相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其不可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若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據提呈，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當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或當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其可能有助於清盤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如何進行及公司財產如何處置，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後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缺乏證據表明代表管理層而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受要約影響的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不同意收購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不同意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不同意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補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補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補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有關實體」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有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屬於開曼群島以外的稅收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在香港)的稅收居民，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東街111號MW Tower 17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增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循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經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Red Link。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配發及發行631,329股、81,170股、80,750股、64,541股、61,750股及30,459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按66.46%、8.54%、8.50%、6.79%、6.50%及3.21%的比例）。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於禧盈國際投資的完成，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禧盈國際投資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0%）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禧盈國際，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換股協議，作為傲迪瑪國際向Optima Werkz當時之股東收購Optima Werkz的全部股權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將本公司已發行95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如上文(a)段所述）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Red Link、徐先生、Chong先生、吳女士、林慧娟女士及Seow先生分別發行5,681,970、730,530、726,750、580,869、555,750及274,131股按面值全部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5,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f)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將為8,500,000港元，分為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其中15,150,000,000股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份仍未發行。
- (g) 除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附錄「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的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實質變化。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1.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用，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15,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60,000,000港元；
- (c) 待(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B)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且有關協議其後並無終止；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發生）：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的授出，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4. 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有利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5,9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的590,00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認購權或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的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數目：(a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及(bb) 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10%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 透過加入根據上文(v)分段本公司購回的有關股份，擴大根據上文(iv)分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1.4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合共擁有五間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以及四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五間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公司全名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股
股東	本公司(100股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b)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i. Optima Werkz

公司全名	Optima Werkz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已發行股本	2,662,472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00,000股普通股
股東	傲迪瑪國際有限公司(40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i) 汽車維修及保養(包括安裝零部件及配件) (ii) 汽車的維修、保養及噴塗 (iii)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ii. Optima Carz

公司全名	Optima Carz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已發行股本	1,000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股普通股
股東	Optima Werkz (1,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i) 汽車維修及保養(包括安裝零部件及配件) (ii)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一般批發貿易

iii. Optima De Auto

公司全名	Optima De Auto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已發行股本	10,000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股普通股
股東	Optima Werkz (1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汽車的維修、保養及噴塗

iv.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公司全名	Optima Werkz International Pte. Ltd. (前稱 Growth Dynamics Pte. Lt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已發行股本	10,000新加坡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股普通股
股東	Optima Werkz (10,000股股份)
主要業務活動	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零售及一般批發貿易

1.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關於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均須由股東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許可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倘購買時的任何應付溢價金額超過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則有關溢價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 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及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且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10%的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豁免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禧盈國際認購協議；
- (b) 周先生（作為賣方）與 Optima Werkz（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周先生同意向 Optima Werkz 出售450股於 Optima Carz 之普通股，代價為300,000新加坡元；
- (c) 換股協議；
-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並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擁有人名稱	類別	商標編號	有效期/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T1409318C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新加坡
2.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40201808493P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八日	新加坡
3.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304520132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八日	香港
4.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1419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日	中國
5.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1419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印度尼西亞
6.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4/5646/2018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緬甸
7.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4/13786/2018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緬甸
8.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40201821144S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新加坡
9.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30476095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
10.		Optima Werkz Pte Ltd	37	TMZC35723552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申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有關地點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柬埔寨	37	1419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2.		泰國	37	1419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3.		日本	37	1419912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4.		馬來西亞	37	2018060047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5.		斯里蘭卡	37	22978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6.		孟加拉國	37	222979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7.		柬埔寨	37	MM20180409Y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8.		越南	37	MM20180409Y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9.		印度尼西亞	37	MM20180409Y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0.		泰國	37	MM20180409Y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1.		日本	37	MM20180409Y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12.		孟加拉國	37	2296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13.		馬來西亞	37	201801658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14.		斯里蘭卡	37	2371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ow.sg	Optima Werkz Pte Ltd	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及完成後（未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上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L) (附註)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洪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附註：字母「L」指於我們股份的好倉。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及本附錄「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與「3.4 關聯方交易」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我們董事所知，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並須按照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而離任。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執行董事	年度基本薪金 新加坡元
洪先生	240,000
陳女士	144,000
林利伶女士	114,000

本公司應向有關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基本薪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年度審閱。此外，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如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該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有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應付彼利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彼等各自已獲委任，初步任期於上市後生效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擔任彼等相關職位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之薪酬

- (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560,000新加坡元、484,000新加坡元、526,000新加坡元及124,000新加坡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約為614,000新加坡元。
- (iii)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i)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各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內。

3.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1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1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之權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6. 其他資料—6.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其性質或條件特殊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6. 其他資料—6.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董事或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f)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本附錄「6. 其他資料—6.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除本附錄「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h)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4.1 條款概要

下文為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不時釐定向屬下列類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其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要約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否則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要約，應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85,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d)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除其他資料外，應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受上文(a)分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取得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分段所指經擴大上限的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包括指定參與者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在下文(v)(b)分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GEM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下文(b)分段的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b)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該等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要約可於直至作出要約日期（「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止期間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中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接納後，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匯入1.00港元的授出代價。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已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其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ix) 股份地位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有的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可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正式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不附有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不得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計：(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須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時間，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作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且倘其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理由（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傭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僱傭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僱傭日期後由董事釐定的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終止僱傭日期將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倘其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僱傭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且倘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傭，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i)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任何解散、清盤或類似訴訟程序規限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以上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授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有關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書面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前，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的該等購股權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我們的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股本削減，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應作出且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有關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目前尚未行使者）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涉及或仍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調整及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實的調整須予作出，前提是(a)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倘其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後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b)倘調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調整；(c)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及(d)任何調整均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適用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本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得被註銷，除非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我們的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及(iii)(d)分段批准的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持續有效，以便行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持續有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惟獲我們的董事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及
- (d) 本公司清盤時。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上市及買賣；(2)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的形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3)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及(4)股份於GEM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與受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管的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行生效的修改除外。
- (d) 我們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4.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作出。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認為，按若干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v) 符合GEM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即本附錄「2.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d)）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含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i)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由或代表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定或政府機構作出的任何稅務追償；或(ii)解決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任何申索；或(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出申索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之任何法律程序；或(iv)執行由於或基於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或產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事務或事項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之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稅項或剝奪救濟的所有實際罰款、罰金、負債、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該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項或責任應不會產生，惟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的任何相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索償，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或索償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索償或責任；或
- (d)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後被斷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於該情況下，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超過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有關公司行為（包括未能支付一切必要的稅項或取得進行其業務的一切相關或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或就此方面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就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及
- (c)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違規情況而搬遷且向相關出租人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為前提，而該等條件須獲有關訂約方達成或（如允許）豁免，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或於彌償保證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如允許）豁免，則彌償保證契據將告作廢，並不再具有效力。有關條件將於上市日期被視為獲達成。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6. 其他資料

6.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我們應就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服務所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4.5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6.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並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460美元（相當於約42,5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6.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任何發起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提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5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及／或彼等名稱如下：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Equity Law LLC	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7 專家同意書

上文「6.6 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就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6.10 其他事項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股份或貸款資本，以股份或貸款資本為繳足或部分繳款，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遞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 (e) 董事獲建議，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f)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6.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各自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6. 其他資料－6.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项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Equity Law LLC就本集團之若干方面及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發出之法律意見；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6. 其他資料－6.7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l)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件。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